菩 提 道 次 第 广 论

宗喀巴大师　造

法尊法师　译

免费结缘，非卖品，

禁止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菩提道次第广论》目录（兼科判表）

菩提道次第广论

- 初皈敬颂及略述本论之重要 ---3
- 次开为四门
  - 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
    - 圆满种中受生事理 ---5
    - 其身获得功德事理
      - 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 ---5
      - 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
    - 得已于教所作事业
      - 于印度所作事理 ---7
      - 藏中所作事理
  - 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
    - 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10
    - 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 ---13
    - 易于获得圣者密意殊胜 ---15
    - 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 ---15
  - 如何说闻二种殊胜相应正法
    - 听闻轨理
      - 思惟闻法所有胜利 ---16
      - 于法法师发起承事 ---17
      - 正听轨理
        - 断器三过 ---18
        - 依六种想
    - 讲说轨理
      - 思惟说法所有胜利 ---21
      - 发起承事大师及法 ---22
      - 以何意乐及加行而说 ---22
      - 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 ---23
    - 于完结时共作轨理 ---23
  - 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 **【接表 2】**

【表 2 / 9】

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

- 道之根本亲近知识轨理
  - 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
    - 所依善知识之相 ---25
    - 能依学者之相 ---27
    - 彼应如何依师之理
      - 意乐亲近轨理
        - 总示亲近意乐 ---29
        - 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31
        - 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33
      - 加行亲近轨理 ---34
    - 依止胜利 ---36
    - 未依过患 ---37
    - 摄彼等义 ---39
  - 总略宣说修持轨理
    - 正明修法
      - 正修时应如何
        - 加行 ---40
        - 正行
          - 总共修法 ---43
          - 此处修法
        - 完结 ---44
      - 未修中间应如何 ---44
    - 破除此中邪妄分别 ---50
- 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
  - 于有暇身劝取心要
    - 正明暇满
      - 闲暇 ---56
      - 圆满
    - 思其义大 ---57
    - 思惟难得 ---59
  - 如何摄取心要之理
    - 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
      - 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62
      - 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
        - 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63
        - 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
          - 正明因相 ---64
          - 所为义 ---67
    - 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
      -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接表 3】**
      - 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接表 4】**
      - 于上士道次修心 **【接表 5】**

【表 3 / 9】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 正修下士意乐
  - 发生希求后世之心
    - 思惟此世不能久住忆念必死
      - 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 69
      - 修习胜利 ---- 70
      - 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 71
      - 修念死理
        - 思决定死 ---- 72
        - 思惟死无定期
        - 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
    - 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
      - 思惟地狱所有众苦
        - 大有情地狱 ---- 81
        - 近边地狱
        - 寒冷地狱
        - 独一地狱
      - 旁生所有众苦 ---- 86
      - 饿鬼所有众苦 ---- 88
  - 依止后世安乐方便
    - 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皈依
      - 由依何事为皈依因 ---- 92
      - 由依彼故所皈之境
        - 正明其境 ---- 92
        - 应皈依此之因相
      - 由何道理而正皈依
        - 知功德
          - 佛功德 ---- 94
          - 法功德 ---- 97
          - 僧功德
        - 知差别
        - 自誓受
        - 不言有余而正皈依
      -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
        - 《摄分》中出 ---- 99
        - 教授中出
          - 别学
            - 遮止应学
            - 修行应学
          - 共学
    - 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
      - 思总业果
        - 正明思总之理 ---- 110
        - 分别思惟
          -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 112
          - 抉择业果
            - 显示黑业果
              - 正显示黑业道 ---- 114
              - 轻重差别
                - 十业道轻重 ---- 121
                - 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 124
              - 此等之果 ---- 127
            - 白业果
              - 白业 ---- 128
              - 果
            - 业余差别 ---- 129
      - 思别业果
        - 异熟功德 ---- 131
        - 异熟果报
        - 异熟因缘
      - 思已正行遮止之理
        - 总示 ---- 134
        - 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 136
- 发此意乐之量 ---- 141
- 除遣此中邪执 ---- 141

【表 4 / 9】

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 正修意乐
  - 明求解脱之心 ---------- 144
  - 发此之方便
    - 由于苦集门中思惟
      - 思惟苦谛生死过患
        - 显示四谛先谈苦谛之意趣 ---------- 145
        - 正修苦谛
          - 思惟生死总苦
            - 思惟八苦 ---------- 146
            - 思惟六苦 ---------- 152
            - 思惟三苦 ---------- 156
          - 思惟别苦
            - 三恶趣苦 ---------- 158
            - 人苦
            - 非天苦
            - 天苦
              - 欲天三苦
              - 上二界粗重苦
      - 思惟集谛流转次第
        - 烦恼发生之理
          - 正明烦恼 ---------- 160
          - 如何生起之次第
          - 烦恼之因
          - 烦恼过患
        - 彼集业之理
          - 正明所集之业
            - 思业 ---------- 163
            - 思已业
          - 如何集业之理
        - 死殁及结生之理
          - 死缘 ---------- 166
          - 死心
          - 从何摄煖
          - 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 次于生有受生道理
    - 由于十二缘起思惟
      - 支分差别 ---------- 171
      - 支分略摄 ---------- 173
      - 几世圆满 ---------- 175
      - 此等摄义 ---------- 176
- 彼生起之量 ---------- 177
- 除遣于此邪执分别 ---------- 178
- 抉择能趣解脱道性
  - 以何等身灭除生死 ---------- 181
  - 修何等道而为灭除 ---------- 183

【表 5 / 9】

于上士道次修心

- 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 ---193
- 如何发生此心道理
  - 由依何因如何生起 ---196
  - 修菩提心次第
    - 七种因果教授
      - 于其渐次令发定解
        - 开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 ---199
        - 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
      - 如次正修
        - 修习希求利他之心
          - 引发生起此心所依
            - 于诸有情令心平等 ---203
            - 修此一切成悦意相
          - 正发此心
            - 修慈 ---207
            - 修悲
            - 修增上意乐
        - 修习希求菩提之心 ---211
        - 明所修果即为发心 ---212
    - 寂天教授
      - 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 ---213
      - 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
      - 修习自他相换法次第
        - 除其障碍 ---214
        - 正明修法
  - 发起之量 ---218
  - 仪轨受法
    - 未得令得
      - 所受之境 ---219
      - 能受之依 ---219
      - 如何受之轨则
        - 加行仪轨
          - 受胜皈依
            - 庄严处所安布塔像陈设供物 ---220
            - 劝请皈依
            - 说皈依学处
          - 积集资粮 ---222
          - 净修意乐
        - 正行仪轨 ---222
        - 完结仪轨 ---223
    - 已得守护不坏
      - 修学现法不退发心之因
        - 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 ---224
        - 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
          - 不舍所发心愿 ---226
          - 学令增长
        - 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
        - 修学积集福智资粮
      - 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
        - 断除能失四种黑法 ---227
        - 受行不失四种白法
    - 设坏还出之方便 ---230
- 既发心已学行道理【接表6】

【表 6/9】

既发心已学行道理

- 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 ---233
- 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234
- 正释学习学处之次第
  - 于总大乘学习道理
    - 净修欲学菩萨学处 ---243
    - 修已受取佛子律仪 ---243
    - 受已如何学习道理
      - 何所学处 ---243
      - 其中能摄诸学道理
        - 正义数量决定 ---244
        - 兼说次第决定 ---248
      - 于此如何学习次第
        - 初于总行学习道理
          - 学修六度熟自佛法
            - 学习布施
            - 学习持戒 【接表 7】
            - 学习忍辱
            - 学习精进 【接表 8】
            - 学习静虑
            - 般若道理
          - 学习四摄熟他有情 --- 【接表 9】（学习静虑、般若道理、学习四摄熟他有情）
        - 特于后二波罗蜜多学习道理
  - 特于金刚乘学习道理

【表 7 / 9】

学修六度熟自佛法

- 学习布施
  - 布施度性 ---- 249
  - 转趣发起布施方便 ---- 249
  - 布施差别
    - 总一切依当如何行 ---- 253
    - 观待别依所有差别 ---- 253
    - 布施自性所有差别
      - 法施 ---- 254
      - 无畏施
      - 财施
        - 实舍财施
          - 舍财道理
            - 惠施何田 ---- 254
            - 何心惠施 ---- 255
            - 如何行施 ---- 257
            - 施何等物
              - 略示应舍不应舍物 ---- 259
              - 广释
                - 广释内物可舍不舍
                - 广释外物可舍不舍
                  - 不舍外物道理 ---- 260
                  - 惠施外物道理 ---- 263
          - 若不能舍当如何行 ---- 264
          - 习近对治布施障碍 ---- 264
        - 唯意乐施 ---- 265
  - 此等略义 ---- 266
- 学习持戒
  - 尸罗自性 ---- 267
  - 趣入修习尸罗方便 ---- 267
  - 尸罗差别
    - 律仪戒 ---- 269
    - 摄善法戒
    - 饶益有情戒
  - 修尸罗时应如何行 ---- 271
  - 此等摄义 ---- 271

【表 8/9】

学修六度熟自佛法

- 学习忍辱
  - 忍之自性 ---- 272
  - 趣入修忍之方便 ---- 272
  - 忍之差别
    - 耐怨害忍
      - 破除不忍怨所作害
        - 破除不忍障乐作苦
          - 显示理不应嗔
            - 观察境 ---- 276
            - 有境
            - 所依嗔非应理
          - 显示理应悲愍 ---- 280
        - 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毁等三
          - 破除不忍障誉等三
            - 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 ---- 280
            - 思惟有过失之理
            - 故于破此应当欢喜
          - 破除不忍作毁等三 ---- 281
      - 破除不喜怨家富盛喜其衰败 ---- 283
    - 安受苦忍
      - 必须安受苦之理 ---- 285
      - 引发此之方便
        - 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 ---- 285
        - 显示其苦理应忍受
          - 思惟苦之功德 ---- 286
          - 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功德
            - 思解脱等诸大胜利
            - 思能遮止无量大苦所有胜利
          - 从微渐修无难之理
      - 处门广释 ---- 288
    - 思择法忍 ---- 289
  - 修忍时如何行 ---- 290
  - 此等摄义
- 学习精进
  - 精进自性 ---- 291
  - 趣入修习精进方便
  - 精进差别
    - 正明差别
      - 擐甲精进 ---- 292
      - 摄善法精进
      - 饶益有情精进
    - 发生精进之方便
      - 舍离障碍精进违缘
        - 明所治品 ---- 294
        - 修断彼之方便
      - 修积顺缘护助资粮
        - 发胜解力 ---- 299
        - 发坚固力
        - 发欢喜力
        - 暂止息力
      - 依上二缘发勤精进 ---- 304
      - 由此身心堪能之理 ---- 306
  - 正修行时应如何修
  - 此等摄义 ---- 307

【表 9 / 9】

学修六度熟自佛法

- 学习静虑
  - 静虑自性 ------------------------------------308
  - 修彼方便
  - 静虑差别
  - 正修彼时应如何行
  - 此等摄义
- 般若道理
  - 慧之自性 --------------------------------------309
  - 生慧方便
  - 慧之差别
    - 通达胜义慧
    - 通达世俗慧
    - 通达饶益有情慧
  - 正修慧时应如何行
  - 此等摄义

学习四摄熟他有情

- 四摄自性 --317
- 立四之理由
- 四摄之作业
- 摄受眷属须依四摄
- 略为解说---319

目 录

序文……1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一……3

造者殊胜……4

教授殊胜……10

听闻轨理……16

说法轨理……21

完结轨理……23

亲近善士……24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二……33

修习轨理……40

暇满……55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62

道次引导……62

念死无常……69

三恶趣苦……80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88

皈依三宝……92

深信业果……110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五……116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143

希求解脱……143

思惟苦谛……145

思惟集谛……160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171

十二缘起……171

除邪分别……178

解脱正道……180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192

入大乘门……192

菩提心次第……193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九……213

仪轨受法……219

学菩萨行……233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234

布施波罗蜜……248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一……259

持戒波罗蜜……267

忍波罗蜜……272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二……285

精进波罗蜜……291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三……304

静虑波罗蜜……308

般若波罗蜜……309

四摄法……317

本书译例

1、本论原本，依拉萨新旧两版菩提道次第广论，及广论四家注。

2、本论所译法数名词，多依奘师所译。

3、本论之名词，凡汉文经律论中所无者，俱依藏文原义及师口授译之。

4、本论人名地名物名内地所无者，悉皆译音，所引经论与旧译汉文间有不合者，系依藏文译成。

5、本论科目，多依藏文原式。

6、本论卷帙浩繁，翻译时间短促，兼之强半系由藏来川之行程中仓促所译，失当之处，势所难免，希读者谅而教之。

7、本论曾请太虚大师参订译文，并于科目上加甲乙等字，因时间仓促仅完四卷。兹因各方要求付印，故仍照原译印出。

（注：本论正文中加括号的科目，皆为方便读者之举，实非原文所有。）

序

太 虚

比因西藏学者法尊译出黄衣士宗喀巴祖师所造《菩提道次第广论》，教授世苑汉藏院学僧，将梓行而问世。余为参订其译文，阅至“如是以诸共道净相续已，决定应须趣入密咒，以能速满二资粮故。设逾共道非所堪能，或由种性功能虚劣，不乐趣密咒者，则唯应将此之次第加以推广。”其为特尚密宗之理论，甚为显然。例之贤首以别教一乘特尚《华严》，天台以纯圆独妙特尚《法华》，固将无别。然中国尚禅宗者，斥除一切经律论义，虽若《宗镜录》遍录经论，亦但扬厥宗，鄙余法为中、下。尚净土者，亦劝人不参禅学教，专守一句弥陀。贤、台虽可以小始终顿、藏通别圆位摄所余佛言，然既为劣机而设，非胜根所必须，纵曰圆人无不可用为圆法，亦唯俟不获已时始一援之，而学者又谁肯劣根自居，于是亦皆被弃。

此风至日本而加厉，横判显密教、竖判十住心之东密，则除秘密尽排为浅显。高唱经题之日莲，则于《法华》亦舍迹门而仅崇本门。今日本虽经明治维新复兴，然亦只有各宗而无整全之佛教。

中国至清季，除参话头、念弥陀外，时一讲习者，亦禅之《楞严》，净之《弥陀疏钞》及天台《法华》与《四教仪》，或贤首《五教仪》，附《相宗八要》而已。经律论古疏早多散失，保之大藏者亦徒资供奉，或翻阅以种善根耳。空疏媕陋之既极，唯仗沿习风俗以

支持。学校兴而一呼迷信，几溃颓无以复存。迄今欲扶掖以经论律仪，亦尚无以树立其基础，而借观西藏四五百年来之黄衣士风教，独能卓然安住，内充外弘，遐被康青蒙满而不匮。为之胜缘者虽非一，而此论力阐上士道必经中、下士道，俾趣密之士，亦须取一切经律论所诠戒定慧遍为教授，实为最主要原因。论云："如道炬释：'未修止观，学习律仪学处以前，是为戒学。奢摩他者，是为定学。毗钵舍那，是为慧学。复次奢摩他前，是方便分福德资粮，依世俗谛广大道次。发起三种殊胜慧者，是般若分智慧资粮，依胜义谛甚深道次。'若于此次第决定、数量决定之智慧方便中仅取一分者，当决定知不成菩提。"

福德资粮则人天俱摄，智慧资粮则声缘相协。律及经论，皆所依止，仅取一分，不成菩提。虽未尝不别有最胜之归趣，而确定皆摄入次第之过程。于是不没自宗，不离余法，而巧能安立一切言教皆趣修证。故从天竺相性各判三时，以致华、日诸宗之判摄时教，皆逊此论独具之优点。余昔于佛学概论，明因缘所生法为五乘共法，三法印为三乘共法，一切法实相至无障碍法界为大乘不共法。后于《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又增说共不共通法为总要，粗引端绪，语焉不彰。今虽未能独崇密宗，欣睹三士道总建立之典要，乃特提出以申论之。

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于世苑图书馆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一

宗喀巴大师　造

法尊法师　译

南无姑如曼殊廓喀耶（藏语）

敬礼尊重妙音（汉译）

俱胝圆满妙善所生身，成满无边众生希愿语，
如实观见无余所知意，于是释迦尊主稽首礼。
是无等师最胜子，荷佛一切事业担，
现化游戏无量土，礼阿逸多与妙音。
如极难量胜者教，造释密意赡部严，
名称遍扬于三地，我礼龙猛无著足。
摄二大车善传流，深见广行无错谬，
圆满道心教授藏，敬礼持彼然灯智。
遍视无央佛语目，贤种趣脱最胜阶，
悲动方便善开显，敬礼此诸善知识。
今勤瑜伽多寡闻，广闻不善于修要，
观视佛语多片眼，复乏理辨教义力，
故离智者欢喜道，圆满教要胜教授，

见已释此大车道，故我心意遍勇喜。
诸有偏执暗未覆，具辨善恶妙慧力，
欲令暇身不唐捐，诸具善者专励听。

此中总摄一切佛语扼要，遍摄龙猛、无著二大车之道轨，往趣一切种智地位胜士法范，三种士夫一切行持所有次第无所缺少，依菩提道次第门中，导具善者趣佛地理，是谓此中所诠诸法。

此中传有二派释仪：胜那兰陀诸智论师，许由三种清净门中，诠释正法，谓轨范语净、学者相续净、所说法清净；后时止迦摩啰室啰，圣教盛行，彼诸智者，则许三种而为初要，谓正法造者殊胜、正法殊胜、如何讲闻彼法规理。今于此中，应如后释。

由是菩提道次引导分四：一、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　二、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　三、如何讲闻二种殊胜相应正法　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

今初（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

总此教授，即是至尊慈氏所造，《现观庄严》所有教授。别则此之教典，即是《菩提道炬》。故彼造者，亦即此之造者。彼复即是大阿阇黎胜然灯智，别讳共称胜阿底峡。

其殊胜分三：一、圆满种中受生事理　二、其身获得功德事理　三、得已于教所作事业

今初（圆满种中受生事理）

如拏错大译师所造《八十赞》云：“东萨贺胜境，其间有大城，谓次第聚落，其中有王都，名为有金幢。其宫极广博，受用位饶盛，等支那国王。其国王善胜，妃名吉祥光，父母有三子，名莲藏月藏，并其吉祥藏。太子莲花藏，有五妃九子，长子福吉祥，现时大善巧，称为陀那喜。幼子吉祥藏，苾刍精进月，次子月藏者，即现至尊师。”

获得功德事理分二：一、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　二、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

今初（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

如《赞》云：“二十一岁中，善巧六十四，技术及一切，工处善构言，及一切诸量。”谓于二十一岁以内，学习内外四共明处——声明、因明、工巧业明及医方明，善巧究竟。特如大卓龙巴云：“十五岁时，仅闻一次《正理滴论》，与一黠慧戏论外道兴辩，令彼堕伏，美誉遍扬。”

于其黑山道场，瑜伽自在，亲见欢喜金刚尊身，获得金刚空行佛母授记之尊重，罗睺罗毱多前，具足请受一切灌顶，立密讳为智密金刚。二十九岁以内，于多获得成就师前，习金刚乘教典教授，善巧无余。于诸密咒唯我善巧，作是念已，诸空行母于其梦中，陈示众多昔所未见密咒经函，摧其慢意。此后尊重及诸本

尊，若寤若梦，随其所应，劝云：若出家者，则于圣教及诸众生，起大饶益。依是劝已，如《赞》中云：“共称汝亲教，为加行道者。”随请大众部持律上座，得加行道一分真实三摩地者，厥号戒铠为亲教师，而正出家，其讳又名胜然灯智。此后乃至三十一岁，习学相乘内明上下诸藏，特于能飞聚落法铠师前，十二年中听受《大毗婆沙》，极善根本四部教典，虽诸异部作受食等诸微细分，互舍取处，遍知无杂。

由是度越自他诸部宗海彼岸，故是无倒解了一切教正法中枢要处者。

（二、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

获得证德事理者。总佛一切教法圣教三藏宝摄，故证圣教亦须摄入三学宝中。其中戒学，至言及释数数赞为定慧学等一切功德之所依处。故须先具戒学增上诸证功德。

其中分三。

成就最胜别解脱律仪事理者。如《赞》中云：“尊入声闻乘门已，护戒如牦牛爱尾，具妙梵行胜苾刍，持律上座我敬礼。”谓其正受圆满苾刍诸律仪已，如爱尾牛，若尾一缕挂著于树，虽见猎士将离其命，宁舍其命护尾不断。如是虽于一轻学处，尚宁舍命防护不犯，况其所受重大学处，是故成大持律上座。

成就菩萨律仪者。如《赞》中云：“尊入度彼岸门已，增上意乐善清净，觉心不舍诸众生，具慧大悲我敬礼。”总具修习慈悲为

本菩提之心众多教授，特依金洲大师，多时修习，至尊慈氏及妙音尊传授无著及寂静天最胜教授。如《赞》中云：“能舍自利以利他，为胜是即我师尊。”谓心发起，爱他胜自菩提之心，以此愿心所引行心，受学菩萨广大妙行，学受随行所有学处，行贤妙故，能不违越诸胜者子所有制限。

成就金刚乘律仪者。如《赞》中云：“尊入金刚乘门已，自见天具金刚心，瑜伽自在获中者，修密护禁我敬礼。”成就观见自身即天生起次第及金刚心圆满次第三摩地故，总赞为其瑜伽中尊，特赞如理护三昧耶，不越制限。亦如《赞》云：“由具念正知，不作意非戒，慎念无谄诳，犯罪不染尊。”如是于诸三种律仪净戒学处，非仅勇受，如其所受随行防护，不越制限，设少违犯，亦以各各还出仪轨，疾疾令净。如是净传，应知是诸通达圣语扼要智者，所喜爱传，随诸正士应当修学。

成就定学分二：共者谓由奢摩他门，得堪能心；不共定学者，谓具极稳生起次第。此复三年或六年中，修明禁行。尔时遥闻，飞行国中，诸空行母，讴歌之声，心中亦有所忆持者。

成就慧学中：共者谓得止观双运毗钵舍那三摩地；不共者，谓得圆满次第殊胜三摩地。如《赞》中云：“如密咒乘教，显是加行道。”

于圣教所作事中分二：一、于印度所作事理　二、藏中所作事理

今初（于印度所作事理）

于胜金刚座大菩提寺，曾经三次以法战败外道恶论住持佛教。即于自部上下圣教，所有未达、邪解、疑惑诸恶垢秽，亦善除遣，而弘圣教。故一切部，不分党类奉为顶严。如《赞》中云：“于大菩提寺，一切集会中，自部及他部，诸恶宗敌者，以狮吼声语，一切脑浆崩。”又云：“能飞聚落中，出家二百半，能映覆戒中，出家不满百。四本部全住，尊部无傲举，摩羯陀境内，一切寺无余，成大师四众，一切顶上珠，尊居十八部，一切顶中时，一切皆受教。”

（二、藏中所作事理）

藏中所作事理者。天尊师长叔侄，如其次第起大殷勤，数数遣使洛扎瓦贾精进狮子及拏错戒胜，往印迎请。菩提光时，请至哦日铎，启请治理佛陀圣教。依是因缘，总集一切经咒要义，束为修行次第，遂造《菩提炬论》等，而兴教法。此复住于哦日三载、聂塘九岁、卫藏余处五年之中，为诸善士，开示经咒教典教授，罄尽无余。圣教规模，诸已没者，从新建树；诸略存轨，倍令增广；诸被邪解垢秽染者皆善治除，令圣教宝悉离垢染。总之雪山聚中前弘圣教，谓圣静命及莲华生，建圣教轨。然由支那和尚堪布，解了空性未达扼要，以是因缘，谤方便分，遮止一切作意思惟，损减教法，为莲花戒大阿阇黎善破灭已，抉择胜者所有密意，为恩极重。于后弘圣教，则有一类妄自矜为善巧智者及瑜伽师，由其倒执相续部义，于教根本清净梵行，作大损害。为此

善士，善为破除，复能殄灭诸邪执著，弘盛增广无倒圣教，故其深恩普遍雪山一切众生。

如是造论，光显能仁所有密意。复有三种圆满胜因：谓善所知五种明处；及具教授，谓从正遍知辗转传来，于其中间善士未断修持彼义扼要教授；并得谒见本尊天颜，获言开许。此等随一虽能造论，然三全具极为圆满，此大阿阇黎三皆备具。

其为本尊所摄受者。如《赞》云："胜欢喜金刚，立三昧耶王，雄猛世自在，主尊度母等，谒颜得许故，或梦或现前，常闻最甚深，及广大正法。"

师传承中，有所共乘及其大乘二种传承。后中分二，谓度彼岸及秘密咒。度彼岸中复有二种传承，谓见传承及行传承。其行传承，复有从慈尊传及妙音传。于密咒中，亦复具足传承非一，谓五派传承。复具宗派传承、加持传承及其种种教授传承等。亲从闻学诸尊长者，如《赞》云："恒亲近尊重，谓寂静金洲，觉贤吉祥智，多得成就者，尊又特具足，从龙猛展转，传来最甚深，及广大教授。"说有十二得成就师，然余尚多。

善巧五种明处者，前已说讫。

是故此阿阇黎能善抉择胜者密意。

此阿阇黎于五印度、迦湿弥罗、邬仗、尼泊尔、藏中诸地，所有弟子不可思数。然主要者印度有四，谓与依怙智慧平等大善巧师号毗柁跋、及法生慧、中狮、地藏，或复加入友密为五。哦日则有宝贤译师、拏错译师、天尊重菩提光。后藏则有迦格瓦及

廓枯巴天生。罗札则有卡巴胜位及善护。康地则有大瑜伽师、阿兰若师、智慧金刚、卡达敦巴。中藏则有枯、鄂、种三。是等之中，能广师尊所有法业大持承者，厥为度母亲授记荆种敦巴胜生是也。

造者殊胜略说如是，广则应知出广传文。

（二、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

显示法殊胜中法者，此教授基论，谓《菩提道炬》。依怙所造，虽有多论，然如根本极圆满者，厥为《道炬》。具摄经咒所有枢要而开示故，所诠圆满；调心次第为最胜故，易于受持；又以善巧二大车轨二师教授而庄严故，胜出余轨。

此论教授殊胜分四：一、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二、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　三、易于获得胜者密意殊胜　四、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

今初（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圣教者，如《般若灯广释》中云:“言圣教者，谓无倒显示诸欲证得甘露胜位若人若天所应遍知、所应断除、所应现证、所应修行，即薄伽梵所说至言。”谓尽胜者所有善说。

达彼一切悉无违者，谓于此中解了是一补特伽罗成佛之道，此复随其所应，有是道之正体，有是道之支分。

此中诸菩萨所欲求事者，谓是成办世间义利，亦须遍摄三种种性所化之机，故须学习彼等诸道。如《释菩提心论》云:“如自

定欲令，他发决定故，诸智者恒应，善趣无谬误。”《释量》亦云：“彼方便生因，不现彼难宣。”自若未能如实决定，不能宣说开示他故。了知三乘道者，即是成办菩萨求事所有方便。阿逸多云：“诸欲饶益众生，由道种智成办世间利。”《胜者母》中亦云：“以诸菩萨应当发起一切道，应当了知一切道，谓所有声闻道、所有独觉道、所有佛陀道。如是诸道亦应圆满，亦应成办诸道所作。”故有说云“是大乘人故，不应学习劣乘法藏者”，是相违因。

趣入大乘道者，有共、不共二种道。共者即是劣乘藏中所说诸道，此等何因而成应舍？故除少分希求独自寂静乐等不共者外，所余一切，虽诸大乘人亦应修持。故诸菩萨方广藏中，广说三乘，其因相者，亦即此也。

复次正遍觉者，非尽少过圆少分德，是遍断尽一切种过、周遍圆满一切种德，能成办此所有大乘亦灭众过备起众德，故大乘道遍摄一切余乘所有一切断证德类。是故一切至言，悉皆摄入成佛大乘道支分中。以能仁言，无其弗能尽一过失或令发生一功德故；又彼一切，大乘亦无不成办故。

设作是云：“若入波罗密多大乘，虽须劣乘法藏所说诸道，然于趣入金刚乘者，度彼岸乘所有诸道非为共同，道不顺故。”此极非理。以度彼岸道之体性悉皆摄入，意乐谓于菩提发心、行谓修学六到彼岸，是则一切定应习近。如《胜金刚顶》云：“纵为活命故，不应舍觉心。”又云：“六度彼岸行，毕竟不应舍。”又余咒教宣说非一。

众多趣入无上瑜伽曼陀罗时，亦多说“须受共不共二种律仪”。共者，即是菩萨律仪。受律仪者，即是受学三聚戒等菩萨学处。除发心已，如其誓受学所学处而修学外，虽于波罗密多乘中，亦无余道故。又《金刚空行》及《三补止》、《金刚顶》中，受阿弥陀三昧耶时，悉作是云：“无余受外密，三乘正妙法。”受咒律仪须誓受故。由见此等少有开遮不同之分，即执一切犹如寒热遍相违者，是显自智极粗浅耳。

如是唯除少分别缘开遮之外，诸正至言极随顺故，若趣上上三乘五道，必须完具下下乘道功德种类。波罗密多道者，如《佛母》中云：“所有去来现在佛，共道是此度非余。”是趣佛陀道之栋梁，故不应舍。金刚乘中亦多说此，故是经续二所共道。若于其上，更加密咒诸不共道——灌顶、三昧耶律仪、二种次第及其眷属，故能速疾趣至佛陀。若弃共道，是大错谬。

若未获得如是知解，于一种法获得一分相似决定，便谤诸余。特于上乘若得发起一似胜解，如其次第遂谤弃舍下乘法藏诸度彼岸，即于咒中亦当谤舍下三部等，则当集成极相系属、甚易生起尤重异熟毁谤正法深厚业障。其中根据，至下当说。

是故应当依善依怙，于其一切正言皆是一数取趣成佛支缘所有道理，令起定解。诸现能修者，即当修习。诸现未能实进止者，亦不应以自未能趣而为因相即便弃舍，应作是思：“愿于何时于如是等，由趣遮门，现修学耶？”遂于其因，集积资粮，净治罪障，广发正愿，以是不久，渐渐增长智慧能力，于彼一切悉能修学。

善知识敦巴仁波卿亦云："能知以四方道摄持一切圣教者，谓我师长。"此语即是极大可观察处。

由是因缘，以此教授能摄经咒一切扼要，于一补特伽罗成佛道中而正引导，故此具足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二、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

一切圣言现为教授者。总之，能办诸欲解脱现时、久远一切利乐之方便者，是即唯有胜者至言。以能开示一切取舍要义、尽离谬误者，独唯佛故。如是亦如《相续本母》云："此世间中更无善巧于胜者，遍智正知无余胜性，定非余，是故大仙自立契经皆勿乱，坏牟尼轨故彼亦损于正法。"故诸契经及续部宝胜者圣言是胜教授。虽其如是，然因末代诸所化机，若不具足定量释论及善教授，于佛至言自力趣者，密意莫获，故诸大车造诸释论及诸教授。

是故若是清净教授，于诸广大经论，须能授予决定信解。若于教授虽多练习，然于广大佛语释论所有义理，不能授予决定信解，或反显示彼不顺道，唯应弃舍。

若起是解：诸大经论是讲说法，其中无有可修要旨，别有开示修行心要正义教授。遂于正法执有别别讲修二法，应知是于无垢经续、无垢释论起大敬重而作障碍。说彼等中不显内义，唯是开辟广大外解，执为可应轻毁之处，是集诽谤正法业障。

是故应须作如是思而寻教授："诸大经论对于诸欲求解脱者，实是无欺最胜教授，然由自慧微劣等因，唯依是诸教典，不能定

知是胜教授，故应依止善士教授，于是等中寻求定解。”莫作是念、起如是执，谓：诸经论唯是开辟广博外解，故无心要，诸教授者，开示内义，故是第一。

大瑜伽师菩提宝云：“言悟入教授者，非说仅于量如掌许一小函卷而得定解，是说了解一切至言皆是教授。”又如大依怙之弟子修宝喇嘛云：“阿底峡之教授，于一座上，身语意三，碎为微尘。今乃了解，一切经论皆是教授。”须如是知。如敦巴仁波卿云：“若曾学得众多法已，更须别求修法轨者，是为错谬。”虽经长时学众多法，然于修轨全未能知，若欲修法，诸更须从余求者，亦是未解如前说义而成过失。

此中圣教，如《俱舍》云：“佛正法有二，以教证为体。”除其教证二圣教外，别无圣教。教正法者，谓是抉择受持道理修行正轨；证正法者，谓是如其前抉择时，所抉择已而起修行。故彼二种，成为因果。如跑马时，先示其马所应跑地，既示定已，应向彼跑。若所示地是此跑处而向余跑者，定成笑事。岂可闻思抉择此事，若修行时修行所余。如是亦如《修次第后编》云：“复次闻及思慧之所通达，即是修慧之所应修，非应修余，如示跑地，而应随跑。”

如是由此教授，能摄一切经论道之枢要，于从亲近善知识法乃至止观，此一切中诸应舍修者即作舍修，诸应举修者即以择慧而正思择，编为行持次第引导，故一切圣言皆现为教授。

若不尔者，于非圆满道体一分，离观察慧虽尽寿修，诸大经

论非但不现为真教授，且于彼等见唯开辟博大外解而谤舍之。现见诸大经论之中所诠诸义多分皆须以观察慧而正观择。此复修时若弃舍者，则于彼等何能发生定解，见为最胜教授。此等若非最胜教授，谁能获得较造此等尤为殊胜教授论师。

如是若能将其深广契经及释现为教授，则其甚深续部及论诸大教典亦无少劳现为教授,则能发起执持彼等为胜教授所有定解，能尽遮遣妄执彼等非实教授，背弃正法诸邪分别罄无所余。

（三、易于获得胜者密意殊胜）

易于获得胜者密意者。至言及论诸大教典，虽是第一最胜教授，然初发业未曾惯修补特伽罗，若不依止善士教授，直趣彼等难获密意。设能获得，亦必观待长久时期极大勤劳。若能依止尊长教授，则易通达。以此教授，能速授与决定解了经论扼要，其中道理于各时中兹当广说。

（四、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

极大恶行自行消灭者。如《白莲华》及《谛者品》宣说，一切佛语或实或权，皆是开示成佛方便。有未解是义者，妄执一类为成佛方便及执他类为成佛障碍，遂判好恶、应理非理，及大小乘谓其菩萨须于是学、此不须学。执为应舍，遂成谤法。《遍摄一切研磨经》云:“曼殊室利，毁谤正法，业障细微。曼殊室利，若于如来所说圣语，于其一类起善妙想，于其一类起恶劣想，是为

谤法。若谤法者，由谤法故，是谤如来，是谤僧伽。若作是云：‘此则应理，此非应理’是为谤法。若作是言：‘此是为诸菩萨宣说，此是为诸声闻宣说’是为谤法。若作是言：‘此是为诸独觉宣说’是为谤法。若作是言：‘此者非诸菩萨所学’是为谤法。”若毁谤法，其罪极重。《三摩地王》云：“若毁此赡部洲中一切塔，若毁谤契经此罪极尤重；若杀尽殑伽沙数阿罗汉，若毁谤契经此罪极尤重。”虽起谤法总有多门，前说此门极为重大，故应励力而断除之。

此亦若能获得如前定解即能遮除，故其恶行自趣息灭。此定解者，应由多阅《谛者品》及《妙法白莲花经》而寻求之。诸余谤法之门，如《摄研经》中，应当了知。

如何讲听二种殊胜相应法中分三：一、听闻轨理　二、讲说轨理　三、于完结时共作轨理

初中分三：一、思惟闻法所有胜利　二、于法法师发起承事　三、正听轨理

今初（思惟闻法所有胜利）

《听闻集》云：“由闻知诸法，由闻遮诸恶，由闻断无义，由闻得涅槃。”又云：“如入善覆蔽，黑暗障室内，纵然有众色，具眼亦莫见。如是于此中，生人虽具慧，然未听闻时，不知善恶法。如具眼有灯，则能见诸色，如是由听闻，能知善恶法。”《本生论》亦云：“若由闻法发信意，成妙欢喜获坚住，启发智慧无愚痴，用

自肉买亦应理。闻除痴暗为明灯，盗等难携最胜财，是摧愚怨器开示，方便教授最胜友。虽贫不变是爱亲，无所损害愁病药，摧大罪军最胜军，亦是誉德最胜藏，遇诸善士为胜礼，于大众中智者爱。”又云：“听闻随转修心要，少力即脱生死城。”于其所说诸闻胜利，应当决心发起胜解。

复次应如《菩萨地》说，须以五想听闻正法。谓佛出世极罕难遇，其法亦然，由稀贵故，作珍宝想；时时增长俱生慧故，作眼目想；由其所授智慧眼目能见如所有性及尽所有性故，作光明想；于究竟时能与涅槃菩提果故，作大胜利想；现在亦能得彼二之因，止观乐故，作无罪想。作是思惟，即是思惟听闻胜利。

（二、于法法师发起承事）

于法法师发起承事者。如《地藏经》云：“专信恭敬听闻法，不应于彼起毁谤，于说法师供养者，谓于师起如佛想。”应视如佛，以狮座等恭敬利养而为供事，断不尊敬。应如《菩萨地》中所说而正听闻，谓应无杂染、不应作意法师五处。离高举者，应时听闻，发起恭敬，发起承事，不应忿恚，随顺正行，不求过失，由此六事而听闻之。离轻蔑杂染者，谓极敬重法及法师，及于彼二不生轻蔑。不应作意五处所者，谓戒穿缺、种性下劣、形貌丑陋、文辞鄙恶、所发语句粗不悦耳，便作是念“不从此闻，而弃舍之”。如《本生》中亦云：“处极低劣座，发起调伏德，以具笑目视，如饮甘露雨。起敬专至诚，善净无垢意，如病听医言，起承事闻法。”

正闻轨理分二：一、断器三过　二、依六种想

今初（断器三过）

若器倒覆，及纵向上然不净洁，并虽净洁若底穿漏。天虽于彼降以雨泽，然不入内；及虽入内，或为不净之所染污，不能成办余须用事；或虽不为不净染污，然不住内，当泻漏之。如是虽住说法之场，然不属耳；或虽属耳然有邪执，或等起心有过失等；虽无上说彼等众过，然听闻时，所受文义不能坚持，由忘念等之所失坏。则其闻法全无大益，故须离彼等。此三对治，经说三语，谓善谛、听闻、意思念之。此亦犹如《菩萨地》说："希于遍知，专注属耳，意善敬住，以一切心思惟听闻。"

（二、依六种想）

依六想中，于自安住如病想者。如《入行》云："若遭常病逼，尚须依医言，况长遭贪等，百过病所逼。"延长难疗，发猛利苦，贪等惑病于长时中而痛恼故，于彼应须了知是病。迦摩巴云："若非实事，作实事修，虽成颠倒，然遭三毒极大乾病之所逼迫，病势极重，我等竟无能知自是病者。"

于说法师住如医想者。如遭极重风胆等病，便求善医，若得会遇发大欢喜，随教听受恭敬承事。如是于宣说法善知识所，亦应如是寻求。既会遇已，莫觉如负担，应持为庄严，依教奉行，恭敬承事。《摄德宝》中作是说故："故诸勇求胜菩提，智者定应摧我慢，如诸病人亲医治，亲善知识应无懈。"

于所教诫起药品想者。如诸病者，于其医师所配药品，起大珍爱。于说法师所说教授及其教诫，见重要已，应多励力珍爱执持，莫令由其忘念等门而致损坏。

于殷重修起疗病想者。犹如病者，见若不服医所配药，病则不瘥，即便饮服。于说法师所垂教授，若不修习，亦见不能摧伏贪等，则应殷重而起修习，不应无修，唯爱多积异类文辞而为究竟。是亦犹如害重癞疾，手足脱落，若仅习近一二次药，全无所济。我等自从无始而遭烦恼重病之所逼害，若依教授义仅一二次非为完足，故于圆具一切道分，应勤励力如瀑流水，以观察慧而正思惟。如大德月大阿阇黎赞悔中云:“此中心亦恒愚昧，长时习近重病疴，如具癞者断手足，依少服药有何益？”

由是于自作病者想，极为切要。如有此想，余想皆起。此若仅是空言，则亦不为除烦恼故，修教授义，唯乐多闻，犹如病者求医师已而不服药，若唯爱著所配药品，病终无脱。《三摩地王经》云:“诸人病已身遭苦，无数年中未暂离，彼因重病久恼故，为疗病故亦求医。彼若数数勤访求，获遇黠慧明了医，医亦安住其悲愍，教令服用如是药。受其珍贵众良药，若不服用疗病药，非医致使非药过，唯是病者自过失。如是于此教出家，遍了力根静虑已，若于修行不精进，不勤现证岂涅槃。”又云:“我虽宣说极善法，汝若闻已不实行，如诸病者负药囊，终不能医自体病。”《入行论》亦云:“此等应身行，唯言说何益，若唯诵药方，岂益诸病者。”

故于殷重修，应当发起疗病之想。言殷重者，谓于善知识教授诸取舍处，如实行持。此复行持，须先了知，知则须闻，闻已了知所有须要，即是行持。故于闻义应随力能而起行持，是极扼要。如是亦如《听闻集》云：“设虽有多闻，不善护尸罗，由戒故呵彼，其闻非圆满；设虽闻寡少，能善护尸罗，由戒故赞彼，其闻为圆满；若人既少闻，不善护尸罗，由具故呵彼，其禁行非圆；若人闻广博，及善护尸罗，由俱故赞彼，其禁行圆满。”又云：“虽闻善说知心藏，修诸三昧知坚实，若行放逸令粗暴，其闻及知无大义。若喜圣者所说法，身语如之起正行，是等具忍友伴喜，根护得闻知彼岸。”《劝发增上意乐》亦云：“谓我失修今何作，殁时凡愚起忧悔，未获根底极苦恼，此是爱著言说失。”又云：“如有处居观戏场，谈说其余勇士德，自己失坏殷重修，此是爱著言说过。”又云：“甘蔗之皮全无实，所喜之味处于内，若人嚼皮故非能，获得甘蔗精美味。如其外皮言亦尔，思此中义如其味，故应远离言说著，常不放逸思惟义。”

于如来所住善士想者，随念世尊是说法师，发起恭敬。

于正法理起久住想者，作是思惟：何能由其闻如是法，令胜者教久住于世。

复次于法若讲若听，将自相续若置余处，另说余法，是则任其讲何法事，不关至要，故须正为抉择自身而听闻之。譬如欲知面上有无黑污等垢，照镜知已即除其垢。若自行为有诸过失，由闻正法现于法镜，尔时意中便生热恼，谓我相续何乃至此，次乃

除过，修习功德，是故须应随法修学。《本生论》云：“我鄙恶行影，明见于法镜，意极起痛恼，我当趣正法。”是如苏达萨子请月王子宣说法时，菩萨了知彼之意乐，成闻法器而为说法。

总之，应作是念发心，谓我为利一切有情，愿当成佛，为成佛故，现见应须修学其因，因须先知，知须听法，是故应当听闻正法，思念闻法胜利，发勇悍心，断器过等而正听闻。

第二，说法轨理分四：一、思惟说法所有胜利　二、发起承事大师及法　三、以何意乐加行而说　四、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

今初（思惟说法所有胜利）

若不顾虑利养、恭敬、名等染事而说法者，胜利极大。《劝发增上意乐》中云：“慈氏，无染法施，谓不希欲，利养恭敬，而施法施。此二十种是其胜利。何等二十？谓成就念，成就胜慧，成就觉慧，成就坚固，成就智慧，随顺证达出世间慧。贪欲微劣，嗔恚微劣，愚痴微劣，魔罗于彼不能得便。诸佛世尊而为护念，诸非人等于彼守护，诸天于彼助发威德，诸怨敌等不能得便，其诸亲爱终不破离，言教威重，其人当得无所怖畏，得多喜悦，智者称赞。其行法施是所堪念。”于众经中所说胜利，皆应至心发起胜解。其中成就坚固者，新译《集学论》中译为成就胜解，诸故译中，译为成就勇进。

（二、发起承事大师及法）

发起承事大师及法者。如薄伽梵说佛母时，自设座等，法者尚是诸佛所应恭敬之因，故应于法起大尊敬。及应随念大师功德及其深恩，起大敬重。

（三、以何意乐加行而说）

以何意乐、加行而说中，其意乐者，谓应安住《海慧问经》所说五想，谓于自所应起医想、于法起药想、于闻法者起病人想、于如来所起善士想、于正法理起久住想及于徒众修习慈心。应断恐他高胜嫉妒，推延懈怠，数数宣说所生疲厌，赞自功德举他过失，于法悭吝，顾著财物谓衣食等。应作是念：为令自他得成佛故，说法功德，即是我之安乐资具。其加行者，谓先沐浴具足洁净，著鲜净服，于其清洁悦意处所，坐于座已，若能诵持伏魔真言，《海慧经》说“则其周匝百踰缮那，魔罗及其魔众诸天所不能至，纵使其来亦不能障”，故应诵咒。次以舒颜，具足审定义理所有喻因至教，而为宣说。《妙法白莲经》云：“智者常应无嫉妒，说具众义和美言，复应远离诸懈怠，不应起发厌患想。智者应离一切感，应于徒众修慈力，昼夜善修最胜法。智以俱胝阿庾喻，令众爱乐生欢喜。于彼终无少希欲，亦不思欲诸饮食，噉嚼衣服及卧具，法衣病缘医药等，于诸徒众悉无求。余则智者恒愿自，及诸有情当成佛，为利世故而说法，思彼即我安乐具。”

（四、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

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者。如《毗奈耶经》云："未请不应说。"谓未启请不应为说，虽其请白亦应观器，若知是器，纵未劝请，亦可为说。如《三摩地王经》云："若为法施故，请白于汝者，应先说是语，我学未广博，汝是知善巧，我于大士前，如何能宣说。汝应说彼语，不应忽尔说。观器而后行，若已知是器，未请亦应说。"复次《毗奈耶经》云："立为坐者不应说法，坐为卧者不应说法，坐于底座为坐高座不应说法，妙恶亦尔。在后行者为前行者不应说法，在道侧者为道行者不应说法，为诸覆头、抄衣、双抄、抱肩及抱项者不应说法。为头结髻、著帽、著冠、著鬘、缠首不应说法，为乘象马坐辇余乘及著鞋履不应说法，为手执杖、伞、器、剑钺及被甲者不应说法。"反是应说，依无病也。

（三、于完结时共作轨理）

于完结时共作轨理者，由讲闻法所获众善，应以猛利欲心回向现时、究竟诸希愿处。若以是轨讲闻正法者，虽仅一座亦定能生如经所说所有胜利。若讲闻法至扼要故，依是因缘，则昔所集于法法师不恭敬等一切业障，悉能清净，诸新集积亦截其流。又讲闻轨至于要故，所讲教授于相续上亦成饶益。总之先贤由见此故，遂皆于此而起慎重，特则今此教授，昔诸尊重殷重尤极。

现见此即极大教授，谓见极多由于此事未获定解，心未转故，任说几许深广正法，如天成魔，即彼正法而反成其烦恼助伴。是

故如云“初一若错乃至十五”，故此讲闻入道之理，诸具慧者应当励力，凡讲闻时，下至应令具足一分讲教授前第一加行，即是此故。恐其此等文词浩繁，总略摄其诸珍要者，广于余处应当了知。教授先导，已宣说讫。

第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次第分二：一、道之根本亲近知识轨理　二、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

初中分二：一、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　二、总略宣说修持轨理

今初（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

《摄决定心藏》云：“住性数取趣，应亲善知识。”又如铎巴所集《博朵瓦语录》中云：“总摄一切教授首，是不舍离善知识。”能令学者相续之中，下至发起一德、损减一过，一切善乐之本源者厥为善知识，故于最初依师轨理极为紧要。《菩萨藏经》作如是说：“总之，获得菩萨一切诸行，如是获得圆满一切波罗蜜多、地、忍、等持、神通、总持、辩才、回向、愿及佛法，皆赖尊重为本，从尊重出，尊重为生及为其处，以尊重生，以尊重长，依于尊重，尊重为因。”博朵瓦亦云：“修解脱者，更无紧要过于尊重。即观现世，可看他而作者，若无教者亦且无成，况是无间从恶趣来，欲往从所未经之地，岂能无师？”

由是亲近知识之理分六：一、所依善知识之相　二、能依学者之相　三、彼应如何依师之理　四、依止胜利　五、未依过患　六、摄彼等义

今初（所依善知识之相）

总诸至言及解释中，由各各乘增上力故，虽说多种，然于此中所说知识，是于三士所有道中，能渐引导，次能导入大乘佛道。如《经庄严论》云:“知识调伏静近静，德增具勤教富饶，善达实性具巧说，悲体离厌应依止。”是说学人，须依成就十法知识。此复说为自未调伏而调伏他，无有是处，故其尊重能调他者，须先调伏自类相续。若尔，须一何等调伏？谓若随宜略事修行，于相续中有假证德名，全无所益。故须一种顺总佛教调相续法，此即定为三种宝学，是故论说调伏等三。

其中调伏者，谓尸罗学。《别解脱》云:“心马常驰奔，恒励终难制，百利针顺衔，即此别解脱。”又如《分辨教》云:“此是未调所化衔。”如调马师以上利衔调悷马，根如悷马随邪境转，若其逐趣非应行时，应制伏之。学习尸罗调伏心马，以多励力制令趣向所应作品。寂静者，如是于其妙行、恶行所有进止，由其依止念正知故，令心发起内寂静住所有定学。近寂静者，依心堪能奢摩他故，观择真义，发起慧学。如是唯具调伏相续三学证德，犹非完足，尚须成就圣教功德。言教富者，谓于三藏等成就多闻。善知识敦巴云:“言大乘尊重者，谓是须一，若讲说时能令发生无量知解，若行持时于后圣教能成何益、当时能有何种义利。”

达实性者，是殊胜慧学，是谓通达法无我性，或以现证真实为正。此若无者，说由教理通达亦成。

如是虽能具足教证，若较学者或劣或等，犹非圆足，故须一种德增上者。《亲友集》中作如是说："诸人依劣当退失，依平等者平然住，依尊胜者获尊胜，故应亲近胜自者。所有具最胜，戒近静慧尊，若亲近是师，较尊胜尤胜。"如朴穷瓦云："闻诸善士史传之时，我是向上仰望于彼。"又如塔乙云："我于惹珍诸耆宿所而作目标。"是须一种目向上望增上德者。如是六法是自所应获得之德，诸所余者是摄他德。此亦如云："诸佛非以水洗罪，非以手除众生苦，非移自证于余者，示法性谛令解脱。"若除为他说无谬道摄受而外，无有以水洗罪等事。

其中四法：善巧说者，谓于如何引导次第而得善巧，能将法义巧便送入所化心中。悲愍者，谓宣说法等起清净，不顾利养及恭敬等，是由慈悲等起而说，是须犹如博朵瓦告懂哦瓦云："黎摩子，任说几许法，我未曾受赞一善哉，以无众生非苦恼故。"具精勤者，谓于利他勇悍刚决。远离厌患者，数数宣说而无疲倦，谓能堪忍宣说苦劳。

博朵瓦云："三学及通达实性并悲愍心，五是主要。我阿阇黎响尊滚，既无多闻复不耐劳，虽酬谢语亦不善说，具前五德故，谁居其前悉能获益。咛敦全无善说，虽说施愿，唯作是念：'今此大众皆未解此，余无所知。'然有前五，故谁近能益。"

如是若于诸所学处不乐修行，唯赞学处所有美誉，或其功德以谋自活者，则不堪任为善知识。宛如有人赞美栴檀谋自活命，有诸欲求妙栴檀者，而问彼曰："汝有檀耶？"答曰："实无。"此

全无义，惟虚言故。《三摩地王经》云：“末世诸苾刍，多是无律仪，希欲求多闻，唯赞美尸罗，然不求尸罗。”于定慧解脱三种，亦如是说。次云：“如一类士夫，称扬栴檀德，谓栴檀如此，香相极可爱。次有诸余人，问如所称赞，栴檀少有耶？诸士夫此问，答彼士夫云：‘我是称赞香，以求自活命，非我有其香。’如是末世出，诸不勤瑜伽，以赞戒活命，彼等无尸罗。”所余三种亦如是说故。如是修行解脱之尊重，乃是究竟欲乐之根本，故诸欲求依尊重者，应当了知彼诸德相，励力寻求具其相者。诸欲为作学人依者，亦应知此，励力具足如是德相。

由时运故，具全德者实属难得，若未获得如是师时，将如何耶？《妙臂请问经》云：“如其仅有一轮车，具马于道亦不行，如是若无修行伴，有情不能获成就。若有具慧形貌正，洁净姓尊趣注法，大辩勇悍根调伏，和言能施有悲愍，堪忍饿渴及苦恼，不供婆罗门余天，精悍工巧知报恩，敬信三宝是良伴。诸能完其如是德，于诤世中极希故，半德四分或八分，应依如是咒师伴。”此说所说圆满伴相，八分之一为下边际，铎巴所集博朵瓦语录中，述大依怙说尊重相亦复同此。故于所说完具圆满诸德相中，随其所应，配其难易，具八分者为下边际。

（二、能依学者之相）

第二，能依学者。《四百论》曰：“说正住具慧，希求为闻器，不变说者德，亦不转听者。”《释论》解云：“说具三法堪为闻器，

若具其三，则于法师所有众德，见为功德不见过失；犹非止此，即于德众所有功德，亦即于彼补特伽罗，见为功德非见过失。若不完具如是器相，说法知识虽极遍净，然由闻者过增上故，执为有过，于说者过反执为德。”是故纵得完具一切德相知识，然于其师亦难了知。若知彼已能亲近者，必须自具是诸德相。

其中正住者，谓不堕党类。若堕党执，由彼蔽覆不见功德，故不能得善说妙义。如《中观心论》云：“由堕党恼心，终不证寂静。”堕党类者，谓贪著自宗、嗔他法派。应观自心，舍如是执。《菩萨别解脱经》云：“应舍自欲，敬重安住，亲教轨范，所有论宗。”

若念：唯此即完足耶？虽能正住，若无简择善说正道、恶说似道二事慧力，犹非其器。故须具慧解彼二说，则能弃舍无坚实品、取诸坚实。若念：仅具二德足耶？纵有此二，若如画中听闻法者，全无发趣，仍非其器，故须具有广大希求。

释中更加敬法法师、属意二相，开说为五。若如是者可摄为四，谓于其法具大希求、听闻之时善住其意、于法法师起大敬重、弃舍恶说受取善说。此四顺缘谓具慧解，弃舍违缘谓正直住。

是诸堪为尊重引导所有之法，应当观察为具不具。若完具者，应修欢慰；若不具者，须于将来能完因缘励力修作。故应了知能依诸法，若不了知如是德相，则不觉察，由此退失广大义利。

（三、彼应如何依师之理）

第三，彼应如何依师轨理者。如是若自具足器相，应善观察尊重具否如前说相，应于具相受取法益。是复有二传记不同，谓善知识敦巴与桑朴瓦。桑朴瓦者，尊重繁多，凡有讲说，即从听闻。自康来时，途中有一邬波索迦说法而住，亦从听闻。徒众白曰："从彼听闻，退自威仪。"答云："汝莫作是言，我得二益。"善知识敦巴者，尊重鲜少，数未过五。博朵瓦与公巴仁勤喇嘛共相议论彼二谁善，谓于未修心易见师过起不信时，善知识敦巴轨理善美，应如是行。现见此说极为谛实，应如是学。

如是应知曾受法恩，特于圆满教授导心知识如何依止，其理分二：一、意乐亲近轨理　二、加行亲近轨理

初中分三：一、总示亲近意乐　二、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三、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今初（总示亲近意乐）

《华严经》说以九种心亲近承事诸善知识，能摄一切亲近意乐所有扼要。

即彼九心摄之为四。

弃自自在、舍于尊重令自在者，如孝子心，谓如孝子自于所作不自在转，观父容颜、随父自在，依教而行，如是亦应观善知识容颜而行。《现在佛陀现证三摩地经》中亦云："彼于一切应舍

自意，随善知识意乐而转。”此亦是说，于具德前乃可施行，任于谁前不能随便授其鼻肉。

谁亦不能离其亲爱能坚固者，如金刚心，谓诸魔罗及恶友等，不能破离，即前经云：“应当远离亲睦无常、情面无常。”

荷负尊重一切事担者，如大地心，谓负一切担，悉无懈怠。如博朵瓦教示憧哦瓦诸徒众云：“汝能值遇如此菩萨我之知识，如教奉行，实属大福。今后莫觉如担，当为庄严。”

荷负担已应如何行，其中分六。

如轮围山心者，任起如何一切苦恼，悉不能动。憧哦住于汝巴时，公巴德炽因太寒故，身体衰退，向依怙童称议其行住。如彼告云：“卧具安乐，虽曾多次住尊胜宫，然能亲近大乘知识听闻正法者，唯今始获，应坚稳住。”

如世间仆使心者，谓虽受行一切秽业，意无惭疑而正行办。昔后藏中，一切译师智者集会之处有一泥滩，敦巴尽脱衣服扫除泥秽，不知从何取来干洁白土覆之，于依怙前作一供坛。依怙笑曰：“奇哉！印度亦有类似汝者。”

如除秽人心者，尽断一切慢及过慢，较于尊重应自低劣。如善知识敦巴云：“我慢高丘，不出德水。”憧哦亦云：“应当观视春初之时，为山峰顶诸高起处青色遍生，抑于沟坑诸低下处而先发起。”

如乘心者，谓于尊重事，虽诸重担极难行者，亦勇受持。

如犬心者，谓尊重毁骂，于师无忿。如朵垅巴对于善知识画

师，每来谒见便降呵责。画师弟子娘摩瓦云："此阿阇黎于我师徒特为嗔恚。"画师告云："汝尚听为是呵责耶？我每受师如此赐教一次，如得黑茹迦一次加持。"《八千颂》云："若说法师于求法者现似毁呰而不思念，然汝于师不应退舍，复应增上希求正法，敬重不厌，随逐师行。"

如船心者，谓于尊重事任载几许，若往若来，悉无厌患。

（二、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第二，修信为根本者。《宝炬陀罗尼》云："信为前行如母生，守护增长一切德，除疑度脱诸暴流，信能表喻妙乐城。信无浊秽令心净，能令离慢是敬本，信是最胜财藏足，摄善之本犹如手。"《十法》亦云："由何出导师，信为最胜乘，是故具慧人，应随依于信。诸不信心人，不生众白法，如种为火焦，岂生青苗芽？"由进退门而说信为一切德本。敦巴请问大依怙云："藏地多有修行者，然无获得殊胜德者，何耶？"依怙答云："大乘功德生多生少，皆依尊重乃能生起。汝藏地人于尊重所仅凡庸想，由何能生？"有于依怙发大声白："阿底峡请教授。"如其答云："哈哈，我却具有好好耳根。言教授者，谓是信心、信、信！"信为极要。

其信总之亦有多种，谓信三宝、业果、四谛，然此中者，谓信尊重。

此复弟子于尊重所应如何观？如《金刚手灌顶续》云："秘密主，弟子于阿阇黎所应如何观，如于佛薄伽梵，即应如是。其心

若如是，其善常生长，彼当速成佛，利一切世间。”诸大乘经亦说应起大师之想，毗奈耶中亦有是说。此诸义者，谓若知是佛，则于佛不起寻求过心，起思德心。于尊重所，特应弃舍一切寻察过心，修观德心。

此复应如彼续所说，依之而行：“应取轨范德，终不应执过，取德得成就，执众过不成。”谓其尊重虽德增上，若仅就其少有过处而观察者，则必障碍自己成就；虽过增上若不观过，由功德处而修信心，于自当为得成就因。是故凡是自之尊重，任其过失若大若小，应当思惟寻求师过所有过患，多起断心而灭除之。设由放逸烦恼盛等之势力故，发起寻觅过失之时，亦应励力悔除防护，若如是行，力渐微劣。

复应于其具诸净戒或具多闻或信等德，令心执取，思惟功德。如是修习，设见若有少许过失，由心执取功德品故，亦不能为信心障难。譬如自于所不乐品，虽见具有众多功德，然由见过心势猛故，而能映蔽见德之心。又如于自虽见众过，若见自身一种功德心势猛利，此亦能蔽见过之心。

复次如大依怙持中观见，金洲大师持唯识宗实相分见，由见门中虽有胜劣，然大乘道总体次第及菩提心，是由依彼始得发起，故执金洲为诸尊重中无能匹者。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一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二

下至唯从闻一偈颂，虽犯戒等，亦应就其功德思惟，莫观过失，悉无差别。《宝云经》云：“若知由其依止尊重，诸善增长不善损减，则亲教师或闻广博或复寡少，或有智解或无智解，或具尸罗或犯尸罗，皆应发起大师之想。如于大师信敬爱乐，于亲教师亦应信乐，于轨范师悉当发起恭敬承事。由此因缘菩提资粮，未圆满者悉能圆满，烦恼未断悉能断除。如是知已便能获得欢喜踊跃，于诸善法应随顺行，于不善法应不顺行。”《猛利问经》亦云：“长者，若诸菩萨求受圣教及求读诵，若从谁所听闻受持，施戒忍进定慧相应，或是集积菩萨正道资粮相应一四句偈，即应如法恭敬尊重此阿阇黎。随以几许名句文身开示其偈，假使即于尔所劫中，以无谄心以一切种利养恭敬及诸供具，承事供养此阿阇黎。长者于阿阇黎作应敬重阿阇黎事，犹未圆满，况非以法而为敬事。”

（三、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第三，随念深恩者。《十法经》云：“于长夜中驰骋生死，寻觅我者；于长夜中为愚痴覆而重睡眠，醒觉我者；沉溺有海，拔济我者；我入恶道，示善道者；系缚有狱，解释我者；我于长夜

病所逼恼，为作医王；我被贪等猛火烧燃，为作云雨而为息灭。”应如是想。《华严经》说：“善财童子如是随念痛哭流涕：‘诸善知识，是于一切恶趣之中救护于我，令善通达法平等性，开示安稳、不安稳道，以普贤行而为教授，指示能往一切智城所有之道，护送往赴一切智处，正令趣入法界大海，开示三世所知法海，显示圣众妙曼陀罗。善知识者，长我一切白净善法。’”应如此文而正随念，一切句首悉加“诸善知识是我”之语，于前作意善知识相，口中读诵此诸语句，意应专一念其义理。于前经中，亦可如是而加诸语。

又如《华严经》云：“我此知识说正法，普示一切法功德，遍示菩萨威仪道，专心思惟而来此。此是能生如我母。与德乳故如乳母，周遍长养菩提分，此诸善识遮无利。解脱老死如医王，如天帝释降甘雨，增广白法如满月，犹日光明示静品。对于怨亲如山王，心无扰乱犹大海，等同船师遍救护，善财是思而来此。菩萨启发我觉慧，佛子能生大菩提，我诸知识佛所赞，由是善心而来此。救护世间如勇士，是大商主及怙依，此给我乐如眼目，以此心事善知识。”应咏其颂而忆念之，易其善财而诵自名。

（二、加行亲近轨理）

第二，加行亲近轨理者。如《尊重五十颂》云：“此何须繁说，励观彼及彼，应作师所喜，不喜应尽遮。金刚持自说，成就随轨范，知已一切事，悉敬奉尊长。”总之应励力行，修师所喜，断除

不喜。

作所喜者，谓有三门：供献财物，身语承事，如教修行。如是亦如《庄严经论》云：“由诸供事及承事，修行亲近善知识。”又云：“坚固由依教奉行，能令其心正欢喜。”

其中初者，如《五十颂》云：“恒以诸难施，妻子自命根，事自三昧师，况诸动资财。”又云：“此供施即成，恒供一切佛，此是福资粮，从粮得成就。”复如拉梭瓦云：“如有上妙供下恶者，犯三昧耶，若是尊长喜乐于彼，或是唯有下劣供物，则无违犯。”此与《五十颂》所说符顺，如云：“欲求无尽性，如如少可意，即应以彼彼，胜妙供尊长。”此复若就学者方面，以是最胜集资粮故，实应如是。就师方面，则必须一不顾利养。霞惹瓦云：“爱乐修行，于财供养，全无顾著，说为尊重，与此相违，非是修行解脱之师。”

第二者，谓为洗浴、按摩、擦拭及侍病等，当如实赞师功德等。

第三者，谓于教授遵行无违，此是主要。《本生论》云：“报恩供养者，谓依教奉行。”设若须随师教行者，若所依师引入非理及令作违三律仪事，如何行耶？《毗奈耶经》于此说云：“若说非法，应当遮止。”《宝云》亦云：“于其善法随顺而行，于不善法应不顺行。”故于所教，应不依行。不行非理者，《本生论》第十二品亦有明证。然亦不应以此诸理，遂于师所不敬轻訾而毁谤等。如《尊重五十颂》云：“若以理不能，启白不能理。”应善辞谢而不随转。

如是亲近时，亦如《庄严经论》云：“为受法分具功德，亲近知识非为财。”是须受行正法之分。博朵瓦云：“差阿难陀为大师侍者时，谓若不持大师不著之衣、不食大师之余食、许一切时至大师前，则当侍奉承事大师。如此慎重，其意是在教诲未来补特伽罗。我等于法全不计较，虽少许茶悉计高低，谓师心中爱不爱念，此是心内腐烂之相。”

亲近几时者，如博朵瓦云：“有一来者，是加我担，若去一二，是担减少，然住余处亦不能成，是须于一远近适中经久修习。”

（四、依止胜利）

第四，亲近胜利者。近诸佛位；诸佛欢喜；终不缺离大善知识；不堕恶趣；恶业烦恼悉不能胜；终不违越菩萨所行，于菩萨行具正念故，功德资粮渐渐增长；悉能成办现前、究竟一切利义；承事师故，意乐、加行悉获善业，作自他利，资粮圆满。如是亦如《华严经》云：“善男子！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正所摄受，不堕恶趣。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思念者，则不违越菩萨学处。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守护者，胜出世间。若诸菩萨承事供养善知识者，于一切行不忘而行。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摄持者，诸业烦恼难以取胜。”又云：“善男子，若诸菩萨随善知识所有教诫，诸佛世尊心正欢喜。若诸菩萨于善知识所有言教安住无违，近一切智。于善知识言教无疑，则能近于诸善知识。作意不舍善知识者，一切利义悉能成办。”《不可思议秘密经》中亦云：“若善男子或善女人，

应极恭敬依止、亲近、承事尊重。若如是者，闻善法故成善意乐，及由彼故成善加行，由是因缘造作善业、转趣善行，能令善友爱乐欢喜。由是不作恶业、作纯善故，能令自他不起忧恼。由能随顺护自他故，能满无上菩提之道，故能利益趣向恶道诸有情类。是故菩萨应依尊重，圆满一切功德资粮。”

复次由其承事知识，应于恶趣所受诸业，于现法中身心之上少起病恼，或于梦中而领受者，亦能引彼令尽无余；又能映蔽供事无量诸佛善根。有如是等最大胜利。《地藏经》云：“彼摄受者，应经无量俱胝劫中流转恶趣所有诸业，然于现法因疾疫等或饥馑等损恼身心而能消除，下至呵责或唯梦中亦能清净。虽于俱胝佛所种诸善根，谓行布施或行供养或受学处所起众善，然彼仅以上半日善即能映蔽。承事尊重成就功德不可思议。”又云：“诸佛无量功德神变，应观一切悉从此出，是故应如承事诸佛，依止、亲近、供事尊重。”《本生论》亦云：“悉不应远诸善士，以调伏理修善行，由近彼故其德尘，虽不故染自然熏。”博朵瓦云：“我等多有破衣之过，如拖破衣，唯著草秽，不沾金沙。其善知识所有功德不能熏染，略有少过即便染著。故于一切略略亲近，悉无所成。”

（五、未依过患）

第五，不依过患者。请为知识若不善依，于现世中遭诸疾疫、非人损恼，于未来世当堕恶趣，经无量时受无量苦。《金刚手灌顶续》云：“‘薄伽梵，若有毁谤阿阇黎者，彼等当感何等异熟？’

世尊告曰：‘金刚手，莫作是语，天人世间悉皆恐怖。秘密主，然当略说，勇士应谛听。我说无间等诸极苦地狱，即是彼生处，住彼无边劫。是故一切种，终不应毁师。’”《五十颂》亦云：“毁谤阿阇黎，是大愚应遭，疾疠及诸病，魔疫诸毒死，王火及毒蛇，水罗叉盗贼，非人碍神等，杀堕有情狱。终不应恼乱，诸阿阇黎心，设由愚故为，地狱定烧煮。所说无间等，极可畏地狱，诸谤师范者，佛说住其中。”善巧成就寂静论师所造《札那释难论》中，亦引经云：“设唯闻一颂，若不执为尊，百世生犬中，后生贱族姓。”

又诸功德，未生不生，已生退失。如《现在诸佛现证三摩地经》云：“若彼于师住嫌恨心或坚恶心或恚恼心，能得功德，无有是处。若不能作大师想者，亦复如是。若于三乘补特伽罗说法苾刍，不起恭敬及尊长想或大师想者，此等能得未得之法，或已得者令不退失，无有是处。由不恭敬，沉没法故。”

设若亲近不善知识及罪恶友，亦令诸德渐次损减、一切罪恶渐次增长，能生一切非所爱乐，故一切种悉当远离。《念住经》云：“为贪嗔痴一切根本者，谓罪恶友，此如毒树。”《涅槃经》云：“如诸菩萨怖畏恶友，非醉象等，此唯坏身，前者俱坏善及净心。”又说彼二，一唯坏肉身，一兼坏法身；一者不能掷诸恶趣，一定能掷。《谛者品》亦云：“若为恶友蛇执心，弃善知识疗毒药，此等虽闻正法宝，呜呼放逸堕险处。”《亲友集》云：“无信而悭吝，妄语及离间，智者不应亲，勿共恶人住。若自不作恶，近诸作恶

者，亦疑为作恶，恶名亦增长。人近非应亲，由彼过成过，如毒箭置囊，亦染无毒者。”恶知识者，谓若近谁能令性罪、遮罪恶行，诸先有者不能损减、诸先非有令新增长。善知识敦巴云：“下者虽与上伴共住，仅成中等；上者若与下者共住，不待劬劳而成下趣。”

（六、摄彼等义）

第六，摄彼等义者。世遍赞说尊长瑜伽教授者，应知即是如前所说。若一二次修所缘境，全无所至。若是至心欲行法者，须恒亲近无错引导最胜知识。尔时亦如伽喀巴云：“依尊重时，恐有所失。”谓若不知依止轨理而依止者，不生利益反致亏损。故此依止知识法类，较余一切极为重要。见是究竟欲乐根本，故特引诸无垢经论，并以易解、能动心意、符合经义诸善士语而为庄严，将粗次第略为建设。广如余处应当了知。我等烦恼极其粗重，多不了知依师道理，知亦不行。诸闻法者反起无量依师之罪，即于此罪亦难发起悔防等心，故应了知如前所说胜利、过患，数数思惟。于昔多生未能如法依止诸罪，应由至心而悔，多发防护之心。自应励备法器诸法，数思圆满德相知识，积集资粮、广发大愿，为如是师乃至未证菩提以来摄受之因。若如是者，不久当如志力希有常啼佛子，及求知识不知厌足善财童子。

（二、总略宣说修持轨理）

略说修习轨理分二：一、正明修法 二、破除此中邪妄分别

初中分二：一、正修时应如何 二、未修中间应如何

初中分三：一、加行 二、正行 三、完结

今初（加行）

初加行法有六。乃是金洲大师传记，谓善洒扫所住处所，庄严安布身语意像。由无谄诳求诸供具，端正陈设。

次如《声闻地》中所说："从昏睡盖净治心时，须为经行。除此从余贪欲等盖净治心时，应于床座或小座等结跏趺坐。"故于安乐卧具，端正其身，结跏趺坐或半跏趺，随宜威仪。既安住已，归依发心，决定令与相续和合。

于前虚空，明现观想广大行派及深见派传承诸师，复有无量诸佛菩萨、声闻独觉及护法众，为资粮田。

又自相续中，若无能生道之顺缘——"积集资粮"及除逆缘——"净治业障"二助缘者，唯励力修所缘行相之正因，亦难生起。是故次应修习七支以治身心，摄尽集净诸扼要处。

其礼敬支中，三门总礼者，谓所有等一颂。非缘一方世界及一时之佛，应缘十方过去、当来及现在所有一切诸佛，以至诚心，三业敬礼，非随他转。智军阿阇黎释中云："此复若仅顶礼一佛，所得福德且无限量，何况缘礼尔许诸佛。"

三门别礼中，身礼敬者，"普贤行愿"等一颂，谓以方时所摄一切诸佛，以意攀缘，如现前境，变化自身等诸佛刹极微尘数，

而申敬礼。此复是于诸境所有普贤妙行，发净信力，由此信力发起礼敬。一身顶礼，其福尚大，况以尔许身业礼敬，其福尤大，智军阿阇黎所释也。

意敬礼者，“于一尘中”等一颂，谓于一一微尘之上，皆有一切尘数诸佛安住菩萨围绕会中，应发胜解，随念诸佛所有功德。

语敬礼者，“各以一切”等一颂，谓于诸佛功德胜誉不可穷尽，化一一身有无量首，化一一首有无量舌，以微妙音而称赞之。此中音者，即是赞辞，其支分者，谓因即是舌根（此与汉文稍有出入），海者是繁多辞。

供养支中，有上供者，“以诸最胜”等两颂。最胜华者，谓人天等处所有众多希有散华，鬘谓配贯种种妙华。此二种中，皆有一切或实或假。伎乐者，谓诸乐具，若弦若吹，若打若击。涂香者，谓妙香泥。胜伞盖者，谓诸伞中诸胜妙者。灯烛者，谓香油等气香光明，及摩尼宝有光明者。烧香者，谓配众香，或唯一种所烧然香。胜衣服者，谓一切衣中最胜妙者。最胜香者，谓妙香水供为饮水，以氛馥香遍三千界所熏水等。末香者，谓妙香末可撒可烧，或积为堆，或画坛场，支配颜色，形量高广等妙高峰。聚者加于前文一切之后，有众多义及庄饰义并种种义。

无上供者，“我以广大”等一颂。言有上者，谓世间供，此中乃是诸菩萨等神力所变微妙供具。颂后二句，于前一切不具足此二句义者，悉应加之。是说敬礼及诸供养所有等起及其境界（此与汉文稍有出入）。

悔罪支者，“我昔所作”等一颂。依三毒因身等三事，其罪自性谓我所作，此复具有亲自所作，及教他作，或于他作而发随喜，总摄一切说“诸恶业”。应念此等所有过患，悔先防后，至心忏除，则昔已作断其增长，诸未来者堵其相续。

随喜支者，“十方一切”等一颂。随念此五补特伽罗所有善利，修习欢喜，犹如贫者获得宝藏。

劝请转法轮支者，“十方所有”等一颂。谓于十方刹土之中，现证菩提，获得无著、无障碍智，未经久时，变尔许身，劝请说法。智军阿阇黎作“现证菩提”而为解释。

请住世支者，“诸佛若欲”等一颂。谓于十方刹土之中，诸欲示现般涅槃者，为令发起一切众生究竟利益、现前安乐，故变无量身，劝住佛刹微尘数劫，不般涅槃。

回向支者，“所有礼赞”等一颂。以上六支善，表举所有一切善根，悉与一切有情共同以猛利欲乐回向，令成大菩提因，永无罄尽。

如是了解此诸文义，意不余散，具如文中所说而行，则能摄持无量德聚。

此中礼敬、供养、劝请、请白、随喜五者，是为顺缘——积集资粮；悔者，是除违缘——净治罪障。随喜支中一分，于自造善修欢喜者，亦是增长自所作善。其回向者，是使积集、净治长养诸善，虽极微少，令增广多，又使现前诸已感果将罄尽者，终无穷尽。总之摄于积集、净治、增长无尽三事之中。

次令所缘明了显现，供曼陀罗，应以猛利欲乐多返祈祷，谓：“唯愿加持，从不恭敬善知识起乃至执著二种我相，所有一切颠倒分别，速当灭除；从敬知识乃至通达无我真实，所有一切无颠倒心，速当发起；及其内外一切障缘，悉当寂灭。”

正行分二：一、总共修法　二、此处修法

今初（总共修法）

所言修者，谓其数数于善所缘，令心安住，将护修习所缘行相。盖从无始，自为心所自在，心则不为自所自在，心复随向烦恼等障，而为发起一切罪恶。此修即是为令其心随自自在，堪如所欲住善所缘。

此复若随任遇所缘即使修者，则于所欲如是次第、修习尔许善所缘境，定不随转，反于如欲善所缘境堪任安住，成大障碍。若从最初令成恶习，则终生善行悉成过失。故于所修诸所缘境数量、次第，先须决定；次应发起猛利誓愿，谓如所定，不令修余；即应具足忆念正知而正修习，如所决定，令无增减。

（二、此处修法）

此处修法者,先应思惟依止胜利速成佛等及不亲近所有过患，谓能引发现法后世诸大苦等。次应多起防护之心，谓不容蓄分别尊长过失之心，随自所知，应当思惟戒定智慧闻等诸德，乃至自心未起清净行相信时，应恒修习。次应思惟如前经说，于自已作

当作诸恩，乃至未发诚敬而修。

（三、完结）

后时如何行者，应将所集众多福善，以猛利欲，由《普贤行愿》及《七十愿》等，回向现时、毕竟诸可愿处。如是应于晨起、午前、午后、初夜四次修习。此复初修，若时长久，易随掉沉自在而转。此若串习，极难医改，故应时短，次数增多。如云：“有欲修心，即便截止，则于后次心欲趣入；若不尔者，见座位时，即觉发呕。”若待稍固，时渐延长。于一切中，应离太急太缓加行过失。由此能令障碍减少，疲倦昏沉等亦当消灭。

（二、未修中间应如何）

未修中间如何行者，总之虽有礼拜、旋绕及读诵等多可行事，然今此中正主要者，谓于正修时励力修已，未修之间，若于所修行相所缘，不依念知任其逸散，则所生德极其微鲜，故于中间应阅显说此法经论，数数忆持。

应由多门修集资粮生德顺缘，亦由多门净治所有违缘罪障。一切之根本应如所知，励力守护所受律仪。故亦有于所缘行相净修其心、及律仪戒、积集资粮三法之上，名为三合而引导者。

复应学习四种资粮，是易引发奢摩他道、毘鉢舍那道之正因，所谓密护根门，正知而行，饮食知量，精勤修习悟寤瑜伽、于眠息时应如何行。

初中有五：以何防护者，谓遍护正念，及于正念起常委行。其中初者，谓于防护根门诸法，数数修习令不忘失；二者，谓于正念常恒委重而修习之。何所防护者，谓六种根。从何防护者，谓从可爱及非可爱六种境界。如何防护，其中有二：守护根者，谓根境合起六识后，意识便于六可爱境、六非爱境发生贪、嗔，应当励力从彼诸境护令不生。即以六根而防护者，若于何境由瞻视等能起烦恼，即于此境不纵诸根而正止息。其守护根者，是于六境，不取行相、不取随好。若由忘念烦恼炽盛起罪恶心，亦由防护而能止息。取行相者，谓于非应观视色等，正为境界，或现在前，即便作意彼等行相，现前往观。取随好者，谓于六识起后，能引贪嗔痴三之境，意识执持，或其境界虽未现前，由从他闻分别彼等。防护为何者，谓从杂染守护其意，令住善性或无记性。此中所住无覆无记者，谓威仪等时；非是持心住善缘时。

正知而行者有二：何为所行事，于彼行正知。初中有二，谓五行动业及五受用业。

其中初五之身事业者，谓若往赴所余聚落、余寺院等，若从彼还。眼事业者：一若略睹，谓无意为先，见种种境；二若详瞻，谓动意为先，而有所见。一切支节业者，谓诸支节若屈若伸。衣钵业者，谓若受用及其受持三衣及钵。乞食业者，谓饮食等。

寺内五种受用业中，身事业者：若行，谓往经行处，或往同法者所，或为法故行经于道；若住，谓住行处，同法亲教、轨范、尊重、似尊等前；若坐，谓于床等上结跏趺坐。语事业者，谓：

若请受曾所未受十二分教，分别了解；诸已受者，或自诵读，或为他说，或为引发正精进故，与他议论。所有言说。意事业者，谓诸默然。若于中夜而正眠卧；若赴静处思所闻义；若以九心修三摩地；若正勤修毘钵舍那；或于热季极疲倦时，于非时中起睡眠欲，略为消遣。昼夜二业者，谓于永日及初、后夜不应睡眠，此亦显示身语二业。言睡眠者，显示唯是夜间之业，及是意业。

于此十事正知行者，谓随发起若行动业或受用业，即于此业先应住念，不放逸行。由彼二种所摄持故，应以何相而正观察，如何方便而正观察，即以是相、如是方便观察正知。

此中复有四种行相：初谓于其身事业等十种依处，应以何相如何观察，即于是处，以是行相如是观察，譬如于其往返事业，如律所说往返行仪，正了知已，即于其时正知现前，行如是事；二谓于其何种方所，应以何相如何观察，即于是方，以是行相如是观察，譬如行时，应先了知沽酒等处五非应行，除此所余是可行处，于彼彼时安住正知；三谓于其何等时分，应以何相如何观察，即于是时，以如是相如是观察，譬如午前可赴聚落，午后不可，既了知已，即如是行，尔时亦应安住正知；四于所有此诸事业，应以何相如何观察，即应于其尔所事业，以如是相如是观察，譬如宣说行时，应当极善防护而入他家，所有此等行走学处，悉当忆念。

总之，所有若昼若夜一切现行，悉应忆念，了知其中应不应行。于进止时，一切皆应安住正知，谓我现前正行如是若进若止。

若如是行，则现法中不为罪染，没后亦不堕诸恶趣，诸道证德未获得者，即住能得正因资粮。

此与密护根门二者，如圣无著引经解释而正录取。若能励力修此二事，则能增长一切善行，非余能等；特能清净尸罗及能速引止观所摄无分别心胜三摩地，故应勤学。

饮食知量者，谓具四法。非太减少，若太减少，饥虚羸劣，无势修善，故所食量，应令未到次日食时无饥损恼；非太多食，若食太多，令身沉重，如负重担，息难出入，增长昏睡，无所堪任，故于断惑全无势力；相宜而食、消化而食者，依饮食起，诸旧苦受，悉当断除，诸新苦受，皆不生长；非染污心中量食者，谓不起众罪安乐而住。

又于饮食爱著对治者，谓依修习饮食过患。过患有三。

由受用因所生过患者，谓应思惟任何精妙色香味食，为齿所嚼，为涎所湿，犹如呕吐。

由食消化所生过患者，谓思所食至中夜分或后夜分，消化之后，生血肉等，诸余一类变成大小便秽不净，住身下分。此复日日应须除遣，及由依食生多疾病。

由求饮食所起过患，此有五种：由为成办所生过患者，谓为成办食及食因，遭寒热苦，多施劬劳，若不成办忧憾而苦，设若成办亦恐劫夺及损失故，发起猛利精勤守护而受诸苦；亲友失坏者，谓由此故，虽父子等，互相斗诤；不知满足者，由于饮食爱增长故，诸国王等互相阵战，领受非一众多大苦；无自在过失者，

诸食他食者，为其主故，与他斗竞，受众多苦；从恶行生者，谓为饮食、饮食因故，三门[1]造罪，临命终时，忆念其罪追悔而死，没后复当堕诸恶趣。

虽乃如是，然亦略有少许胜利，谓由饮食安住其身。若唯为此故，依止饮食，不应道理。故应善思而后受用，谓由身住，我当善修清净梵行。施者施主亦为希求殊胜果故，榨皮血肉而行惠施，亦当成办彼等所愿，令得大果。又应忆念《集学论》说，应当思念饶益施主及身中虫，现以财摄，于当来世，当以法摄。又应思惟当办一切有情义利，而受饮食。《亲友书》亦云："应知饮食如医药，无贪嗔痴而近习，非为骄故非慢故，非壮唯为住其身。"

精勤修习悎寤瑜伽，于眠息时如何行者，《亲友书》云："种性之主于永昼，夜间亦过初后分，眠时亦莫空无果，具足正念于中眠。"此显永日及其夜间初后二分，若正修时，若其中间，如所应行。故行坐时，应从五盖净修其心，令不唐捐，如前已说。此与护根正知三中，皆具修时修后二法，此中所说，是修后者。眠睡现行是修后事，故此莫令空无果。如何眠者，谓于永日及夜三分，于初分中修诸善行，过初分已至中分时，应当眠息。诸为睡眠所养大种，由须睡眠而增长故。若能如是长养其身，于诸善品修二精进，极有堪能，极为利益。

临睡息时，应出房外，洗足入内，右胁而卧，重叠左足于右

---

[1] "三业"有讹误，应改为"三门"。

足上，犹如狮子而正睡眠。如狮子卧者，犹如一切旁生之中，狮力最大，心高而稳，摧伏于他。如是修习悎寤瑜伽，亦应由其大势力等，伏他而住，故如狮卧。饿鬼、诸天及受欲人所有卧状，则不能尔。彼等一切悉具懈怠，精进微劣，少伏他故。又有异门，犹如狮子右胁卧者，法尔令身能不缓散，虽睡沉已亦不忘念，睡不浓厚，无诸恶梦。若不如是而睡眠者，违前四种一切过失，悉当生起。

以何意乐睡眠有四。

光明想者，谓应善取光明之相，以其光心而睡眠之，由是睡时心无黑暗。

念者，谓闻思修诸善法义所成正念，乃至未入熟睡之际，应令随逐。由此能令已睡沉时等同未睡，于彼诸法心多随转，总之，睡时亦能修诸善行。

正知者，谓由如是依止念时，随起烦恼即能了知，断除不受。

起想有三：初者谓一切种，其心不应为睡所蔽，应以精进所摄之心惊慑而眠，犹如伤鹿，由此睡眠不甚沉重，不越起时而能醒觉；二者谓作是念，我今应修佛所开许悎寤瑜伽，为修此故，应大励力引发欲乐，由是能依佛所开许狮子卧式眠无增减；三者谓应作是思，如我今日勤修悎寤及诸善法，明日亦应如是勤修，由是于善欲乐相续，虽忘念中亦能精勤修上上品。

此食睡行若能无罪具义而行，现见能遮众多无义虚耗寿数故，如圣者无著引经，如所抉择而为解说。

如是唯除正修时中所有不共修法之外，加行、正行、完结、中间诸应行者，从此乃至毘钵舍那，所修一切所缘行相，皆如是行。已释中间所应行说。

（二、破除此中邪妄分别）

第二，破除于此修轨邪执分别者。心未趣向圣言及释诸大教典现教授者，作如是言：正修道时，不应于境数数观察，唯应止修。若以观慧数观择者，是闻思时故；又诸分别是有相执，于正等觉为障碍故。

此乃未达修行扼要极大乱说。《庄严经论》云：“此依先闻如理作意起，修正作意真义境智生。”此说从其思所成慧如理作意所闻诸义，修所成慧真义现观乃得起故。

故所应修者，须先从他闻，由他力故而发定解。次乃自以圣教正理，如理思惟所闻诸义，由自力故而得决定。如是若由闻思决定，远离疑惑，数数串习，是名为修。故以数数观察而修及不观察住止而修，二俱须要，以于闻思所抉择义，现见俱有不观止住及以观慧思择修故。是故若许一切修习皆止修者，如持一麦说一切谷皆唯是此，等同无异。

复如闻所成慧以闻为先，思所成慧以思为先，如是修所成慧亦应以修为先，以其修慧从修成故。若如是者，则修所成慧前行之修，即是修习思所成慧所决定义，故说修慧从思慧生。以是若有几许多闻，亦有尔多从此成慧；此慧几多，其思亦多，思惟多

故，从思成慧亦当不尠；如思慧多，则多修行，修行多故，则有众多灭除过失、引德道理。故诸经论，皆说于修，闻思最要。

若谓闻思所抉择者，非为修故，唯是广辟诸外知解，若正修时，另修一种无关余事，如示跑处，另向余跑，则前所说悉无系属，亦是善破诸圣言中，诸总建立三慧次第生起之理，则其乱说“趣无错道不须多闻”亦成善说。

未达此等扼要之相，即是：多习经典续部，与一从来未习教者，于正修时，二人所修全无多寡。又彼行者，是执闻法及观择等以为过失，诸恶轨派令成坚固。

是故串习闻思二慧所决定义，虽非修成，然许是修，有何相违？若相违者，则诸异生未得初禅未到定时，应全无修。以欲地中，除说已得入大地时，由彼因缘可生修所成慧之外，余于欲地无修所成，《对法论》中数宣说故。

故言修者，应当了知，如《波罗蜜多释论·明显文句》中云：“所言修者，谓令其意，成彼体分，或成彼事。”譬如说云修信、修悲，是须令意生为彼彼。

以是诸大译师，有译修道，有译串习。如《现观庄严论》云：“见习诸道中。”盖修习二，同一义故。又如至尊慈氏云：“抉择分见道，及于修道中，数思惟称量，观察修习道。”此说大乘圣者修道，尚有数数思惟、称量、观察。思择此语，则知若说将护与修二事相违，是可笑处。

如是如说修习净信、修四无量、修菩提心、修无常苦，皆是

数数思择将护，说名为修，极多无边。《入行论》及《集学论》云：“为自意修我造此。”是二论中所说一切道之次第，皆说为修。《集学论》云：“以如是故，身受用福，如其所应，当恒修习，舍护净长。”此说身及受用、善根等三，于一一中，皆作舍护净长四事，说此一切皆名为修。故言修者，不应执其范围太小。

又说一切分别是相执故，障碍成佛，弃舍一切观察之修。此为最下邪妄分别，乃是支那和尚堪布之规。破除此执，于止观时兹当广说。

又此邪执障碍敬重诸大教典，以彼诸教所有义理，现见多须以观察慧而思择故，诸思择者亦见修时无所须故。又此即是圣教隐没极大因缘，以见诸大经论非是教授，心不重故。

如是修道有思择修及不思择止修二种，然如何者思择修耶，及如何者止住修耶？谨当解释。

如于知识修习净信及修暇满义大难得、死没无常、业果、生死过患及菩提心，须思择修。谓于此等，须能令心猛利，恒常变改其意。此若无者，则不能灭此之违品——不敬等故；起如是心，唯须依赖数数观察思择修故。如于贪境，若多增益可爱之相，则能生起猛利之贪；及于怨敌，若多思惟不悦意相，则能生起猛利嗔恚。是故修习此诸道者，境相明显不明皆可，然须心力猛利恒常，故应观修。

若心不能住一所缘，于一所缘，为令如欲堪能住故，修止等时，若数观察，住心不生，故于尔时则须止修。于止观时此当广说。

又有未解此理者，说凡智者唯应观修，凡孤萨黎唯应止修。此说亦非，以此一一皆须二故。虽诸智者，亦须修习奢摩他等；诸孤萨黎于善知识，亦须修习猛信等故。又此二种修行道理，于诸经藏及续藏中俱说多种。须由观察而修习者，若无观修或是微少，则不能生无垢净慧道胜命根，慧纵略生亦不增长，故于修道全无进步，道所修证最究竟者，如敬母阿阇黎云："慧中如遍智。"谓能无杂简择一切如所有性、尽所有性，即是慧故。

是故于道几许修习，反有尔许重大忘念，念力钝劣，简择取舍意渐迟钝，当知即是走入错道正因之相。

又于三宝等功德差别，若能多知，依此之信亦多增长；若多了知生死过患，故生众多厌患出离；若由多门能见解脱所有胜利，故亦于此猛利希求；若多了解大菩提心及六度等希有诸行，则于此等诸不退信，欲乐精进，渐能增广。如是一切皆依观慧，观察经义修习而起，故诸智者应于此理引起定解，他不能转。

诸于修理见解极狭者，作如是言："若以观慧极多思择而修习者，则能障碍专注一缘胜三摩地，故不能成坚固等持。"此当宣说。若谓其心于一所缘，如其所欲堪能安住，此三摩地先未成办，现新修时，若数观择众多所缘，定则不生，乃至其定未成以来，于引定修，唯应止修，亦是我许。

若谓引发如是定前，观修众多即许是此定障碍者，是全未解大车释论宣说引发三摩地轨。谓如黠慧锻师，将诸金银数数火烧、数数水洗，净除所有一切垢秽，成极柔软堪能随顺，次作耳环等

诸庄严具，如欲而转，堪能成办。如是先于烦恼、随惑及诸恶行，如在修习诸黑业果、生死患等时中所说，应以观慧数数修习彼等过患，令心热恼或起厌离。以是作意如火烧金，令意背弃诸黑恶品，净此诸垢。如在修习知识功德、暇满义大、三宝功德、白净业果及菩提心诸胜利等时中所说，以观察慧数数修习此等功德，令心润泽或令净信。以此作意如水洗金，令意趣向诸白净品，爱乐欢喜，以白善法泽润其心。如是成已，随所欲修若止若观，于彼属意，无大劬劳即能成办。如是观修即是成办无分别定胜方便故。如是亦如圣无著云:“譬如黠慧锻师或彼弟子，若时为欲净除金银一切垢秽，于时时中火烧水洗，柔软随顺，现前堪能成办彼彼妙庄严具。黠慧锻师若彼弟子，随所了知，顺彼工巧，以诸工具随所欲乐妙庄严相皆能成办。如是诸瑜伽师，若时令心由不趣向贪等垢秽而生厌离，即能不趣染污忧恼，若时令心由于善品爱乐趣向，即生欢喜。次瑜伽师为令其心于奢摩他品或毗钵舍那品加行修习，即于彼彼极能随顺、极能安住，无动无转，如为成办所思义故，皆能成办。”

又能令心坚固安住一所缘境胜三摩地，所有违缘要有二种，谓沉及掉。是中若有猛利无间见三宝等功德之心，则其沉没极易断除。以彼对治，即是由见功德门中策举其心，定量诸师多宣说故。若有无间猛利能见无常苦等过患之心，则其掉举极易断除，以掉举者是贪分摄散乱之心，能对治彼，诸经论中赞厌离故。是故从于知识修信乃至净修行心以来，若有几许众多熏修，即有尔

许速易成办智者所喜妙三摩地。又非但止修，即诸观修亦须远离掉沉二过，将护修习。

此教授中，诸大善巧先觉尊长随授何等应时所缘，为令于其所缘法类起定解故，由师教授引诸经论应时之义，更以先觉语录庄严，环绕其心圆满讲说。又如说云:“若善说者为善听者宣讲演说，如法会中所变心力，暗中独思难得生起。”善哉，诚然。故不应谓，此是修时方略策励，以此所说闻思之时、修行时者，即是计执说众多法与正修持二时相违邪分别故。

然能了解一切讲说皆为修持者，实属少际，故能略摄所应修事，亦可别书。

能不能现一切至言皆教授者，唯是于此修习道理，获与未获决定知解，随逐而成。况于法藏诸未学者，纵于经咒广大教典诸久习者，至修道时，现见多成自所学习经论对方。此亦虽应广为抉择，然恐文繁故不多说。

破于修理诸邪分别，已广释讫。

今应显示，如前所说如理依止善知识之弟子、尊重应当如何引导之次第。

第二、依已如何修心之次第分二：一、于有暇身劝取心要　二、如何摄取心要之理

初中分三：一、正明暇满　二、思其义大　三、思惟难得

初中分二：一、闲暇　二、圆满

今初（闲暇）

如《摄功德宝》云："由戒断诸畜趣体，及八无暇常得暇。"谓离八无暇即是其暇。八无暇者，如《亲友书》云："执邪倒见生旁生，饿鬼地狱无佛教，及生边地懱戾车，性为騃哑长寿天，于随一中受生已，名为八无暇过患，离此诸过得闲暇，故当策励断生死。"此复若无四众游行，是谓边地。愚哑缺耳、断支节等，名根不具。妄执无有前世后世、业果、三宝，是邪见者。无佛出世，名无佛教。四中初二及最后者，不能了解应取应舍，第三不能信解正法。

三恶趣者，极难发生修法之心，设少生起，亦因苦逼不能修行。长寿天者，《亲友书释》中说是无想及无色天，《八无暇论》中亦说常为欲事散乱诸欲界天。无想天者，《对法》中说，于第四静虑广果天中，处于一分如聚落外阿兰若处，除初生时及临没时，余心心所现行皆灭，住多大劫。无色圣人非是无暇，故是生彼诸异生类。以无善根修解脱道，故是无暇。恒散欲天，亦复如是，故说彼等亦名无暇。如《亲友书释》云："此八处中，以无闲暇修作善品，故名无暇。"

（二、圆满）

第二，圆满分二。五自圆满者，如云："人生中根具，业未倒信处。"言生中者，谓能生于四众弟子所游之地。诸根具者，谓非騃哑，支节眼耳皆悉圆具。业未倒者，谓未自作或教他作无间之

罪。信依处者，谓信毘奈耶是世出世一切白法所生之处。毘奈耶者，此通三藏。此五属于自身所摄，是修法缘，故名自满。

五他圆满者，如云："佛降说正法，教住随教转，有他具悲愍。"言佛降世或出世者，谓经三大阿僧祇劫积集资粮，坐菩提座现正等觉。说正法者，谓若佛陀或彼声闻宣说正法。教法住世者，谓从成佛乃至未示入般涅槃，胜义正法可现修证，未坏灭故。法住随转者，谓即如是证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证如是正法众生，即如所证，随转随顺教授教诫。他悲愍者，谓有施者及诸施主与衣服等。此五属于他身所有，是修法缘，故名他满。《声闻地》中所说前四他圆满者，现在不具，然说正法、法教安住、随住法转，尚有随顺堪为具足。

（二、思其义大）

第二，思惟暇满利大者，为欲引发毕竟乐故，若未清净修习正法，仅为命存以来引乐除苦而劬劳者，旁生亦有，故虽生善趣，等同旁生。《弟子书》云："犹如象儿为贪著，深井边生数口草，欲得无成堕险坑，愿现世乐亦如是。"

总之修行如是正法，特若修习大乘道者，任随一身不为完具，须得如前所说之身。如《弟子书》云："善逝道依将成导众生，广大心力人所获得者，此道非天龙得非非天，妙翅持明似人腹行得。"《入胎经》亦云："虽生人中亦具如是无边众苦，然是胜处，经俱胝劫亦难获得。诸天临没时，诸余天云：'愿汝生于安乐趣中。'

其乐趣者，即是人趣。”诸天亦于此身为愿处故。又有欲天昔人世时，由其修道习气深厚，堪为新证见谛之身，然上界身则定无新得圣道者。如前所说，欲天亦多成无暇处。故于最初修道之身，人为第一。此复俱卢洲人不堪为诸律仪所依，故赞三洲之身，其中尤以赡部洲身为所称叹。

是故应当作是思惟：我今获得如是妙身，何故令其空无果利？我若令此空无利者，更有何事较此自欺、较此愚蒙而为重大。曾数驰奔诸恶趣等无暇险处，一次得脱，此若空耗仍还彼处者，我似无心，如被明咒之所蒙蔽。由此等门应数数修。如圣勇云：“得何能下种，度生死彼岸，妙菩提胜种，胜于如意珠，功德流诸人，谁令此无果？”《入行论》亦云：“得如是暇已，我若不修善，无余欺过此，亦无过此愚。若我解是义，愚故仍退屈，至临命终时，当起大忧恼。若难忍狱火，常烧我身者，粗猛恶作火，定当烧我心。难得利益地，由何偶获得，若我如有知，仍被引入狱，如受咒所蒙，我于此无心，何蒙我未知，我心有何物？”敦巴亦谓慬哦瓦云：“忆念已得暇满人身乎？”慬哦亦于每次修时，必诵一遍《入中论》颂中：“若时自在转顺住，设不于此自任持，堕险成他自在转，后以何事从彼出。”而为心要。应如是学。如其观待毕竟义大，如是观待现时亦然，谓增上生中，自身、受用、眷属圆满之因——布施、持戒及忍辱等，若以此身易能成办。此诸道理亦应思惟。

如是观待若增上生、若决定胜义大之身，若不昼夜殷勤励力

此二之因，而令失坏，如至宝洲空手而返，后世亦当匮乏安乐，莫得暇身。若不得此，众苦续生，更有何事较此欺诳。应勤思惟。如圣勇云：“若众善富人，由无量劫得，愚故于此身，未略集福藏，彼等趣他世，难忍忧恼室，如商至宝洲，空手返自家。无十善业道，后亦不能得，不得人唯苦，如何能受乐，他欺无过此，无过此大愚。”

如是思后，当发极大取心要欲。如《入行论》云：“与此工价已，令今作我利，于此无恩利，不应与一切。”又云：“由依人身筏，当度大苦流，此筏后难得，愚莫时中眠。”又如博朵瓦《喻法》中云：“虫礼骑野马，藏鱼梅乌食。”应如是思，发起摄取心要欲乐。

（三、思惟难得）

第三，思惟极难得者。如是暇身，如《事教》中说：从恶趣死复生彼者如大地土，从彼死没生善趣者如爪上尘；从二善趣死生恶趣者如大地土，从彼没已生善趣者如爪上尘。故从善趣恶趣二俱难得。

若作是念：彼由何故，如是难得？如《四百颂》云：“诸人多受行，非殊胜善品，是故诸异生，多定往恶趣。”谓善趣人等亦多受行十不善等非胜妙品，由是亦多往恶趣故。又如于菩萨所起嗔恚心，一一刹那尚须经劫住阿鼻狱。况内相续，现有往昔多生所造众多恶业，果未出生，对治未坏，岂能不经多劫住恶趣耶？如

是若能决定净治往昔所造恶趣之因，防护新造，则诸善趣虽非希贵，然能尔者实极稀少。若未如是修则定往恶趣，既入恶趣则不能修善，相续为恶，故经多劫，虽善趣名亦不得闻，故极难得。《入行论》云："我以如是行，且不得人身，人身若不得，唯恶全无善。若时能善行，然我不作善，恶趣苦蒙蔽，尔时我何为？未能作诸善，然已作众恶，经百俱胝劫，不闻善趣名。是故薄伽梵，说人极难得，如龟项趣入，海漂轭木孔。虽刹那作罪，尚住无间劫，况无始生死，作恶岂善趣。"

若作是念：由受恶趣苦，尽昔恶业已，仍可生乐趣，故非难脱也。即受彼苦之时，时时为恶，从恶趣没后，仍须转恶趣，故难脱离。如云："非唯受彼已，即便能脱离，谓正受彼时，复起诸余恶。"

如是思惟难得之后，应作是念而发欲乐摄取心要，谓若使此身为恶行者，是徒耗费，应修正法而度时期。如《亲友书》云："从旁生出得人身，较龟处海遇轭木，孔隙尤难，故大王应行正法令有果。若以众宝饰金器，而用除弃吐秽等，若生人中作恶业，此极愚蒙过于彼。"《弟子书》中亦云："得极难得人身已，应勤修证所思义。"

此又如大瑜伽师谓懂哦瓦云："应略休息。"答云："实当如是，然此暇满，实为难得。"又如博朵瓦云："如昔垒宇有一雕房，名玛卡喀，甚为壮丽，次为敌人所劫，经久失坏。有一老人因此房故，心极痛惜。后有一次闻说其房为主所得，自不能走，凭持一

矛逶迤而至，如彼喜曰：‘今得玛卡喀，宁非梦欤！’今得暇满，亦应获得如是欢喜而修正法。”乃至未得如是心时，应勤修学。

如是若于暇身能发一具相取心要一欲乐，须思四法。其中须修行者，谓一切有情皆唯爱乐而不爱苦，然引乐除苦亦唯依赖于正法故。能修行者，谓外缘知识、内缘暇满，悉具足故。此复必须现世修者，现世不修，次多生中暇满之身极难得故。须于现在而修行者，谓何日死无决定故。其中第三能破推延于后生中修法懈怠。第四能破虽于现法定须修行，然于前前诸年月日不起修行，而念后后修行亦可，不趣懈怠。总摄此二为应速修，作三亦可，是则念死亦与此系属，然恐文繁至下当说。

如是若由种种门中正思惟者，变心力大，故应思惟如前所说。

若不能者，则应摄为，如何是为暇满体性、现竟门中利大道理、因果门中难得道理，随所相宜从前说中，取而修习。其中因门难获得者，谓仅总得生于善趣，亦须戒等修一净善，特若获得暇满具足，则须净戒而为根本、施等助伴、无垢净愿为结合等众多善根。现见修积如是因者极为希少，比此而思善趣身果，若总若别皆属难得。由果门中难获得者，观非同类诸恶趣众，仅得善趣亦属边际，观待同类诸善趣众，殊胜暇身极属希少。如格西铎巴云：“殷重修此，余一切法由此引生。”故应励力。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二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

第二，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一、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　二、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

初中分二：一、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二、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

今初（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佛初发心，中集资粮，最后现证圆满正觉，一切皆是为利有情，故所说法一切亦唯为利有情。如是所成有情利义，略有二种，谓现前增上生及毕竟决定胜。

其中依于成办现前增上生事，尽其所说，一切皆悉摄入下士或共下士所有法类。殊胜下士者，是于现世不以为重，希求后世善趣圆满，以集能往善趣因故。《道炬论》云："若以诸方便，唯于生死乐，希求自利义，知彼为下士。"

决定胜中，略有二种，谓证解脱仅出生死及一切种智位。其中若依诸声闻乘及独觉乘，尽其所说，一切皆悉摄入中士或共中士所有法类。中士夫者，谓发厌患一切诸有，为求自利，欲得度出三有解脱，以趣解脱方便之道三种学故。《道炬论》云："背弃诸有乐，遮恶业为性，若惟求自静，说名中士夫。"如觉沃所造《摄行炬论》云："尊长佛说依，密咒度彼岸，能办菩提故，此当书彼义。"谓修种智方便有二，谓密咒大乘及波罗蜜多大乘。此二摄入

上士法类。上士夫者，谓由大悲自在而转，为尽有情一切苦故，希得成佛，学习六度及二次第等故。《道炬论》云:“由达自身苦，若欲正尽除，他一切苦者，是为胜士夫。”此士所修菩提方便，谓波罗蜜多及咒，下当广说。

三士之名,《摄抉择》曰:“复有三士，谓有成就正受非律仪、非非律仪所摄净戒律仪，亦有成就正受声闻相应净戒律仪，亦有成就正受菩萨净戒律仪。其中初者为下，第二为中，第三为胜。”与此义同，复说多种上中下士建立道理。如《道炬》所说，世亲阿阇黎于《俱舍释》中，亦说三士之相。下士夫中虽有二类，谓乐现法及乐后世，此是第二，复须趣入增上生无谬方便。

第二，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分二：一、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二、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

今初（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如是虽说三士，然于上士道次第中，亦能摄纳余二士道，无所缺少，故彼二种是大乘道或分或支。马鸣阿阇黎所造《修世俗菩提心论》云:“无害与谛实，与取及梵行，舍一切所执，此是善趣行。遍观生死苦，断故修谛道，断除二种罪，此是寂静行。亦应取此等，是出离道支。由达诸法空，生悲众生流，无边巧便行，是胜出离行。”是故此中非导令趣，唯以三有之乐为所欲得下士夫道，及为自利唯脱生死为所欲得中士夫道，是将少许共彼二道，作上士道引导前行，为修上士道之支分。

是故若发如前所说取心要欲，取心要之法，如《中观心论》云：“谁不将无坚，如蕉沫之身，由行利他缘，修须弥坚实。上士具悲故，将刹那老死，病根本之身，为他安乐本。具正法炬时，断八无暇暇，应以上士行，令其有果利。”谓应念云：我身无实，如蕉如沫，众病巢穴，老等众苦所出生处，应以上士所有现行度诸昼夜，令其不空而趣大乘。

若尔，理应先从上士引导，云何令修共下中耶？谓修此二所共之道，即上士道发起前行，此中道理后当宣说。

第二，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分二：一、正明因相　二、所为义

今初（正明因相）

转趣大乘能入之门者，谓即发心于胜菩提。若于相续中生起此心，如《入行论》云：“若发大心刹那顷，系生死狱诸苦恼，应说是诸善逝子。”谓即获得佛子之名或菩萨名，其身即入大乘之数；若退此心，亦从大乘还退出故。

是故诸欲入大乘者，须以众多方便励力令发。然发此心，须先修习发心胜利，令于胜利由于至心勇悍增广，及须归依、七支愿行，是能开示菩萨道次最胜教典《集学处论》及《入行论》中所说。

如是所说胜利略有二种，谓诸现前及毕竟胜利。初中复二，谓不堕恶趣及生善趣。若发此心能净宿造众多恶趣之因，能断当来相续积集。诸善趣因，先已作者，由此摄故增长广大，诸新作者，亦由此心为等起故，无穷尽际。毕竟利义者，谓诸解脱及一

切种智，亦依此心易于成办。

若于现时、毕竟胜利，先无真实欲得乐故，虽作是言："此诸胜利从发心生，故应励力发起此心"，亦唯空言。观自相续，极明易了。若于增上生及决定胜二种胜利发欲得者，故须先修共中下士所有意乐。

如是若于二种胜利发欲得已，趣修具有胜利之心者，则须发起此心根本大慈大悲。此复若思，自于生死安乐匮乏、众苦逼恼流转道理，身毛全无若动若转，则于其他有情流转生死之时，乐乏苦逼，定无不忍。《入行论》云："于诸有情先，如是思自利，梦中尚未梦，何能生利他？"故于下士之时思惟自于诸恶趣中受苦道理，及于中士之时思惟善趣无寂静乐唯苦道理，次于亲属诸有情所比度自心而善修习，即是发生慈悲之因，菩提之心从此发生。故修共同中下心者，即是生起真菩提心所有方便，非是引导令趣余途。

如是又于彼二时中，思惟归依及业果等，多门励力集福净罪，如其所应，即菩提心之前行、修治相续之方便——七支行愿及归依等。故应了知此等即是发心方便。

此中下、中法类，即是发无上菩提心支分之道理，尊重亦当善为晓喻，弟子于此应获定解。每次修时，当念此义——修菩提心发生支分极应爱重。若不尔者，则此诸道与上士道别别无关，乃至未至实上士道，于菩提心未得定解，而成此心发生障碍，或于此间失大利义，故于此事应殷重修。

如是修习中、下之道，及善修习如上士时所说道已，于相续

中，随力令生真菩提心。次为此心极坚固故，应以不共归依为先而受愿轨，由愿仪轨正受持已，于诸学处应励力学。次应多修欲学之心，谓欲学习六度四摄菩萨行等，若由至心起欲学已，定受行心清净律仪。

次应舍命莫令根本罪犯染著，余中、下缠及诸恶作亦应励力莫令有染；设若有犯，亦应由于如所宣说出犯门中善为净治。次应总学六到彼岸。特为令心于善所缘堪能随欲而安住故，应善学习止体静虑。《道炬论》说为发通故修奢摩他者，仅是一例，觉沃于余处亦说为发毗钵舍那，故为生观亦应修止。次为断执二我缚故，以见决定无我空义。次应将护无谬修法，成办慧体毗钵舍那。

如《道炬释》说：除修止观，学习律仪学处以下，是为戒学；奢摩他者，是三摩地或为心学；毗婆舍那，是为慧学。复次奢摩他下是方便分福德资粮，依世俗谛所有之道广大道次；发起三种殊胜慧者，是般若分智慧资粮，依胜义谛甚深道次。应于此等次第决定、数量决定，智慧方便仅以一分不成菩提，发大定解。由如是理，欲过诸佛功德大海，佛子鹅王是由双展，广大方便圆满无缺世俗谛翅，善达二种无我真实胜义谛翅，乃能超过。非是仅取道中一分，如折翅鸟所能飞越。如《入中论》云："真俗白广翅圆满，鹅王列众生鹅前，承善风力而超过，诸佛德海第一岸。"

如是以诸共道净相续已，决定应须趣入密咒，以若入密速能圆满二资粮故。设若过此非所能堪，或由种性功能羸劣不乐趣者，则应唯将此道次第渐次增广。

若入密咒者，则依知识法胜出前者，依咒所说应当随行，以总一切乘，特密咒中珍重宣说故。次以根源清净续部所出灌顶，成熟身心。尔时所得一切三昧耶及律仪，应宁舍命如理护持。特若受其根本罪染，虽可重受，然相续已坏，功德难生，故应励力，莫令根本罪犯染者，又应励防诸支罪染。设受染者亦应悔除防止令净，以三昧耶及诸律仪是道本故。次于续部，若是下部有相瑜伽，若是上部生次瑜伽，随其一种善导修学。此坚固已，若是下部无相瑜伽，或是上部满次瑜伽，随于其一应善修学。

《道炬论》说如是建立道之正体，故道次第亦如是导。大觉沃师于余论中，亦尝宣说，《摄修大乘道方便论》云："欲得不思议，胜无上菩提，赖修菩提故，乐修为心要。已得极难得，圆满暇满身，后极难获故，勤修令不空。"又云："如犯从牢狱，若有能逃时，与余事非等，速从彼处逃。此大生死海，若有能度时，与余事非等，应当出有宅。"又云："归依增上戒，及住愿根本，应受菩萨律，渐随力如理，修行六度等，菩萨一切行。"又云："方便慧心要，修止观瑜伽。"《定资粮品》亦云："先固悲力生，正等菩提心，不著有报乐，背弃诸摄持。圆满信等财，敬师等于佛，具师教律仪，善勤于修习。瓶密诸灌顶，由尊重恩得，行者身语心，清净成就器。由圆满定支，所生资粮故，速当得成就，是住密咒规。"

（二、所为义）

第二，所为义者。若中、下士诸法品类悉是上士前加行者，

作为上士道次足矣，何须别立共中、下士道次名耶？别分三士而引导者，有二大义。一为摧伏增上我慢，谓尚未起共同中下士夫之心，即便自许我是大士。二为广益上中下心。广饶益之理者，谓上二士夫亦须希求得增上生及其解脱，故于所导上、中二类补特伽罗，教令修习此二意乐，无有过失，起功能故。若是下品补特伽罗，虽令修上，既不能发上品意乐，又弃下品，俱无成故。复次为具上善根者，开示共道令其修习，此诸功德或先已生若先未生，速当生起。若生下下可导上上，故于自道非为迂缓。

须以次第引导心者，《陀罗尼自在王请问经》中，以黠慧宝师渐磨摩尼法喻合说，恐文太繁，故不多录。龙猛依怙亦云："先增上生法，决定胜后起，以得增上生，渐得决定胜。"此说增上生道及决定胜道次第引导。圣者无著亦云："又诸菩萨为令渐次集善品故，于诸有情先审观察。知劣慧者，为说浅法，随转粗近教授教诫；知中慧者，为说中法，随转处中教授教诫；知广慧者，为说深法，随转幽微教授教诫。是名菩萨于诸有情次第利行。"圣天亦于《摄行炬论》成立，先须修习到彼岸乘意乐，次趣密咒渐次道理。摄此义云："诸初业有情，转趣于胜义，正等觉说此，方便如梯级。"《四百论》中亦说道次极为决定："先遮止非福，中间破除我，后断一切见，若知为善巧。"此说道有决定次第。敬母善巧阿阇黎亦云："如净衣染色，先以施等语，善法动其心，次令修诸法。"月称大阿阇黎亦引此教为所根据，成立道之次第决定。现见于道引导次第，诸修行者极应珍贵，故于此理，应当获得坚固定解。

第二，正取心要分三：一、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二、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三、于上士夫道次修心

初中分三：一、正修下士意乐　二、发此意乐之量　三、除遣此中邪执

初中分二：一、发生希求后世之心　二、依止后世安乐方便

初中分二：一、思惟此世不能久住忆念必死　二、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

初中分四：一、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二、修习胜利　三、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四、修念死理

今初（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如是于其有暇身时，取心藏中有四颠倒，于诸无常执为常倒，即是第一损害之门。其中有二，谓粗及细。于其粗劣死无常中，分别不死是损害门。此复仅念“今后边际定当有死”虽皆共有，然日日中，乃至临终皆起是念“今日不死，今亦不死”，其心终执不死方面。

若不作意此执对治，被如是心之所盖覆，便起久住现法之心。于此时中，谓须如是如是众事，数数思惟唯于现法除苦引乐所有方便，不生观察后世解脱一切智等大义之心，故不令起趣法之意。

设有时趣闻思修等，然亦唯为现法利故，令所修善势力微弱。复与恶行罪犯相属而转，故未糅杂恶趣因者，极为希贵。

设能缘虑后世而修，然不能遮后时渐修延缓懈怠，遂以睡眠、昏沉、杂言、饮食等事，散耗时日，故不能发广大精勤如理修行。

如是由希身命久住所欺诳故，遂于利养恭敬等上，起猛利贪，

于此障碍，或疑作碍，起猛利嗔，于彼过患蒙昧愚痴。由利等故，引起猛利我慢嫉等诸大烦恼及随烦恼，如瀑流转。

复由此故，于日日中渐令增长，诸有胜势、能引恶趣猛利大苦、身语意摄十种恶行、无间、随近、谤正法等诸不善业。又令渐弃能治彼等善妙宣说甘露正法，断增上生及决定胜所有命根。遭死坏已，为诸恶业引导，令赴苦痛粗猛、炎烧、非爱诸恶趣处，何有过此暴恶之门？《四百论》亦云：“若有三世主，自死无教者，彼若安然睡，岂有暴于此。”《入行论》亦云：“须弃一切走，我未如是知，为亲非亲故，作种种罪恶。”

（二、修习胜利）

第二，修习之胜利者。谓若真起随念死心，譬如决断今明定死，则于正法稍知之士，由见亲属及财物等不可共往，多能任运遮彼贪爱，由施等门乐取坚实。

如是若见为求利敬及名称等世间法故，一切劬劳皆如扇扬诸空谷壳，全无心实，是欺诳处，便能遮止诸罪恶行。由其恒常殷重精进，修集归依及净戒等诸微妙业，遂于无坚身等诸事，取胜坚实。由是自能升胜妙位，亦能于此导诸众生，更有何事义大于此？

是故经以多喻赞美，《大般涅槃经》云：“一切耕种之中，秋实第一；一切迹中，象迹第一；一切想中，无常死想是为第一。由是诸想能除三界一切贪欲无明我慢。”如是又以是能顿摧一切烦

恼恶行大椎，是能转趣顿办一切胜妙大门如是等喻，而为赞美。《集法句》中亦云："应达此身如瓦器，如是知法等阳焰，魔花刃剑于此折，能趣死王无见位。"又云："如见衰老及病苦，并见心离而死亡，勇士能断如牢家，世庸岂能远离欲。"

总之能修士夫义时，唯是得此殊胜暇身期中，我等多是久住恶趣，设有少时暂来善趣，亦多生于无暇之处，其中难获修法之时。纵得一次堪修之身，然未如理修正法者，是由遇此且不死心。故心执取不死方面，是为一切衰损之门；其能治此忆念死者，即是一切圆满之门。

故不应执"此是无余深法可修习者之所修持"，及不应执"虽是应修，然是最初仅应略修，非是堪为恒所修持"。应于初中后三须此之理，由其至心发起定解而正修习。

（三、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第三，当发何等念死心者。若由坚著诸亲属等增上力故，恐与彼离起怖畏者，乃是于道全未修习畏死之理，此中非是令发彼心。

若尔者何，谓由惑业增上所受一切之身皆定不能超出于死，故于彼事虽生怖惧，暂无能遮。为后当来世间义故，未能灭除诸恶趣因，未能成办增上生因、决定胜因，即便没亡而应恐怖。若于此事思惟怖畏，则于此等有可修作，能令临终无所怖畏，若未成办如是诸义，总之不能脱离生死，特当堕落诸恶趣，故深生畏

惧，临终悔恼。《本生论》云："虽励不能住，何事不可医，能作诸怖畏，其中有何益。如是若观世法性，诸人作罪当忧悔，又未善作诸妙业，恐于后法起诸苦，临终畏惧而蒙昧。若何能令我意悔，我未忆作如是事，复善修作白净业，安住正法谁畏死。"《四百论》中亦云："思念我必死，若谁有决定，此弃怖畏故，岂畏于死主。"故若数数思惟无常，念身受用定当速离，则能遮遣希望不离彼等爱著，由离此等所引忧恼增上力故，怖畏死没皆不得生。

第四，如何修念死者，谓应由于三种根本、九种因相、三种决断门中修习。

此中有三：一、思决定死　二、思惟死无定期　三、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

（一、思决定死）

初中分三。

思惟死主决定当来，此复无缘能令却退者。

谓任受生何等之身，定皆有死，《无常集》云："若佛若独觉，若诸佛声闻，尚须舍此身，何况诸庸夫。"

任住何境，其死定至者，即彼中云："住于何处死不入，如是方所定非有，空中非有海中无，亦非可住诸山间。"

前后时中诸有情类，终为死摧等无差别，即如彼云："尽其已生及当生，悉舍此身而他往，智者达此悉灭坏，当住正法决定行。"

于其死主逃不能脱，非以咒等而能退止，如《教授胜光大王

经》云："譬如若有四大山王，坚硬稳固，成就坚实，不坏不裂，无诸陨损，至极坚强，纯一实密，触天磨地从四方来，研磨一切草木本干及诸枝叶，并研一切有情有命诸有生者，非是速走易得逃脱，或以力退，或以财退，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退却。大王，如是此四极大怖畏来时，亦非于此速走能逃，或以力退，或以财退，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退却。何等为四，谓老病死衰。大王，老坏强壮，病坏无疾，衰坏一切圆满丰饶，死坏命根。从此等中，非是速走易得逃脱，或以力退，或以财退，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静息。"迦摩巴云："现须畏死，临终则须无所恐惧；我等反此，现在无畏，至临终时，用爪抓胸。"

思惟寿无可添，无间有减者。

如《入胎经》云："若于现在善能守护，长至百年或暂存活。"极久边际仅有尔许，纵能至彼，然其中间寿尽极速，谓月尽其年，日尽其月，其日亦为昼夜尽销，此等复为上午等时而渐销尽，故其寿命总量短少。此复现见多已先尽，所余寿量虽刹那许亦无可添，然其损减，则遍昼夜无间有故。《入行论》云："昼夜无暂停，此寿恒损减，亦无余可添，我何能不死。"

此复应从众多喻门，而正思惟。谓如织布，虽织一次仅去一缕，然能速疾完毕所织；为宰杀故，如牵所杀羊等，步步移时，渐近于死；又如江河猛急奔流；或如险岩垂注瀑布。如是寿量，亦当速尽。又如牧童持杖驱逐，令诸畜类无自主力而赴其所，其老病等，亦令无自在引至死前。此诸道理，应由多门而勤修习。

如《集法句》云："譬如舒经织，随所入纬线，速穷纬边际，诸人命亦尔。如诸定被杀，随其步步行，速至杀者前，诸人命亦尔。犹如瀑流水，流去无能返，如是人寿去，亦定不回还。艰劳及短促，此复有诸苦，唯速疾坏灭，如以杖画水。如牧执杖驱，诸畜还其处，如是以老病，催人到死前。"如传说大觉沃行至水岸，谓："水淅淅流，此于修无常极为便利。"说已而修。《大游戏经》亦以多喻宣说："三有无常如秋云，众生生死等观戏，众生寿行如空电，犹崖瀑布速疾行。"又如说云："若有略能向内思者，一切外物无一不为显示无常。"故于众事皆应例思。若数数思，能引定解，若略思惟，便言不生，实无利益。如迦摩巴云："说思已未生，汝何时思？昼日散逸，夜则昏睡，莫说妄语。"

非但寿边为死所坏而趣他世，即于中间，行住卧三随作何事，全无不减寿量之时。首从入胎，即无刹那而能安住，唯是趣向他世而行，故于中间生存之际，悉被老病使者所牵，唯为死故导令前行。故不应计于存活际，不趣后世安住欢喜。譬如，从诸高峰堕时，未至地前空坠之际，不应欢乐。此亦如《四百颂释》引经说云："人中勇识如初夜，安住世间胎胞中，彼从此后日日中，全无暂息趣死前。"《破四倒论》亦云："如从险峰堕地坏，岂于此空受安乐，从生为死常奔驰，有情于中岂得乐。"此等是显决定速死。

思于生时亦无闲暇修行妙法、决定死者。

谓纵能至如前所说尔许长边，然亦不应执为有暇。谓无义中先已耗去众多寿量，于所余存亦由睡眠分半度迁，又因散乱徒销

非一，少壮迁谢至衰耄时，身心力退，虽欲行法，然亦无有勤修之力，故能修法时实为少许。《入胎经》云："此中半数为睡覆盖，十年顽稚，廿年衰老，愁叹苦忧及诸恚恼亦能断灭，从身所生多百疾病，其类非一亦能断灭。"《破四倒论》亦云："此诸人寿极久仅百岁，此复初顽后老徒销耗，睡病等摧令无可修时，住乐人中众生寿余几？"伽喀巴亦云："六十年中，除去身腹睡眠疾病，余能修法，尚无五载。"

如是现法一切圆满，于临死时唯成念境，如醒觉后，念一梦中所受安乐。若死怨敌定当到来，无能遮止，何故爱著现法欺诳？如是思已，多起誓愿，决断必须修行正法。如《本生论》所说而思："嗟乎世间惑，非坚不可喜，此姑姆达会，亦当成念境。众生住于如是性，众生无畏极希有，死主自断一切道，全无怖惧欢乐行。现有老病死作害，大势怨敌无能遮，定赴他世苦恼处，谁有心知思爱此。"《迦尼迦书》中亦云："无悲愍死主，无义杀士夫，现前来杀害，智谁放逸行。故此极勇暴，猛箭无错谬，乃至未射放，当勤修自利。"

（二、思惟死无定期）

第二，思惟死无定期者，谓今日已后，百年以前，其死已定，然此中间，何日而来，亦无定期，即如今日，谓死不死，俱不决定，然心应执死亡方面，须发今日定死之心。

以念"今日决定不死或多分不死"，其心则执不死方面，便专

筹备久住现法，不能筹备后世之事，于此中间为死所执，须带忧悔而没亡故。

若日日中筹备死事，则多成办他世义利。纵不即死，造作此事亦为善哉；若即死者，则此尤其是所必须。譬如，自有能作猛利损害大敌，从此时期至彼时期，知其必至，然未了知何日到来，须日日中作其防慎。

若日日中，能起是念“今日必死”，下至能念“多分是死”，则能修作所当趣赴后世义利，不更筹备住现世间。若未生起如此意乐，于现世间见能久住，便筹备此，而不修作后世义利。譬如，若念久住一处，则计设备住彼所须，若念不住当他往者，则当备作所趣之事，故日日中定须发起必死之心。

此中分三。

思赡部洲寿无定者。

总之俱卢寿量决定，诸余处者，各各于自能住寿量，虽无决定，然亦多数能得定限。赡部洲寿极无定准，劫初寿数经无量年，今后须以满十岁为寿长际，即于现在老幼中年，于何时死，皆无定故。如是亦如《俱舍论》云：“此中寿无定，末十初无量。”《集法句》云：“上日见多人，下日有不见，下日多见者，上日有不见。”又云：“若众多男女，强壮亦殁亡，何能保此人，尚幼能定活。一类胎中死，如是有产地，又有始能爬，亦有能行走，有老有幼稚，亦有中年人，渐次当趣没，犹如堕熟果。”应当作意所见所闻，若诸尊重或友伴等寿未究竟，忽由内外死缘，未满心愿而死，念我

亦定是如是法。应数思惟，应令发生必死之心。

思惟死缘极多、活缘少者。

谓于此命有多违害，谓诸有心及诸无心。若诸魔、属、人、非人等众多违害及旁生类损此身命亦有多种，彼等如何违害之理，如是内中所有诸病及外大种违损之理，皆应详思。复次自身由四大种成，彼等亦复互相违害，诸大种界若不平等，有所增减能发诸病而夺命根。此诸违害是与自体俱生而有，故于身命无可安保。如是亦如《大涅槃经》云："言死想者，谓此命根恒有众多怨敌围绕，刹那刹那渐令衰退，全无一事能使增长。"《宝鬘论》亦云："安住死缘中，如灯处风内。"《亲友书》亦云："若其寿命多损害，较风激泡尤无常，出息入息能从睡，有暇醒觉最希奇。"《四百论》亦云："无能诸大种，生起说名身，于诸违云乐，一切非应理。"

现是五浊极浓厚时，修集能感长寿久住大势妙业，极其稀寡；饮食等药势力微劣，故皆少有能治病力；诸所受用安然消后，能长身中诸大种分，势用亏减，故难消化，纵能消已亦无大益；资粮寡集，恶行尤重，念诵等事，势力微劣。故延寿等极属难事。

又诸活缘亦无不能为死缘者，为不死故，求诸饮食房舍伴等，此复由其受用饮食太多太少及不相宜，房舍倒塌，亲友欺侮，是等门中而成死缘，故实不见有诸活缘非死缘者。复次存活即是趣向于死没，故活缘虽多，然无可凭。《宝鬘论》云："死缘极众多，活缘唯少许，此等亦成死，故当常修法。"

思惟其身极微弱故，死无定期者。

身如水沫，至极微劣，无须大损，即如名曰芒刺所伤，且能坏命，故由一切死缘违害，是极易事。《亲友书》云："七日燃烧诸有身，大地须弥及大海，尚无灰尘得余留，况诸至极微弱人。"

如是思后，不见死主何时决定坏其身命，莫谓有暇，应多立誓，决从现在而修正法。如《迦尼迦书》云："死主悉无亲，忽尔而降临，莫想明后行，应速修正法。此明后作此，是说非贤人，汝当何日无，其明日定有。"瑜伽自在吉祥胜逝友庆喜亦云："国主所借身，无病衰乐住，尔时取坚实，病死衰无畏，病老衰等时，虽念有何益。"三根本中极重要者，厥由思惟死无定期，能变其心，故应励修。

（三、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

第三，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之三者。

如是若见须往他世，尔时亲友极大怜爱而相围绕，然无一人是可随去。尽其所有悦意宝聚，然无尘许可得持往。俱生骨肉尚须弃舍，况诸余法。是故现法一切圆满皆弃舍我，我亦决定弃舍彼等，而赴他世。复应思惟"今日或死"，又应思惟"尔时唯法是依、是怙、是示究竟"所有道理。《迦尼迦书》云："能生诸异熟，先业弃汝已，与新业相系，死主引去时，当知除善恶，余众生皆返，无一随汝去，故应修妙行。"吉祥胜逝友亦云："天王任何富，死赴他世时，如敌劫于野，独无子无妃，无衣无知友，无国无王

位，虽有无量军，无见无所闻，下至无一人，顾恋而随往，总尔时尚无，名讳况余事。”

如是思惟“有暇义大而实难得，及虽难得然极易坏”，念其死亡。若不勤修后世以往毕竟安乐，仅于命存引乐除苦者，则诸旁生有大势力，尤过于人，故须超胜彼等之行；若不尔者，虽得善趣仍同未得。如《入行论》云：“畜亦不难办，为是小利故，业逼者坏此，难得妙暇满。”以是此心纵觉难生，然是道基，故应励力。博朵瓦云：“除我光荣者，即是修习无常，由已了知，定当除去亲属资具等现世一切光荣，独自无伴而往他世，除法而外皆无所为，不住现法始得生起，乃至心中未能生此，是乃遮阻一切法道。”铎巴亦云：“若能兼修积集资粮净治罪障，启祷本尊及诸尊长，并发刻勤殷重思惟，虽觉百年亦不能生，然诸无常不安住故，略觉艰难即得生起。”于迦玛巴请求另易所缘境时，重述前法。请其后者，则云：后者全未能至。如是自心若能堪任，应如前说而正修习。若不堪者，则随其所称，取三根本九种因相。观现法中所有诸事，犹如临杀饰以庄严，应当乃至意未厌离，数数修习。

若经论中，何处有说亲近知识、暇满无常诸法品类，皆应了知，是彼彼时所有行持，取而修习，乃能速得诸佛密意。余处亦当如是了知。

（二、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

第二，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者。

如是决定速死没故，于现法中无暇久居。然死而后亦非断无，仍须受生，此复唯除二趣之外无余生处，谓生善趣或是恶趣。于彼中生，非自自在，以是诸业他自在故，如黑白业牵引而生。

如是我若生恶趣者，当为何等？故应思惟诸恶趣苦。如龙猛依怙云："日日恒应念，极寒热地狱，亦应念饥渴，憔悴诸饿鬼，应观念极多，愚苦诸旁生。断彼因行善，赡部洲人身，难得今得时，励断恶趣因。"

此中所修生死总苦、恶趣别苦，至极切要。谓若自思堕苦海理，意生厌离，能息傲慢。由见苦是不善果故，于诸恶罪极生羞耻。不乐众苦故，而乐安乐，由见安乐是善果故，于修善法深生欢喜。由量自心而悲愍他，由厌生死希求解脱，由畏众苦，发起猛利真归依等。故是能摄众多修要大嗢柁南。如是亦如《入行论》云："无苦无出离，故心汝坚忍。"又云："复次苦功德，厌离除骄傲，悲愍生死者，羞恶乐善行。"又云："我由畏怖故，将自奉普贤。"此诸苦德，《入行论》中虽依自身已有之苦增上而说，然其当受众苦亦尔。以是因缘，思恶趣苦。

其中分三：一、思惟地狱所有众苦　二、旁生所有众苦　三、饿鬼所有众苦

初中分四：一、大有情地狱　二、近边地狱　三、寒冷地狱　四、独一地狱

今初（大有情地狱）

谓从此过三万二千踰缮那下，有等活地狱。从此渐隔四千四千踰缮那下，而有余七。

如是八中，初等活者，谓彼有情，多共聚集，业增上故，种种苦具次第而起，互相残害，闷绝躃地，次虚空中，发如是声："汝诸有情可还等活。"次复欻起，如前残害，由是当受无量众苦。

二黑绳者，其中所生诸有情类，谓多当受如是众苦，诸守狱卒以黑绳拼，或为四方或为八方或为种种非一纹画，如其所拼，如是以刀或斫或割。

三众合者，谓彼有情，或时展转而共集会，尔时狱卒驱逐令入如二羺头铁山之间，从此无间两山合迫，尔时从其一切门中，血流涌注，如是如诸羊马象狮及如虎头，合迫亦尔。又集会时，驱逐令入极大铁槽，压迫全身，如压甘蔗。又集会时，有大铁山从上而堕，于铁地基若斫、若剖、若捣、若裂，如是等时血流涌注。

四号叫者，谓彼有情寻求宅舍，即便趣入大铁室中，始才入已，火便炽起，由是燃烧。

五大号叫者，多与前同。其差别者，谓其铁室层匝有二。

六烧热者，谓彼有情为诸狱卒，置于众多踰缮那量、极热烧

然大铁鏊中，展转烧煿，犹如炙鱼。炽然铁弗从下贯入，彻顶而出，从口、二眼、二鼻、二耳、一切毛孔猛焰炽生。又置炽然大铁地上，或仰或覆，以极炽然炎热铁椎，或打或筑。

七极热者，谓以三尖大热铁弗，从下贯入左右二锋，彻左右髆，中从顶出，由是因缘，从口等门猛焰炽生。又以炽然炎热铁鍱，遍裹其身。又复倒掷，炽然涌沸弥满灰水大铁镬中，其汤涌沸，上下漂转，若时销烂皮肉血脉，唯余骨琐，尔时漉出，置铁地上，待其皮肉血脉生已，还掷镬中，余如烧热。

八无间者，谓自东方多百非一踰缮那地，猛火炽然，即从其中腾焰而来，由此渐坏彼诸有情皮肉筋骨，直彻其髓，遍身一切猛焰炽然，烧如脂烛。所余三方，悉皆如是。四方火来，于彼合杂，所受苦痛，无有间隙，唯因号哭叫苦声音，知是有情。又于盛满炽然铁炭大铁箕中，而为揃簸。又命登下热铁地，上诸大铁山。又从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铁钉，钉而张之，令无皱褶，如张牛皮。又置铁地，令其仰卧，以大铁钳，钳口令开，炽然铁丸，置其口中。又以洋铜而灌其口，烧口及喉，彻诸腑脏，从下流出。所余诸苦，如极烧热。

此但略说粗显苦具，非余种种众多苦具而不可得，如是所住、住处之量及诸苦等，是如《本地分》中所说录出。

此诸大苦要经几时而领受者，如《亲友书》云："如是诸苦极粗暴，虽受经百俱胝年，乃至不善未尽出，尔时与命终不离。"谓其乃至能受业力未尽以来，尔时定须受彼诸苦。

此复人间五十岁，是四天王众天一日一夜，以此三十为一月，十二月为一岁，此五百岁是四天王众天寿量。总此一切为一日夜，三十日夜为一月，此十二月为一岁，此五百岁，是为等活地狱寿量。如是人间百岁、二百、四百、八百、千六百岁，如其次第，是三十三乃至他化自在诸天一日一夜。其寿量者，谓各自天千岁、二千、四千、八千、万六千岁，如此次第，是从黑绳乃至烧热一日一夜，以各自岁，从千乃至一万六千。

《俱舍论》云："人中五十岁，是欲界诸天，下者一日夜，上者俱倍增。"又云："等活等六次，日夜与欲天，寿等故彼寿，数与欲天同，极热半无间中劫。"《本地分》中亦同是义。

（二、近边地狱）

近边者，谓彼八种大那落迦，一一各有四墙四门，其外皆有铁城围绕，其城亦复各有四门，一一门外，有余四四有情地狱，谓煻煨坑、尸粪臭泥或秽粪泥恶臭如尸、利刀道等、无极大河。

其中初者，谓有煻煨，没齐膝许，彼诸有情，为求舍宅，游行至此，下足之时，皮肉及血，并皆销烂，举足之时，皮等还生。

第二者，谓即与此无间相邻，有秽粪坑，臭如死尸。彼诸有情，为求舍宅，游行至此，颠陷其中，首足俱没。其粪泥内，多有诸虫，名曰利嘴，穿皮入肉，断筋破骨，取髓而食。

第三者，谓与此泥无间相邻，有多利刀仰刃为路。彼诸有情，为求舍宅，游行至此，下足之时，皮肉筋血，悉皆刺截，举足之

时，复生如故。与此无间，有剑叶林，彼诸有情，为求舍宅，游行至此，遂趣其荫，才坐其下，众多叶剑，从树而落，斫截其身，一切支节。是诸有情，便即躃地，来诸厘狗，攎制脊胆，而噉食之。从此无间，有铁设拉末梨林，彼诸有情，为求舍宅，游行至此，遂登其上，当登之时，诸刺向下，欲下之时，复回向上。由是贯刺一切支节。次有大鸟，名曰铁嘴，上彼头顶，或上其髆，探啄眼睛，而噉食之。是等同是刀剑苦害，故合为一。

第四者，设拉末梨，无间相邻，有广大河，名曰无极，沸热灰水，弥满其中。彼诸有情，为求舍宅，堕中煎煮，上下漂没，如以豆等置大镬中，以水弥满，猛火煎煮。其河两岸，有诸狱卒，手执杖索，及以大网行列而住，遮不令出。或以索羂，或以网漉，仰置炽然大铁地上。问何所欲，彼若答曰"我等今者竟无觉知，然甚饥渴"，便以极热烧然铁丸置其口中，及以洋铜而灌其口。

此等皆如《本地分》说，其中复说：近边、独一，二中寿量无有决定，然其能感如是苦业乃至未尽，尔时即当于如是处恒受诸苦。

（三、寒冷地狱）

八寒地狱者，谓从八大有情地狱，横去一万踰缮那外，是有彼处。即从此下三万二千踰缮那处，有寒疱狱。次下各隔二千二千踰缮那处，有余七焉。

其中疱者，谓遭广大寒触所触，一切身分悉皆卷缩，犹如疮

疱。疱裂之中，所有差别，谓疮卷皱，如泡溃烂。嗷哳詁、郝郝凡、虎虎凡者，是以叫苦声音差别，而立其名。裂如青莲者，谓遭广大寒触所触，其色青瘀，裂五或六。裂如红莲所有差别，谓过青已，变为红赤，皮肤分裂，或十或多。裂如大红莲所有差别，谓其皮肤变极红赤，分裂百数，或更繁多。如是次第、处所量齐及诸苦等，皆是依于《本地分》说。《本生论》云："断无见者于后世，当住寒风黑暗中，由此能销诸骨节，谁欲自利而趣彼？"此说住于黑暗之中。《弟子书》中亦云："无比严寒侵骨力，遍身栗战而缩屈，百疱起裂生诸虫，嚼抓脂髓水淋滴，寒迫齿战毛发竖，眼耳喉等悉寒逼，身心中间极蒙蔽，住寒地狱苦最极。"

受如是苦经几时者，谓乃至未尽如是恶业。此又如《本地分》云："生寒地狱有情寿量，当知望于诸大有情地狱有情，次第相望各近其半。"《俱舍释》中引经说云："诸苾刍，譬如此间摩羯陀国，纳八十斛胡麻大篅，以诸胡麻高盛充满。次若有人经越百岁，取一胡麻，诸苾刍，由是渐次容八十斛胡麻大篅速当永尽，然我不说生寒疱中诸有情寿，而能永尽。诸苾刍，如二十疱，如是乃为一疱裂量，广说乃至，又诸苾刍，如其二十裂如红莲，如是裂如大红莲量，其一亦尔。"谓乃至尔许寿量受苦。

（四、独一地狱）

独一地狱者，谓于寒热地狱近边。《本地分》说："人间亦有。"《事阿笈摩》亦说："住于近大海岸，犹如僧护因缘中说。"《俱舍

释》亦云："如是十六有情地狱，是由一切有情共业增上而成。独一地狱，或由众多或二或一别业而成。此等形相差别非一，处所无定，若河若山，若旷野处，若所余处，若于地下，悉皆有故。"

如是能感于彼等中受生之因，如下当说。极近易为，于日日中亦集多种，先已集者现有无量。是故不应安稳而住，应思此等深生畏怖，与彼中间唯除隔绝悠悠之息而无余故。如是亦如《入行论》云："已作地狱业，何故安稳住？"《亲友书》亦云："诸作恶者唯出息，未断之时而间隔，闻诸地狱无量苦，如金刚性无所畏。见画地狱及听闻，忆念读诵造形相，尚能引发诸恐怖，况诸正受猛异熟？"生死苦中，诸恶趣苦极难忍受，其中复以地狱诸苦极难堪忍，于一日中，以三百矛无间猛刺所有痛苦，于地狱中微苦少分，亦莫能比。诸地狱中，又以无间苦为至极。《亲友书》云："如于一切安乐中，永尽诸爱为乐主，如是一切众苦中，无间狱苦极粗猛。此间日以三百矛，极猛贯刺所生苦，此于地狱轻微苦，非喻非能及少分。"能感如是众苦之因，唯是自内三门恶行，如是知已，应尽士夫力用策励，轻微恶行莫令染著。即前书云："此诸不善果种子，即身语意诸恶行，汝应尽力而策励，纵其尘许莫令侵。"

（二、旁生所有众苦）

思惟旁生苦者，谓：旁生中诸羸劣者，为诸强力之所杀害；又为人天资生之具，自无自在，为他驱驰，遭其伤杀挞打损恼。

《本地分》说："与诸人天共同依止，无别处所。"《俱舍释》云："旁生谓诸水陆空行，其处根本是谓大海，余者皆从大海散出。"

《亲友书》亦云："旁生趣中遭杀害，系缚打等种种苦，诸离寂灭净善者，互相吞噉极暴恶。有因真珠及毛骨，由肉皮故而死亡，无自在故由他驱，足手鞭钩及棒打。"其中初颂显示总苦，其第二颂显示别苦。

言打等中，等摄驱驰及穿鼻等，此是依于由人非人作杀害等。互吞噉者，是约傍生众同分中，所为损害。寂灭净善者，谓能证得涅槃善法。远离此者，显极愚蒙，不堪道器。从足踢使至以棒打而为驱使，五事如次，谓马水牛驴象牛等。此等是如《亲友书释》中所说。其余尚有生于黑暗及以水中，老死于彼，负重疲劳，耕耘剪毛，强逼驱使。又以非一杀害方便，苦恼而杀，又受饥渴寒暑逼恼，又由猎士多方恼害。应于此等常悬畏惧，思惟众多苦恼道理，厌患出离。

其寿量者，《俱舍论》云："旁生长经劫。"谓寿长者，能达劫量，短则无定。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

（三、饿鬼所有众苦）

思惟饿鬼苦者，谓诸习近上品悭者，生饿鬼中，彼复常与饿渴相应，皮及血肉悉皆枯槁，犹如火炭，散发覆面，口极干焦，舌常舐略。

此中有三。

于诸饮食有外障者。谓彼若趣泉海池沼，即于其处，为余有情持剑枪矛，遮其泉等不令趣近，及见其水变为脓血，自不乐饮。

于诸饮食有内障者。谓有其口细如针孔，口或如炬，或有颈瘿，或腹广大，纵得饮食无他障碍，自然不能若食若饮。

于诸饮食自有障者。谓有饿鬼名猛焰鬘，所有一切若饮若食，悉皆燃烧；有名食秽，食粪饮溺，及有唯能饮食不净，生熟臭秽，有损可厌；或有唯能割食自肉，不能受用净妙饮食。

是等处所，如《俱舍释》云："诸饿鬼王名为琰魔，诸鬼本处琰魔王国，于此赡部洲下过五百踰缮那而有，从此展转散居余处。"

《亲友书》亦云："于饿鬼中须依近，欲乏所生相续苦，无治饥渴寒热劳，怖畏所生极暴苦。或有口细如针孔，腹等山量为饥逼。下劣捐弃不净物，尚不具足寻求力。有存皮骨裸形体，如枯枝叶多罗树。有于夜分口炽然，受用口中烧然食。有下种类诸不

净，脓粪血等亦无得。面互相冲有受用，颈瘿成熟所生脓。诸饿鬼中于夏季，月炎冬季日亦寒，令树无果诸饿鬼，略视江河亦当干。”

其中初颂显示总苦，所余诸颂显示别苦。劳为食故，遍处驰求。畏谓由见，执剑杵索诸士夫故，而起畏怖。下劣捐弃，谓随意弃。夜分者，谓至夜间其口烧然。口中烧然者，谓随所食皆烧其口。受用谓食。眼如恶毒之所然烧，甘凉泉河悉当枯竭。又于一类显似猛焰，火炭充满。又于一类显为脓河，种种秽虫弥满流注。是释中说。《弟子书》亦云："猛渴遥见无垢河，欲饮驰趣彼即变，杂发青污及烂脓，臭泥血粪充满水。风扬浪洒山清凉，檀树青荫末拉耶，彼趣猛焰遍烧林，无量株杌乱杂倒。若奔畏浪高翻滚，泡沫充溢大水藏，彼于此见热沙雾，红风猛乱大旷野。此住其中望云雨，云降铁箭具炭烟，流飞炽炎金刚石，金色电闪降于身。热逼雪纷亦炎热，寒迫虽火亦令寒。猛业成熟所愚蒙，于此种种皆颠倒。针口无量由旬腹，苦者虽饮大海水，未至宽广咽喉内，口毒滴水悉干销。”

其寿量者，《本地分》及《俱舍论》说：鬼以人间一月为一日，乘此自年能至五百。《亲友书》云："常无间息受众苦，由其恶行坚业索，系缚一类有情寿，五千及万终不死。"其释说为一类饿鬼寿量五千，或有一类寿量万岁。《本地分》说："三恶趣中身量无定，由其不善增上力故，大小非一。"

若思如是恶趣众苦，应作是念：现在探手煻煨之中住一昼夜，

或于严冬极寒冰窟裸而无衣住尔许时，或数日中不用饮食，或蚊虻等唽咬其身，尚且难忍，何况寒热诸那落迦，饿鬼旁生互相吞啖，是等众苦，我何能忍？度现在心，乃至未能转变心意，起大怖畏，应勤修习。若虽知解，或未修习，或少修习，悉皆无益。

如《事阿笈摩》说：庆喜妹家二甥出家，教其读诵，彼读数日，懈怠不读，附与目犍连子，仍如前行。庆喜嘱曰："应令此二意发厌离。"目犍连子引至昼日所经处所，化为有情大那落迦，彼等闻其斫截等声，遂往观视，观见斫截所有众苦，又见彼处有二大镬，涌沸腾然。问云："此中全无入者耶？"报云："阿难陀有二甥，既出家已，懈怠废时，死后当生此中。"彼二慌恐，作如是念：设若知者，现或置入。次返目犍连子处，详白所见。目犍连子告云："二求寂，若此过患，若余过患，悉是由其懈怠所生，当发精进。"彼二遂发精进，若未食前，忆念地狱，则不饮食；若于食后而忆念者，即便呕吐。又引至余昼经行处，于余一处，化为诸天，彼由闻其琵琶等声，遂往观视，见有天宫，天女充满而无天子，问其无有天子因缘，答云："阿难陀有二甥，既出家已，发勤精进，彼二死后，当生此中。"彼二欢喜，还白目犍连子。教曰："二求寂，若此胜利，若余胜利，悉从勤发精进而生，应发精进。"次发精进受圣教时，见如前引，真实相应经中宣说"从诸善趣而生恶趣"，问云："圣者，我等若从人天之中死后，复生三恶趣耶？"告云："二贤首，乃至未能断诸烦恼，尔时于其五趣生死，如轳辘理，应须轮转。"彼二厌离，作是白云："今后不行诸烦恼行，惟

愿为说如是正法。”目犍连子为说法已，证阿罗汉。

是故能灭懈怠、能发精进、勤修正道、策发其意、令希解脱及证解脱，其根本因者，谓赞修苦。纵有大师现住世间，于此教授，更无过上而可宣说，即于此中，发生下中士夫意乐，次第极显。净修心量，亦是乃至未起如是意乐以来，应须恒常励力修习。内邬嗦巴亦云：应观能生，彼中之因，先作未作，现作未作，为念不念，当来应作。若先已作，或现正作，或念后时，而当作者，则当生彼。若生彼中，尔时我当，何所作耶，我能忍乎？作是念已，作意思惟，必须令其，脑浆炎热，起坐慞慌，无宁方便，随力令发，畏怖之心。此是切要。现得善身，若如是思，能净先作，未来减少。先所作善，由猛欲乐，发愿令转，增长繁多，诸当新作，堪能趣入，则日日中，能使暇身，具足义利。若于现在，不思彼等，堕恶趣时，虽求从彼，畏怖之中，救护依处，然不能得。尔时于其，应不应作，无慧力故，不能取舍。

如《入行论》云：“若时能行善，然我未作善，恶趣苦蒙蔽，尔时我何为？”又云：“谁从此大畏，能善救护我，睁其恐惧眼，四方觅归依，见四方无依，次乃遍迷闷，彼处非有依，尔时我何为？故自今归依，诸佛众生怙，勤救众生事，大力除诸畏。”

此仅粗分，广如念住经说，定须观阅，数数观阅，于所观阅，应当思惟。

第二，习近后世安乐方便分二：一、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归依　二、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

初中分四：一、由依何事为归依因　二、由依彼故所归之境　三、由何道理而正归依　四、既归依已所学次第

今初（由依何事为归依因）

因虽多种，然于此中是如前说，于现法中速死不住，死殁之后于所生处亦无自在，是为诸业他自在转。其业亦如《入行论》云："如黑暗依阴云中，刹那电闪极明显，如是佛力百道中，世间福慧略发起，由是其善惟羸劣，恒作重罪极强猛。"诸白净业势力微劣，诸黑恶业至极强力，故堕恶趣。由思此理，起大畏怖，次令发生求依之心。犹如陈那菩萨云："安住无边底，生死大海中，贪等极暴恶，大鲸嚼其身，今当归依谁。"

总为二事，由恶趣等自生怖畏，深信三宝有从彼中救护堪能。故若此二唯有虚言，则其归依亦同于彼。若此二因坚固猛利，则其归依亦能变意，故应励力勤修二因。

第二，由依彼故所归之境分二：一、正明其境　二、应归依此之因相

今初（正明其境）

如《百五十颂》云："若谁一切过，毕竟皆永无，若是一切种，一切德依处。设是有心者，即应归依此，赞此恭敬此，应住其圣教。"谓若有一能辨是依非依慧者，理应归依，无欺归处佛薄伽梵。由此亦表法及僧宝，如《归依七十颂》云："佛法及僧伽，是求脱者依。"

（二、应归依此之因相）

应归之相分四：初者谓自即是极调善性、已能证得无畏位故，若未得此，则如倒者依于倒者，不能从其一切畏中救护他故；第二者谓于一切种度所化机善方便故，此若无者，纵往归依，亦不能办所求事故；第三者谓具大悲故，此若无者，虽趣归依，不救护故；第四者谓以一切财而兴供养未将为喜，要以正行而修供养乃生喜故，此若无者，则定顾视先有恩惠，不与一切作归处故。

总之，自正解脱一切怖畏，善巧于畏度他方便，普于一切无其亲疏，大悲遍转，普利一切有恩无恩，是应归处。此亦惟佛方有，非自在天等，故佛即是所归依处。由如是故，佛所说法、佛弟子众皆可归依。

由是若于摄分所说此诸理上，能引定解，专心依仰，必无不救，故应至心发起定解。由能救自二种因中，外支或因无所缺少。大师已成，然是内支未能实心持为归依，而苦恼故。是故应知，虽未请求由大悲引而作助伴，复无懈怠无比胜妙真归依处，现前安住为自作怙，故应归此。《赞应赞》云：“自宣我是汝，无怙者助伴，由大悲抱持，一切诸众生。大师具大悲，有愍愿哀愍，勤此无懈怠，有谁与尊等？汝是诸有情，依怙总胜亲，不求尊为依，故众生沉溺。若正受何法，下者亦获利，能利他诸法，除尊非余知。一切外支力，尊已正成办，由内力未全，愚夫而受苦。”

第三，由何道理而归依者，摄抉择中略说四事：一、知功德　二、知差别　三、自誓受　四、不言有余而正归依

初知功德而归依者，须能忆念归处功德，其中有三：一、佛功德　二、法功德　三、僧功德

今初（佛功德）分四

身功德者，谓正思念诸佛相好，此亦应如《喻赞》所说而忆念之。如云："相庄严尊身，殊妙眼甘露，如无云秋空，以星聚庄严。能仁具金色，法衣端严覆，等同金山顶，为霞云缚缠。尊怙无严饰，面轮极光满，离云满月轮，亦莫能及此。尊口妙莲花，与莲日开放，蜂见疑莲华，当如悬索转。尊面具金色，洁白齿端严，如净秋月光，照入金山隙。应供尊右手，为轮相殊饰，由以手安慰，生死所怖人。能仁游行时，双足如妙莲，印画此地上，莲华何能严！"

语功德者，谓随世界，所有有情，同于一时，各各申一异类请问，能由刹那心相应慧，悉皆摄持，以一言音，答一切问，彼等亦能各随自音，而生悟解。应思惟此希有道理。如《谛者品》云："若诸有情于一时，发多定语而请问，一刹那心遍证知，由一音酬各各问。由是应知胜导师，宣说梵音于世间，此能善转正法轮，尽诸人天苦边际。"又如《百五十颂》云："观尊面可爱，从彼闻此等，极和美言音，如月注甘露。尊语能静息，贪尘如雨云，拔除嗔毒蛇，等同妙翅鸟。摧坏极无知，翳障如日光，由摧我慢山，故亦等金刚。见义故无欺，无过故随顺，善缀故易解，尊语具善说。且初闻尊语，能夺闻者意，次若正思惟，亦除诸贪痴。庆慰诸匮乏，亦放逸者归，

令乐者厌离，尊语相称转。能生智者喜，能增中者慧，能摧下者翳，此语利众生。”应如是念。

意功德分二。

智功德者，谓于如所有性、尽所有性一切所知，如观掌中菴摩洛迦，智无碍转。能仁智遍一切所知，除佛余者，所知宽广，智量狭小，悉不能遍。如《赞应赞》云：“唯尊智能遍，一切所知事，除尊余一切，唯所知宽广。”又云：“世尊堕时法，一切种生本，如掌中酸果，是尊意行境。诸法动非动，若一若种种，如风行于空，尊意无所碍。”应如是念。

悲功德者，如诸有情为烦恼缚，无所自在，能仁亦为大悲系缚无所自在，是故若见诸苦众生，常起大悲恒无间断。如《百五十颂》云：“此一切众生，惑缚无差别，尊为解众生，烦恼长悲缚。为应先礼尊，为先礼大悲，尊知生死过，令如此久住。”《谛者品》亦云：“若见痴黑暗，常覆众生心，陷入生死狱，胜仙发悲心。”又云：“若见欲蔽意，大爱常躭境，堕爱贪大海，胜者发大悲。见烦惑众生，多病忧逼恼，为除众苦故，十力生大悲。能仁常起悲，终无不起时，住众生意乐，故佛无过失。”应随忆念。

业功德者，谓身语意业，由其任运无间二相，而正饶益一切有情。此复由于所化之别，堪引化者，能仁无不令其所化会遇圆满、远离衰损，定作一切所应作事。如《百五十颂》云：“尊说摧烦恼，显示魔谄动，说生死苦性，亦示无畏所。思利大悲者，凡能利有情，此事尊未行，岂有此余事？”《赞应赞》云：“尊未度

众生，何有是衰损？未令世间会，岂有此盛事？”应忆念之。

此是略说念佛道理，若由种种门中忆念，亦由多门能发净信，若能数数忆念思惟，则势猛利常恒相续，余二宝德亦复如是。

由如是修，若善了解，则诸经论多是开示三归功德，此等皆能现为教授。念观察修皆是分别，于修行时而弃舍者，是遮此等集聚资粮、净治罪障非一门径，故于暇身摄取无量坚实心藏，应当了知为大障碍。

此等若作常时修持，心随修转。故于初时修心稍难，后时于彼能任运转；又若能念“愿我当得，如所随念，如是佛者”，是发菩提心；一切昼夜恒得见佛；于临终时任生何苦，然随念佛终不退失。《三摩地王经》云：“教汝应悟解，如人多观察，由住彼观察，心能如是趣。如是念能仁，佛身无量智，常能修随念，心趣注于此，此行住坐时，欣乐善士智，欲我成无上，胜世愿菩提。”又云：“清净身语意，常赞佛胜德，如是修心续，昼夜见世依。若时病不安，受其至死苦，不退失念佛，苦受莫能夺。”

博朵瓦云：“若数数思，渐能深信，渐净相续，能得加持。由于此上获得定解，故能由其诚心归依，若于所学能正习学，则一切事悉成佛法。吾等对于诸佛妙智，尚不计为准洽占卜。”此复说云：“譬如有一准利卜士说云‘我知汝于今年无诸灾患’，则心安泰。彼若说云‘今岁有灾，应行此事，彼事莫为’，则励力为，若未能办心则不安，起是念云‘彼作是说，我未能办’。若佛制云‘此此应断，此此应行’，岂置心耶？若未能办，岂忧虑耶？反作是言

‘诸教法中，虽如彼说，然由现在，若时若处，不能实行，须如是行’，轻弃佛语，唯住自知。”

若不观察，随心爱乐，唯乱于言。若非尔者，内返其意，详细观察，极为谛实。故当数数思佛功德，励力引发至心定解。此若生者，则于佛所从生之法及修法众，亦能发起如是定解，是则归依至于扼要。此若无者，即能转变心意归依，且无生处，况诸余道！

（二、法功德）

法功德者，谓由敬佛而为因缘，应作是念，佛具无边功德者，是由证修灭道二谛，除过引德以为自性教证二法，而得生起。如《正摄法经》云：“诸佛世尊所有无边无际功德，从法生起，受行法分，法所化现，法为其主，从法出生，正法行境，依于正法，法所成办。”

（三、僧功德）

僧功德中，正谓诸圣补特伽罗，此亦由念正法功德，由其如理修行门中，而为忆念。《正摄法经》云：“于诸僧伽，应如是念，谓说正法，受行正法，思惟正法，是正法田。受持正法，依止于法，供养于法，作法事业，法为行境，法行圆满，自性正直，自性清净，法性哀愍，成就悲愍，常以远离，为所行境，恒趣向法，常白净行。”

（二、知差别）

由知差别而归依者，如《摄分》说："由知三宝内互差别而正归依。"

此中分六：相差别者，现正等菩提是佛宝相，即彼证果是法宝相，由他教授而正修行是僧宝相。业差别者，如其次第，善转教业，断烦恼苦所缘为业，勇猛增长业。信解差别者，如其次第，应树亲近承事信解，应树希求证得信解，应树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修行差别者，如其次第，应修供养承事正行，应修瑜伽方便正行，应修共受财法正行。随念差别者，谓应别念三宝功德，如云："谓是世尊等。"生福差别者，谓依补特伽罗及法增上生最胜福，佛及僧二是依初义，此复依一补特伽罗及依众多补特伽罗生长福德，以于僧伽定有四故。

（三、自誓受）

由自誓受而归依者，谓由誓受依佛为师，依般涅槃为正修法，归依僧伽为修助伴，由如是门而正归依。如《毗奈耶广释》中说。

（四、不言有余而正归依）

由不言余而归依者，谓由了知内外大师及其教法、诸学法者，所有胜劣，惟于三宝执为归处，不执与此相违师等，是所应归。

此二所有差别之中，师差别者，谓佛圆满无过[2]功德，所余大

[2] 原文"无边"应改为"无过"，"边"是错字。

师与此相违。《殊胜赞》云:“我舍诸余师,我归依世尊,此何故为尊?无过具功德。”又云:“于余外道教,如如善思惟,如是如是我,心信于依怙。如是非遍智,宗过坏其心,心坏者不见,无过大师尊。”

教差别者,谓佛圣教由安稳道得安乐果,息生死流,净诸烦恼,终不欺罔,乐解脱者,惟一善妙,清净罪恶,外道教法与此相违。如《殊胜赞》云:“何故由尊教,安乐得安乐,故于说法狮,尊教此众生。”《赞应赞》亦云:“谓应趣应遮,清净及杂染,此是雄尊语,与余言差别。此纯显真如,彼唯欺罔法,尊语与余言,除此须何殊?此专一妙善,彼唯障碍法,尊语与余言,除此有何别?由彼染极染,由此能清净,此即依怙语,与余言差别。”

僧伽差别由此能知。

第四,既归依已,所学次第分二:一、《摄分》中出　二、教授中出

今初(《摄分》中出)

初中有二四聚。

初四聚中:亲近善士者,谓如前说善知识者,乃是一切功德依处,观见是已而正亲近。由归依佛即是归依示道大师,随顺此之正行,即是亲近示道师故。听闻正法及如理作意者,随其所应,谓当听闻若佛所说、若佛弟子所说法教诸契经等,及若作意何种所缘能息烦恼,即应作意。由归依法,于教证法应当现证,此即

是彼随顺行故。法随法行者，谓应随顺般涅槃法而修正行。由归依僧，于趣涅槃补特伽罗应执为伴，其随顺行，谓应与诸趣解脱者共同学故。

第二四聚中：诸根不掉者，谓根于境放散之后，意亦随逐，于境掉动，深见过患，令意厌舍。受学学处者，谓随力受学佛制学处。悲愍有情者，谓佛圣教由悲差别，故归依此，于诸有情亦应悲愍，断除损害。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者，谓应日日供养三宝。

第二，教授中出分二：一、别学　二、共学

初中分二：一、遮止应学　二、修行应学

今初（遮止应学）

如《涅槃经》云："若归依三宝，是谓正近事，终不应归依，诸余天神等；归依正法者，应离杀害心；归依于僧伽，不共外道住。"此说有三，谓不归余天，于诸有情舍离损害，与诸外道不应共住。其中初者，谓于世间，若大自在、遍入天等尚不执为毕竟归处，况诸鬼趣、山神、龙等，此是不可不信三宝，归心彼等。若于彼等请其助伴，现前如法所作事业，则无不可，如求施主为活命伴，依诸医师为治病伴。第二，谓于人及畜等，若打若缚，若禁穿鼻，实不能负强令负等，意乐加行损害有情，悉应远离。第三，谓与不信三宝为可归宿而毁谤者，不应共住。

（二、修行应学）

三种修行应学者。谓于佛像若塑若画，随好随丑，不应讥毁、置尘险处及押当等，不敬轻毁，皆当断除，应当执为是可敬田，犹如大师。《亲友书》云："随工巧拙木造等，智者应供善逝像。"《分辨阿笈摩》说：劫毗罗摩纳婆由于学、无学僧众，说十八种异类恶语，谓云："汝等象头，岂能了知是法、非法。"等，感有十八异类头形摩羯陀鱼，自迦叶大师时乃至释迦法王，住旁生中。《杂事》中说："拘留孙大师般涅槃后，端妙大王令建大塔，有一工人曾经二次作是讥云：'今令树其如是大塔，不知何日乃得完竣？'后善成已，深生忧悔，将其工价造一金铃，挂于塔上，其后感生容颜丑恶、身形倭小、声音和美，名曰善和。"故于佛像不应说言：此如此类。于他所造诸佛像等，若因善妙，若量广大，不应讥毁及遮止等。

大瑜伽师奉曼殊像于觉沃前，请观视云："此善丑何似？若善妙者，可将绒巴迦格瓦所供之四钱金授予购取。"觉沃答云："至尊妙音之身无所不善，师工中等。"说已置顶，于一切像悉如是行。

虽于正法四句以上应离不敬，又应断除一切不敬，谓抵押经卷，贸为货物，置秃土地灰尘险处，鞋袜并持及跨越等。应起恭敬，等如法宝。传说慬哦瓦善知识，凡见有持经典来者，合掌起立，后不能起，殷勤合掌。又说觉沃至哦日时，有一咒师不从闻法。大依怙尊见一记录以齿污秽沾其经书，深生不忍，说云："可愍，不可不可。"咒师生信，遂从闻法。霞惹嚩亦云："我等于法

任何玩耍，无所不作，然不敬法及法师者是坏慧因，现在愚蒙如此已足，莫更作集愚痴之因，若愚过此，更有何能？”

若于僧伽或出家众持沙门相及于其相，不骂不毁，又一切种不应分党、视如怨敌，云:“汝等，我等。”应当敬重，犹如僧宝。《劝发增上意乐会》云:“希乐功德住林薮，不应观察他过失，不应起心作是念：我是超胜、我第一。此骄是诸放逸本，永不应轻劣苾刍，一劫不能得解脱，此是此教正次第。”敦巴仁波卿与大瑜伽师见碎黄布在行路中，皆不轻越，抖置净处。如是行持，应随修学。

自能如何恭敬三宝，则诸众生亦能如是恭敬自故，如《三摩地王经》云:“作集如何业，当得如是果。”

（二、共学）

共学分六：初者，随念三宝功德、差别，数数归依者，谓数思惟如前所说，内外差别及三宝中互相差别并其功德。

第二，随念大恩恒勤供养，嚼啖之先亦当供养者，如《三摩地王经》云:“由佛福德获饮食，愚夫不知报佛恩。”此是以获饮食为喻，随自所有一切乐善，悉应了知是三宝恩，由报恩德意乐供养。

此中复二，谓供养事及供养意乐。

初中有十：供养身者，谓亲供养真佛色身。供养塔者，谓供为佛所建塔等。现前供养者，谓前二事，现自根前而设供养。不

现前供养者，谓佛、佛塔非现在前，普为一切佛、佛塔故而设供养。又若于佛般涅槃后，为供佛故造像及塔，若一数等，亦非现供。若供此二随一之时，作如是念而供养者，谓此一法性即是一切法性，是故现前供养此二，亦即供养其余三世一切诸佛，及供十方无边佛塔，此是俱供现、不现前。论说初者获广大福，第二较前获大大福，第三较前获最大福。故于一佛或佛像等修供养时，应忆法性无所差别，先当遣意供养一切，极为切要。自作供养者，谓非由于懈怠、懒惰、放逸增上而令他作，惟自手作。教他供养者，谓念自己略有少物，然诸有情贫苦薄福无力供养，若教此供，当获安乐。由悲愍心，惟教他供。又亦劝他共供养者，谓自他俱共同供养。此三福果，大小如前。财敬供养者，谓供种种衣服、饮食、卧具、坐具、病缘医药、供身什物，薰香、末香、涂香、华鬘、伎乐及诸灯烛，敬问礼拜，奉迎合掌，唱种种赞，五支遍礼，右旋围绕。又供田等无尽奉施，又供摩尼、耳环、臂钏诸庄严具，下至供养诸小鸣铃，散诸珍奇，缠宝缕线，供养诸佛或佛塔庙。广大供养者，谓以如是利养、恭敬常时供养。此复有七，谓所供物众多、微妙、现非现前、自作教他、至心欢喜猛利胜解而为供养，复将此善回向无上正等菩提。非染污供养者，谓不由轻蔑、放逸、懈怠而教他供，自手供养，殷重供养，不散漫心而设供养，不以贪等杂染供养，不于信佛国王等所为得利敬而为供养，以随顺物而设供养。随顺物者，谓诸净物远离不净——雌黄所涂、酥所灌洗、局崛罗薰、遏迦花等及诸所余非清净物。又若

如是财物供养，自无所集，无从他求，应于一切世界之中，所有如来诸供养具，以欢喜俱及于广大胜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随喜。少用功力而修无量广大供养，摄集菩提广大资粮，恒常于此以真善心起欢喜心，当勤修学。又如《宝云经》及《建立三三昧耶经》所说：无主摄持诸华果树及珍宝等，亦当供养。正行供养者，谓于下至拘牛乳顷，精勤修习四无量心、四种法集、随念三宝、波罗蜜多，及能胜解甚深空性无分别住，于净尸罗起防护心，于菩提分、六度四摄精勤修学。

若能由此十种供养供养三宝，应知是名圆满供养。

由如是等兴供养时，有六意乐，能于三宝随一之所少分思惟，而生无量广大果利。一者无上大功德田，二者无上有大恩德，三者一切有情中尊，四者犹如邬昙妙华极难值遇，五者三千大千世界独一出现，六者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作是思惟而设供养。此等是如《菩萨地》说而正摘录。

恒常时中，于如是等随应而行，若遇佳节及大时会，当随力能修妙供养。

复次恒须受饮食故，尔时若能首先供养无间缺者，少用功力而能圆满众多资粮，故随受用净水以上，应以先首至心供养。

此复非以糕之瘀处、菜叶黄处，是须择其妙者而供；又供茶时，现一切人如洒扬尘惟弹少许，不成供养。是霞惹瓦语录中出。

譬如有一极肥沃田，至下种时而不下种，任其荒芜，如是废止，实生不忍。如是能生若现若后一切善乐最胜福田，于其四季

一切时中，常恒无间堪种一切善乐种子，复应于此如经说云：“当以信犁，耕耘福田。”若未能作，至极堪惜。故如《赞应赞》云：“如尊之福田，三世间非有，施处尊第一，是净令座净。犹如虚空界，横竖无边际，于尊为利害，异熟无尽际。”

于最胜田，尚不见如庸俗之田，此是我等无贤善相，故一切时，当勤精进供养三宝。

若如是行，由于胜田种善根力，于诸道次慧力增长。故于听闻不能持文、思惟不能解义、修习相续不生，慧力至极微劣之时，依福田力，是要教授。如是亦如吉祥敬母云：“作诗大善根，我慧依尊故，如夏季江河，虽小极增长。”

又如说云：“供养亦复不赖其物，是在自信。”若有信心，用曼陀罗及诸净水，并无主摄诸供具等，皆可供养，无余财物，应如是行。如现实有而不能舍，作是念云“我无福德极贫穷，诸余供财我悉无”，等同博朵瓦云：“于一稃螺杯中，略掷少许香草，念云：‘旃檀、冰片、妙香水。’是诸生盲欺明眼者。”

又如朴穹瓦云：“我于最初供养香草，其气辛辣；次有四合长香供养，其气甘美；现在供养，若沉水香、嘟噜迦等，其气香馥。”若于微供轻而弗供，则永生中终是惟尔。若纵微少，发起殷重，渐得上妙，应如此师行持修学。传说此师每配一次，须用二十二两金之香。

若诸已得资具自在大菩萨众，尚化其身为多俱胝，于一一身复各化现百千等手，往一切刹，经无量劫供养诸佛。诸由少许相

似功德便生喜足，云我不于此上希菩提者，是于正法极少知解，造次乱言。

以是应如《宝云经》中所说而行，如云："应当听闻诸契经中，所有如是广大供养、广大承事，由其最胜真实善心增上意乐，回向诸佛及诸菩萨。"

第三，随念悲故，亦应安立诸众生于是道理者，谓由悲愍，随能安立诸余有情，令受归依。

第四，随作何事、有何所须，皆当供养、启白三宝，弃舍世间诸余方便者，谓随作为何种所作，随见何等紧要重事，应依三宝及兴随顺三宝供养，于一切种，不应依止不顺三宝邪道等仪，一切时中应当至心归凭三宝。

第五，由知胜利，昼三夜三勤修归依分二：《摄分》所出胜利，教授所出胜利。

初中有二四聚。

初四聚中：一、获广大福者，如《无死鼓音陀罗尼》云："佛世尊难思，正法亦难思，圣僧不思议，诸信不思议，异熟亦难思。"《摄波罗蜜多论》亦云："归依福有色，三界器犹狭，如大海水藏，非握能测量。"二、获大欢喜者，如《念集》中云："若诸日夜中，能随念诸佛，正归依佛者，此是人所得。"于余二宝亦如是说。我今获得依止如是三宝归宿，是为善得。作意思惟，增长欢喜。三、获三摩地。四、获大清净，谓由等持及以慧学而得解脱。

第二四聚中：一、具大守护者，至下当说。二、于一切种邪

胜解障，皆得轻微或永灭尽者，谓由信解归依恶师、恶法、恶友增上力故造诸恶业，皆得轻微、当得清净。三、得堕入正行正至善士数中。四、为其大师、同梵行者及于圣教净信诸天爱念欢喜者，谓得趣入善士数中，为大师等之所喜乐。诸天如何欢喜者，谓彼欢喜唱如是言："我等由其成就归依，从彼处没来生此间，是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归依，亦当来我众同分中。"

教授所出胜利分八：

一、得入内道佛弟子者，总有多种建立内外差别道理，然共称许觉沃与寂静师，以有归依而为判别，谓得归依乃至未舍。是故最初入佛弟子者，须由至心于三宝所受为大师等，此若无者，任作何善皆不能入佛弟子数。二、成一切律仪所依处者，《俱舍释》云："受归依者，是受一切律仪之门。"《归依七十论》亦云："近事归三宝，此是八律本。"此中意趣，谓由归依而能坚固涅槃意乐，从此意乐律仪发生。三、先集业障轻微灭尽者，《集学论》中显示归依能净罪时说云："此中应以生猪因缘，而为譬喻。"谓有天子当生猪中，由归依故，即未生彼，是由归依能净当生恶趣因故。"若有归依佛，彼不往恶趣，舍弃人身已，彼当得天身。"于法及僧亦如是说。故先集罪，有者轻微，有者罄尽。四、积广大福者，如前所说。五、不堕恶趣，由前应知。六、人与非人不能为难者，如经云："诸遭怖畏人，多归依山林，及归诸园囿，归所供树木，其归非尊胜，其归非第一，虽依其依处，不能脱众苦。若时有归依，佛法及僧伽，由知苦苦集，正超越诸苦。八支圣道乐，当趣

般涅槃，以智慧观见，诸四圣谛理。此归为尊胜，此归是第一，由归此归处，能解脱众苦。”此中应以成就风索外道等缘，而为譬喻。七、随一切想悉当成办者，随行何等如法所作，若先供养、归依三宝，祈祷成办，则易成就。八、速能成佛者，如《师子请问经》云：“由信断无暇。”谓由获得殊胜闲暇，遇归依处，学殊胜道，由此不久当得成佛。

如是忆念诸胜利故，于日日中，昼三夜三，勤修归依。

第六，下至戏笑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者，身、命、受用定当舍离，若为此故，弃舍三宝，则一切生辗转受苦，故任至何事，不舍归依。作是念已，数起誓愿：虽为戏笑亦不应说舍归依语。

诸先觉等说一学处，谓随往何方，于彼如来应学归依，未见根据。

如是六种共同学处，是如《道炬释论》中说。各别学处等三种者，契经中说；后三种者，出于《归依六支论》中，如彼说云：“应于形像颂，及诸碎黄布，信解为大师，亲口说诸法，不谤应顶戴，净未净诸人，应观为善士。”《摄抉择》中所说此等，迦摩跋云：“此诸学处，内邬苏跋想亦宣说。我二同从阿兰若师所闻。”此语出于此师所传垄跋嚩道次第中。

若有违犯此诸学处，当成亏损及弃舍之理者：有说违犯六种成舍，谓初三种各别学处及恒修归依、为命不舍、供养三宝；有说由其九种成舍，谓加违后三种各别学处。其余仅是亏损之因。

然作是思：若与“为命亦不弃舍”有违犯者，实舍归依。如是虽未弃舍三宝，然俱爱执三宝异品大师等三，亦违“不言有余大师”，心未诚归，故亦成舍。若未犯此，仅违学处，非是舍因。

是故归依是于佛教能入大门，若有归依非惟虚言，则是依止最殊胜力，内外障缘不能违害，功德差别易生难退、倍转增长。故如前说，由于怖畏及由忆念功德等门受持归依，励力不违归依学处，是极扼要。

设作是念：如是念死及思死后当生恶趣而起怖畏，能从其中救拔归处，是为三宝。若归三宝不违学处，然其归处，如何救拔？如《集法句》云：“能断有苦道[3]，我教示尔等，如来是大师，尔等应须行。”佛是归依大师，僧是归依正行助伴，故正归依是为法宝。若能得此，解脱畏故。究竟[4]法宝，亦是由其初修业时，远一分过、修一分德，断证二事倍转胜进而为安立，非离此外，忽从他来。

故于此时，是须善巧善、不善业及果差别，如理取舍而修正行，是为修法。若不久思二业及果，如理取舍，则不能遮诸恶趣因，纵畏恶趣，然亦不能脱此畏故。是故救拔果位恶趣，须于因时，纠治其意随不善转，此复依赖于诸业果得深忍信。

---

[3] 原文“有箭道”的“箭”是错别字，应改为“有苦道”。

[4] 原文“最下”应改为“究竟”。

第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三：一、思总业果　二、思别业果　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　二、分别思惟

今初（正明思总之理）

初中有四。

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

《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净、少亏损者，说生龙中。《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毗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净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

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极充满。”《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毗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二、抉择业果

今初（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

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分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

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及诸胜子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　二、白业果　三、业余差别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　二、轻重差别　三、此等之果

今初（正显示黑业道）

云何杀生？《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

意乐分三。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惟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杀害。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杖，或用诸毒，或用明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

不与取。

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

意乐分三：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暗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

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惟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注〕《瑜伽师地论》云：菩萨于如来所修十种供养：一、设利罗供养（亲现供养如来色身）。二、制多供养（塔庙等供养）。三、现前供养。四、不现前供养。五、自作供养。六、教他供养。七、财敬供养。八、广大供养。九、无染供养。十、正行供养。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五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

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者俱通自他。

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阇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

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阇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

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

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过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

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

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

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

究竟者，谓两两交会。

妄语。事者，谓见闻觉知四，及此相违四。能解之境，谓他领义。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见变想不见，及于未见变想见等；烦恼者，谓三毒；等起者，谓覆藏想、乐说之欲。

加行者，谓：或言说，或默忍受，或现身相。此复所求，或为自利，或为利他，随为何故，说悉同犯。此中说于妄语、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毗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

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

离间语。事者，谓诸有情或和不和。

意乐分三：想及烦恼如前，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

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

究竟者，《摄分》中云："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

粗恶语。事者，谓诸有情能引恚恼。

意乐中：想、烦恼如前，等起者，谓乐粗言欲。

加行者，谓以若实若非实语，或依种过、或依身过、或依业过、或依戒过、或依现行所有过失，说非爱语。

究竟者，《摄分》中说："究竟者，谓呵骂彼。"《俱舍释》说：须所说境，解所说义。

绮语。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

意乐中三：想者，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

加行者，谓发勤勇宣说绮语。

究竟者，谓才说绮语。

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叹等，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

邪命语。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前后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而发言词。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然此所说，顺于前家。

贪欲。事者，谓属他财产。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彼事作彼事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欲令属我。

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

究竟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我有”。此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一、有耽著心，谓于自财所；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三、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生爱味；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何当属我”；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若此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

《瑜伽师地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

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仆使，如我所欲？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他知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子，供事于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欲以为游戏，当生猛利、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又于父母、妻子、仆等、同梵行者所有资具，发欲得者，亦是贪欲。

嗔恚心中，事、想、烦恼如粗恶语。

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

加行者，即于所思而起加行。

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

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谓具五心：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挞？何当杀害？”；五、有覆蔽心，谓于嗔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

邪见。事者，谓实有义。

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诽谤欲。

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

究竟者，谓诽谤决定。

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

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四、有失坏心，谓谤无布施、爱养、祠祀、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谓由邪见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此五若缺，则不圆满。

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惟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断一切善根，随顺诸恶随意所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

其中：杀生、粗语、嗔心，由三毒起，由嗔究竟；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惟贪究竟；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见由其三毒发起，惟痴究竟。

此等之中，思惟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

第二，显示轻重分二：一、十业道轻重　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一、十业道轻重）

初中有五。

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

由加行故重者，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具欢喜心、具踊跃心；或有自作或复劝他，于彼所作称扬赞叹，见同行者意便欣庆；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无间所作，殷重所作；或于一时顿杀多生；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

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

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

由邪执故重者，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诸如是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

违此五因，为轻杀生。

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于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而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

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

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呵责于他。

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诤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笑、现作语言、不近道理。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

由其事故重嗔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

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

《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著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

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成立。

（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

由福田门故力大者。谓于三宝、尊重、似尊、父母等所，于此虽无猛利意乐，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此复犹如《念住经》云：“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成重大。若不与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福田重故。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无间近边极黑暗处。”

《日藏经》中特说：犯戒受用僧物少许，或叶或华或果，当生有情大那落迦，设经长夜而得脱离，复当生于旷野尸林，无手乏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又说已施僧众苾刍，虽诸华等，自不应用，不应转与诸居家者，诸居家者不应受用，罪亦极重。即前经云：“宁以诸利剑，割断自支体，已施僧伽物，不与在家者。宁食热铁丸，火焰即炽猛，不应于僧中，受用僧伽业。宁取食猛火，量等须迷卢，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破一切体，贯诸大弗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入诸舍宅，火炭遍充满，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又僧伽中，若诸菩萨补特伽罗，是极大力善不善田。《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说：“设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

暗狱，若有忿恚背菩萨住，云‘不瞻视此暴恶者’，较前生罪极无数量。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若有轻毁随一菩萨，亦如前说。又较焚毁殑伽沙数诸佛塔庙，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害心，发生嗔恚，说诸恶称，亦如前说。”《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若剜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及由净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数量。”《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下至抟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处，极应防慎。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谓如铁丸小亦沉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此因相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

《宝蕴经》亦说：“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

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

《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由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

敦巴仁波卿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等门，应当了知。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嗔力为大。《入行论》云：“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较前尤重。《三摩地王经》云：“若互相嗔恚，非戒闻能救，

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论》中亦云：“如此胜子施主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

（三、此等之果）

第三，其果分三。

异熟果者，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说，中下二果与此相违。

等流果者，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不威肃，贪嗔痴三，上品猛利。《谛者品》及《十地经》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谄诳为性。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不与取者，谓众果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

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欲邪行者，谓多便秽，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杌、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惟减无增。嗔恚心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思惟白业果分二：一、白业　二、果

今初（白业）

《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事者，谓他有情；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加行者，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余亦应知。

（二、果）

果中有三：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如理应知。《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方便，广发宏愿，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由善修习此一切种，则能成办一切佛法。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抉择分》意趣而说。

（三、业余差别）

第三，显示业余差别中，引满差别者。引乐趣业是诸善法，引恶趣业是诸不善。诸能满者，则无决定：于乐趣中，亦有断支，关节残根，颜貌丑陋，短寿多疾，匮乏财等，是不善作；于诸旁生及饿鬼中，亦有富乐极圆满者，是善所作。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谓于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于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集论》云："应知，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能牵引者，谓能引异熟；能圆满者，谓既生已，能令领纳爱与非爱。"《俱舍论》云："由一引一生，能满则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则有众多。《集论》则

说：颇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多生；颇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一生；亦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云："有由一刹那业，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及由彼业，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有由多刹那业，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及由众多互相观待，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

定不定受业者，如《本地分》云："顺定受业者，谓故思已，若作若增长业；顺不定受业者，谓故思已，作而不增长业。"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即前论云："云何作业？谓若思业，或思惟已身语所起。"又云："增长业者，除十种业，谓：一、梦所作，二、无知所作，三、无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数所作，五、狂乱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乐欲所作，八、自性无记，九、悔所损害，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谓即所说十种。"

《摄抉择分》亦说四句：一、作杀生而非增长，谓：无识别所作；梦中所作；非故思作；自无乐欲他逼令作；若有暂作，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恳责厌离，正受律仪，令彼薄弱；未与异熟，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二、增长而非作者，为害生故，于长夜中，数随寻伺，然未杀生。三、作而增长者，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四、非作非增长者，谓除前三。从不与取乃至绮语，随其所应，如杀应知。于意三中无第二句，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决定受中，依受果时分三。

其中现法受者，谓即彼果现法成熟。《本地分》说此复有八。若由增上顾恋意乐，顾恋其身、财物诸有，造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不顾意乐，不顾彼等，作诸善法。如是若于诸有情所，增上损恼，增上慈悲。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所作不善，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于现法受。

顺生受者，谓于二世当受其果。

顺后受者，谓于三世以后成熟。

于相续中，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谓：诸重业即先成熟；轻重若等，于临终时何者现前，彼即先熟；若此亦等，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此复等，则先所作，彼即先熟。如《俱舍释》所引颂云："诸业于生死，随重近串习，随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第二，思惟别者

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　二、异熟果报　三、异熟因缘

初中分八：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颜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三、族姓圆满者，

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

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

（二、异熟果报）

异熟果报分八：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无不听用；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布施恩德，为报恩故，速受劝教；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

（三、异熟因缘）

异熟因分八。

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又云："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块杖等，害众生无病。"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又云："由依止无嗔，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妒果，当感妙同分。"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助，惠施饮食。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

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妒、比较、轻毁；勤修随喜。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田清净者，谓由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此等是如《菩

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一、总示 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今初（总示）

如《入行论》云："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又云："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惟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

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

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然将三门放逸转者，惟是开启诸恶趣门。《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生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是为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又博朵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此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朵垅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如《谛者品》云："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谓十不善及如前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

是故现前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如是之业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所应行。《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或不现，莫作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然不能脱苦。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中。"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恼，

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此业善。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自欲安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又云：“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

康垅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惟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惟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尔。”又敦巴云：“觉沃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朴穷瓦云：“我至老时，依附贤愚。”霞惹瓦云：“随有何过，佛不报怨，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

（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第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然由放逸、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

此复堕罪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

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此，况不定业。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

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

第二力中分六。

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

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清净。

依念诵者，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妙臂请问经》云：“如春林火猛焰炽，无励遍烧诸草木，戒风吹燃念诵火，大精进焰烧诸恶。犹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炽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诵光，炙照恶雪亦当尽。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遣黑暗罄无余，千生增长诸恶暗，以念诵灯能速除。”此复乃至见净罪相，应当念诵。相者，《准提陀罗尼》说：“若于梦中梦吐恶食，饮酪乳等及吐酪等，见出日月，游行虚空，见火炽然及诸水牛，制伏黑人，见苾刍僧、苾刍尼僧，见出乳树、象及牛王、山、狮子座及微妙宫，听闻说法。”

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

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供养。

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号。

此等惟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

第三力者，谓正静息十种不善。《日藏经》说：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诸烦恼障及正法障。《毗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罪，惟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后防护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能生此心，复赖初力。

第四力者，谓修归依及菩提心。此中总之，胜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一切对治。

恶净之理者，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不受。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

诸契经中及毗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亦说能净。《八千颂大疏》中云："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由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说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说不定者，虽不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

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嗔恚摧坏善根，亦复同尔。《分别炽然论》云："若时善法由生邪见、嗔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由无缘合，时亦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如经说云：受持正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于现法受。又如说云：复次，诸往恶趣业，此惟能感头

痛许。设作是云：若尚有果，惟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诸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岂是本来原无果报？”

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虽勤修众多善法，若不防护嗔恚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防护嗔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惟除先业所有异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无有过失。《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意谓已受生盲、一目、缺足、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令其遍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杀父及无忧等。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

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

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疗，然终不如初未伤损。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

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义利微劣。若有仅知微少法义，然随所知正行取舍，义利殊大。《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

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及能远离贪嗔痴，此等能得沙门分。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

如是《亲友书》亦云：“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毗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

（二、发此意乐之量）

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谓先有无伪希求现世，其求后世惟虚言辞，即换其位，令成希求后世为主，现在为副，则为生起。然须令坚固，故此生已，仍须励力善为修习。

（三、除遣此中邪执）

第三，除遣于此邪分别者，谓有一类以佛经说“悉应背弃生死所有一切圆满”为错误事，作是念云：身受用等诸圆满事增上生者，皆是生死，发求此心不应道理。

然所求中略有二类，谓于现位须应希求及是究竟所应希求。生死之中身等圆满，希解脱者于现法中亦须希求，以由展转渐受此身，后边乃得决定胜故。非凡所有身及受用、眷属圆满增上生

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摄，以其身等圆满究竟即佛色身、圆满佛土、佛眷属故。

故《庄严经论》于此密意说云：“增上生谓受用身，圆满眷属勤圆满。”此说由前四度成办增上生。又多教典说由此等成色身故。是故修种智者，经极长时，修诸极多、诸极殊胜戒施忍等，亦是希求彼等妙果——最极殊胜身等胜生。成办究竟决定胜者，谓如《入行论》云：“由依人身舟，度脱大苦海。”是须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度诸有海，趣妙种智，此复须经多生，故能办此身胜因尸罗是道之根本。

若善趣身而不圆满一切德相，仅能成就一少分德，虽修诸道，进程微少，故定须一最圆满者。此中护求寂等未圆学处，犹非满足，故须励力护苾刍等圆满学处。

有作是说：护持尸罗，若是为办诸善趣者，则近住等亦能获得，何须艰难、义利微少诸苾刍等。又余众云：若别解脱所有要义，是为获得阿罗汉故，然苾刍者未满二十，则不堪受，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罗汉者，应赞其身。难行少义，苾刍何为？应当知此是全未知圣教扼要，极大乱言。应以下下律仪为依，受上上者，委重护持圆满学处。已说于共下士道次净修心讫。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五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

敬礼胜尊具大悲者足。

如是随念当死及思死后堕恶趣之道理，能令其心厌舍现世，于后善趣发生希求。次由共同皈依及由定解黑白业果，励力断恶修善，则能获得善趣妙位。然非以此便生喜足，是令发起共下士之意乐及发共中士之意乐，厌舍生死一切事已，依此因缘而发大菩提心，引入上士。故于此中，须修中士之意乐。

所谓虽得人天胜位，然仍未能出于行苦。若即于此执为乐性，实为颠倒。故于真实全无安乐，其后定当堕诸恶趣，边际恶故。譬如有一无间定当堕于悬险，现于险崖暂为休息。《入行论》云："数数来善趣，数受诸安乐，死后堕恶趣，常受极大苦。"《弟子书》中亦云："诸常转入生死轮，而于暂憩思为乐，彼定无主渐百返，漂流等非等诸趣。"

故于善趣亦当厌患，犹如恶趣。《四百论》云："诸智畏善趣，等同奈洛迦，不畏三有者，此中遍皆无。"《摄功德宝》中亦云："诸具贪生死意恒流转。"《弟子书》中亦云："如如于诸趣中起乐想，如是如是痴暗极重厚；如如于诸趣中起苦想，如是如是痴暗极微薄。如如修习净相极增长，如是如是贪焰极炽然；如如修习不净极增长，如是如是贪焰极殄息。"此说从无始来，执著三有盛

事为乐，增益串习诸净妙相。能治此者，若修苦性及不净相，彼等便息。若不修习，便增痴贪，转诸有轮。故修诸有过患为要。

中士道次修心分四：一、正修意乐　二、彼生起之量　三、除遣于此邪执分别　四、抉择能趣解脱道性

初中分二：一、明求解脱之心　二、发此之方便

今初（明求解脱之心）

言解脱者，谓脱诸缚。此复业及烦恼，谓于生死是能系缚。即由此二增上力故，若依界判，欲界等三；以趣分别，谓天趣等或五或六；依生处门，谓胎等四。即于其中结蕴相续，是系缚之体性。故从此脱，即名解脱。欲求得此，即是希求解脱之心。又此解脱，非为惑业诸行生已息灭。以诸生法，于第二时定不安住，不待修习能治等缘，则不须励力，一切解脱便成过失。故若未生对治，当于未来结生相续。由其发起对治力故，结生相续即便止息。

（二、发此之方便）

第二，发此之方便者。譬如，欲得止息渴苦，由于渴逼，见非爱相。如是欲得诸取蕴苦寂灭解脱，亦由观见取蕴苦性所有过患。故若未修三有过患、于彼发起欲舍之心，则于苦灭不起欲得。《四百论》云："谁于此无厌，彼岂敬寂静，如贪著自家，难出此三有。"

希求解脱方便分二：一、由于苦集门中思惟　二、由于十二缘起思惟

初中分二：一、思惟苦谛生死过患　二、思惟集谛流转次第

初中分二：一、显示四谛先说苦谛之意趣　二、正修苦谛

今初（显示四谛先说苦谛之意趣）

集谛为因，苦谛是彼之果，故集是先，果应是后。何故世尊不顺彼义之次第，而作是说“诸苾刍，此是苦圣谛，此是集圣谛”耶？

大师于此违因果次第而宣说者，以有至大修持扼要，故无过失。

此复云何？谓诸所化若于生死，自先未发无倒希求解脱之心，根本断绝，彼于解脱云何能导？以诸所化无明暗覆，于诸苦性生死圆满执为安乐，颠倒所诳。如《四百论》云：“此大苦海中，悉无诸边岸，愚人沉此中，云何不生畏？”先须为说“此实是苦，非有安乐”，说多苦相令起厌离，是故于初先说苦谛。

此后自见堕于苦海，则于苦海欲求脱离，便见其苦必须灭除。此复了知未止其因苦终不灭，便念其因复为何等？由此始能了知集谛，是故集谛于苦后说。次知生死众苦皆由有漏业生，其业复由烦恼发起，烦恼根本是为我执，便知集谛。

若见我执亦能止灭，誓愿现证灭苦之灭，故于集后宣说灭谛。若尔，开示苦谛之后，即于解脱发生希求，苦谛之后应说灭谛。答云无过。尔时虽有欲解脱心，欣得寂灭众苦之灭，然犹未明众苦之因，未见其因定能遮止，故于解脱不能定执为所应得、定当证灭。

如是若执定当证灭、定当解脱，便念何为趣解脱道，趣向道谛，是故道谛最后宣说。

如是亦如《相续本母》云:“如病应知断病因，当得乐住应依药，苦因彼灭如是道，应知应断应证修。”

如是四谛，大小乘中皆数宣说，是为善逝总摄生死流转、生死还灭诸扼要处，故修解脱极为切要，亦是修行大嗢柁南，故须如是次第引导学者。

若未真实思惟苦谛，厌舍生死，则求解脱亦惟虚言，随其所作悉成集谛。若未思集、善知惑业生死根本，犹如射箭未见鹄的，是即断截正道扼要，遂于非脱三有之道妄执为是，劳而无果。若未能知应断之苦集，则亦不明静苦之解脱，故欲求解脱，亦惟增上慢耳。

第二、正修苦分二：一、思惟生死总苦　二、思惟别苦

初中分三：一、思惟八苦　二、思惟六苦　三、思惟三苦

今初（思惟八苦）

如《亲友书》云:“仁和应厌于生死，欲乏死病及老等，无量众苦出生处。”应如是修。此中修习厌生死者，谓思惟彼是众苦根源。苦者，谓已显说欲乏等四。“等”字摄四，共为八种。此八种苦，是薄伽梵于多经中明苦谛时，数所宣说。

修共中士一切所缘法类，如共下时所说共法，此亦应取。诸不共之修事，若有慧力，如下所写皆当善修。若慧劣弱，可暂舍

置所引教文，惟当修习应时义体。

此等虽是思择而修，然除应修诸所缘外，余善、不善、无记等上悉不应散，当于所缘遮心掉等，亦莫令随昏睡沉没增上而转，当令其识极为明净，渐次修习。《入行论》云：“虽长夜修行，念诵苦行等，若心散乱修，佛说无义利。”此说一切散乱善行，其果微少。

又《修信大乘经》云：“善男子，由此异门，说诸菩萨，随其所有信解大乘、大乘出生，当知一切皆是由其不散乱心，正思法义之所出生。”此中不散乱心者，谓除善所缘，不向余散。法及义者，谓文及义。正思惟者，谓以观慧观察思择。由此显示随修一切功德之法，皆须此二。故说引发三乘一切功德，皆须二事：一、除善所缘心不余散、专一而住真奢摩他，或其随顺；二、善观察善所缘境如所有性尽所有性毗钵舍那，或其随顺。如是亦如《解深密经》云：“慈氏，若诸声闻，或诸菩萨，或诸如来，所有世间及出世间一切善法，当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钵舍那所得之果。”此中若无真实止观及随顺二，则三乘一切功德，非定皆是止观之果。

如是八苦之中，初思惟生苦分五。众苦所随故，生为苦者。谓诸有情那洛迦中，及诸一向惟苦饿鬼，并诸胎生、卵生，如是四类，于初生时，便有无量猛利苦受随逐而生。粗重所随故，生为苦者，谓三界一切诸行，为烦恼品粗重所随，无堪能性，不自在转。三界有情诸行生起，皆为烦恼品类粗重随逐。总之，由有生住增长烦恼种子随逐流转，故无堪能安住善事，亦不如欲自在

而转。众苦所依故，生为苦者，谓于三界既受生已，由此因缘，便能增长老病死等无边众苦。烦恼所依故，生为苦者，谓于生死既受生已，便于贪境、嗔境、痴境发生三毒，由此能令身心苦恼不静、不安乐住，谓诸烦恼由种种门逼恼身心。不随所欲离别法性故，生苦者，谓一切生最后边际，咸不出死，此非所爱，此复能令惟受众苦。故应思惟如是生时，众苦俱生、粗重俱生，生复能引衰老病等烦恼死亡，此亦能令受苦道理。

特住胎时，受何苦者，如《弟子书》云："极猛臭秽极逼切，最狭黑暗遍蔽覆，住胎犹入那洛迦，身屈备受极重苦。"此诸文义，如《入胎经》云："无量不净周遍充满，多千虫类之所依处，具足最极臭秽二门，具足非一骨锁穴孔，复有便利、清脑、脑膜、髓等不净。生藏之下、熟藏之上，面向脊骨、背对腹皮，于月月中，出诸血相以之资养。

母食食时，以二齿鬘细嚼吞下。其所吞食，下以口秽津涎浸烂，上为脑膜之所缠裹，犹如变吐。所有食味，从母腹中入自脐孔而为资长，渐成羯罗蓝、頞部陀、闭尸、健南，手足微动，体相渐现。手足面等胎衣缠裹，犹如粪秽生臭变臭猛暴、黑暗不净坑中上下游转。以诸苦、酸、粗、咸、辣、淡，犹如火炭食味所触。犹如苍蝇，以不净汁而为资养。如坠不净、臭秽炽然淤泥之中，命根非坚。

又母身内所有火力，煎炙、遍炙、极遍煎炙，烧热、遍热、极遍烧热，烧然、遍然、极遍烧然，受诸猛利、粗恶、难忍非所

悦意极大苦受。

如如其母转动、遍动、极遍转动，如是如是如被五缚，亦如投掷煻煨坑中，受诸猛利、粗恶难忍、非所悦意、难以为喻极大苦受。”如是其母，若受饮食太多、太少及食太腻、太干、太冷、太热，咸、淡、苦、酸及太甘辛。若行欲行，若太急走，若跳若倒，若住火前或蹲居坐，亦说于胎起大痛苦。生藏上压、熟藏下刺，如被五缚插之尖摽。

从胎产时及产出时所有众苦。亦如《弟子书》云：“此渐如硬压油具，压迫其次方得生，然未尔时即舍命，惟是受苦业力强。住不净中颠倒身，湿烂裹胎极臭秽，猛逼切痛如溃疮，犹如变吐宿念舍。”此诸文义，如《入胎经》云：“次彼渐生一切肢节，从其粪厕腐烂滴坠不净，暴恶生臭变臭，黑暗可怖，粪尿熏粘臭气垢秽，血水常流疮门之中，由其先业异熟生风，吹足向上、令头向下，两手缩屈。被二骨轮逼迫、遍迫、周遍逼迫，由诸粗猛、难忍、非悦最大苦受，令其身分悉皆青瘀，犹如初疮难可触著，身一切根悉皆楚痛，极秽胎垢遍粘其身。由干渴故，令其唇喉及以心脏悉皆枯燥。住此迫迮难忍苦处。此由因缘增上，宿业异熟生风吹促，至极艰辛，始得产出。生已无间，被外风触如割涂灰，手衣触时如利剑割，当受粗猛、难忍、非悦极大苦受。”又说如牛剥皮，被虫所食，及如癞人遍身溃烂，加诸鞭挞，极受楚切。又产已无间，取怀抱等及寒热触，亦当受诸粗猛难忍非悦意苦。

八苦之中，特于此初及于最后，须殷重修。故如前说，当以

观慧数数观察而善修习。

思惟老苦分五。盛色衰退者，谓腰曲如弓，头白如艾，额如砧板、皱纹充满，由如是等，衰其容貌令成非爱。气力衰退者，谓于坐时如袋断索，起如拔树，语言迟钝，行步缓慢等。诸根衰退者，谓眼等不能明见色等，重忘念等、减念力等。受用境界衰退者，谓受饮食等，极难消化，又无堪能受诸欲尘。寿量衰退苦者，谓寿多灭尽，速趣于死。应当数数思惟此等。《广大游戏经》中亦云："由老令老坏少壮，犹如大树被雷击，由老令耄朽屋畏，能仁快说老出离。诸男女众由老枯，如猛风摧娑罗林，老夺精进及勇势，譬如士夫陷淤泥。老令妙色成丑陋，老夺威德夺势力，老夺安乐作毁訾，老夺光泽而令死。"慬哦瓦云："死苦虽重，而时短促。此老最重。"迦玛瓦云："老渐渐至，故稍可忍，若一时顿至，实无能忍之方便。"

思惟病苦分五。身性变坏者，谓身肉销瘦、皮肤干枯等。增长忧苦、多住忧苦者，谓身中水等诸界，分不平均、增减错乱，身生逼恼、心起忧痛，而度昼夜。不能受用悦意境界者，谓若有云，诸可意境于病有损，虽欲享受而不自在，如是诸威仪道，亦多不能随欲。诸非可意境界受用，虽非所欲须强受用者，谓诸非悦饮食药等须强食用，如是火炙及刀割等诸粗苦事皆须习近。速离命根者，谓见病难治，便生痛苦。当于此等审细思惟。《广大游戏经》云："多百种病及病苦，如人逐鹿逼众生，当观老病坏众生，惟愿速说苦出离。譬如冬季大风雪，草木林药夺光荣，如是病夺

众生荣，衰损诸根及色力。令尽财谷及大藏，病常轻蔑诸众生，作诸损恼嗔诸爱，周遍炎热如空日。”

思惟死苦分五，谓舍离圆满可爱财位，舍离圆满可爱亲族，舍离圆满可爱朋翼，舍离圆满可爱身体，死时当受猛利忧苦。乃至意未厌此诸苦，当数思惟。前四为苦之理者，谓见当离此四圆满而发忧苦。《广大游戏经》云：“若死若没死没时，永离亲爱诸众生，不还非可重会遇，如树落叶同逝水。死令王者无自在，死劫犹如水漂木，独去无伴无二人，自业具果无自在。死擒多百诸含灵，如海鲸吞诸众生，犹龙金翅象遇狮，同草木聚遭猛火。”

思惟怨憎会苦分五，谓：如遇怨敌，便生忧苦；畏其制罚；怖畏恶名，遭非赞颂；畏苦恼死；违正法故，畏惧死后，堕诸恶趣。当思此等。

思惟爱别离苦分五，谓若舍离最爱亲等，由此令心发生忧戚，语生愁叹，身生扰恼，念彼功德、思恋因缘令意热恼，应受用等有所缺乏。当思此等。

思惟所欲求不得苦分五，如爱别离。求不得者，谓务农业秋实不成，及营商贾未获利等，由于所欲励力追求而未得故，灰心忧苦。

思惟宣说五种取蕴总为苦义分五，谓是当成众苦之器，及依已成众苦之器，是苦苦器，是坏苦器，是行苦器。于此诸苦当数思惟。其中初者，谓依受此取蕴，能引来生以后众苦。第二，谓依已成之蕴，为老病等之所依止。第三、第四，谓彼二苦粗重随

逐，能生彼二。第五，谓初成取蕴，即便生为行苦自性，以一切行为宿惑业他自在转，是行苦故。于三苦时，此当详说。

若于生死取蕴自性，未能发起真实厌离，则其真实求解脱心，无发生处。于诸有情流转生死，亦无方便能起大悲。故随转趣大小何乘，然此意乐极为切要。发生此者，亦随当从无垢圣语、如量解释，先正寻求清净了解，次须长时观择修习，引发其心猛利变动。故薄伽梵令知苦谛生死过患、宣说八苦所有密意，如圣无著极善抉择而为宣释。

如博朵瓦云："于六趣中，随生何趣，其后发生病痛死等众苦恼者，是病者病，是死者死，非彼不应，忽尔而起。是生死相，或生死性，住生死时，必不能越。我等于此若起厌离，须断其生，此须断因。"当于前说生老病死等已生众苦，如是思惟。

（二、思惟六苦）

第二，思惟六苦者，《亲友书释》宣说七苦，其最后者是别过患，故于此中当思六种。其中无定过患者，谓于生死流转之时，父母等亲，于他生中转为怨敌，诸怨敌等转成亲属。如是父转为子，子转为父，母转为妻，妻转为母等，惟是次第展转流转，是故全无可凭信处。《亲友书》云："父转为子母为妻，怨仇众生转为亲，及其返此而死殁，故于生死全无定。"

即现法中亦复展转，互为亲怨。如《妙臂经》云："有时怨敌转为亲，亲爱如是亦为怨，如是一类为中庸，即诸中庸复为怨，

如是亦复为亲爱。具慧了知终莫贪，于亲当止爱分别，于心善法安乐住。”如是修习破于亲怨分别党类而起贪嗔，观生死法任何全无安心之处，应起厌离。

无饱足过患者，如云：“一一曾饮诸乳汁，过于四海于今后，随异生性流转者，尚须多饮过于彼。”谓当思惟，一一有情饮母乳酪昔饮几许，今后若不学解脱道当饮几何。此是略喻，更当思惟生死之中，盛事苦事无所未经，令心厌离。

若谓受乐令意满足，然三有乐任受几多，非但无饱，后后转复增长贪爱。由此常夜驰骋生死，经无量劫，受诸至极难忍大苦，然其安乐不及一分。如《亲友书》亦云：“如诸癞人为虫痒，为安乐故虽近火，然不能息应了知，贪著诸欲亦如是。”

《摄波罗蜜多论》云：“若获彼等欲，如一日依止，多积不饱足，岂有重此病。”[5]

《弟子书》亦云：“岂有百返未经趣？岂有昔未多受乐？未得吉祥如白拂，岂有是事反增贪。岂有昔未多经苦？众生无欲能饱满，无有情腹未曾卧，然何生死不离贪。”应如是思。

又如《除忧经》说而思极能厌离。如云：“数于地狱中，所饮诸烊铜，虽大海中水，非有尔许量。生诸犬豕中，所食诸不净，其量极超过，须弥山王量。又于生死中，由离诸亲友，所泣诸泪滴，非海能为器。由互相斗诤，积所截头首，如是高耸量，出过梵世间。为虫极饥虚，所啖诸土粪，于大乳海中，充满极高盛。”

---

[5] 这一颂原文中漏译。

如是又如《华严经》云:“汝应忆念为诸欲,徒耗诸身前边际,今求菩提具禁戒,由禁于此摧诸欲。汝应忆念为诸欲,徒耗诸身前边际,未能承事恒沙佛,未从佛闻如是语。”谓尽所得三有盛事,悉皆欺诳,领受无量无义大苦。如前唐捐无量色身,皆当忆念,若后仍不策励勤修,更当如是。思惟此理,令起厌离。

慬哦瓦云:“觉沃敦巴,从无始来曾受何身,然皆未修大乘正法,犹如今日,故须策励。”又如桑朴瓦云:“此生死中须多仰覆,此于心中实觉不安。”乃至未能起心如此,须勤思惟,纵起亦当恒常修习。

数数舍身过患者,如云:“一一身体诸骨聚,超过几多须弥峰。”谓一一有情受身之骨,若不烂坏,多于须弥。

数数结生过患者,如云:“虽将地丸如柏子,数母边际未能尽。”昔诸先觉解释此义,谓一有情为母之量,此非正义。即此释中引经文云:“诸苾刍,譬如有人,从此大地执取诸丸,量如柏子,作是数云‘此是我母,此是我母之母’,而下其丸。诸苾刍,此大地泥速可穷尽,然诸人母展转非尔。”是显自母及彼母等母转次第。此论亦说母边际故。此成厌患因之理者,如《四百论》云:“若时虽一果,初因非可见,见一亦增多,尔时何不畏。”其《释》亦云:“此显由诸难可度量稠林相续,令极难行生死大野,常应厌患,随顺于此,当如理修。”如此当知。

数数高下过患者,如云:“既成百施世应供,业增上故复堕地,既满转轮圣王已,复于生死为奴婢。天趣天女乳腰柔,长受安乐

妙触已，后堕地狱铁轮中，当受粗磨割裂触。长时安住须弥顶，安足陷下受安乐，后游煻煨尸泥中，当念众苦极难忍。天女随逐受欢喜，游戏端妙欢喜园，后当住止剑叶林，获割耳鼻刖手足。天女殊妙如金莲，共同游泳徐流池，后堕地狱当趣入，难忍灰水无极河。虽得天界大欲乐，及诸梵天离欲乐，后堕无间为火薪，忍受众苦无间绝。得为日月自身光，照曜一切诸世间，后往极黑阴暗处，自手伸舒亦莫睹。”

磨等三铁轮者，如其次第，谓于众合、黑绳、烧热三中而有。天女随逐者，谓为天女之所依附。天界欲乐者，谓忉利以上欲天所有。日月光者，是如世间共许而说，未分能依及所依处。若分别说，乃是彼二宫殿之光。

此等为喻，当思一切从高堕下所有道理，厌患三有，以其三有一切盛事最后边际衰所摄故。此如《调伏阿笈摩》云：“积集皆销散，崇高必堕落，合会终别离，有命咸归死。”

无伴过患者，如云：“若能了知如是过，愿取三福灯光明，独自当趣虽日月，难破无边黑暗中。”了知过者，谓当了知如前所说，须如是死，愿取福光。三种福者，谓三门善事，或施所生等三种善事。无边黑暗者，谓无明黑暗。无伴而趣者，如《入行论》云：“独生此一身，俱生诸骨肉，坏时尚各散，何况余亲友。生时独自生，死时还独死，他不取苦分，何须作障亲。”

如是六苦总摄为三，谓于生死中无保信处，受彼安乐终无饱期，无始而转。初中有四：一、于所得身不可保信者，谓身数数

舍；二、作诸损益[6]不可保信者，谓无决定；三、于得盛事不可保信者，谓高下变易；四、于诸共住不可保信者，谓无伴而往。第三者，谓数数结生，展转受生不见边际。如是总摄亦当思惟。

（三、思惟三苦）

第三，修三苦者。

谓譬如极热或疮或痈，若于其上洒以冷水，似为安乐，于生死中所有乐受，若坏灭时，还起众苦，故名坏苦。此复非惟其受，即此相应余心、心所及为所缘诸有漏境，皆是坏苦。

又如热痈逼切，触热水等变异触时，起极楚痛。如是当知，苦受随才生起，便能触恼或身或心，故名苦苦，譬如肾痛。此复如前，非惟其受。

又如热痈俱未触会二触之时，有漏舍受，为诸粗重之所随逐，故名行苦。此亦如前，非惟其受。此由先业、烦恼自在而转，故名为苦。及为能发后烦恼种所随逐故，名为遍行粗重所随。

如是若起乐受，贪欲增长；若起苦受，嗔恚增长；苦乐俱非，随粗重身，则于无常执为常等，愚痴增长。

其中贪欲能感当来于五趣中生等众苦。嗔于现法起忧戚等，于后法中感恶趣苦。痴于前二所感二苦随逐不舍。

故于乐受，应观为苦，灭除贪欲。于诸苦受，应作是思“此

[6] 原文中“前益”应改成“损益”。

蕴即是众苦因缘，苦从此生，犹如毒痈[7]，灭除嗔恚”。于诸舍受，应观无常、销灭为性，灭除愚痴。不于三受为三毒因。

此如《瑜伽师地》即[8]《摄抉择》意趣而说。

如负重担，随其重担当负几久，便有尔许不乐。取蕴重担亦尔，乃至执持尔时受苦。以此蕴中有苦、烦恼粗重安住，故为行苦。既有此已，虽于现在苦受未生，然其无间由种种门能起众苦，故此行苦遍一切苦，及是所余二苦根本，故应于此多修厌离。

又能增贪现前乐受，多是于苦渐息灭位，妄起乐觉，全无不待除苦所显自性之乐。譬如太走为苦，略为住息遂生乐觉，现见此是先生大苦渐息灭时乐渐次起，故非性乐。若太久坐，仍复如前，生众苦故。若是性乐之因者，应如苦因，随其习近，其苦渐增。如是习近行住坐卧、饮食日阴等，亦应随其几久习近，便有尔许安乐渐起，现见太久惟生苦故。如是亦如《入胎经》云：“难陀，行住坐卧诸威仪中，应当了知别别是苦。诸静虑师，应观彼彼威仪自性，若行度日，不住不坐不卧，彼则于行，惟别受苦，别别领受猛性、粗性、难可忍性、非悦意性。非于其行，起安乐想。”余三威仪亦如是说。“难陀，然由彼彼威仪之苦，暂间断故，遂于余余新生众苦，妄起乐想。难陀！生惟苦生，灭惟苦灭，生惟行生，灭惟行灭。”《四百论》亦云：“如安乐增长，现见反成苦，如是苦增长，然非可转乐。”

---

[7] 原文“毒箭”应改为“毒痈”。

[8] 原文“及”应改为“即”。

（二、思惟别苦分四：一、三恶趣苦　二、人苦　三、非天苦　四、天苦）

第二，思惟别苦有六。

三恶趣苦，已如前说。

人苦者，谓饥渴、寒热不可意触、追求劳苦，复有生老病死等七，如前当知。又如《资粮论》云："恶趣苦无余，人中亦现有，苦逼等地狱，贫如琰魔世。此中旁生苦，强力于羸弱，制罚及损害，相续如暴流。有因贫乏起，余从不足生，追求难忍苦，一切谋略杀。"《四百论》云："胜者为意苦，庸流从身生，二苦日日中，能坏此世间。"

非天苦者，如《亲友书》云："诸非天中意苦重，由其性嗔天德故，此等由其趣性障，具慧不能见圣谛。"此由不忍，嫉天富乐，令意热恼。由此因缘，与天斗诤，受割裂等伤身众苦。此等虽具智慧，然由异熟障故，于彼身中不堪见谛。《念住经》说此为旁生，《瑜伽师地论》说为天趣。

思惟天苦分二：一、欲天三苦　二、上二界粗重苦

今初（欲天三苦）

初死堕苦中有二。死殁苦者，如云："诸天趣乐虽极大，然其死苦大于彼，如是思已诸智者，莫爱有尽天趣乐。"谓较昔受天欲生乐，将临殁时，五死相现，所起痛苦，极重于彼。五死相者，即如彼云："身色变为不可爱，不乐本座华鬘萎，衣服垢染身出汗，是于先时所不出。天趣报死五死相，起于住天界诸天，等同地上

诸人中，传报当死诸死相。”堕下处苦者，如云：“从天世间死殁已，设若全无少余善，彼无自在往旁生，饿鬼地狱随一处。”

悚栗苦者，谓由有成就广大福聚及上妙五欲天子生时，诸薄福天子见已惶怖，由此因缘受大忧苦。

斫裂杀害苦者，谓天与非天斗诤之时，受断支节破裂其身，及杀害苦。若断其头，即便殒殁，伤身断节，续还如故。驱摈者，谓诸具足强力诸天，才一发愤，诸劣天子便被驱摈出其自宫。

又如《资粮论》云：“所有受欲天，彼亦无乐心，遭欲贪炽然，内火而烧煮，若诸心散乱，彼岂有安乐？非于无散心，刹那能自在。散逸扰乱性，终不能寂灭，等同有薪火，遍受大风吹。”又云：“如病愈未久，食所不宜食。”

（二、上二界的粗重苦）

色及无色上界诸天，虽无此诸苦，然烦恼随逐，有诸障碍，于死于住悉无自在，故彼亦由粗重为苦。又如《资粮论》云：“色无色诸天，超越于苦苦，以定乐为性，住劫不倾动。然非毕竟脱，从彼仍当堕，似已得超越，恶趣苦暴流。虽励不久住，等同空飞鸟，如童力射箭，堕落为边际。如久然诸灯，刹那刹那坏，诸行变坏苦，仍当极侵恼。”

如是思惟五趣、六趣总别诸苦，厌患生死意欲出离，便当观察其因，念云如是生死以何为因。

第二由集谛门思惟流转生死次第分三：一、烦恼发生之理　二、彼集业之理　三、死殁及结生之理

今初（烦恼发生之理）

成办生死之因，虽俱须惑业，然以烦恼而为上首。若无烦恼，虽有宿业超诸量数，然如种子若无润泽及其土等定不发芽，如是诸业缺俱有缘，亦定不能发苦芽故。又若有烦恼，纵无宿业，无间新集，取后有故。如是亦如《释量论》云："超度诸有爱，非余业能引，灭尽俱有故。"又云："若有爱，仍当出生故。"是故开示烦恼对治极为重要。此复赖于先知烦恼，故于烦恼应当善巧。

此中分四：一、正明烦恼　二、如何生起之次第　三、烦恼之因　四、烦恼过患

今初（正明烦恼）

烦恼总相者，如《集论》云："若有法生，即便生起极不静相，由彼生故，令心相续极不静起，是烦恼相。"谓若何生，令心相续，极不寂静。

各别相中有十烦恼：贪者，谓缘内外可意净境随逐耽著，如油著布难以洗除，此亦耽恋自所缘境，与彼所缘难以分离；嗔者，谓缘诸有情及苦苦具——谓刀杖荆刺等，发恚恼心，发粗猛心，于彼诸境思作无义；慢者，谓依止萨迦耶见，缘内外之高下好恶，令心高举，高相随转；无明者，谓于四谛业果三宝自性，心不明了，染污无知；疑者，谓缘谛等三法，念其有耶无耶，是耶非耶；

坏聚见者，谓缘取蕴计我、我所，染慧为性，我、我所见，其中坏是无常，聚是众多，为欲显此所见之事惟是无常、非一之法，全无常一补特伽罗，故为立名曰坏聚见；边执见者，谓缘萨迦耶见所执之我，计为常恒或见断灭——无从此没结生当来，染慧为性；见取者，谓缘萨迦耶见、边见、邪见，三中随一及彼所依一一见者之蕴，执为最胜，染慧为性；戒禁取者，谓缘坏戒可舍之戒，及诸行状轨则、身语定转所有邪禁，及缘彼等所依之蕴，见为能净罪恶、能解烦恼、能出生死，染慧为性；邪见者，谓谤无前世后世及业果等，或计自在及胜性等为众生因，染慧为性。此十烦恼，是如《集论》、《瑜伽师地》、《释五蕴论》所出而说。

（二、如何生起之次第）

第二如何生起次第者。

如许萨迦耶见与无明异者，譬如盘绳，略降黑暗，于绳实体不能明了，于彼遂起执蛇之觉，如是障蔽明见蕴体，由无明暗误蕴为我，从此发生诸余烦恼。如许彼二为一，即萨迦耶见为烦恼根本。

此复由其萨迦耶见，执为我已，遂即分判自他差别。如是分已，贪着自党，嗔恚他品，缘我高举，执我常断，于我见等及彼相属所有恶行执为第一，如是便于开示无我之大师及师所说业果四谛三宝等法，邪见谓无，或复生疑为有为无是耶非耶。如《释量》云："有我知有他，执嗔自他分，与此等系属，生一切过失。"

（三、烦恼之因）

第三能生烦恼之因分六：所依者，谓烦恼之随眠；所缘者，谓顺生烦恼境界现前；猥杂者，谓随学恶友非善士夫；言教者，谓听闻邪法；串习者，谓增长烦恼昔串习力；作意者，谓妄增益爱非爱相，及于无常妄执常等非理作意。

（四、烦恼过患）

第四过患者：谓烦恼才生，先能令心杂染；倒取所缘；坚固随眠；同类烦恼令不间断；于自于他于俱损害，于现于后于俱生罪，领受苦忧；感生等苦；远离涅槃；退失善法；衰损受用；赴大众中，怯惧、无乐及无无畏；一切方所恶名流布，大师、护法、圣者呵责；临终忧悔，死堕恶趣；不能获得自己义利。《庄严经论》云："烦恼坏自、坏他、坏净戒。退损、失利、护法大师呵、斗诤、恶名。他世生难处、失得未得、意获大忧苦。"

《入行论》亦云："嗔爱等怨敌，全无手足等，非勇智如何，彼令我如仆。安住我心中，欢乐反损我，于此忍不愤，忍非处应呵。一切天非天，设与我作敌，彼不能令入，无间大火中。此大力惑敌，若遇须弥峰，且不留灰尘，能刹那掷我。如我烦恼敌，长时无始终，余敌皆不能，至如是久远。若随顺承事，悉为作利乐，若亲诸烦恼，返作苦损恼。"此说过患，皆当了知。

又如阿兰若师云："断除烦恼，须知烦恼过患、体相、对治、生因。由知过患，观为过失，计为怨敌。若不知过患，则不知为

怨敌。故如《庄严经论》及《入行论》所说思惟。”又云:“知烦恼相者，亦须听对法，下至当听《五蕴差别论》，了知根本及随烦恼。于心相续若贪、嗔等，随一起时便能认识，此即是彼。他今生起，与烦恼斗。”须如是知。

第二彼集业之理分二：一、正明所集之业　二、如何集业之理

初中分二：一、思业　二、思已业

今初（思业）

如《集论》云:“云何为思？谓令心造作意业，于善、不善及无记中，役策心为业。”谓令自相应心于境转动之心所意业。

（二、思已业）

第二者，谓彼思发起身语之业。《俱舍论》云:“业谓思彼起，思即是意业，彼起身语业。”于身语业分为二种：有表、无表。婆沙师许惟是有色，世亲论师破之，许为与身语表俱转之思，故二种业俱说为思。

总业有三，谓善、不善、无记，此说初二。善业有二，谓有漏、无漏，此明有漏。其中复二，谓圣人相续中有，及异生相续中有，此说后者。

其不善业者，谓非福业；福业者，谓欲界所摄善业；不动业者，谓色无色地所摄有漏善业。如是亦如《俱舍论》云:“福欲界善业，不动从上起。”何故名为不动业耶？谓如欲界中，应于天身

成熟之业，有于人畜饿鬼之身而得成熟，果是可动。如是上界，应于此地成熟之业，除此地外不于余熟，故名不动。《俱舍论》云：“由于彼地中，业熟不动故。”

（二、如何集业之理）

第二集业之理者。

总诸圣者于诸善业发生增长，预流、一来亦有造集不善业者，然诸圣者定不积集善趣恶趣引生死业。《中观论》云：“生死本为行，故智者不造，故愚为造者，非智见性故。”世亲论师亦云：“见谛无能引。”

是故乃至自随补特伽罗我执而转，尔时容造能引之业。现证无我真实义已，虽于生死由业烦恼增上受生，然不新造能引之业。预流、一来亦能不忍，断除我执，譬诸强力制伏羸劣，《瑜伽师地论》作此说故。是故造集能引生死业者，谓住大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以下一切异生。

如是若由染污无明萨迦耶见他自在转，三门作行杀等不善，集非福业；若行舍施守护戒等欲界善法，是集福业；若修静虑无色地摄奢摩他等，是为积集诸不动业。

若尔，于三有中一切盛事见为过患，希求解脱欲乐，发起修众善业，又于无我义如理观察慧相应思诸善净业，是否集谛生死因耶？总资粮道、加行道者，虽集庸常能引之业，然由如斯意乐所起，及于无我观慧相应诸善净业。是后有爱能对治品，与生死

本我执行相相违而转，故非寻常真能引之集谛，然能随顺引后有集，故立为集摄。如是亦如《摄抉择分》云：“问：若世间诸法，厌患后有，能背后有，引出世道，彼等何故集谛所摄？答：虽彼自性，厌背后有，然能随顺后有身语意妙行，是故当知是集谛摄。”

此说善思生死过患厌离生死意乐所起引出世道诸善净法，为随顺集，故当励力引此意乐及无我慧。

由是因缘，若未由多异门观察、修习生死过患，于生死盛事破除贪爱，获得对治；又未如理以正观慧观无我义；又离修习二菩提心。余诸善行，惟除少数依福田力，悉是庸常集摄，转生死轮。

又增长业分为二类：一为乐受义故增长；二为舍受义故增长。初中复二：一为受用色声等欲尘所生诸乐；二于外乐厌舍贪著，为定生乐受，而增长业。初复有二：一正缘未死以前现法乐故，造非福业；二正缘来世诸欲乐故，增长福业。正缘定生乐受者，谓集能生第三静虑，下至初禅诸不动业。若于诸欲舍离贪著，复由乐受令意厌患，为舍受故而作业者，谓集能生第四静虑，乃至有顶诸不动业。此是世亲论师意趣。

由此正理，若普厌弃一切诸有，为解脱故三门行善，则能渐远生死，渐近涅槃。

第三死殁及结生之理分五：一、死缘　二、死心　三、从何摄煖　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五、次于生有受生道理

今初（死缘）

寿尽死者，谓如宿业所引寿量，一切罄尽而死，是为时死。福尽死者，谓如无资具死。未舍不平等死者，谓如经说，寿未穷尽有九死因缘：谓食无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复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医药；不知于己若损若益；非时、非量行非梵行。

（二、死心）

第二死心分三：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信等善法现行于心。又行善不善补特伽罗将命终时，或自忆念或他令忆，昔于何法多所串习，彼便力强，由此令心于彼流注，余皆忘失。若于二事平等串习，先忆何法便不退舍，不起余心。又作善者，如从暗处趣向光明，临命终时，犹如梦中见有种种可意之色，非不可爱，安祥而逝。临死其身无重苦受，造妙业者，解肢节苦亦极轻微。

不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追念贪等，现行不善，临死其身受重苦受。造不善业当死之时，现受先造不善业果所有前相，谓如梦中多怪色相于彼显现，如从光明趣向暗处。诸造上品不善业者，由见彼等不可爱相，身毛恐竖，手足纷乱，遂失便秽，扪摸虚空，翻睛咀沫，此等相现。若造中品不善，彼诸相中有现不现，设有不俱。作恶业者，解肢节苦，最极尤重。又解肢节，除天、那落迦，所余生处，一切皆有。又一切人临命终时，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长夜所习我爱现行，复由

我爱增上力故，谓我当无，便爱自身，此即能成中有之因。此中预流及一来者，虽其我爱亦复现行，然慧观察制而不著，譬如强力制伏羸劣。诸不还者，我爱不行。

无记心死者，谓行善不善者或未行者，自未能念此二种事，无他令忆，此临终时俱离苦乐。善心死者，是于有粗想时，若细想行时，善心即舍，住无记心。彼于尔时，于曾习善亦不能忆，他亦不能令其忆念，不善亦尔。故细想行时，一切死心皆是无记。《俱舍释》说："善不善心行相明了，不能随顺当断死心。"

（三、从何摄煖）

第三从何摄煖者，造不善者，识于所依从上分舍，上分先冷，乃至心处。造善业者，自下分舍，下分先冷。二者俱从心处识舍。识最初托精血之中，即为肉心，最后舍处即最初托。如是先从上身摄煖至心，或从下分收煖至心。次虽未说，从下或上，亦摄至心，然当类知。

（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第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者。如前所说识从何舍，即于彼处无间而成，死与中有，如秤低昂。依二种因，谓我爱已生故，无始乐著戏论已熏习故，善不善业已熏习故。

又此中有，眼等诸根悉皆完具，当生何趣即彼身形。乃至未受生有以来，眼无障碍，犹如天眼，身无障碍，如具神通。《俱舍》

亦云:“为当本有形，此谓死以前，生刹那以后，同类净眼见，具业神通力，根全无障碍，不转为寻香。”此说中有是同类见，及修所得离过天眼能见。成办何趣中有，次定不可转趣余生，《集论》中说容有转改。本有者，《俱舍论》中总说四有：死已未生是为中有，当正受生初一刹那是为生有，从此第二刹那乃至死有最后刹那以前是为本有，临终最后刹那是为死有。此望将来受生之死有，是其本有，有误解此说为前生身形。又有见说是后形故，说三日半为前生形，次三日半为后生形。此说全无清净依据，惟增益执。

《瑜伽论》说:“识不住故，于前世身不起欲乐。”故有说云:见前世身而生忧苦，亦属增益。造不善者所得中有，如黑羺光，或阴暗夜。作善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见己同类中有，及见自等所当生处。《入胎经》云：“地狱中有如烧杌木，旁生中有其色如烟，饿鬼中有色相如水，人天中有形如金色，色界中有其色鲜白。”此是显色差别。从无色没生下二界则有中有，若从下二生无色者则无中有，于何处没，即于其处成无色蕴。堪为根据诸教典中，除此而外，未说余无中有之例，故说上下无间，皆无中有，亦不应理。经中又说：天之中有头便向上，人之中有横行而去，诸作恶业所有中有，目向下视倒掷而行，意似通说三恶趣者。《俱舍论》说：人鬼畜三，各如自行。寿量者，若未得生缘，极七日住，若得生缘，则无决定。若仍未得则易其身，乃至七七以内而住，于此期内定得生缘，故于此后更无安住。堪依教典，悉未说有较彼更久，故说过此更能久住，不应道理。如天中有七日

死已，或仍生为彼天中有，或转成办人等中有，谓由余业转变势用，能转中有诸种子故。余亦如是。

（五、次于生有受生道理）

第五次于生有结生之理者。

若是胎生，则彼中有于当生处，见有自己同类有情，为欲看彼及戏笑等，遂愿往趣当生之处。

次于父母精血，起颠倒见。尔时父母未行邪行，犹如幻变，见行邪行，便起贪爱。此复若当为女，欲令母离，贪与父会；若当生男，便欲父离，贪与母会。《瑜伽师地》是说：“非实见其父母，误于精血，见行邪行。”

生此欲已，如如渐近，如是如是渐渐不见男女余分，惟见男女二根之相，于此发愤，中有即没，而生其中。

此复父母贪爱俱极，最后决定各出一滴浓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犹如热乳凝结之时，与此同时中有俱灭。与灭同时，即由阿赖耶识力故，有余微细诸根大种和合而生，及余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抟生，尔时识住，即名结生。诸有不许阿赖耶者，许为意识结生相续。

若薄福者，当生下贱种，彼于死时及入胎时闻纷乱声，及自妄见入诸芦荻稠林等中。造善业者，当生尊贵族，闻有寂静美妙音声，及自妄见升于高阁宫殿等处。

又住胎者，凡经七日有三十八，胎中圆满一切肢节。次经四

日，当即降生。如《入胎经》云:“此经九月或过九月，是极圆满；住八月者虽亦圆满，非极圆满；若经六月，或住七月，非为圆满，或复缺肢。”此等广说如《入胎经》，应当了知。

若于生处不欲趣赴，则必不往。若不往者，定不应生。故作感那洛迦业及增长已，谓屠羊宰鸡或贩猪等诸非律仪中有，犹如梦中，于当生处见有羊等。由先所习喜乐驰趣，次由嗔恚生处之色，中有遂灭，生有续起。如是于余似那洛迦瘿鬼等中受生亦尔。

若生旁生、饿鬼、人间、欲天、色天，便于生处，见己同类可意有情。次由于彼起欣欲故，便往其所，嗔当生处，中有遂灭，生有续起。此乃《瑜伽师地论》说。若非宰鸡及贩猪等不律仪者，生那洛迦，理同后说[9]。

《俱舍论》云:“余求香宅舍。”谓湿生欲香，化生求舍，而受生也。复如释说，若是当生热那洛迦希求暖热，生寒地狱希求清凉，中有遂往。诸卵生者，《俱舍论》说亦同胎生。死没及结生之理，无特外者，皆如《本地分》说。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终

[9] 按藏文来看，“理同后说”应当是“理同彼说”。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

第二由十二缘起门中思惟分四：一、支分差别　二、支分略摄　三、几世圆满　四、此等摄义

今初（支分差别）

十二缘起支中。

初无明者，如《俱舍》云："无明如非亲实等。"此亦如说怨敌、虚诳，非惟遮无亲友、谛实，及异亲、实，是说亲友、实语相违所对治品。如是无明，亦非仅遮能对之明及明所余，是明相违所对治品。此中能治明者，谓正明了补特伽罗无我之义。此相违者，谓补特伽罗我执萨迦耶见。此乃法称论师所许。无著论师兄弟则许倒执实义、蒙昧实义二中后者，总谓邪解、未解二心之中，为未解心。然此相违能治上首，则同许为觉无我慧。又此愚蒙，《集论》中说略分二种，谓业果愚及真实义愚。初能招集堕恶趣行，后能招集往乐趣行。

行即是业。此有非福业能引恶趣，及能引善趣业。后复有二，谓能引欲界善趣之福业，及能引上界善趣之不动业。

识者，经说六识身。然此中主要，如许阿赖耶者，则为阿赖耶，如不许者，则为意识。此复若愚从不善业起苦苦果，造作增长诸不善业，此业习气所熏现法之识者，是因位识。由依此识，

未来世中于恶趣处结生之识者，是果位识。如是由于无我真实义愚增上力故，未如实知善趣真苦，妄执为乐，即便造集福、不动业。尔时之识，是因位识。由依于此，遂于欲界上界善趣结生之识，是果位识。

名色中名者，谓受、想、行、识非色四蕴。色者，若生无色，惟有色种而无实色，除此余位羯罗蓝等色，如应当知。

六处者，若是胎生，由其最初识入精血，为羯罗蓝，与名俱增，成眼等四处，身与意处，于羯罗蓝位而有。若是化生，结生之时，诸根顿起，无此渐次。卵生湿生，惟除住胎，余者悉同。是《本地分》所说。由是因缘，成就名色得身自体，成就六处成身差别，是为成就能受用者。五有色处者，于无色中无。

触者，谓由根境识三种和合，取诸可意、非可意、中庸三境。说六处缘者，亦表境识。

受者，谓触取三境，顺生三受，谓苦乐舍。

爱者，谓于乐受起不离爱，于诸苦恼起乖离爱。说“由受缘生爱”者，是从无明和合触缘所生之受而能生爱，若无无明，虽有诸受，爱终不生。由是因缘，触是境界受用，受是生受用或异熟受用，若此二圆满，即为受用圆满，其中三界有三种爱。

取者，于四种境起四欲贪，谓欲著于色声等欲尘，及除萨迦耶见余诸恶见，恶见系属恶戒恶禁，及萨迦耶见，是为欲取、见取、戒禁取、我语取。

有者，谓昔行于识，熏业习气，次由爱取之所润发，引生后

有有大势力。是于因上，假立果名。

生者，谓识于四生最初结生。

老死中老者，谓诸蕴成熟转变余相。死谓弃舍同分诸蕴。

（二、支分略摄）

第二支分略摄者。

如《集论》云：“云何支分略摄？谓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能引支者，谓无明、行、识；所引支者，谓名色、六处、触、受；能生支者，谓爱、取、有；所生支者，谓生、老死。”

若尔，引生两重因果，为显有情一重受生因果耶？抑显两重耶？若如初者，则已生起果位之识，乃至于受，后生爱等不应道理。若如第二，则后重因果中缺无明、行及因位识，前因果中缺爱、取、有。

答：无过。谓能引因所引之法，即能生因之所生起。所引已生，即于此立生、老死故。

若尔，何为说两重因果耶？

答：为显引果苦谛，与生果苦谛相各异故。前者于所引位惟有种子，自体未成，是未来苦。后者已生苦位，现法即苦。又为说明果之受生有二种因，谓能引因及此所引生起之因，故说二重因果。如《本地分》云：“问：识等至受及生、老死，若是杂相，何故说为二种相耶？答：为显苦相异故，及显引生二差别故。”又云：“问：诸支中几苦谛摄，及现法为苦？答：二，谓生及老死。

问：几苦谛摄当来为苦？答：识乃至受诸种子性。”是故，能生之爱与发爱之受二者非是一重缘起。发爱之受，乃是余重缘起果位。

四相当知能引所引。一何为所引，谓果位识乃至其受，共四支半。二以何而引，谓依无明之行。三如何而引，谓于因位识中熏业习气之理。四所引之义，谓若遇爱等能生，堪能转成如是诸果。

三相当知能生所生。一以何而生，谓以爱缘取。二何为所生，谓生老死。三如何而生，谓由行于识所熏业习润此堪能，令有大力之理。《缘起经释》中，以生一支为所生支，老死则为彼等过患。

由是由愚业果无明起不善行，于识熏建恶业习气，令其堪成三恶趣中果时之识乃至于受。次以爱取数数润发，令彼业习渐有势力，于当来世恶趣之中感生老死。

又由愚无我真实义无明，起欲界摄戒等福行，及上界摄奢摩他等诸不动行，于识熏习妙业习气，令其堪成欲界善趣及上界天果位之识，乃至其受。次以爱取数数润发，令其业习渐有势力，于当来世诸善趣中生起生等。

如是十二有支，复于烦恼业苦三道，悉皆摄尽。如龙猛菩萨云：“初八九烦恼，二及十为业，余七者是苦。”《稻秆经》说：“十二有支摄为四因，谓无明种者，于业田中下识种子，润以爱水，遂于母胎生名色芽。”

（三、几世圆满）

第三几世圆满者。能引所引支之中间，容有无量劫所间隔，或于二世即能生起，无余世隔；其能生支与所生支二无间隔。速者二生即能圆满。如于现法新造天中顺生受业，即于现法满二支半，谓无明行及因位识，临终以前圆满爱取及有三支，于当来世圆满所引四支及半，并圆所生二支分故。迟久亦定不过三生，谓其能生及一所生并三能引，各须一生，诸所引支于所生支摄故，能引能生中间，纵为多世间隔，然是其余缘起之世，非此缘起之世故。此未别算中有之寿。

如是已生诸果支时，然而全无实作业者及受果者补特伽罗之我。

如前所说从惟法因支起惟法果支。由不了知生死道理，于彼愚蒙妄执有我，求我安乐，故造三门善不善业仍复流转。故从三惑起二支业，及从彼业出生七苦，复从七苦而起烦恼，又从烦恼如前而转，故三有轮流转不息。龙猛菩萨云：“从三出生二，从二而生七，从七复生三，数转三有轮。”

若正思惟，由如是理，漂流生死，即是最胜厌离方便。

从无量劫造集能引善不善业，异熟未出，对治未坏，今以爱取而为滋养，由此增上，则当漂流善趣恶趣。诸阿罗汉昔异生时，虽造无数能引之业，然无烦恼，解脱生死。若于是理获决定解，则于烦恼执为怨敌，于灭烦恼能发精进。

此中朴穷瓦大善知识，专于十二缘起有支净修其心，依道次第，思惟流转还灭[10]。此复是说，思惟恶趣十二有支流转还灭，为下士类。次进思惟二善趣中十二有支流转还灭，为中士类。如是比度自心推想曾经为母有情，亦皆由其十二支门漂流生死，发生慈悲，为利彼故，愿当成佛，学习佛道，为大士类。

（四、此等摄义）

第四此等摄义者。

如前所说，由业惑集增上力故，生起苦蕴生死道理，及特由其十二有支转三有轮，于斯道理善了知已，正修习者。能坏一切衰损根本极重愚暗。除遣妄执内外诸行从无因生及邪因生一切邪见。增盛佛语宝藏珍财，如实了知生死体相，便能发起猛利厌离，于解脱道策发其意。是能醒觉诸先修者能得圣位微妙习气最胜方便。

如是亦如《妙臂请问经》云:“于愚痴者，以缘起道。”《稻秆经》说:“善见缘起，则能遮除缘前后际，及缘现在一切恶见。”龙猛菩萨云:“此缘起甚深，是佛语藏宝。”

毗奈耶教中说第一双（即舍利弗和目犍连）所有现行，谓时时中游观五趣，游观之后还赡部洲，为诸四众宣说彼等所有众苦。诸有共住、近住弟子不乐梵行，即便引彼付第一双，请为教诲。二人受已教诲彼等，得教授已，爱乐梵行，便能证得殊胜上德。

---

[10]“思惟缘起流转还灭，著道次第”此句应改为“依道次第，思惟流转还灭”。

大师见此，问阿难陀。启白其事。佛曰：一切时处，不能遍有如第一双，应于门房画生死轮，分为五分，周围当画十二缘起流转还灭。其次乃兴画生死轮。

又为仙道大王寄佛像时，于下绘写十二缘起流转还灭而为寄之。大王受已，至天晓时，结跏趺坐，端正其身，住对面念，善观缘起二种道理而证圣果。

（二、彼生起之量）

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如是由于苦集二谛及其十二缘起支门，详细了知生死体相，欲求证得舍离生死及寂灭苦因[11]。虽才生此，亦是出离意乐。然惟尔许犹非止足，如《六十正理论释》云："处于无常炽然大火三地之中，如入火宅决欲超出。"又云："如囚欲脱狱"等。如前所引，谓如误入炽然火宅及堕牢狱，不乐彼处，能生几许欲脱之心，即当发生如彼心量。次后更须令渐增长。

又此意乐如霞惹瓦说：若仅口面漂浮少许，如酸酒上所掷粉面，则于集谛生死之因，见不可欲亦仅尔许。若如是者，则于灭除苦集之灭求解脱心，亦复同尔，故欲正修解脱道心，亦惟虚言。见他有情漂流生死所受众苦不忍之悲亦无从起，亦不能生有大势力策发心意无上真菩提心，故云大乘亦唯随言知名而已。故当取此中士法类，以为教授之中心而善修习。

[11] 此句原文"欲舍生死，欲彼寂灭，及欲证得"应当改为"欲求证得舍离生死及寂灭苦因"。

（三、除遣于此邪执分别）

第三除遣此中邪分别者。

若作是云：若于生死修习厌患令心出离，则如声闻堕寂灭边，于生死中不乐安住，故修厌患，于小乘中可名为妙，然诸菩萨不应修此。《不可思议秘密经》云："诸菩萨者，为欲成熟摄受有情，于生死中见大胜利，非于涅槃见如是利。"又云："若诸菩萨，于生死行境生怖畏者，堕非行境。"又云："薄伽梵，声闻怖畏生死行境，菩萨返应周遍摄受无量生死。"

此是倒执经义，成大错谬。经说不应厌离生死，此义非显由于惑业增上力故，漂流三有生老病死是等诸苦不应厌离，是显菩萨为利众生，乃至生死最后边际，擐披誓甲学菩萨行，虽总众生一切大苦，一一刹那降自身心，然不由此厌离怖畏，于广大行勤发精进，于生死中不应厌离。如是月称论师亦云："众生众苦无余尽至，尽生死边，刹那刹那种种异相损害身心，然不因此而起恐怖。众生众苦一时顿至，尽生死际，发大勇进。刹那刹那悉能生起一切众生一切种智无量无边珍宝资粮。知此因已，应当更受百千诸有。"为证此故，引彼诸经。

又于三有见为胜利之理者，即彼经说：菩萨精勤义利有情，如于此事所发精进，如是其心而获安乐。故不厌患三有之义，是于生死义利有情不应厌患，当于此事而发欢喜。

若由烦恼及业增上漂流生死，众苦逼迫，尚不能办自己义利，

况云利他，此乃一切衰损之门，较小乘人极应厌患，极应灭除。若由大悲愿等增上于三有中摄取生者，则应欢喜。此二不同。

若未如是分别如前宣说，则此说者，若有菩萨律仪，《菩萨地》说犯一恶作，是染违犯。恐繁不录。

故见三有一切过失，虽极厌离，然由大悲牵引意故，不断三有者，是为希有。若见三有盛事，如妙天宫，爱未减少，借利他名而云“我等不舍生死”，智者岂能将以为喜？《中观心论》亦云：“见过故非有，悲不住涅槃，利他具禁行，而安住三有。”

又《菩萨地》说百一十苦，是于一切有情发大悲之因，由见如是无边众苦，心生恒常猛利不忍。而云“于生死不稍厌患”，极为相违。

若于生死心善出离，次见有情皆自亲属，为利他故入三有海，此道次第亦是《菩萨观行四百论》之意趣。月称论师于彼释中亦详明之，如云：“由其宣说生死过患，令意怖畏求解脱者，为令决定趣大乘故，世尊告曰：诸苾刍，有情类中，不易可得少数有情，经于长夜流转生死，不为汝等若父若母儿女亲族随一处所。”了知世尊如斯言教，菩萨为以大乘道筏，度脱无始流转生死，为父母等诸亲眷属——无依无怙诸众生故，安忍趺入。

无上密咒亦须此理，如圣天《摄行炬论》云：“以此次第，应当趣入极无戏论行。其次第者，谓修行者最初当念无始生死所有大苦，求涅槃乐，遍舍一切猥杂，下至王位自在，亦当修苦想。”

（四、抉择能趣解脱道性）

第四抉择能趣解脱道性者。

如室利胜逝友云：“沉溺三有流，苦海无边底，喜掉无厌畏，何物在我心？贫难求护坏，离及病老衰，入恒炽然火，觉乐宁非狂？”又云：“噫世具眼盲，虽现前常见，后仍不略思，汝心岂金刚？”当自策励，修习生死所有过患。如《七童女因缘论》云：“见住世动摇，如水中月影，观欲如嗔蛇，盘身举头影。见此诸众生，苦火遍烧然，大王我等乐，出离往尸林。”依正世间刹那不住，灭坏无常，犹如水月为风所动。诸欲尘者利小害大，等同毒蛇身所现影。又见五趣炽然三苦大火烧恼。由见是故，厌舍三有，生如北方孩童之心，欣乐欲得出离解脱。北方孩童者，传说北方炒面稀贵，于日日中惟食蔓菁。孩童饥饿，欲食炒面，向母索之，母无炒面，给以生蔓菁，云“我不要此”。次给以干蔓菁，亦云不要，次给以新煮者，又云不要，更给以熟冷者，亦云此亦不要，心不喜曰：此都是蔓菁云。如是我等见闻忆念世间安乐，一切皆应作是念云：此是世间，此亦世间，此皆是苦，非可治疗，发呕吐心。

如是思惟“昔从无始漂流生死”，厌患出离，及思“今后仍当漂流”，令实发生畏惧之心，非惟空言。如《亲友书》云：“生死如是故当知，生于天人及地狱，鬼旁生处皆非妙，生是非一苦害器。”生生死中乃是一切损害根本，故当断除。

此复要待灭除二因，谓烦恼业。此二之中，若无烦恼，纵有

多业亦不受生；若有烦恼，纵无宿业率尔能集。故应摧坏烦恼。坏烦恼者，赖修圆满无谬之道。

此中分二：一、以何等身灭除生死　二、修何等道而为灭除

今初（以何等身灭除生死）

如《亲友书》云：“执邪倒见及旁生，饿鬼地狱无佛教，及生边地蔑戾车，性为騃哑长寿天。随于一中受生已，名为八无暇过失。离此诸过得闲暇，故当励力断生死。”是须于现得暇满时断除生死，生无暇中无断时故，如前已说。大瑜伽师云：“现是从畜分出之时。”博朵瓦云：“昔流尔久未能自还，今亦不能自然还灭，故须断除。断除时者，亦是现得暇满之时。”

此复居家，于修正法有多留难及有众多罪恶过失，出家违此，断生死身出家为胜，是故智者应欣出家。

若数思惟在家过患、出家功德，先已出家令意坚固，未出家者安立、醒觉妙善习气。此中道理当略宣说。

其居家者，富则守护劬劳为苦，贫则追求众苦艰辛，于无安乐愚执为乐，应当了知是恶业果。《本生论》云：“于同牢狱家，永莫思为乐。或富或贫乏，居家为大病。一因守烦恼，二追求艰辛，或富或贫乏，悉皆无安乐。于此愚欢喜，即恶果成熟。”是故执持众多资具，求无喜足非出家事，若不尔者，居家无别。

又居家者与法相违，故居家中难修正法。即前论云：“若作居家业，不能不妄语，于他作罪者，不能不治罚。行法失家业，顾

家法岂成，法业极寂静，家事猛暴成。故有违法过，自爱谁住家。”又云：“骄慢痴蛇窟，坏寂静喜乐。家多猛苦依，如窟谁能住。”应数思惟如是等类在家过患，发愿出家。

复应愿以粗劣衣钵乞活知足，于远离处净自烦恼，为他供处。如《七童女因缘论》云：“愿剃除发已，守持粪扫衣，乐住阿兰若，何时能如是？目视轭木许，手执瓦钵器，何时无讥毁，于家家行乞？何时能不贪，利养及恭敬，净烦恼刺泥，为村供施处？”

又应希愿用草为座，卧无覆处霜露湿衣，以粗饮食而能知足，及于树下柔软草上，以法喜乐存活寝卧。“何时从草起，著衣霜湿重，以粗恶饮食，于身无贪著？何时我能卧，树下柔软草，如诸鹦鹉绿，受现法喜乐？”

房上降雪，博朵瓦云：“昨晚似于《七童女因缘》所说，心很欢喜，除欲如是修学而无所余。”

又应希愿住药草地流水边岸，思惟水浪起灭无常与自身命二者相同，以妙观慧灭除我执——三有根本、能生一切恶见之因，背弃三有所有欢乐，数数思惟依正世间如幻化等。“何时住水岸，药草满地中，数观浪起灭，同诸命世间？破萨迦耶见，一切恶见母，何时我不乐，三有诸受用？何时我通达，动不动世间，等同梦阳焰，幻云寻香城？”此等一切，皆是希愿作出家身，作此诸事。

伽喀巴云：“若能以大仙行，住苦行山间，始为文父真养子。”霞惹瓦亦云：“于诸在家事忙匆时，应披妙衣往赴其所，令彼念云

出家安乐，则种未来出家习气。”

《勇猛长者请问经》亦云：“我于何时能得出离苦处家庭，如是而行，何时能得作僧羯摩、长净羯摩、解制羯摩、住和敬业？彼当如是爱出家心。”此说在家菩萨应如是愿。此之主要为慕近圆。《庄严经论》云：“当知出家品，具无量功德，由是胜勤戒，在家之菩萨。”如是非但修行解脱、脱离生死，叹出家身，即由波罗蜜多及密咒乘修学种智，亦叹出家身最第一。出家律仪，即三律仪中别解脱律仪，故当敬重圣教根本别解脱戒。

（二、修何等道而为灭除）

第二修何等道而为灭除者。

如《亲友书》云：“或头或衣忽然火，尚应弃舍灭火行，而当励求无后有，因无余事胜于此。应以戒慧静虑证，寂调无垢涅槃位，不老不死无穷尽，离地水火风日月。”

应学宝贵三学之道，其中三学，数定有三。

初观待调心次第数决定者：谓散乱心者令不散乱，是须戒学；心未定者为令得定，谓三摩地，或名心学；心未解脱为令解脱，是谓慧学。由此三学，诸瑜伽师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观待得果数决定者：谓不毁戒果，是为欲界二种善趣，毁犯之果，是诸恶趣；心学之果，谓得上界二种善趣；慧学之果，即是解脱。总其所生，谓增上生及决定胜。初有上下二界善趣，故能生法亦有二种。此二即是《本地分》说。

又诸先觉，待所断惑亦许三种，谓破坏烦恼、伏其现行、尽断种子，故有三学。

次第决定者，《本地分》中引《梵问经》显此义云：“初善住根本，次乐心寂静，后圣见恶见，相应不相应。”此中尸罗是为根本，余二学处从此生故；次依尸罗能得第二心乐静定；心得定者见如实故，能得第三成就圣见，远离恶见。

三学自性者，如《梵问经》云：“应圆满六支，四乐住成就，于四各四行，智慧常清净。”此中戒学，圆满六支。具净尸罗，守护别解脱律仪，此二显示解脱出离尸罗清净。轨则所行俱圆满者，此二显示无所讥毁尸罗清净。于诸小罪见大怖畏者，显无穿缺尸罗清净。受学学处者，显无颠倒尸罗清净。

四心住者，谓四静虑。此于现法安乐住故，名乐成就，是为心学。

四谓四谛。各四行者，谓苦中无常、苦、空、无我，集中因、集、生、缘，灭中灭、静、妙、离，道中道、如、行、出。达此十六有十六相，是为慧学。

若导寻常中士道者，此应广释于三学中引导之理，然非如是，故修止观心慧二学，于上士时兹当广释，今不繁述。

当略宣说学戒之理。此中最初当数思惟尸罗胜利，令其至心增长欢喜。如《大涅槃经》云：“戒是一切善法之梯；戒是根本，犹如地是树等根本；戒是一切善法前导，如大商主是为一切商人前导；戒是一切法幢，如帝释幢；戒毕竟断一切罪恶，及恶趣道；

戒如药树，治疗一切罪恶病故；戒是险恶三有道粮；戒是甲剑，能摧烦恼诸怨敌故；戒是明咒，能除烦恼诸毒蛇故；戒是桥梁，度罪河故。”龙猛菩萨亦云：“戒是一切德依处，如动不动依于地。”《妙臂请问经》云：“一切稼穑依于地，无诸灾患而生长，如是依戒胜白法，悲水灌浇而生长。”应如思惟。

若受不护，过患极重。如《苾刍珍爱经》云：“或有戒为乐，或有戒为苦，具戒则安乐，毁戒则成苦。”此说受学通于胜利、过患二品，是故亦应善思过患，敬重学处。

如何修学之理者，四犯因中，无知对治者，谓当听闻，了知学处。放逸对治者，谓于取舍所缘行相不忘忆念，及以正知率尔率尔观察三门，了知转趣若善若恶；依自或法增上力故，羞耻作恶是为知惭，恐他讥毁羞耻为愧；及由怖畏恶行异熟怀恐惧等，当如是学。不敬对治者，谓于大师师所制立、同梵行所，应修恭敬。烦恼炽盛对治者，应观自心何烦恼盛，励修对治。

若不如是策励修学，思“违越此许其罪轻微”，于诸佛制放纵而转，当获纯苦。如《分别阿笈摩》云：“若于大师大悲教，起轻微心少违犯，由是而获苦增上，折篱失坏庵没林。现或有于王重禁，违越而未受治罚，非理若违能仁教，如医钵龙堕旁生。”故应励力，莫为罪染。

假设已染，莫不思虑而便弃舍，当如佛说还出罪犯，励力悔除。《梵问经》云：“于彼学寻求，及勤修彼行，终不应弃舍，命难亦无亏。常住正行中，随毗奈耶转。”《成就真实尸罗经》云：

“诸苾刍，宁可离命而死，非可毁坏尸罗。何以故？离命而死，惟令此生寿量穷尽。毁坏尸罗，乃至百俱胝生，常离种姓，永失安乐，当受堕落。”此具因说，故当舍命而善守护。若不能尔，则应审思“我剃须发披坏色衣，空无所义”。如《三摩地王经》云：“于佛圣教出家已，仍极现行诸恶业，于财谷起坚实想，贪诸乘具及象车，诸不殷重持学处，此等何故而薙头？”

若欲逃出有为生死、趣解脱城，坏戒足者，非仅不能实行，反当流转生死，众苦逼恼。并及譬喻如《三摩地王经》云：“若人为诸盗贼逼，欲活命故而逃避，如其人足不能行，仍为贼执而摧坏。如是愚人毁净戒，而欲脱离诸有为，由戒坏故不能逃，为老病死所摧坏。”

故此经又云：“为著居家服，我所说学处，尔时诸苾刍，亦无此学处。”为近事说五种学处圆满守护，苾刍亦无。若于此时精修学处，其果犹大，故应策励。即此经云：“若经俱胝恒沙劫，净心以诸妙饮食，伞盖幢幡及灯鬘，承事百亿俱胝佛。若于正法极失坏，善逝圣教将灭时，昼夜能行一学处，其福胜前俱胝倍。”

又若念云“毁犯可悔”，无后不犯防护之心，放逸转者，说可还出，如食毒药。如《弥勒狮子吼经》云：“慈氏，末世末劫后五百岁，有诸在家出家菩萨出现于世，彼作是云‘悔除恶业能无余尽，造作众罪造已当悔’，增上毁犯而不防护，我说彼等是作死业。云何为死？谓如人食毒，此亦同彼，命终之后，颠倒堕落。”又云：“慈氏，于此圣法毗奈耶说为毒者，谓诸违越所制学处，故说汝

等莫自食毒。”

若具别解脱律仪，应以如是道理守护，密咒亦然。如《妙臂请问经》云：“佛我所说别解脱，净戒调伏尽无余，在家咒师除形相，轨则诸余尽当学。”此说虽诸在家咒师，除出家相、羯摩、轨则少分遮罪，尚如调伏所出而行，况出家咒师。

又能成就密咒根本，亦是尸罗。《妙臂请问经》云：“咒本初为戒，次精进忍辱，信佛菩提心，密咒无懈怠。如王具七宝，无厌调众生，如是咒成就，七支能调罪。”《曼殊室利根本续》云：“念诵若毁戒，此无胜成就，中悉地亦无，又无下成就。能仁未曾说，毁戒咒能成，非趣涅槃城，境域及方所。于此愚恶人，何有咒能成？此毁戒有情，何能生善趣？且不得天趣，又无胜安乐，何况佛所说，诸咒岂能成？”

康垅巴亦云：“若年饥荒，一切事情皆至粮麦，如是一切皆绕于戒，当勤学此。又戒清净，不思业果必不得成，故思业果是真教授。”霞惹瓦亦云：“总有祸福皆依于法，其中若依毗奈耶说，无须改易、内心清净、堪忍观察、心意安泰、边际善妙。”善知识敦巴云：“有一类人依律毁咒，依咒轻律，除我尊长教授，无余能使调伏为咒助伴，及令密咒为调伏伴。”

觉沃亦云：“我印度中，凡有大事或忽然事，集诸受持三藏法师，问三藏中不曾遮耶？既抉择已，于此安住。我毗迦玛拉希拉诸师，则于其上，更须问云：菩萨行中不曾遮耶？不违彼耶？安欲根本随持律转。”

如是戒净，又如内邬苏巴云："现在于内与烦恼斗，惟此为要。不斗烦恼，戒不能净。若尔不生伏断烦恼定学慧学，当须毕竟漂流生死。"又如前说认识烦恼，思彼过患、离彼胜利，以念正知而为防慎，烦恼稍出，即应用矛数数击刺。此复自心随何烦恼生已无间，视如怨敌与之斗战。若不尔者，初起忍受非理作意，令其资养成无可敌，惟随彼行。

如是励力纵未能遮，亦当速断莫令相续。应如画水，莫如画石。如《亲友书》云："当了知自心，如画水土石，烦恼初为上，乐法应如后。"若于法品，与上相违。《入行论》亦云："我应记恨此，与此共战争，如是相烦恼，除能坏烦恼。我宁被烧杀，或被断我头，然于烦恼敌，终不应屈敬。"

善知识朴穷瓦亦云："我虽忽被烦恼压伏，后我从下而为切齿。"博朵瓦闻之曰："若能如是，当下即退。"

世庸怨敌，一次摈逐，遂居他方，待得力时仍来报怨。烦恼不同，烦恼于身，若能一次拔出根本，无往他方，亦无报复，然由我等不能精勤破坏烦恼之所致耳。《入行论》云："摈庸敌出国，摄受住他方，养力仍返报，烦恼敌不尔。烦恼为惑慧眼断，遣离我意能何往，岂能住余返报我，惟我志弱无精进。"

女绒巴云："烦恼起时不应懈怠，当下应以对治遮除。若不能遮，应即起立设曼陀罗及诸供具，供养祈祷尊长本尊，次缘烦恼，忿怒念诵，即能折伏。"朗日塘巴亦云："彼又云移动住处，劲举项颈，亦能折伏，可见彼与烦恼斗争。"

此复应如阿兰若师云："昼夜惟应观察自心，岂有余事？"依此而行，乃能生起。又传说大觉沃一日随见几次，尔时定问"生善心否"。

此诸烦恼如何断者。

谓痴罪重，极难远离，为余一切烦恼所依。彼之对治，多修缘起，善巧生死流转还灭。若能修此，则五见等一切恶见悉不得生。

嗔与现后二世大苦，断诸善根，是大怨敌。如《入行论》云："无罪能如嗔。"故一切种莫令生起，励修忍辱。若不生嗔，则于现法亦极安乐。如《入行论》云："若能励摧嗔，此现后安乐。"

贪爱能令先造一切善不善业渐增势力，能生生死。又欲界者，从受用境触缘生受，味著生爱，应多修习内外不净及贪欲尘所有过患，而正遮除。世亲大阿阇黎云："鹿象蛾鱼蝇，五类被五害，一害况恒常，近五何不害？"

又易生难离，谓爱四事利誉称乐，及于此等四相违品意不欢喜，当修对治。此复总修生死过患，特修念死，即能退除。

慢于现法最能障碍当生之道，及是当来奴贱等因，故应断除。断除道理。如《亲友书》云："当数思惟老病死，亲爱别离及诸业，终不能越自受果，由对治门莫骄慢。"若于四谛三宝业果获得定解，则不复生疑惑随眠。

又睡眠、昏沉、掉举、懈怠、放逸、无惭、无愧、妄念、不正知等诸随烦恼最易生起，障修善品，当知过患修习对治，率尔

率尔令渐微劣。其过患者。如《亲友书》云:“掉悔嗔恚及昏沉，睡眠贪欲并疑惑，应知如是五种盖，劫善法财诸盗贼。”《劝发增上意乐经》云:“若乐睡眠与昏沉，痰癃风病及胆疾，其人身中多增长，令彼诸界极扰乱。若乐睡眠与昏沉，集饮食垢腹不清，身重容颜不和美，所发言语不清晰。”又云:“若乐睡眠与昏沉，其人愚痴失法欲，凡稚退失一切德，退失白法趣黑暗。”《念住经》云:“诸烦恼所依，独一谓懈怠，谁有一懈怠，彼便无诸法。”《集法句》云:“若行于放逸，即坏凡夫心，如商护财货，智当不放逸。”《本生论》云:“舍惭为天王，意违于正法，宁瓦钵蔽衣，观敌家盛事。”《亲友书》云:“大王应知念身住，善逝说为惟一道，故当励力勤守念，失念则坏一切法。”《入行论》云:“虽诸具多闻，正信乐精进，由无正知过，而令有犯染。”不能如是断诸烦恼及随烦恼，然当不顺烦恼，不执彼品，视如怨敌，是为现在必不容少。故应励力摄对治品，破除烦恼，清净自内所受尸罗。

大觉沃弟子吉祥阿兰若师谓内邬苏巴云:“智然，后有人问汝弟子众‘以何而为教授中心？’则定答为‘已发神通或见本尊’，然实应说‘于业因果渐渐决定，于所受戒清净护持’。”故修之成就，当知亦是无明等惑渐趣轻微。

能感现后二世纯大罪苦，谓与他斗争，然于尔时一切众苦，舍命强忍，其伤疤等返自显示，谓此即彼时所伤。若断烦恼发精进时，忍耐苦行，极为应理。《入行论》云:“无义被敌所毁伤，若尚爱为身庄严，为大义故正精进，小苦于我岂为损？”若能如

是战胜烦恼，乃名勇士。战余怨敌如割死尸，虽不杀害自亦当死。《入行论》云:“轻蔑一切苦，摧伏嗔等敌，胜此名勇士，余者如斩尸。”故又如论云:“住烦恼聚中，千般能安住，如野干围狮，烦恼不能侵。”道所治品，莫令侵害，而当胜彼。

已说共中士道次第。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

敬礼至尊成就大悲诸善士足。

如是恒长修习生死种种过患，见一切有如同火坑，欲证解脱息灭惑苦，由此希求策逼其意，学三学道，能得解脱脱离生死。又此解脱无所退失，非如善趣，然所断过及所证德仅是一分，故于自利且非圆满，由此利他亦惟少分，后佛劝发当趣大乘。故具慧者，理从最初即入大乘。如《摄波罗蜜多论》云："无力引发世间利，毕竟弃舍此二乘，一味利他为性者，应趣佛乘由悲说。"又云："知乐非乐等如梦，见痴过逼诸众生，弃舍利他殊胜业，此于自利何精勤？"

如是见诸众生堕三有海与我相同，盲闭慧眼不辨取舍，履步蹎蹶不能离险，诸有成就佛种性者不悲愍他、不勤利他，不应正理。即前论云："盲闭慧目步蹎蹶，欲利世间有佛种，何人不起悲愍心，谁不精勤除其愚？"

当知此中，士夫安乐、士夫威德、士夫胜力，谓能担荷利他重担，惟缘自利共旁生故。故诸大士本性，谓专一趣注行他利乐。《弟子书》云："易得少草畜亦食，渴逼获水亦欢饮，士夫此为勤利他，此圣威乐士夫力。日势乘马照世游，地不择担负世间，大士无私性亦然，一味利乐诸世间。"

如是见诸众生众苦逼恼，为利他故而发匆忙，是名士夫亦名聪睿。即前书云:“见世无明烟云覆，众生迷堕苦火中，如救头然意勤忙，是名士夫亦聪睿。”

是故能生自他一切利乐本源，能除一切衰恼妙药，一切智士所行大路，见闻念触悉能长益一切众生，由行利他兼成自利，无所缺少具足广大善权方便。有此大乘可趣入者，当思希哉“我今所得诚为善得，当尽所有士夫能力趣此大乘”。此如《摄波罗蜜多论》云:“净慧引发最胜乘，能仁遍智从此出，此是一切世间眼，具足照了如日光。”由种种门观大乘德，牵引其意起大恭敬，而当趣入。

由是因缘于大士道次第修心分三：一、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　二、如何发生此心道理　三、既发心已学行道理

今初（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

如是若须趣入大乘,能入之门又复云何？此中佛说二种大乘，谓波罗蜜多大乘与密咒大乘，除此更无所余大乘。于此二乘随趣何门，然能入门惟菩提心。若于相续何时生此，未生余德，亦得安立为大乘人；何时离此，纵有通达空性等德，然亦堕在声闻等地，退失大乘。大乘教典多所宣说，即以正理亦善成立。故于最初入大乘数，亦以惟发此心安立，后出大乘亦以惟离此心安立。故大乘者，随逐有无此心而为进退。

如《入行论》云:“发菩提心刹那后，诸囚系缚生死狱，然应

称为善逝子。”又云：“今日生佛族，今为诸佛子。”此说发心无间，即为佛子。《圣弥勒解脱经》云：“善男子，譬如破碎金刚宝石，然能映蔽一切胜妙金庄严具，亦不弃舍金刚宝名，亦能遣除一切贫穷。善男子，如是发起一切智心金刚宝石，纵离修习，然能映蔽声闻、独觉一切功德金庄严具，亦不弃舍菩萨之名，能除一切生死贫穷。”此说虽未学习胜行，然有此心，便名菩萨。龙猛菩萨云：“自与此世间，欲证无上觉，其本菩提心，坚固如山王。”

《金刚手灌顶续》云：“诸大菩萨，此极广大、此最甚深、难可测量、秘密之中最为秘密陀罗尼咒大曼陀罗，不应开示诸恶有情。金刚手，汝说此为最极希有，昔未闻此，此当对何有情宣说？金刚手答曰：曼殊室利，若有正行修菩提心，若时此等成就菩提心。曼殊室利，尔时此诸菩萨行菩萨行、行密咒行，当令入此大智灌顶、陀罗尼咒、大曼陀罗。若菩提心未圆满者，此不当入，亦不使彼见曼陀罗，亦不于彼显示印咒。”

故法虽是大乘之法，不为满足，最要是彼补特伽罗入大乘数。又大乘人依菩提心，假若此心仅有解了，大乘亦尔。若有此心德相圆满，则其大乘亦成真净，故当勤学。

如《华严经》云：“善男子，菩提心者，犹如一切佛法种子。”当获定解，故更释之。此如水、粪及暖土等，与稻种合为稻芽因，与麦、豆等种子相合为彼芽因，故是共因。如麦种子任会何缘，终不堪为稻等芽因，故是麦芽不共之因。由此所摄水粪等事，亦皆变成麦芽之因。如是无上菩提之心，佛芽因中犹如种子，是不

共因。解空之慧，如水、粪等，是三菩提共同之因。故《上续论》云:“信解大乘为种子，慧是能生佛法母。”谓菩提心如父之种，证无我慧如同慈母。如父是藏人，决定不生汉、胡等子，父是子姓决定之因；母是藏人，生种种子，故是共因。龙猛菩萨云:“诸佛辟支佛，诸声闻定依，解脱道惟汝，决定更无余。”此赞般若波罗蜜多，声闻独觉亦须依此，故说般若波罗蜜多为母，是大、小乘二子之母。故证空慧不能判别大乘小乘，以菩提心及广大行而分判之。《宝鬘论》云:“诸声闻乘中，未说菩萨愿，大行及回向，何能成菩萨？”此说不由见分，当以行分。

如是证空性慧，尚非大乘不共之道，况诸余道。故若不以菩提心为教授中心而正修习，仅于起首略忆文句，而于余道微细一分多殷重修，显然于法知见太浅。总如生子俱须父母，道支圆满亦须方便、智慧二品，特须方便上首发菩提心、智慧上首通达空性。设修一分而未全修，若惟希求解脱生死，于奢摩他须莫误为毗钵舍那，善修无我空性之义。然若自许是大乘者，是则必须修菩提心。如慈尊云:“智不住三有，悲不住寂灭。”以慧遮止堕生死边，以悲遮止堕寂灭边。慧不能遮堕寂灭故，不堕有边小乘有故，菩萨道者正所断除堕寂边故。

解佛密意堪为定量诸佛子等，若有如此宝贵之心，于内生起执为希有，叹生如此希有妙道。若内心生愚夫所爱微分功德，则不执为如是希奇。《入行论》云:“余自利不起，利益有情心，此希胜心宝，先无今得生。”又云:“岂有等此善，何有此知识，岂

有如此福？”又云：“谁发胜心宝，即礼彼士身。”又云：“从摇正法乳，出此妙醍醐。”此说是出佛语心藏胜教授故。

是故吉祥阿底峡尊持中观见，金洲大师持唯识中实相之见，然菩提心依金洲得，故为师中恩最重者。若有了解圣教扼要，观此传记，于道扼要有大了解。

若勤修此生真实心，虽施乌鸦少许饮食，由此摄持，亦能堕入菩萨行数。若无此心，纵将珍宝充三千界而为布施，亦不能入菩萨之行。如是净戒乃至智慧，修诸本尊、脉息、明点等，皆不能入菩萨之行。

犹如世说刈草磨镰，若此宝心未至扼要，任经几久励修善行，无甚进趣，如以钝镰刈诸草木。若令此心至于扼要，亦如磨镰，虽暂不割使其锋利，其后刈草虽少时间能刈甚多。一一刹那亦能速疾净治罪障、积集资粮，虽微少善能令增广，诸将尽者能无尽故。

《入行论》云：“大力极重恶，非大菩提心，余善何能映。”又云：“此如劫火一刹那，定能烧毁诸罪恶。”又云：“若思为除疗，诸有情头痛，具此利益心，其福且无量。况欲除一一，有情无量苦，欲为一一所，成无量功德。”又云：“余善如芭蕉，生果即当尽，菩提心树果，恒无尽增长。”

第二，如何发生此心道理分四：一、由依何因如何生起　二、修菩提心次第　三、发起之量　四、仪轨受法

初中有三。

初从四缘发心道理者，若见诸佛及诸菩萨难思神力，或从可信闻如是事，依此发心，谓念：所住所修菩提有大威力。虽无如是若见若闻，而由听闻依于无上菩提法藏，信解佛智而发其心。虽未闻法，由见菩萨正法将灭，便作是念而发其心，谓念：如是正法久住，能灭无量有情大苦，我为令此菩萨正法久安住故，定当发心。虽未观见正法欲灭，然见恶世上品愚痴、无惭、无愧、嫉妒、悭等，便作是念：于此世中虽于声闻、独觉菩提能发心者，尚属难得，况于无上菩提发心，我且发心，余当随学。见难发心而发其心。共为四种。发心之理，论说于大菩提发心，故是发心欲证菩提。

由何缘者，初由见闻希有神变生希有想，念“我当得如是菩提”。第二，谓从说法师所闻佛功德，先生净信，次于此德发欲证心。第三，谓由不忍大乘圣教迁灭，于佛妙智发欲得心。此中由见圣教不灭，则能灭除有情大苦，亦缘除苦而发其心。然其发心主要因缘，是由不忍圣教寝灭，若不尔者，则与下说依悲发心有重复过。第四，由见此心大利，极为希贵，正由此缘之所激动，便于佛所发欲得心。

又此发心，由于菩提发欲得心而为建立，非就所为而为安立。

若不于佛功德修信，则于佛位不希证得，不能灭除于办自利执惟寂灭为足之心。若由修习慈悲门中，见于利他须大菩提欲得佛者，此能遮遣于利他中执惟寂灭为足之心，不能遮前满足执故，

又无余法能遮彼故。又于自利执惟寂灭为足之心，非不须遮。以于小乘惟脱生死，惟有一分断证功德，其自利义不圆满故。又此虽脱三有衰损，然未解脱寂灭衰故，又经宣说圆满自利是佛法身故。故于佛德净修信已，则能观见。况云利他即办自利，若不得佛亦必不可。是为不退小乘最大因缘。

又前所说初二发心，曾未见说慈悲所引，诸余经论亦多仅说：见佛色身、法身功德，引起欲得成佛之心，名曰发心。又说誓愿安立一切有情成佛，亦名发心。故此二中，虽一一分亦应预入发心之数。

圆满一切德相发心者。仅见利他必须成佛，引起欲得成佛之心，犹非满足，即于自利亦见成佛必不可少而引欲得。又此亦非弃舍利他，亦须为求利益他故。《现观庄严论》云：“发心为利他，欲正等菩提。”此说双求菩提与利他故。

二、从四因发心者，谓种姓圆满，善友摄受，悲愍有情，而不厌患生死难行，依此四因而发其心。

三、从四力发心者。谓由自功力欲大菩提，是名自力。由他功力希大菩提，是名他力。昔习大乘，今暂得闻诸佛菩萨称扬赞美而能发心，是名因力。于现法中亲近善士、听闻正法、谛思惟等长修善法，名加行力。依此四力而发其心。《菩萨地》说：依上总别八种因缘，若由自力或由因力而发心者，是名坚固；又由依止此诸因缘，或由他力或加行力而发心者，名不坚固。如是善知总诸圣教及大乘教将近隐灭，较诸浊世最为恶浊，现于此世，应

当了知，至诚发心极为希少。当依善士听大乘藏，谛思惟等，勤修加行，非惟他劝，非随他转，非为仿效其规式等，当由自力至诚发心，树立根本，以其菩萨一切诸行皆依此故。

第二，修菩提心次第者，从大觉沃所传来者分二：一、修七种因果教授 二、依寂天佛子著述所出而修

今初（修七种因果教授）

七因果者，谓正等觉菩提心生，此心又从增上意乐，意乐从悲，大悲从慈，慈从报恩，报从念恩，忆念恩者从知母生，是为七种。

此中分二：一、于其渐次令发定解　二、如次正修

初中分二：一、开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　二、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

初中有三。

初重要者。若由大悲发动心意，为欲拔除一切有情出生死故，起决定誓；若悲下劣，不能如是。故荷尽度众生重担，赖此悲故，不荷此担便不能入大乘数故。悲初重要，如《无尽慧经》云："大德舍利弗，又诸菩萨大悲无尽，所以者何？是前导故。大德舍利弗，如息出入是人命根之所前导，如是诸菩萨所有大悲亦是成办大乘前导。"《伽耶经》云："曼殊室利，诸菩萨行，云何发起？何为依处？曼殊室利告曰：天子，诸菩萨行，大悲发起，有情为依。"若不修学至极广大二种资粮，终不能满如是誓愿，观见是已，转

趣难行广大资粮，故为转入诸行所依。

中重要者。如是一次发如是心趣入正行，然因有情数量众多、行为恶暴，学处难行、多无边际，经劫无量，见已怯畏退堕小乘。非惟一次发起大悲，应恒修习，渐令增长。于自苦乐全不顾虑，于利他事毫无厌舍，故易圆满一切资粮。如《修次初篇》云："如是菩萨大悲所动，全不自顾，极欲希求利益他故，而能趣入至极难行，长夜疲劳集聚资粮。如《圣发生信力经》说，其大悲者，为欲成熟一切有情，全无苦生是所不受，全无乐生是所不舍。若趣如是极大难行，不久即能圆满资粮，决定当得一切智位。是故一切佛法根本惟是大悲。"

后重要者。诸佛获得果位之时，不如小乘而住寂灭，尽虚空住义利众生，亦是由于大悲威力，此若无者，同声闻故。如《修次第中篇》云："由大悲心所摄持故，诸佛世尊虽得圆满一切自利，尽有情界究竟边际而善安住。"又云："佛薄伽梵无住大涅槃，因即大悲。"

譬如稼禾初以种子，中以雨泽，后以成熟而为最要。佛之稼禾，初中后三，悲为最要。吉祥月称云："以许悲为佛胜苗，初如种子增如水，长时受用如成熟，是故我先赞大悲。"由见此义，《正摄法经》云："世尊，菩萨不须学习多法。世尊，菩萨若能善受、善达一法，一切佛法皆在其手。一法云何？所谓大悲。世尊，由大悲故，一切佛法皆能自来菩萨手中。世尊，譬如转轮圣王轮宝所至，一切军众皆至其处。世尊，如是菩萨大悲所至，一切佛法

咸至其所。世尊，譬如命根若在，余根亦在。世尊，如是大悲若在，菩提余法亦当生起。”

若于如是胜道扼要无边教理之所成立，获得定解，于菩提心根本大悲所有法类，何故不执为胜教授？故如响那穷敦巴说：“于觉沃所虽请教授，终惟教云舍世间心，修菩提心。”善知识敦巴讥笑告曰：“此是掘出觉沃所有教授中心。”知法扼要。

获决定解，惟此最难，故应数数集聚净治，阅《华严》等诸大经论，求坚定解。如吉祥敬母云：“尊心宝即是，正等菩提种，惟尊知坚实，余凡莫能晓。”

（二、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

第二，诸余因果是此因果之理。

初从知母乃至于慈为因之理者。

总欲离苦，数数思惟其有情苦即能生起，然令此心易生猛利及坚固者，则彼有情先须悦意、爱惜之相。如亲有苦不能安忍，怨敌有苦心生欢喜，亲怨中庸若有痛苦多生舍置。其中初者，因有可爱，此复随其几许亲爱，便生尔许不忍其苦。中下品爱，下品不忍；若极亲爱，虽于微苦，亦能生起广大不忍。见敌有苦，非但不生欲拔之心，反愿更大愿不离苦，是不悦意相之所致。此亦由其不悦大小，于苦欢喜而成大小。亲怨中庸所有痛苦，既无不忍，亦无欢喜，是由俱无悦非悦意相之所致。

如是应知，修诸有情为亲属者，是为令起悦意之相。亲之究

竟是为慈母，故修知母、忆念母恩及报恩三，是为引发悦意可爱，爱执有情犹如一子。此悦意慈是前三果，由此即能引发悲心。欲与乐慈及拔苦悲，因果无定。故知母等三种所缘，即是与乐慈及拔苦悲二者根本，故于此中当勤修学。

又发心因，修诸有情皆为亲者，是月称论师及大德月、莲花戒论师等之所宣说。

增上意乐及以发心为果之理者。

由其如是渐修其心，悲心若起，便能引发为利有情，希得成佛，即此便足，何故于此添增上心？

欲令有情得乐离苦慈悲无量，声闻独觉亦皆有之，若自荷负一切有情与乐拔苦，则除大乘决定非有。故须发此心力强胜增上意乐。

是故仅念一切有情云何得乐、云何离苦，非为满足，须自至诚荷此重担，故当分辨此等差别。《海慧问经》云："海慧，如有商主或有长者，惟有一子，可悦可爱可惜可意见无违逆。然此童子因其幼稚而作舞娱，堕不净坑。次其童子若母若亲，见彼童子堕不净坑，见已虽发号哭忧叹，然终不能入不净坑拔出其子。次童子父来至其所，彼见一子堕不净坑，见已急急举止慌措，欲出其子心甚爱顾，全无呕吐，跳不净坑取出其子。"此说三界为不净坑，独爱一子谓诸有情。若母若亲者，谓声闻、独觉，见诸有情堕生死中，忧戚叹嗟然不能出。商主、长者，谓诸菩萨。法譬合说。又说独一爱子落不净坑，如母之悲，声闻独觉亦皆共有。

故依悲愍，当发荷负度众生担增上意乐。

如是若发度有情心，然我现时不能圆满利一有情；又非止此，即使证得二罗汉位，亦仅利益少数有情，利亦惟能引发解脱，不能立于一切种智。故当思惟“无边有情，谁能圆满此诸有情现前、究竟一切利义”，则知惟佛方有此能，故能引发为利有情，欲得成佛。

第二，如次正修分三：一、修习希求利他之心　二、修习希求菩提之心　三、明所修果即为发心

初中分二：一、引发生起此心所依　二、正发此心

初中分二：一、于诸有情令心平等　二、修此一切成悦意相

今初（于诸有情令心平等）

如前下、中士中所说诸前行等所有次第，于此亦应取来修习。

又若此中不从最初遮止分党、令心平等，于诸有情一类起贪、一类起瞋，所生慈悲皆有党类，缘无党类则不能生，故当修舍。

又舍有三：行舍、受舍及无量舍。此是最后。此复有二，谓修有情无贪瞋等烦恼之相，及于有情自离贪瞋令心平等。此是后者。

修此渐次为易生故，先以中庸无利无害为所缘事，次除贪瞋令心平等。若能于此心平等已，次缘亲友修平等心。若于亲友心未平等，或由贪瞋分别党类，或贪轻重令不平等；此亦平已，次于怨敌修平等心。此若未平，专见违逆而起瞋恚；若此亦平，次当遍缘一切有情，修平等心。

若尔，于彼由修何事能断贪瞋？谓修二事。就有情者，谓念一切欣乐厌苦皆悉同故，缘于一类执为亲近而兴饶益，于他一类计为疏远，或作损恼或不饶益，不应道理。就自己者，当作是思：从无始来于生死中，未经百返为我亲属，虽一有情亦不可得，于谁应贪，于谁当瞋？此是《修次中篇》所说。又于亲属起贪爱时，如《月上童女请问经》云：“我昔曾杀汝一切，我昔亦被汝杀害，一切互相为怨杀，汝等如何起贪心？”及如前说无定过时，一切亲怨速疾变改所有道理，当善思惟，由此俱遣贪瞋二心。

此取怨亲差别事修，故不须遣亲怨之心，是灭由执怨亲为因所起贪瞋分党之心。

（二、修此一切成悦意相）

引发一切成悦意相者。

《修次中篇》云：“慈水润泽内心相续，如湿润田，次下悲种易于增广，故心相续以慈熏习，次应修悲。”所说慈者，谓于诸有情，见如爱子悦意之相。又此所说，由修等舍息灭贪、瞋不平恶涩，如调善田。次以见为悦意慈水而润泽已，下以悲种，则大悲心速疾当生，应当了知极为切要。

此中有三。

初修母者。

生死无始，故自受生亦无始际，若生若死辗转传来，于生死中未受此身、未生此处决定非有，亦无未作母等亲者。如《本地

分》引经说云:“我观大地,难得汝等,长夜于此未曾经受无量生死。我观有情,不易可得长夜流转,未为汝等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轨范亲教,若余尊重若等尊重。”此复非仅昔曾为母,于未来世亦当为母,无有边际。如是思惟,于为自母,应求坚固决定了解。此解若生,次念恩等亦易发生,此若未生,则念恩等无所依故。

二、修念恩者。

修习一切有情是母之后,若先缘于现世母修,速疾易生。如博朵瓦所许而修,先想前面母相明显,次多思惟,非惟现在,即从无始生死以来,此为我母过诸数量。

如是此母为母之时,一切损害悉皆救护,一切利乐悉皆成办。特于今世,先于胎藏恒久保持。次产生已黄毛疏竖,附以暖体十指捧玩。哺以奶酪授以口食,口拭涕秽手擦屎尿,种种方便心无厌烦而善资养。又饥渴时与以饮食,寒时给衣,乏时给财,皆是自己未肯用者。又此资具皆非易得,是负罪苦及诸恶名,受尽艰辛,求来授予。又若其子有病等苦,较其子死宁肯自死,较其子病宁肯自病,较其子苦宁肯自苦,出于自心实愿易代,用尽加行除苦方便。总尽自己所知所能,但有利乐无不兴办,凡有损苦无不遣除,于此道理,应专思惟。

如是修已,若念恩心非惟虚言真实生者,次于父等诸余亲友,亦当知母如上修习。次于中人知母而修,若能于此生如亲心,则于怨敌亦应知母而正修习。若于怨敌起同母心,次于十方一切有情,知母为先,渐广修习。

三、修报恩者。

如是惟除转生死故不能相识，而实是我有恩之母。彼等受苦无所依怙，舍而不虑，自脱生死，薄无惭愧何甚于此？如《弟子书》云：“诸亲趣入生死海，现如沉没大水中，易生不识而弃舍，自脱无愧何过此？”

故若弃舍如是有恩，于下等人且不应理，况与我法岂能随顺？如是思已，取报恩担。即前书云：“婴儿始产全无能，饮谁慈力授奶酪，依慈多劳此诸母，虽最下等谁乐舍？”又云：“由得谁腹而安住？由谁悲慎而取此？此母烦恼苦无依，最下众生孰乐舍？”《无边功德赞》云：“有情无明盲，意乐衰损慧，为父子承事，慈悲饶益我。弃此独解脱，非是我之法，故汝发愿度，无怙诸众生。”

若尔如何报其恩耶？生死富乐，母自能得，然彼一切无不欺诳。故我往昔于由烦恼魔力所伤，如于重伤注硝盐等，于性苦上更令发生种种大苦。慈心饶益，应将彼等安立解脱涅槃之乐而报其恩。《中观心论》云：“又由烦恼魔，伤害已成疮，我如注灰水，反令苦病苦。若有于余生，慈敬及恩益，欲报其恩惠，除涅槃何有？”

不报恩担，重于大海及须弥担。若能报恩，即是智者称赞之处。如《龙王鼓音颂》云：“大海及须弥，地等非我担，若不知报恩，即是我重担。若人心不掉，报恩及知恩，令恩不失坏，智者极赞此。”总之自母未住正念，心狂目盲，复无引导，步步蹎蹶趣向可怖险崖而行。其母若不祈望其子，复望于谁？若子不应从其

险怖救度其母，又应谁救？故应从此而救度之。如是若见为母众生，由烦恼魔扰乱其心，自心无主而成狂乱，又离慧眼观增上生、决定胜道，又无真实善友引导，一一刹那造作恶行，如步蹎蹶。总于生死，别于恶趣，奔驰悬险。母当望子，子应济母。如是思已，拔出生死而报其恩。《集学论》云："烦恼狂痴盲，于多悬险路，步步而蹎蹶，自他恒忧事，众生苦皆同。"此说如是观已，不应于他寻求过失，见一功德应觉希有。然此亦合苦恼之理。

（二、正发此心分三：一、修慈　二、修悲　三、修增上意乐）

第二，正发此心分三。

（一、修慈）

初修慈中，慈所缘者，谓不具足安乐有情。行相者，谓念云何令遇安乐，惟愿令其获得安乐，我应令其遇诸安乐。

胜利者。《三摩地王经》云："遍于无边俱胝刹，尽其无量众供养，以此常供诸胜士，不及慈心一数分。"此说较以广大财物，于究竟田常时供养，其福尤大。《曼殊室利庄严佛土经》云："于东北方有大自在王佛，世界曰千庄严，其中有情皆具安乐，如诸苾刍入灭定乐。设于彼土修净梵行，经过百千俱胝年岁，若于此土最下乃至于弹指顷，缘一切有情发生慈心，其所生福较前尤多，况昼夜住。"《宝鬘论》云："每日三时施，三百罐饮食，然不及须臾，修慈福一分。天人皆慈爱，彼等恒守护，喜乐多安乐，毒刀不能害。无劳事得成，当生梵世间，设未能解脱，得慈法八德。"

若有慈心，天人慈爱自然集会。佛以慈力战败魔军，故守护中为最胜等。故虽难生，然须励力。《集学论》说：当一切心思惟金光明中，开示修习慈悲偈文，下至语中读诵而修。其文为“以此金光胜鼓音，遍于三千世界中，恶趣诸苦阎罗苦，匮乏苦苦愿息灭”等。

修慈次第，先于亲修，次于中庸，次于怨修，其次遍于一切有情，如次修习。

修习道理，如于有情数数思惟苦苦道理便生悲愍，如是亦当于诸有情数数思惟缺乏有漏无漏诸乐，乐缺乏理，若修习此，欲与乐心任运而起。又当作意种种妙乐施诸有情。

（二、修悲）

二、修悲中，悲所缘者，由其三苦，如其所应苦恼有情。行相者，谓念云何令离此苦，愿其舍离我当令离。

修习渐次，先于亲友，次于中者，次于怨修。若于怨处如同亲友心平等转，渐于十方一切有情而修习之。如是于其等舍慈悲，别分其境次第修者，是莲华戒论师随顺《阿毗达磨经》说，此极扼要。若不别分，初缘总修似生起时，各各思惟，皆悉未生。若于各各皆生前说变意感觉，渐次增多，后缘总修，随缘总别清净生故。

修习道理，当思“为母此诸有情堕生死中，如何领受总别诸苦”，具如前说。此复若修前中士道已生起者，比自心修易于生起。

若于自上思惟此等，则成引发出离心因，若于他上而思惟者，则成引发悲心之因；然未先于自上思惟，则不能生令至扼要。此乃略说。

广则应如《菩萨地》说，悲心所缘百一十苦，有强心力应当修学。此说较诸声闻现证究竟苦谛，以厌患心所见诸苦，菩萨修悲思苦众多。若无量门思惟无乐、苦恼道理，慈悲亦多。若恒思惟，则能发生猛利坚固。故少教授便觉饱足，弃修诸大教典所说，力极微弱。

此如前说趣大乘门是发心理及以大悲为根本理，善别此等，以观察智思择修习后生证悟。若其知解未善分别，惟专策勤略生感触，全无所至。修余事时皆如是知。

其悲生量者。《修次初篇》云："若时犹如可意爱子身不安乐，如是亦于一切有情欲净其苦，此悲行相任运而转，性相应转，尔时即是悲心圆满，得大悲名。"此说心中最爱幼儿，若有痛苦，其母能生几许悲痛，即以此许而为心量。若于一切有情悲任运转，说为圆满大悲体相。由此生起大慈之量，亦当了知。又彼论续[12]云："由修如是大悲力故，立誓拔济一切有情、愿求无上正等菩提以为自性菩提之心，不须策励而得生起。"此说能生愿心之因，须前所说如是大悲[13]。

由此当知大菩提心发生之量，此非已至高上圣道所有发心，

---

[12] 原文"绪"应改为"续"。

[13] 原文"大慈"应改为"大悲"。

初发业者所有发心，说为如是。《摄大乘论》亦云：“清净增上力，坚固心升进，名菩萨初修，无数三大劫。”三无数劫起首菩萨，亦须发起如是之心。

故全未知此之方境，仅作是念“为欲利益一切有情，愿当成佛；为此义故，我行此善。”发此意乐，便大误会，未得谓得，坚固所有增上之慢，不以菩提心为教授中心而善修习，追求余事，励力欲想超迈多级。了知大乘扼要观之，实可笑处。多经宣说“诸胜佛子于多劫中，尚须执为修持中心而正修学”，况诸惟能了知名者。又此非说不修余道，是说须将修菩提心而为教授中心修习。

总未能生前说领感，若善了知大乘学处，坚信大乘，亦可先为发心正受律仪，次乃修习菩提之心。如《入行论》，先受律仪及菩提心，次于彼学六度之中，修静虑时乃广宣说修菩提心。然为成就此法器故，于先亦须修众多心，谓思惟胜利、七支归依、修治身心、了知学处、发心欲护。

故进道中，修空性解须渐增进，尚有名在，然此相等大菩提心，亦须善修上上转胜，令道升进，名亦弗存。此于一切佛子惟一真道《波罗蜜多教授论》中，宣说二十二种发心，从诸论师解释此等进道之理，应当了知。

（三、修增上意乐）

第三，修增上意乐者。

如是修习慈悲之后，应作是思：噫！此诸有情可爱悦意如是

乏乐、众苦逼恼，云何能令得诸安乐、解脱众苦？便能荷负度此重担，下至语言亦当修心。

前报恩时虽亦略生，然此说者，仅生慈悲与乐离苦犹非满足，是为显示须有慈悲，能引是心“我为有情成办利乐”。

又此非惟于正修时，即修完后，一切威仪皆能忆念，相续修习增长尤大。《修次中篇》云：“此即大悲，或住定中，或于一切威仪之中，于一切时一切有情皆当修习。”悲是一例，随修何等所缘行相，一切皆同。

如大德月大论师云：“心树自从无始时，烦恼苦汁所润滋，不能改为甘美味，一滴德水有何益？”谓如极苦“嘀哒”大树，以一二滴糖汁浇灌不能令甜。如是无始烦恼苦味熏心相续，少少修习慈悲等德，悉无所成，是故应须相续修习。

（二、修习希求菩提之心）

第二，修习希求菩提之心者。

由如前说次第所致，便见利他定须菩提，起欲得心。然仅有此犹非满足。如归依中说，由思惟身语意三事业功德，先应尽力增长净信。论说信为欲依，次于彼德发起诚心证得之欲，则于自利亦定了知，一切种智必不可少。

能为引生发心之因虽有多种，然悲为胜，自力所发极为殊胜，此是《修次初篇》引《智印三摩地经》所说。

（三、明所修果即为发心）

第三，显所修果即为发心者。

总相如前所引《现观庄严》教义。

其差别者，随顺《华严经》义，《入行论》云：“应知如欲往，正往之差别，如是智应知，此二别如次。”此说分为愿、行二种，异说虽多。然作是念“为利有情，愿当成佛或应成佛”，作是愿已，于施等行随学未学，乃至何时未受律仪，是名愿心；受律仪已，当知此心，是名行心。《修次初篇》云：“为利一切诸有情故，愿当成佛，初起希求，是名愿心。受律仪后修诸资粮，是名行心。”

此中虽有多种征难，兹不广说。

〔注〕菩提心总相者，即本卷四缘发心中，《现观庄严论》云：“发心为利他，欲正等菩提。”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九

第二，依寂天教典而修分三：一、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　二、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　三、修习自他相换法之次第

今初（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

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者。

《入行论》云："若有欲速疾，救护自及他，彼应自他换，密胜应受行。"又云："尽世所有乐，悉从利他生，尽世所有苦，皆从自利起。此何须繁说，凡愚作自利，能仁行利他，观此二差别。若不能真换，自乐及他苦，非仅不成佛，生死亦无乐。"谓当思惟：惟自爱执，乃是一切衰损之门；爱执他者，则是一切圆满之本。

（二、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

若修自他换易意乐，定能发起。

如先怨敌闻名便怖，后若和顺相结为友，设无彼时，亦能令生最大忧恼，一切悉是随心而转。故若能修观自如他，观他如自，亦能生起。即此论云："困难不应退，皆由修力成，先闻名生畏，后无彼不乐。"又云："自身置为余，如是无艰难。"

若作是念：他身非我身，云何于彼能生如自之心耶？即此身体亦是父母精血所成，是他体分，然由往昔串习力故而起我执。

若于他身修习爱执，宛如自体亦能生起。即彼论云："如汝于他人，一滴精血聚，虚妄执为我，如是应修余。"如是善思胜利、过患，则能至心爱乐修习，又见修习便能生起。

（三、修习自他相换法之次第）

彼修自他换易之理，次第云何。

言自他换或说以自为他、以他为自者，非是于他强念为我、于他眼等念为我所而修其心，乃是改换爱着自己、弃舍他人二心地位，应当发心爱他如自、弃自如他。故说改换自乐他苦，应知亦是于我爱执视如怨敌，灭除爱重我之安乐，于他爱执见为功德，灭除弃舍他人痛苦，于除他苦殷重修习。总当不顾自乐而除他苦。

此中分二：一、除其障碍　二、正明修法

今初（除其障碍）

修习此心有二障碍。

一谓执自乐他苦所依自他二身，犹如青黄各各类别，次于依此所生苦乐，亦便念云：此是我者应修应除，此是他者轻而弃舍。能治此者，谓观自他非有自性各各类别，惟互观待，于自亦能起如他心，于他亦能起自觉故，如彼山此山，譬如，彼山虽就此岸起彼山心，若至彼山则定发起此山之觉。故不同青色，任待于谁惟起青觉，不起余色之觉。如《集学论》云："修自他平等，坚固菩提心，自他惟观待，妄如此彼岸。彼岸自非彼，观谁而成此？

自且不成自，观谁而成他？”此说惟由观所待处而假安立，全无自性。

二谓又念他之痛苦无害于我，为除彼故不须励力。除此碍者。谓若如是，则恐老时受诸苦恼，不应少年积集财物，以老时苦无害于少故。如是其手亦不应除足之痛苦，以是他故。老时幼年、前生后生仅是一例，即前日后日、上午下午等，皆如是知。若谓老幼是一相续，其手足等是一身聚，故与自他不相同者。相续与身聚，是于多刹那、多支分而假施设，无独立性，自我、他我，亦皆于假聚、相续而安立。故言自他皆观待立，全无自性。然由无始串习爱执增上力故，自所生苦便不忍受，若能于他修习爱执，则于他苦亦能发生不忍之心。

（二、正明修法）

如是除自他换诸障碍已，正修习者。

谓由于自贪著力故，起我爱执，由此执故，无始生死乃至现在，发生种种不可爱乐。欲修自利作自圆满，行非方便，经无数劫，自他二利悉无所成，非但无成，且惟受其众苦逼恼。若自利心移于利他，则早定成佛，圆满自他一切利益。由未如是，故经长时劳而无益。

今乃了知第一怨敌即我爱执，应后依止念及正知，坚固决定励力灭除。其未生者当令不生，其已生者令不相续。《入行论》云：“此于生死中，百返损害我，意汝欲自利，虽经众多劫，以此大

疲劳，汝惟引生苦。”又云：“若汝从往昔，能作如是业，除佛圆满乐，定无如斯时。”

如是不执自言，不护自品，当数修心，将自身财及诸善根，悉无顾虑惠施有情。又施彼已即应利彼，不应于彼而行邪行，故于身等应当灭除自利之心。如云：“意汝定应知，自为他自在，除利诸有情，汝今莫想余。他自在眼等，不应作自利，眼等于利他，不应作邪行。”

若见身等弃舍利他、攀缘自利，或身语意而反于他作损害缘，应作是念而正遮止：此于往昔亦曾令受无边众苦，现今若于相似利益而生错误，随彼转者，当生大苦。如云：“汝昔伤害我，已往可不谏，我见汝何逃，应摧汝骄慢。今汝应弃舍，思我有自利，我于余卖汝，莫厌应尽力。放逸不将汝，惠施诸有情，汝则定将我，授予诸狱卒。如是汝长时，舍我令久苦，今念诸怨恨，摧汝自利心。”

如是数思爱他胜利，当由至心发生勇悍，弃他之心未生不生，其已生者令不相续。于他令发可爱、可乐、可意之相，如昔于自爱乐执着，今于他所应令发起爱执之心。如云：“应执余如我。”

能发如是爱执有情，其因谓当念彼恩德，或见于自所作饶益。此复犹如见诸沃田善植种子，能结众多上妙果实便极珍爱。如是若于有情福田植施等种，亦能出现时究竟一切利乐。若获定解，亦起爱执，故于是等应当思惟。《入行论》云：“有情与诸佛，同能生佛法，如其敬信佛，何不敬有情？”

此如《令诸有情欢喜颂》说：若杀有情，则能引其堕三恶趣，若救其杀，能引善趣复得长寿。若于有情不与而取及施资财，发瞋恚心及修慈悲，亦能引生善趣、恶趣。特缘有情乃得发心，为利有情始修诸行，是故成佛亦须有情，要依有情施等乃满。当审思惟。

《释菩提心论》云：“世间善恶趣，其爱非爱果，皆由于有情，作利损而生。若无上佛位，且依有情得，人天诸资财，梵释及猛利，护世所受用，于此三趣中，无非利有情，所引此何奇？地狱鬼畜中，有情之所受，苦事非一种，从损有情起。饥渴互打击，及侵害等苦，难遮无穷尽，皆损有情果。”诸声闻等果报下劣，是由未能广行利他；诸佛获得究竟果位，是由广利有情而生。应思此理，不应刹那贪着自利。即前论云：“于有情离贪，如毒应弃舍。诸声闻离贪，岂非下菩提，由不弃有情，佛证大菩提。若知生如是，利非利诸果，则于刹那顷，岂有贪自利？”

是则专住利他及菩提果，亦见是从菩提心苗之所出生，此心根本见为大悲，故诸佛子爱乐修习。若多修习令其坚固，则能任运趣极难行诸广大行。即前论云：“悲坚为根本，菩提心苗生，专利他觉果，诸佛子应修。若修令坚固，诸怖他苦者，能舍静虑乐，而趣入无间。此奇此应赞，此为胜士法。”

今于此义，亦应用诸先贤言论而发定解。如觉沃云：“不知修慈悲之菩萨，惟藏人能知。”“若尔当如何修？”“须从最初次第学习。”朗日塘巴云：“霞婆瓦与我，有十八种人方便、一种马方便。

人方便者，谓发大菩提心，随作何事悉学利益有情。马方便者，谓菩提心未生者令不生，已生者令不住、不使增长者，为我爱执。故特于彼尽力违害，正对有情尽力利益。”大瑜伽师谓善知识敦巴云：“我有风息平等转等，如此如此三摩地。”答云：“汝修纵能耳边击鼓不可破坏，若无慈悲及菩提心，犹当生于昼夜应悔之地。”此中意趣似说，当成能生无暇无色等处异生之因。康垅巴云：“我等于觉沃有情颠倒行事，有情于我等亦当如是行。”

立与未立大乘根本，入与未入大乘之分，一切皆是相值于此。故一切时应观于此，令心生起。若生者善，若未生者莫如是住，应常亲近开示此法大善知识，常与如是修心伴侣共同居住，观阅显示此法经论，勤修此因，积集资粮，净此障碍。自能如是净修其心，则定能下圆满种子。诚非小事，理应欢喜。如大觉沃云：“欲趣大乘门，觉心如日月，除暗息热恼，励劫亦令生。”

（三、发起之量）

第三，此心发起之量，如前已说，应当了知。

〔注〕菩提心量即“由修如是大悲力故，立誓拔济一切有情，愿求无上正等菩提，以为自性菩提之心，不须策励而得生起。”详阅卷八“悲心生量”者。

（四、仪轨受法）

第四，仪轨正受者。如大觉沃云：“欲修令此生，应励恒修习，慈等四梵住，应除贪及嫉，以仪轨正发。”若修心已，于其发心获得定解，当行受此之仪轨。

此中分三：一、未得令得　二、已得守护不坏　三、设坏还出之方便

初中分三：一、所受之境　二、能受之依　三、如何受之轨则

今初（所受之境）

觉沃于《尊长事次第》中仅云“具相阿阇黎”，更未明说。诸先觉说：“具足愿心住其学处，犹非完足，须具行心律仪。”此与胜敌论师说“当往具菩萨律仪善知识所”，极相符顺。

《十法经》中，由他令受而发心者，说有声闻，是说由彼劝令厌离而受发心，非说声闻为作仪轨。

（二、能受之依）

能受之依者，总如胜敌论师说：“若善男子或善女人，具足圆满身及意乐。”谓天龙等，其身、意乐堪发愿心者，一切皆可为此之依。然此中者，如《道炬释论》说：“厌离生死，忆念死没，具慧大悲。”谓于前说诸道次第已修心者，是于菩提心略为生起、转变意者。

如何受之轨则分三：一、加行仪轨　二、正行仪轨　三、完结仪轨

初加行轨分三：一、受胜皈依　二、积集资粮　三、净修意乐

初中分三：一、庄严处所、安布塔像、陈设供物　二、劝请皈依　三、说皈依学处

今初（庄严处所、安布塔像、陈设供物）

远离罪恶众生之处，善治地基令其平洁，以牛五物涂洒其地，以旃檀等上妙香水而善浇洒，散妙香花。

设三宝像，谓铸塑等、诸典籍等、诸菩萨像安置床座或妙棹台。

悬挂幡盖及香花等诸供养具，尽其所有。又当预备伎乐、饮食、诸庄严具，用花严饰大善知识所居之座。诸先觉等又于先时供养僧伽，施食鬼趣集聚资粮。若无供具，应如《贤劫经》说，其碎布等皆成供养。有者则应无诸谄曲，殷重求觅，广兴供养，令诸同伴心难容纳。传说西藏诸知识在莽宇境及桑耶等处，于觉沃前请发心时，觉沃教曰："供养太恶不生。"所供像中，须善开光大师之像，必不可少。经典亦须《摄颂》以上诸般若经。

次如《尊长事次第》说迎请圣众，诵念三遍供养云陀罗尼，应赞诵之。其次弟子沐浴着鲜净衣，合掌而听。尊长开示福田海会所有功德，令其至心发生净信，教彼自想住于一一佛菩萨前，徐徐念诵七支供养。

先觉多云："龙猛、寂天所传来者俱修七支，慈氏、无著所传来者，惟修礼拜、供养二支。若修悔罪，必须追悔，令意不喜，菩提心者具足踊跃欢喜方生。"不应道理。大觉沃师于发心及律仪仪

轨说“礼敬供养等”，以“等”字摄略。《尊长事次第》中，于发心前明说七支。又其因相若果如是，则龙猛及寂天派中，亦当许不生。

（二、劝请皈依）

第二者。次说于师须住佛想，故应作佛胜解，礼敬供养，右膝着地，恭敬合掌，为菩提心而正请白：“如昔如来应正等觉及入大地诸大菩萨，初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如是我名某甲亦请阿阇黎耶，今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乃至三说。

次应为授殊胜皈依，谓佛为世尊，法是大乘灭道二谛，僧为不退圣位菩萨，以为其境。时从今起，乃至未证大菩提藏，为救一切诸有情故，归佛为师，正归于法，归僧为伴。具此总意乐。特如《道炬论》说“以不退转心”，当发猛利欲乐，令如是心一切时中而不退转。

威仪如前而受皈依：“阿阇黎耶存念，我名某甲，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皈依诸佛薄伽梵两足中尊。阿阇黎耶存念，我名某甲，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皈依寂静离欲诸法众法中尊。阿阇黎耶存念，我名某甲，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皈依不退菩萨圣僧诸众中尊。”如是三说。皈依一一宝前各一存念及归法文句，与余不同，皆如觉沃所造仪轨。

（三、说皈依学处）

皈依学处者，前下士时所说学处，今于此中阿阇黎耶亦应为说。

（二、积集资粮）

积集资粮者，《发心仪轨》中，于此亦说修礼供等，《释论》中说修七支供，忆念诸佛及诸菩萨、若昔若现诸善知识，应如是行。供诸尊长者，前供养时亦应了知。七支者，《普贤行愿》、《入行论》文，随一即可。

（三、净修意乐）

修净心者，《道炬论》说："慈心为先，观苦有情而发其心。"谓令慈悲所缘行相皆悉明显，俱如前说。

（二、正行仪轨）

正行仪轨者。

谓于阿阇黎前，右膝着地或是蹲踞，恭敬合掌而发其心。

如《道炬论》云："无退转誓愿，应发菩提心。"《仪轨》中说："乃至菩提藏。"故非仅念为利他故，愿当成佛而为发心，是缘所发心乃至未证菩提誓不弃舍，当依仪轨发此意乐。若于愿心学处不能学者，则不应发如是之心。若用仪轨仅发是念"为利一切有情我当成佛者"，则于发心学处，能不能学皆可授之。愿心容有如是二类。若用仪轨受其行心，若于学处全不能学，则一切种决定不可。故有说云龙猛与无著所传律仪仪轨，于众多人有可授不可授之差别者，是大蒙昧。复有一类造初发业行法论，说受行心仪轨令数数受，然全不知诸总学处及根本罪，未尝宣说所学差别，

是令受行最大无义。《教授胜光王经》说："若不能学施等学处，亦应惟令发菩提心，能生多福。"依据此意，《修次初篇》云："若一切种不能修学诸波罗蜜多，彼亦能得广大果，故方便摄受亦当令发大菩提心。"此说若于施等学处不能修学，容可发心，不可受戒，最为明显。

受心仪轨者："惟愿现住十方一切诸佛菩萨于我存念，阿阇黎耶存念，我名某甲，若于今生若于余生，所有施性、戒性、修性善根，自作教他见作随喜，以此善根，如昔如来应正等觉及住大地诸大菩萨，于其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如是我名某甲，从今为始乃至菩提，亦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有情未度而当度之，未解脱者而令解脱，诸未安者而安慰之，未涅槃者令般涅槃。"如是三说。皈依仪轨及此二种虽未明说须随师念，然实须之。

此是有师之轨，若未获得阿阇黎者应如何受？觉沃所造《发心仪轨》云："若无如是阿阇黎耶自发菩提心之仪轨者，自当心想释迦牟尼如来，及其十方一切如来，修习礼供诸仪轨等，舍其请白及阿阇黎语，皈依等次第悉如上说。"如此而受。

（三、完结仪轨）

完结仪轨者，阿阇黎耶应为弟子宣说愿心诸应学处。

第二，得已守护不令失坏者，谓当知学处故应宣说，此中分二：一、修学现法不退发心之因　二、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

初中分四：一、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　二、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　三、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　四、修学积集福智资粮

今初（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

若阅经藏或从师闻，思菩提心所有胜利，《华严经》中广宣说故，应当多阅。如前所引，说如一切佛法种子。又说总摄菩萨一切行愿故，犹如总示。谓若广说，支分无边，于总示中能摄一切，故谓总示。又如嗢柁南，摄集一切菩萨道法所有扼要，说为嗢柁南。

《菩萨地》中所说胜利，是愿心胜利。彼最初发坚固心有二胜利：一谓成就尊重福田，二能摄受无恼害福。

第一者。如云："天人世间皆应敬礼。"谓发心无间即成一切有情所供养处。又如说云："发心无间，由种性门，亦能映蔽诸阿罗汉。"谓成尊上。又说："虽作小福亦能出生无边大果，故为福田。一切世间悉应依止，犹如大地。"谓如一切众生父母。

第二者。如说得倍轮王护所守护，若寝若狂或放逸时，诸恶药叉、宅神、非人不能娆害。若余众生为欲息灭疾疫、灾横所用无验咒句明句，若至此手尚令有验，何况验者。由此显示息灾等业，发心坚固则易成办。诸共成就，若有此心亦得速成。随所居处，于中所有恐怖、斗诤、饥馑过失，非人损恼，未起不起，设起寻灭。转受余生少病无病，不为长时重病所触。常为众生宣说正法，身无极倦，念无忘失，心无劳损。菩萨安住种性之时，由

其自性粗重微薄，既发心已，身心粗重转复薄弱。由其成就堪忍柔和，能忍他恼不恼于他，见他相恼深生悲恼，忿嫉谄覆等多不现行，设暂现起亦无强力，不能久住速能远离。难生恶趣，设有生时速得解脱，即于恶趣受小苦受，即由此缘深厌生死，于彼有情起大悲心。

菩提心福若有色形，虽太虚空亦难容受，以诸财宝供养诸佛，尚不能及此福一分。《勇授问经》云："菩提心福德，假设若有色，遍满虚空界，福尤过于彼。若人以诸宝，遍满恒沙数，诸佛刹土中，供养世间依。若有敬合掌，心敬礼菩提，此供最殊胜，此福无边际。"

传说觉沃绕金刚座时，心作是念：当修何事而能速证正等菩提？时诸小像起立请问诸大像曰：欲速成佛，当修何法？答曰：当学菩提心。又见寺上虚空之中，有一少女问一老妇，亦如前答。由闻是已，于菩提心，心极决定。

由是能摄大乘教授一切扼要、一切成就大宝库藏、超出二乘大乘特法、策发菩萨行广大行最胜依止，应知即是菩提之心。于修此心，当渐增长勇悍欢喜，如渴闻水，乃至多劫以希有智，最极深细观察诸道，诸佛菩萨惟见此是速能成佛胜方便故。如《入行论》云："能仁多劫善观察，惟见此能利世间。"

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分二：一、不舍所发心愿　二、学令增长。

今初（不舍所发心愿）

如是以佛菩萨知识为证，立彼等前立大誓愿，未度有情令度脱等。次见有情数类繁多、行为暴恶，或见长久须经多劫励力修行，或见二种资粮无边难行皆须修学，为怯弱缘，若更舍置发心重担，较别解脱他胜之罪尤为重大。如《摄颂》云:“虽经亿劫修十善，欲得独胜及罗汉，尔时戒过戒失坏，发心重过他胜罪。”

此说菩萨毁犯尸罗，以能防护二乘作意即是菩萨最胜尸罗，故若失此即是破戒。若未舍此，纵于五欲无忌受用，犹非破坏菩萨不共防护心故。即前经云:“菩萨受用五欲尘，皈依佛法及圣僧，作意遍智愿成佛，智者应知住戒度。”

若弃如是所受之心，则须长夜驰骋恶趣。《入行论》云:“于少恶劣物，由意思布施，若人后不施，说为饿鬼因。若于无上乐，至心请唤已，欺一切众生，岂能生善趣？”

是故此论又云:“如盲于粪聚，获得妙珍宝，如是今偶尔，我发菩提心。”谓当思念：我得此者极为希有，于一切种不应弃舍。更当特缘此心，多立誓愿刹那不舍。

（二、学令增长）

第二者。

如是不舍尚非满足，须昼三次及夜三次，励令增长。

此复如前所说仪轨，若能广作即如是行，若不能者，则应明想福田，供诸供养，修慈悲等，六返摄受。其仪轨者，谓“诸佛

正法众中尊，乃至菩提我皈依，以我所修布施等，为利众生愿成佛。”每次三返。

（三、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

学心不舍有情者，《道炬论》及《发心仪轨》中说学处时，虽未说及，《道炬释》云：“如是摄受不舍有情，于菩提心所缘及其胜利、发心轨则、共同增长及不忘故，应当守护。”尔时数之，与根本文意无乖违，故于此事亦应修学。

心弃舍之量者，依彼造作非理等事而为因缘，便生是念：从今终不作此义利。

（四、修学积集福智资粮）

修学积集二种资粮者，从以仪轨受愿心已，当日日中供三宝等勤积资粮，是能增上菩提心因。此除先觉传说而外，虽未见有清净根据，然有大利。

第二，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分二：一、断除能失四种黑法　二、受行不失四种白法

今初（断除能失四种黑法）

《大宝积经·迦叶问品》说：成就四法，于余生中忘失发心或不现行；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证菩提中间，不忘菩提之心或能现行。此即愿心学处。

四黑法中，欺诳亲教及阿阇黎尊重福田者，当以二事了知。一、境：二师易知。言尊重者，谓欲为饶益。言福田者，谓非师数，然具功德。此是《迦叶问品释论》所说。二、即于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谓于此等随一之境故知欺诳，则成黑法。欺诳道理者，《释论》解云："谓彼诸境以悲愍心举发所犯，以虚妄语而蒙迷之。"总其凡以欺诳之心作蒙蔽师长等方便，一切皆是。然谄诳非妄者，如下当说。此须虚妄，以《集学论》说断除黑法即是白法，能治此者，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若于尊重启白余事，而于屏处另议余事，说善知识已正听许，亦是弟子欺蒙师长。

于他无悔令生追悔，其中亦二：境者，谓他补特伽罗修诸善事，不具追悔。于境作何事者，谓以令起忧悔意乐，于非悔处令生忧悔。《释论》中说，同梵行者正住学处，以谄诳心令于学处而生蒙昧。此上二法，能不能欺、生不生悔，皆同犯罪。《释论》亦同，然《释论》中于第二罪作已蒙昧。

说正趣大乘诸有情之恶名等。境者，有说已由仪轨正受发心而具足者，有说先曾发心现虽不具为境亦同，此与经违，不应道理。其《释论》中仅说菩萨，余未明说，然余处多说具菩萨律学所学处者。谓正趣大乘，似当具足发心。于此作何事者，谓说恶名等。由瞋恚心发起而说，与《释论》同。对于何境而宣说者，《释论》说云："如彼菩萨欲求法者，信解大乘或欲修学，为遮彼故对彼而说。"然了义者即可。其恶称者，如云"本性暴恶"，未明过类。恶名者，如云"行非梵行"，分别而说。恶誉者，如云"以

如是如是行相行非梵行”，广分别说。恶赞者，通于前三之后。是《释论》解。此于我等最易现行，过失深重，前已略说。又如菩萨起毁訾心，则此菩萨须经尔劫恒住地狱。《寂静决定神变经》说：惟除毁谤诸菩萨外，余业不能令诸菩萨堕于恶趣。《摄颂》亦云：“若未得记诸菩萨，忿心诤毁得记者，尽其恶心刹那数，尽尔许劫更擐甲。”谓随生如是忿心之数，即须经尔许劫更修其道，则与菩提极为遥远。故于一切种当灭忿心，设有现起，无间励力悔除防护。即前经云：“应念此心非善妙，悔前防后莫爱乐，彼当学习诸佛法。”若有瞋恚，则其慈悲先有薄弱，若先无者虽久修习亦难新生，是断菩提心之根本。若能灭除违缘瞋恚，如前正修，则渐渐增长以至无量。《释量论》云：“若无违品害，心成彼本性。”又云：“由前等流种，渐次增长故，此诸悲心等，若修何能住？”

于他人所现行谄诳，非增上心。境者，谓他随一有情。于此作何事者，谓行谄诳。增上心者，《释论》说为自性意乐。谄诳者，谓于秤斗行矫诈等。又如胜智生，实欲遣人往惹玛，而云遣往垛垅，后彼自愿往惹玛。《集论》中说，此二俱因贪着利养增上而起贪痴一分。诳谓诈现不实功德，谄谓矫隐真实过恶。言矫隐者，谓于自过，矫设方便令不显露。

（二、受行不失四种白法）

四白法中初白法中，境者，谓凡诸有情。事者，谓于彼所以命因缘下至戏笑，断除故知而说妄语。若能如是，则于亲教及轨

范等殊胜境前，不以虚妄而行欺惑。

第二白法：境者，谓一切有情。事者，谓于彼所不行谄诳住增上心，谓心正直住。此能对治第四黑法。

第三白法：境者，谓一切菩萨。事者，谓起大师想，于四方所，宣扬菩萨真实功德。我等虽作相似微善，然无增相，尽相极多，谓由瞋恚毁訾、破坏菩萨伴友而致穷尽。故能断此及破坏菩萨者，则《集学论》说：依补特伽罗所生诸过悉不得生。然于何处有菩萨住，非所能知，当如《迦叶问经》所说，于一切有情起大师想，修清净相赞扬功德。谓有听者时至，非说不往四方宣说便成过咎。此能对治第三黑法。

第四白法：境者，谓自所成熟之有情。事者，谓不乐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此就自己须令所化受行大乘。若彼所化不能发生大乘意乐，则无过咎，非所能故。由此能断第二黑法。若由至心欲安立他于究竟乐，定不为令他忧恼故，而行令他忧恼加行。《师子请问经》云：“由何一切生，不失菩提心，梦中尚不舍，何况于醒时!”答曰：“于村或城市，或随住境中，令正趣菩提，此心则不舍。”又《曼殊室利庄严佛土经》说：“若具四法不舍大愿，谓摧伏我慢，断嫉，除悭，见他富乐心生欢喜。”《宝积经》说：“若于一切威仪路中修菩提心，随作何善，以菩提心而为前导，于余生中亦不舍离如此心宝，如如若人多观察。”等明显宣说。

（三、设坏还出之方便）

第三，犯已还出道理者。多作是说：犯四黑法及心舍有情之五，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弃舍发心，共为六种。若越一时，则舍愿心，若一时内而起追悔，仅是失因。若犯六次发心及学二资粮，亦惟退失之因。若已失者，应以仪轨重受愿心，若惟退失因者，则不须重受，悔除即可。

其中若念“我不能成佛”故舍发心者，即彼无间弃舍，无待一时，故一切种毕竟非理。四黑法者，非是现法失发心因，是于他生令所发心不现起因，故于现法而正遮止。《道炬论》云：“此为余生忆念故，如说学处应尽护。”言如说者，谓如《迦叶问品》所说也，即此经意亦是如此。四白法时显然说云：“迦叶，若诸菩萨成就四法，一切生中生已无间，菩提之心即能现起，乃至菩提中无忘失。”四黑法时，虽无现后明文，故亦当知是约后世。然于现法若行黑法，则所发心势力微弱。若非尔者，则具菩提心律仪者，为戏笑故，略说妄语，于有情所略起谄诳，瞋恚菩萨略说恶名，于他善根略令生悔，自无追悔，过一时竟，皆当弃舍菩萨律仪。以由此等弃舍愿心，若舍愿心即舍律仪，《菩萨地》中及《集学论》俱宣说故。若许尔者，亦应立彼为根本罪，然任何中悉无立者，不应理故。又算时者，当是依于《邬波离请问经》，然彼全非义，我于《戒品释》中已广抉择，故此不说。心舍有情者，若缘总有情，谓“我不能作此许有情之事”，心弃舍者，即舍愿心，极为明显。若缘别有情，谓“我终不作此义利”，若起是心，如坏一分即坏整聚，便坏为利一切有情所发之心。若不尔者，则弃二

三四等多有情已，为余有情而发心者，亦当能发圆满菩提之心。

如是于此发心学处，《道炬释论》别说，恩扎补底[14]、龙猛、无著、勇识、寂天、大德月、静命等派各有差别。有者许为尽初发心及行诸行所有学处；又有许为经说一切皆应守护；复有许为尽资粮道所有学处；余者有谓不许如此如此定相；有余更许于其皈依学处之上应护八法，谓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说此诸轨皆是经说，应随自师所传受持，说云“我师所说”，许彼一切皆是经义。

总此《释论》，从善知识敦巴所传诸大知识，皆不说是觉沃自造，拏错所传则说是觉沃造，是拏错之秘法。然诸先觉传说觉沃于补让时作一《略释》，次在桑耶，译师请其更为增释，觉沃教令广之即可。是以觉沃所作略解，更引众谈说之事而为增补，故亦略有数处谬误，然于正义亦多善说。诸无谬者，我于余处及《道次》中亦多引述。此说学处多不可信，若以发心是为行心，其学处者，则于皈依学处之上，仅加取舍白黑八法，定非完足，故不应理。若单取愿心者，则其学处不须俱学经说一切，及入行以后所有学处。若非尔者，则与律仪学处无差别故。除前所说二学处外，诸余学处是如《道炬论》及《发心仪轨》所说。须学《七法经》者，说是欲求速发通者所应修学，故非发心特别学处，此中不录。

如是自宗除舍愿心、心舍有情，犯余学处，乃至未具菩萨律仪，无依菩萨之罪犯，仅违所受中类善性学处，故是恶行，应以

---

[14] 恩扎补底：原文的“因陀罗补底”应改为“恩扎补底”。

四力而悔除之。从得菩萨律仪之后，即犯违越律仪学处，如论所说还出罪法依行即可。故即摄入行心学处，非为别有，然六次发心是为愿心不共学处。

第三，既发心已于诸胜行修学道理分三：一、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　二、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三、正释学习学处之次第

今初（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

如是发愿心已，若不修学施等学处，虽如前引《慈氏解脱经》说有大胜利，然不修学菩萨学处定不成佛，故于胜行应当修学。

《伽耶经》云："菩提是以正行而为坚实诸大菩萨之所能得，非以邪行而为坚实诸人所有。"《三摩地王经》亦云："故以正行而为坚实，何以故？童子，若以正行而为坚实，无上正等菩提非难得故。"言正行者，谓成佛方便，即是学习菩萨学处故。《修次初篇》亦云："如是发心菩萨，自未调伏不能伏他。如是知已，自于施等极善修学，若无正行不得菩提。"《释量论》云："具悲为摧苦，当修诸方便，彼方便生因，不现彼难宣。"谓于他所若有大悲，须除他苦；又除彼苦，但有善心愿其离苦犹非满足，故应转趣除苦方便；又若自不先趣方便，不能度他，故欲利他当先自调；又于自调，经说"正行而为坚实"，其正行者，说"受律仪已，学其学处"。故以正行为坚实者，于所行处无错为要。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九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

（二、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第二者。如是欲求成佛犹非满足，应须进趣成佛方便。又此方便须无错谬，于错谬道任何励力终不生果，如欲构乳而扯牛角。若虽不错，然不圆满，纵多励力亦不生果，犹如种子及水土等，随缺一缘亦不生芽。故如《修次中篇》云："若于错因殷重修习，虽极长时终不能获所欲得果，譬如从角而构牛乳。若不修行一切因者，亦不生果，如种子等随缺一缘，亦不发生芽等果故。故欲得果，当依无错一切因缘。"若尔，何为圆满无错因缘耶？如《毗卢遮那现证菩提经》云："秘密主，一切种智者，从大悲根本生，从菩提心因生，以诸方便而至究竟。"其中大悲如前已说，菩提心者谓世俗、胜义二菩提心，方便者谓施等圆满，是莲花戒大师所说。

支那堪布等于如此道颠倒分别，有作是云："凡是分别，况恶分别，即善分别亦能系缚生死，其所得果不出生死。金索、绳索皆是系缚，黑白二云俱障虚空，黑白狗咬皆生痛苦，是故惟有无分别住是成佛道。其施戒等，为未能修如是了义愚夫而说，若已获得如是了义更修彼行，如王为农、得象求迹。"和尚于此引八十种赞叹无分别经根据成立。

此说一切方便之品，皆非真实成佛之道，毁谤世俗，破佛教之心藏，破观察慧思择无我真实义故，故亦远离胜义道理。任何胜进终惟摄于奢摩他品。于此住心执为胜道，是倒见中最下品者。莲花戒大菩萨以净教理已善破除，弘扬如来所爱善道。然由圣教将近隐没，能以了义无垢教理判决正道圆满扼要诸善士夫亦尽灭亡，又诸有情多是薄福，虽于正法略有信仰，然其慧力最极羸劣，故现仍有轻毁行品持戒等事，于修道时弃舍此等，宛如和尚所教而修。又有一类除毁谤方便而外[15]，见解道理许和尚说而为善哉。又有余者弃舍观慧全不思惟，意许和尚修法为善。

此等之道，全未接近修空方所。纵许修空，然若说云“已得无倒空性之义、无谬修习有修证者，惟当修空，不当更修世俗行品，或说行品不须执为中心多门修习”，亦与一切圣教相违，惟是违越正理之道。

以诸大乘人所应成办，是为无住大般涅槃。其能不住生死者，是由觉悟真实义慧，依胜义道次甚深之道，智慧资粮智慧支分之所成办故。不住寂静般涅槃者，是由了悟尽所有慧，俗谛道次广大之道，福德资粮方便支分之所成办故。如《秘密不可思议经》云：“智慧资粮者，谓能断除一切烦恼；福德资粮者，谓能长养一切有情。世尊，以是因缘，菩萨摩诃萨当勤修习福智资粮。”《圣虚空库经》云：“由慧智故，而能遍舍一切烦恼；由方便智故，而能不舍一切有情。”《圣解深密经》云：“我终不说一向弃背利益众

[15] 原文“又有一类除不毁谤方便而外”应改为“又有一类除毁谤方便而外”。

生事者，一向弃背发起诸行所作者，能得无上正等菩提。”《无垢称经》云：“何为菩萨系缚解脱？若无方便摄取三有，是为菩萨系缚；若以方便趣向三有，是为解脱。若无智慧摄取三有，是为菩萨系缚，若以智慧趣向三有，是为解脱。方便未摄慧为系缚，方便所摄慧为解脱；慧所未摄方便为缚，慧摄方便是为解脱。”如是广说。是故欲得佛果，于修道时须依方便、智慧二分，离则不成。《伽耶经》云：“诸菩萨道略有二种。何等为二？谓方便、智慧。”《祥胜初品》云：“般若波罗蜜多者是母，善巧方便者是父。”《迦叶请问经》云：“迦叶，譬如大臣所保国王，则能成办一切所作。如是菩萨所有智慧，若由方便之所摄持，能作一切诸佛事业。”

故当修习完具施等一切方便、具一切种最胜空性，仅以单空，于大乘道全无进趣。《宝顶经》云：“应披慈甲住大悲处，引发具一切种最胜空性而修静虑。何等名为具一切种最胜空性耶？谓不离布施，不离持戒，不离忍辱，不离精进，不离静虑，不离智慧，不离方便。”如经广说。《上续论》中释此义云：“此诸能画者，谓施戒忍等。具一切种胜，空性为王像。”谓如有一善能画首不善画余，有知画手不知余等，集多画师画一王像，若缺一师亦不圆满。国王像者譬如空性，诸画师者譬如施等，施等方便若有缺少，则同缺头残手等像。

又若执谓惟应修空余不应修，世尊亲为敌者而善破斥。谓若果尔，则菩萨时多劫行施、护尸罗等，悉成坏慧、未解了义。《摄研经》云：“弥勒，若诸菩萨为欲成办正等菩提，修行六种波罗蜜

多，然诸愚人作如是说‘菩萨惟应修学般若波罗蜜多，何须诸余波罗蜜多’，此是思惟破坏诸余波罗蜜多。无能胜，此作何思？前为迦希王时，为救鸽故自肉施鹰，岂慧坏耶？弥勒白言：不也，世尊。世尊告曰：弥勒，我昔修行菩萨行时，修集六种波罗蜜多相应善根，是诸善根有损我耶？弥勒白言：不也，世尊。世尊告曰：无能胜，汝亦曾于六十劫中正修布施波罗蜜多，六十劫中正修尸罗波罗蜜多，六十劫中正修忍辱波罗蜜多，六十劫中正修精进波罗蜜多，六十劫中正修静虑波罗蜜多，六十劫中正修般若波罗蜜多。彼诸愚人作如是说‘惟以一法而证菩提，谓以空法’，此等未能清净诸行。”故若说云“有空解者不须励力修方便分”，是谤大师昔本生事为是未解了义之时。

设作是念：由种种门修施等行，是未获得坚固空解，若有空解即此便足。

是大邪见。此若是实，则已获得无分别智、证胜义谛大地菩萨，及诸特于无分别智获得自在八地菩萨不须修行，然此非理。

《十地经》说：“于十地中，虽各各地于施等行别别增上，然于余行非不修行。”故一一地中说皆修六度或修十度，此等经义，无能胜尊、龙猛、无著皆如是释，定不可作余义解故。

特八地位灭尽一切烦恼、安住寂灭一切戏论胜义之时，诸佛于彼作是劝云：“惟此空解，不能成佛，声闻、独觉亦皆得此无分别故。当观我身及智、土等此无量德，我之力等汝亦非有，故当精进。又当思惟，未能静寂诸有情类种种烦恼之所逼恼，亦复不

应弃舍此忍。”尚须修学菩萨诸行，得少三昧便生喜足，弃舍余德，诚为智者所轻笑处。如《十地经》云：“佛子，若有菩萨安住菩萨此不动地，诸佛世尊于此安住法门之流、发宿愿力，为令善修如来智慧，作是教言：善男子，善哉善哉，当随证悟一切佛法，此虽亦是胜义法忍，然汝尚无我之十力及无畏等圆满佛法。为遍求此圆满佛法故，当发精进，亦不应舍此法忍门。善男子，汝虽得此静寂解脱，当思此诸异生凡夫未能静寂，起种种惑，种种损恼。又善男子，当念宿愿、饶益有情、不可思议智慧之门。又善男子，此乃诸法法性，随诸如来出不出世，然此法界恒常安住。谓一切法空性，一切法不可得性，非以此故差别如来，一切声闻、独觉亦皆得此无分别法性。又善男子，当观我身无有限量——无量智慧、无量佛土、无量成办智、无量光明轮、无量清净音声，汝亦当如是修。”《十地经》又说：“譬如大船入大海已，顺风所吹一日进程，未入海前励力牵行，纵经百年亦不能进。如是已至八地不待策励，须臾进趣一切智道，若未得入此地之前，纵经亿劫励力修道，亦不能办。”故若唱言有速疾道，不须修学菩萨行者，是自诳自。

设谓非说不须施等，然即于此无所思中完具施等，不着所施、能施、施物，具无缘施，如是余度亦悉具足，经中亦说一一度中摄六六故。

若仅由此便为完足，则诸外道心一境性奢摩他中，亦当具足一切波罗蜜多，于住定时亦无如是执著故。特如前说声闻、独觉

于诸法性无分别时，应成大乘，具足一切菩萨行故。若因经说一一度中摄六六度，便以为足，若尔供献曼陀罗中“具牛粪水即是施”等文，亦说具六，惟应修此。故见摄行、方便摄慧者，譬如慈母丧失爱子，忧恼所逼，与诸余人言说等时，任起何心，忧恼势力虽未暂舍，然非一切心皆是忧心。如是解空性慧若势猛利，则于布施、礼拜、旋绕、念诵等时，缘此诸心虽非空解，然与空解势力俱转，实无相违。如初修时，若菩提心猛势为先，入空定时，其菩提心虽非现有，此力摄持亦无相违。故于如此名无缘施，若全无舍心则不能施，如是于余亦当了知。方便、智慧不离之理，当知亦尔。

又经宣说福资粮果，为生死中身及受用、长寿等事，亦莫误解。若离智慧善权方便，虽则如是，若由此摄持，亦是解脱一切智因。如《宝鬘论》云：“大王总色身，从福资粮生。”教证无边。又汝有时说一切恶行、一切烦恼恶趣之因，皆能变为成佛之因，有时又说施戒等善增上生因是生死因，非菩提因，应当令心正住而说。

又如经说：“著施等六，是为魔业。”《三蕴经》说：“堕所缘故而行布施，由戒胜取守护戒等，如是一切皆悉忏悔。”《梵问经》云：“尽其所有一切观择，皆是分别。无分别者，即是菩提。”

于此等义亦莫误解。初经义者，谓于二我颠倒执著，所起施等未清净故，说为魔业，非说施等皆是魔业。若不尔者，六度俱说静虑、般若，亦当许为是诸魔业。

第二经义，亦于颠倒执着所起未清净者作如是说，非说不应修习施等。若不尔者，说堕所缘而行布施，则不须说堕所缘故，理应总云行施当悔，然未作如是说故。《修次下编》如是回答，理最切要。若倒解此，则一切行品皆为补特伽罗或法我相执，许为有相故。

又若舍心念舍此物，及防护心防此恶行，如是等类诸善分别，一切皆是执着三轮法我执者，则诸已得法无我见，于一切种理应断除，如瞋、慢等不应习近。

又诸分别念此为此，一切皆是分别三轮法我执者，则思知识所有功德及思暇满、死没无常、诸恶趣苦、净修皈依、从如此业起如是果、大慈大悲及菩提心、修学行心所有学处，一切皆思"此者为此、此从此生、此中有此功德过患"而引定解，如于此等增长定解，当是渐增诸法我执，又法无我增长定解，此道定解渐趣微劣，行见二品违如寒热，故于二品全无发生猛利恒常定解之处。

故如果位安立法身为所应得，及立色身为所应得，二无相违，于如是道时，二我相执所缘之事虽微尘许戏论永离引发定解，及于此从此生、此中有此功德过失引发定解，二须无违。

此复依赖因位正见抉择二谛之理。故以教理抉择生死涅槃一切诸法，于自本性无少自性，立胜义量；与因果法各各决定无少紊乱，安立因果名言之量。此二互相，况为能损所损，实互为伴。获此定解，其后乃为证二谛义，始得堕入获得诸佛密意数中。

此理于毗钵舍那时，兹当广说。

第三经义，其经文时正是观择生等之时，故说施等真实无生。言分别者，显其惟是分别假立，非说施等不应习近而应弃舍。

是故乃至未成佛前，于此诸行无不学时，故须学习六度等行。此复现在当由至心励力修行，诸能修者策励而修，暂未能者当为愿境，于能修习此等之因，集聚资粮，净治业障，广发大愿，是则不久当能修行。若不如是行，执自不知及不能行，谓于此等不须学者，自害害他，亦是隐灭圣教因缘，故不应尔。

《集经论》云："观察无为厌有为善，是为魔业。知菩提道而不寻求波罗蜜多道，是为魔业。"又云："若诸菩萨离善方便，不应勤修甚深法性。"《不可思议秘密经》云："善男子，如火从因然，无因则灭，如是从所缘境，心乃炽然，若无所缘，心当息灭。此诸善巧方便菩萨，般若波罗蜜多遍清净故，亦能了知息灭所缘，于诸善根不灭所缘，于诸烦恼不生所缘，安立波罗蜜多所缘，亦善观察空性所缘，于一切有情以大悲心亦观所缘。"此中别说无缘有缘，当善分别。

如是烦恼及执相缚当须缓放，学处之索则当紧束。当坏二罪，不当灭坏诸善所作。学处系缚与执相缚，二事非一；护律缓放与我执缚缓放，二亦不同。

一切种智由多因成，仅一一因非为完足。获妙暇身，本当从其种种门中而取坚实。若说一石惊飞百鸟，修道一分不修余者，当知是遮二资粮门不善恶友。

又大小乘亦是修时学不学习无边资粮。曰少分乘及曰小乘，

二是异名，少分义者是一分故。

现在劣果饮食等事，尚须众多因缘成办，而于士夫第一胜利欲修成佛，反计一分而为完足，极不应理，果随因行是诸缘起法性尔故。

《悲华》于此密意说云：“少分成少分，一切成一切。”《如来出现经》云：“若诸如来出现于世，非一因缘。何以故？最胜子，诸如来者要以十亿无量正因乃能成办。何等为十？谓以无量福智资粮圆满正因。”乃至广说。《无垢称经》亦云：“诸友伴，如来身者从百福生，从一切善法生，从无量善道生。”如是广说。龙猛菩萨亦云：“若佛色身因，如世间无量，尔时法身因，如何而可量。”

如是方便、智慧以六波罗蜜多总摄修学者，如前所说，是诸密咒与波罗蜜多二所共同。诸大咒典释诸宫殿及中诸尊，尽其所有，一切皆是内心德时，数数说为六波罗蜜多、三十七菩提分、十六空等圆满波罗蜜多道故。故除少数“补特伽罗差别以诸欲尘为正道等”与波罗蜜多所说略有取舍，当知诸余惟是共学。

若以上说而为种子善思惟已，非一分道，于全分道未获定解，则不能知大乘总道。故具慧者当于此发坚固定解，由多门中渐增大乘种性堪能。

第三，解释学习学处次第分二：一、于总大乘学习道理　二、特于金刚乘学习道理

初中分三：一、净修欲学菩萨学处　二、修已受取佛子律仪　三、受已如何学习道理

今初（净修欲学菩萨学处）

律咒二中，若先未受各各律仪，不可听闻所有学处。此不同彼，此诸学处先当善知，净修相续，次乐受者，乃可授予诸律仪故。如《菩萨地》云："欲受菩萨净戒律仪，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履迦，其中所说菩萨学处及犯处相，若慧观察自思择已至心爱乐，非为他劝，非为胜他，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如受戒法，彼亦应受，亦应授彼。"故先了知诸所学处，为作意境。若于学处至心爱乐，修欲学已，次受律仪则极坚固，是善方便。此及下文二处宣说，文恐太繁，当于后释。

（二、修已受取佛子律仪）

第二者，初当如何正受道理，受已无间于根本罪及恶作罪防护道理，设有毁犯还出道理，《戒品释》中已广抉择。未受律仪，定须先阅，如彼当知。

第三（受已如何学习道理）分三：一、何所学处　二、其中能摄诸学道理　三、于此如何学习次第

今初（何所学处）

若广差别虽无边际，随类略摄，于六度中尽摄菩萨诸应学事，故六度者，摄菩萨道一切扼要大嗢柁南。四摄亦即于其中：摄施

易知；爱语者，是依六度教诫所化；利行者，是安立他于所教义；同事者，是自亦同所化行故。又二资粮及三学等，亦摄菩萨一切正道，然如六度所引解了，诸余能摄则不能尔，故以六度为能摄事最为第一。

第二（其中能摄诸学道理）分二：一、正义数量决定　二、兼说次第决定

今初（正义数量决定）

佛薄伽梵略说六度总嗢柁南，最胜绍尊如佛密意而为开解，解释如是重要因相，令发定智，即此数量决定道理。若于此理获胜定解，则执六度修持为胜教授故，当得定解。

其中分六。

观待增上生，数决定者。

谓圆满菩提广大行者，必须转经无量生世。此复进道若无圆满德相之身，如现在身略有少相，纵勤修行实难增进，故须身德一切圆满。

又须具足所受用财、能受用身、同受用伴、凡所作业悉能成办四种圆满。又此盛事亦多变为烦恼之缘，故须不随烦恼力转。此犹非足，尚须对于诸取舍处，能善分辨、无倒进止。若不尔者，犹如竹蕉结子便枯，骡孕自死，即彼盛事而为害故。若有智慧，知是往昔妙业之果，更勤修因令渐增长。若无智慧，受尽先果而不增新，后苦起首。

故于余生感六盛事，非为无因、不平等因，其随顺因定为六度。故于现法，当修当习当多修习六到彼岸，以殊胜因能感如是殊胜果故。此是现前增上生果。身圆满等究竟增上生者，惟佛地有。如《庄严经论》云：“受用身眷作，圆满增上生，恒不随惑转，诸事无颠倒。”

以如是身学菩萨行，菩萨惟有二所作事，谓正引发自利利他，是故观待引发二利，数决定者。

其修利他，先须以财而作饶益。此若损恼有情而施，亦无所济，善遮损他及所依事，利他极大，故须尸罗。若不能忍他作怨害，报一报二，戒难清净，故戒究竟，须耐怨害忍。由不报复，能免众多他所造罪，他若信乐堪令行善，故是最大利他。

自利者，谓以慧力得解脱乐。若心散乱不能得此，故须静虑令心住定，堪能如欲安住所缘。有懈怠者不能生此，故须昼夜发勤精进，无有劳倦。此即彼等一切根本。故修二利，六度决定。如云：“勤行利有情，修舍不害忍，住脱及根本，一切自利行。”此中利他非一切种。言住脱者，心住所缘是静虑行迹，解脱生死是慧行迹。若辨此二，则于寂止不致误为毗钵舍那。如是自许甚深持心，亦仅是此静虑一分，故于六度圆满之体，当求定解。

观待引发圆满一切利他，数决定者。

先以财舍除其匮乏，次于有情不为损恼，且忍怨害，于助他事发起精进而无厌离，依于静虑以神通等引摄其意，若成法器，次依智慧善说断疑，令解脱故，六度决定。如云：“不贪及不害，

耐怨事无厌，引摄善说故，利他即自利。”此二颂说修自他利不可不依六度，若于引发自他利理获得定解，则能殷重修习六度。

观待能摄一切大乘，数决定者。

谓已得财位无所贪著，及于未得不希求故，于诸财位能不顾恋；有此则能守护学处，受戒敬戒；依情非情所生众苦，能堪忍故不起厌患；修善所作勇悍无厌；修奢摩他无分别瑜伽；及毗钵舍那无分别瑜伽。以此六事摄尽一切能趣大乘，此由六度次第引发，无须更多。如云：“不乐著受用，极敬二无厌，无分别瑜伽，诸大乘惟此。”由是因缘，欲入大乘弃舍六度，实为相违。

依一切种道或方便，数决定者。

谓于已得境界受用无贪欲道或方便者，谓行惠施，由修能舍离彼贪故。诸未得境为得彼故功用散乱，防护方便，谓持净戒，由能安住苾刍律仪，一切事业边际散乱悉不生故。不舍有情方便，谓能堪忍，不厌怨害一切苦故。增善方便，谓发精进，由发精进善增长故。净障方便，谓后二度，静虑伏惑，般若能净所知障故。故六度决定。如云：“不贪诸境道，余防为得散，不舍有情增，余二能净障。”

又不随已生欲尘散乱，自在转者，谓无贪施。若先未生预遮灭者，则须尸罗防护无义、非义散乱。恶行有情数多易遇，由此因缘退舍利他，能对治者，谓当修习有力堪忍。净善众多长时修作令增长者，要由思惟此胜利等，发起恒常猛利勇进。暂伏烦恼，须修静虑。灭烦恼种及所知障，谓须般若。此于六度，能与最大

决定知解。

观待三学，数决定者。

戒学自性即是戒度，此要有施，不顾资财，乃能正受，是戒资粮；既正受已，由他骂不报骂等忍耐守护，忍是眷属。静虑心学，般若慧学，精进遍通三学所摄，故六度决定。如云：“依三学增上，佛正说六度，初学摄前三，后二摄后二，一通三分摄。”如是当以何等胜身、圆满何等自他二利、安住何乘、由具几种方便之相、修行何学，能满能摄如是身、利、大乘、方便及诸学者，当知即是六波罗蜜。总摄菩萨一切修要大嗢柁南，乃至未得广大定解，应当思惟。

又初不令超出生死，其因有二，谓贪资财及著家室。能治此者，谓施及戒。设暂出离，不能究竟而复退堕，其因有二，谓由有情邪行众苦、长修善品而生厌离。能治此者，谓忍及进。以耐众苦及他怨害，经无量时犹如一日，善知修习勇悍之法，若多修练发起忍进，则能对治退堕之因，极为扼要。非但修此菩萨诸行，即现在时修诸善行，于少艰辛忍力薄弱，于所修道无大勇悍，以是因缘初入虽多，然于中间能不退者，实不多见，皆由未修忍辱、精进教授所致。又于中间虽未退转，然有二种失坏之因，谓心散乱不住善缘及坏恶慧。对治此者，谓静虑、般若。佛说散心修念诵等无大义故。若于内明法藏之义无简择慧，虽于粗显取舍之处，亦起错误颠倒行故。此依断除所对治品能治增上，数量决定。

依能成办一切佛法根本扼要，数决定者，谓初四度是定资粮，

以此四种能成不散静虑度故；依此因缘若修妙观，则能通达真实义故。

随顺成熟有情增上，数决定者，与前所说第三义同。此是圣者无著所许，如狮贤论师所立而说，对于六度引发定解，最为切要。

（二、兼说次第决定）

第二，兼说次第决定分三。

生起次第者：若能布施，于诸资财不顾不贪，则能受戒；若具尸罗善防恶行，则于怨害而能堪忍；若有忍耐不厌难行，退缘微少，能发精进；若能昼夜发勤精进，能发正定，心于善缘堪能安住；若心定者，乃能如实通达真实。

胜劣次第者，前前微劣，后后殊胜。

粗细次第者：前较后者易转易作，故相粗显；后较前者难转难作，各较自前，故为微细。《庄严经论》云：“依前而生后，安住胜劣故，粗显微细故，说如是次第。”

第三、学此次第分二：一、初于总行学习道理　二、特于后二波罗蜜多学习道理

初中分二：一、学习六度熟自佛法　二、学习四摄熟他有情

初中分六：一、学习布施　二、持戒　三、忍辱　四、精进　五、静虑　六、般若道理

初中分四：一、布施度性　二、转趣发起布施方便　三、布施差别　四、此等略义

今初（布施度性）

《菩萨地》云："云何施自性，谓诸菩萨不顾自身一切资具，所有无贪俱生之思，及此所发能舍施物身语二业。"谓善舍思，及此发起身语诸业。

圆满布施波罗蜜多，不待于他舍所施物，捐除众生所有贫穷。若不尔者，现有众多贫乏众生，过去诸佛所行布施，当非究竟。是故身语非为主要，惟心为主。谓自所有身财善根[16]，一切悭执皆悉破除，至心施他。又非惟此，即诸舍报亦施有情，由修此心到极圆满，即满布施波罗蜜多故。如《入行论》云："若除众生贫，是施到彼岸，现有贫众生，昔佛如何度？一切有及果，心与诸众生，说名为施度，以是施即心。"故修布施波罗蜜多，现无财物可施于他，当由多门引发舍心，渐令增长。

（二、转趣发起布施方便）

第二者。

唯尽破除身财悭吝，犹非布施波罗蜜多，悭是贪分，小乘罗汉并其种子无余断故。故非惟除悭执施障，须由至心发心施他一切所有。此须修习摄持过患、惠施胜利，故当宣说。

---

[16] 原文"根善"应改成"善根"。

《月灯经》云："此腐烂色身，命亦动无主，如梦如幻化。愚夫由贪此，造极重恶业，而随罪恶转，不智被死乘，当往那洛迦。"此说身不洁净，命常动摇如悬岩水，身命俱是随业自在，无我主宰，观其虚妄犹如梦幻，灭除贪著。贪若未除，则随贪转，造大恶行而往恶趣。《修无边门陀罗尼经》云："诸有情斗诤，根本为摄持，故于境断爱，断爱得总持。"《集学论》云："如是我身心，一一刹那灭。若以无常身，垢秽常流注，得常净菩提，岂非获无价？"《本生论》云："无我易坏无坚身，众苦无恩恒不净，此身若能饶利他，不生欢喜非聪睿。"虽勤守护无坚实身，然定须舍。若思施他能办众多自他义利，未能如是净修其心，当自思择我诚愚痴，故当发心施他身等。

《入行论》云："舍一切涅槃，我心修灭度，一切终顿舍，施诸有为胜。"《摄波罗蜜多论》云："资财无常现可见，若能任运起大悲，当知布施极顺理，犹如他物寄自舍。若施由此无恐怖，置于自家生怖畏，无足共他恒须护，若施无此诸过失。由施能生他世乐，不施现法亦生苦，人间诸财如流星，定无不舍诸财物。诸未施财无常灭，由施反成有财库，饶利有情所惠施，诸财无坚亦有实。若能惠施智者赞，此诸愚夫乐集财，摄持终无不离散，由施恒感诸盛事。由舍不起染污执，悭非圣道生烦恼，若施即是道中尊，圣呵余者为恶道。"

随修大小一切善根，至心回向成办有情现前究竟广大利乐而行布施，则由依于一一有情得尔许福，速当圆满福德资粮。如《宝

鬘论》云："如所说福德，假说有色相，尽殑伽沙数，世界难容纳。此是世尊说，正因亦现成，有情界无量，欲利亦复然。"

又能障碍舍心增长、增长悭贪、能令舍心未生不生、已生退失，所有眷属及诸资财，先已有者不应摄持，若他施与亦不应受。《摄波罗蜜多论》云："由何增长悭吝过，或能不令舍心增？虚诳摄持为障碍，菩萨应当尽断除。若诸能障惠施心，及障真正菩提道，如是财宝或王位，皆非菩萨所应取。"

如是行时，若由悭心贪著资具，应念"能仁舍一切有而证菩提，我亦誓愿随佛学习。我将身财一切善根于有情所先已惠施，若我今者仍贪资财而受用者，如同诸象为日所逼入水洗沐，至干岸已于地滚倒，见土沾身仍下水洗，次复如前"。如是思已，当修无贪。即前论云："应念诸佛殊胜行，当自立誓思随学，为除贪著摄持故，以善分别观察心。我身已施诸众生，施身果法我亦舍，我若反贪诸外物，如象洗垢非我理。"

如是多思能舍胜利，若能引发广大欢喜，及多思惟摄持过患，若能引发极大怖畏，则能任运生惠施心。如是修习慈悲之心，及善思惟诸佛菩萨传记等后，亦当引发能舍之心。

发起道理者，如《入行论》云："身及诸受用，三世一切善，为利诸有情，故当无惜施。"谓身受用善根三法为所缘境，思惟惠施一切有情。如是若于一切所有破我所爱，数数修习施他之心，是名菩萨。如《摄波罗蜜多论》云："此等一切是汝物，于此我无我所慢，数数观察此希有，随行正遍觉功德，谁有此德名菩萨，

难思胜士佛所说。”

现在力弱、胜解未熟，意乐将身已施有情，不当真实施彼肉等。然于身命，若不净修能舍意乐，由未修故，后亦不能惠施身命。《集学论》中作如是说。故从现在当修意乐。

《集学论》说：如是至心于有情所，已舍衣食及房舍等，若受用时，当作是念“为利他故受用此等”。若忘此心，爱著自利而受用者，是染违犯。若无爱著，或忘安住缘利一切有情之想，或贪利益余一有情，非染违犯。

于已施他作他物想，为自受用成不与取，若价满足，犯别解脱他胜处罪。此中有说：以是回施一切有情，待一有情价不能满，故无他胜。有余师说：于一一有情皆施全物，前说非理。余者又云：虽已施他，他未摄受，故无他胜。其密意者，谓于人趣至心回施，他亦了知执我有时，作他物想，为自利取，若价满足可成他胜。故说是为他部之义，亦不应理。若谓受用他有情物作利他事，由作是念而受用者，悉无违犯。《集学论》云：“以有主财护有主身，若由是念受用无罪。仆使恒时为主作业，非自有财以为存活。”

设作是念：此诸资具已施有情，他未听许用当有罪。无如是过，即前论云：“譬如有仆善勤主事，主因病等其心狂乱，虽未听许受用无罪。”

现于有情一切不施，以心惠施实为欺诳，故如此修全无坚实。莫生不信，即前论云：“若有一类于如是行诸菩萨前，未见实施而不信解，不应道理。当知舍心最希有故，于此道理有起疑惑，不

应道理。”

第三、布施差别有三：一、总一切依当如何行　二、观待别依所有差别　三、布施自性所有差别

今初（总一切依当如何行）

初中具六殊胜：依殊胜者，依菩提心，由此发起而行布施；物殊胜者，总诸施物无余行施，若于别物而行施时，亦应不忘总施意乐；所为殊胜者，为令一切有情现前安乐、究竟利义而正惠施；善巧方便殊胜者，经说无分别智之所摄持，初发业者，当以通达法无性慧之所摄持；回向殊胜者，回向施善于大菩提；清净殊胜者，[17]灭烦恼障及所知障。此是《摄大乘论》所说。

具足六种波罗蜜多者：如行法施；防止声闻独觉作意，是名持戒；于种智法信行堪忍、忍恕他骂；为令法施倍复增长，发起欲乐，是名精进；心专一趣不杂小乘，回向此善于大菩提，是名静虑；了知能施、所施、受者悉如幻化，是名般若。具足六种，力最强大，此是《八千颂广释》所说。

（二、观待别依所有差别）

第二者，总之经说在家菩萨应修财施，出家菩萨应行法施。《菩萨别解脱经》云：“舍利子，若有在家菩萨，以七珍宝充满殑伽沙数诸佛国土，供养如来应正等觉。舍利子，若有出家菩萨，

---

[17] 此句译文稍作修改，即去掉“《摄大乘论》说”，句尾加上“此是《摄大乘论》所说”。

开示宣说一四句颂，此所生福极多于彼。舍利子，如来未许出家菩萨修诸财施。”《集学论》说：此中密意障碍闻等，谓遮出家特集财宝而行布施。若无妨害自善所作，由宿福力多所获得，当行财施。霞惹瓦云：“我不为汝说施功德，我是宣说摄持过患。”是于出家辛勤追求、集积财宝而行布施，令其净戒多生疮尤不喜之语。

（三、布施自性所有差别分三：一、法施　二、无畏施　三、财施）

施性差别有三。

法施者，谓无颠倒开示正法，如理教诲工巧等明世间无罪事业边际，令受学处。

无畏施者，谓从王、贼等人间怖畏，狮、虎、鲸等非人怖畏，水及火等大种怖畏，救护有情。

财施分二：一、实舍财施　二、唯意乐施

初中分三：一、舍财道理　二、若不能舍当如何行　三、习近对治布施障碍

初中分四：一、惠施何田　二、何心惠施　三、如何行施　四、施何等物

今初（惠施何田）

略有十种：一诸亲友于自有恩，二诸怨敌谓作损害，三中庸者俱无恩怨，四有德者谓具戒等，五有过者谓戒犯等，六劣于己，七与自等，八胜于自，九者富乐，十者贫苦。

（二、何心惠施）

意乐分二。

初当具足何等意乐者。

缘所为事，谓作是念“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布施波罗蜜多[18]”。缘所施物，谓于自物作他物解，所施之物如取寄存，当念“菩萨一切所有于有情所先已施故”。缘行施田，为善知识，谓于来乞未乞诸田，应念“此等满我布施波罗蜜多”。当具如是三种意乐。《摄波罗蜜多论》云：“乞者现前诸佛子，为增菩提资粮故，当于自物住他想，于他应起知识想。”

施一一物，念为如是如是而施，缘所为事意乐，广说如《妙手问经》及《摄波罗蜜多论》，应行了知。

如前所说缘田意乐，于一切境皆应起故，是总意乐。别意乐者，于诸怨害以慈意乐，于诸有苦以悲意乐，于诸有德以喜意乐，于诸有恩以舍意乐，而行惠施。又于诸田当住舍心，行善施果亦当回施乞等有情，特于苦田当住悲愍。如月称云：“施谓离悭贪，于诸器非器，平等心等施，此施施者净，悲施及施果，二俱施来求，此施无悭吝，善士所称赞。”《无量功德赞》云：“若见诸贫劣，众生有求心，无悲希果报，寻余有德器，意坏虽行施，等同诸乞丐，故尊由大悲，布施诸乞者。”

次当断除何等意乐中。

---

[18] 原文“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圆满布施波罗蜜多”应改为“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布施波罗蜜多”。

无恶见取意乐者，谓念布施全无果报，及念杀害而行惠施以为正法，或计瑞相吉祥而施，或念惟由布施圆满，便证世间出世离欲，莫如是施。

当无高举意乐者，谓不毁求者，不为胜他，亦不施已而起骄慢，谓我能施余则不尔。《清净业障经》说："若诸异生行布施时，于诸悭吝便生不信，他发愤恚而堕地狱，故于布施而为障碍。"又说："守护戒时，毁呰犯戒，令多有情起不信心，他由不信而堕恶趣；住忍等时，毁呰安住此等逆品。故障戒等。"故当如《无量功德赞》说而行，如云："汝闻慧大时，未尝自赞叹，余少德众生，亦曾高恭敬，自住功德时，取自微恶行。"

当无依止意乐者，谓不望名称而行惠施。

当无怯弱意乐者，谓施前欢喜，施时心净，施后无悔。闻诸菩萨广大施时，莫自轻蔑、恐怖、退弱，增长勇悍。

当无背弃意乐者，谓于亲怨及诸中庸不随朋党，悲心而施。

当无望报意乐者，谓非望他报恩而施，观诸众生缺乏安乐、爱火所烧、无除苦力、本性苦故。

当无希望异熟意乐者，谓不希望后世异熟身财圆满，观一切行悉无坚实，无上菩提有胜利故。非破现前希此诸果，是破惟以三界身财为所欲得。

复次当无邪命意乐，谓念行施为国王等知其能施，而起敬事。不应虑贫而不行施。又于乞者无欺诳心、不喜忿恚、心行散乱。乞者来作种种邪行应无厌患。虽见乞者欺诈等过，无宣布心。从

别别施生别别果，深忍而施不为他动。

（三、如何行施）

如何行施分二。不以何等加行而施者，谓：不速与，稽留乃与；令起烦恼，然后乃与；令行非法或违世间道理之业，而后施与；先誓与此，后减少给或给下劣；数恩而与；一时能与而为渐次少少相给；自为国王，夺他妻子而为惠施；逼取父母、奴辈等财而与余者；由能损害他人方便而行惠施；自懒惰住，教他行施；于来求者呵责嗤笑、旁言轻弄、粗言恐吓，而后给与；违越佛制学处而施；不能如有资财而施，长时积集然后顿施。是为应断，故当舍离此等加行。

又诸菩萨见积集施其施有罪，见随得施其施无罪。谓若积集然后顿施，福并无多，及于集时退却众多求资具者，令生嫌恨，后施诸余未求者故。《菩萨地》中所说此等极为重要，谓见集时生长悭等众多烦恼、护等劬劳，障多善行，多于中间发生损失，不能毕竟惠施事故。

当以何等加行而舍者。

谓舒颜平视、含笑先言，随对何田皆应恭敬，亲手、应时，于他无损，耐难行苦而行惠施。此等果者，如《谛者品》云："由恭敬施，感亲友等而为敬重；由舒手施，感得承事；由应时施，感一切事应时成办。"又云："不损他施，感得坚固资财；由忍苦施，感知心眷属。"《俱舍论》说："舒手惠施得广大财。"坚固资

财者，如《俱舍释》说：“他于资财不能障难，火等无毁。”

又助他施加行者。

谓若自有可施财物，见有悭吝，曾未少施，应往其家，欢喜安慰，如是告言：“我家现有广大资财，我为圆满布施波罗蜜多，希欲乞者。若有求者与汝会过，莫令空返，可取我财惠施彼等，或是将彼引到我所，我行惠施，当生随喜。”彼财无减，即便欢喜。能如是行，如是令彼渐种能除悭垢种子，由渐修习，自施少财，依下无贪进得中品，依中无贪进得上品。

如是若自亲教、轨范、弟子、助伴是悭贪性，不能惠施，或虽非悭然无资财，与彼资财，令于三宝树修布施，自己不作。由此因缘，自所生福弥更弘多，令余一类调伏烦恼，圆满一类善法乐欲，摄受有情、成熟有情。

如是若自现无资财，应以工巧事业之处集财惠施。或于他所宣正法语，令诸贫者及悭吝者悉乐惠施。或诸求者教往具[19]信富饶之家。躬诣其所，随力随能助其惠施。又于施物择胜妙施，及将所备可施财物圆满惠施。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终

---

[19] 原文“俱”应改为“具”。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一

第四、施何等物分二：一、略示应舍不应舍物　二、广释

今初（略示应舍不应舍物）

谓由施此物，能令现前离恶趣因、引生乐受，究竟利益，能令断恶或立善处，又于现前虽无安乐，然于究竟能生义利，是则菩萨当施于他。若由施此，现生逼恼后亦无义，或虽现乐于后有害，不应施他。

第二（广释）分二：一、广释内物可舍不舍　二、广释外物可舍不舍

今初（广释内物可舍不舍）

若知不舍内物道理，与此相违知是应舍，故当先说不舍道理。

此中分三。

初就时门不应舍者，菩萨身等虽已至心先施有情，然乃至未广大悲意乐、不厌乞求肉等难行，纵有求者亦不应舍。《集学论》云："由何能令精进厌患？谓由少力而持重物，或由长夜而发精进，或由胜解尚未成熟而行难行。"如施肉等，此虽将身已施有情，然于非时，惟应遮止不令现行。若不尔者，能使菩萨厌诸有情，由此失坏菩提心种，故即失坏极大果聚。是故《圣虚空库经》云："非时欲行，是名魔业。"《入行论》云："悲心未清净，不应舍其

身，若能成现后，大利因应舍。”

就所为门不应舍者，若为小事不应舍身。即前论云：“能行正法身，为小不应损，如是能速满，诸有情意乐。”若就自分已离悭等布施障碍，而就他分若不舍身，能办众多有情利义大事之时，有求肢等亦不应施。若为令作杀生等事，俱害自他诸恶行故，来乞求者，则自不应暂施于他。

就求者门不应舍者。若魔众天或由彼天所使有情，怀恼乱心来求肢等，不应舍与，勿令于彼有损害故。若诸疯狂心乱有情来乞求者，亦不应与，此等非是实心来求，惟于众多浮妄言故。非但不施此等无罪，施则成犯。

除此等时，来求身者，则应施与。此复有二，谓割身支等毕竟[20]施与，及为办他如法事故，为作仆等，暂施自在。

第二，广释外物舍不舍理分二：一、不舍外物道理　二、惠施外物道理

今初（不舍外物道理）

初中有五。

一、就时门不应舍者，如于出家及诸近住，施午后食。

二、就施境门不应舍者。于持戒者施残饮食，或与便秽、涕唾、变吐、脓血所杂所染饮食。于诸不食葱蒜肉者、不饮酒者，纵欲饮食，然具律仪不当授彼，施与蒜等及所杂染。虽复先以正言晓喻，令其于施生欢喜心，然于怨家、药叉、罗叉凶暴所覆，

[20] 原文“毕究”应改为“毕竟”。

不知报恩，诸忘恩惠来乞求者，与子仆等。病人来求非宜饮食，或虽相宜然不知量，而与饮食。若已饱满性极馋嗜，来求妙食惠施妙食。若诸外道为求过端，及非求知经典之义，以财货想而来乞求，舍彼经典。《菩萨地》中略说如是，广如《菩萨地·摄抉择分》中应当了知。如云："若是已写完善经典，有婴儿慧众生来乞，若施与之，当知有罪。若为施彼，转向余求，亦是有罪。若我令他持诸深法，及观彼能如实信解，惟以是思而惠施者，是为无罪。若令诸具正信有情书写相似正法典籍或外道论，或先已写现在手中而施信者，或从他乞而施与者，是名有罪。手中现有已写似典，菩萨应令改拭彼典书佛圣教，自亦应知彼无坚实，亦应为他说其非善。若诸纸叶犹未书写，有来乞者，尔时菩萨应问彼言：'汝今以此欲何所为？'若云'转卖以充食用'，菩萨若是将此纸叶预书正法，则不应施。若有财者应施价值，若无价值，二俱不施，亦无有罪。若非预为写正法者，应即施与，令彼随意受用安乐。如是若乞欲书最极下劣典籍，不施无罪。如欲书写极恶典籍，如是欲修中典亦尔。若欲书写最胜经典，不施求者，当知有罪。"

三、就自身门不应舍者。若自了知于经卷等其义未辨，又于经卷亦无悭垢而将经卷惠施求者，此不应施之理者，谓行如是法施，为成三种随一所须。若不施者，尚有后二殊胜所须，施则无故。初一所须已辨讫故，谓我自心都无悭垢，故悭烦恼不须更除。若不施者，见增众多妙智资粮，施则无之。若不施者，便能修集妙智资粮，利益安乐一切有情，即为爱念此一有情及余一切，若

施惟是爱此一故。《菩萨地》中所须轻重如是宣说。《入行论》亦云:“为小勿舍大。”故不施此非仅无罪。

不施方法者，不应直言“此不施汝”，要当施设方便善巧，晓喻遣发。方便善巧者，谓诸菩萨先于所有一切资具，以净意乐回向十方诸佛菩萨。譬如，苾刍于法衣等为作舍净故，舍与亲教、轨范师等，而守持之。由如是舍，虽复贮蓄众多资具，亦名安住圣种菩萨，增无量福。此于如是一切资具，如佛菩萨所寄护持。见乞者来，若施与彼此诸资具，称正理者，应作是念“诸佛菩萨无有少物不施有情”，思已而施。若不称理，即当念先作净施法，由已舍故，告言:“贤首，此是他物，不许施汝。”软言晓喻，或以纸价二倍、三倍施与遣发，令他了知菩萨于此非贪爱故不施于我，定于此经不自在故，不能施我。如是行者，是巧慧施。

四、就施物门不应舍者，若自父母、有虫饮食，妻子奴等未正晓喻，虽正晓喻若不信解。若自妻、子、形容软弱族姓之人，虽说此等不施为奴，然亦即是物之重者，故堕物数。《菩萨地·摄抉择分》说:若是三衣，及余长物佛所听许，无悭意乐，于修善品极所须者，虽不施与亦无有罪。如云:“出家菩萨除三衣外，所余长物佛所听许，身所受用，顺安乐住，若故思择施来求者，当知无罪。若顾善品，非堕欲贪，虽不施与，亦惟无罪。”《菩萨别解脱经》云:“舍利子，若诸菩萨重来求者，舍与三衣，此非修习少欲。”故出家菩萨施自三衣，即是有犯。

五、就所为门不应舍者。若有来乞毒火刀酒，或为自害或为

害他，即便施与。若有来乞戏乐等具，能令增长堕恶趣因，是应呵止，反施彼物。若有来求或来学习罩罗罝弶，为害有情，教施彼等。由此显示，凡害众生身命资财，皆不应学彼等教授。若为杀害或陆或水所住众生，来乞水陆，即施此等。若为损害此国人民或为害他来求王位，而行惠施。若有怨家来求仇隙，施彼仇敌。

（二、惠施外物道理）

第二，应施外物之道理者。

若即此身非是大师所遮之时。

于彼补特伽罗舍所施物，非不称理，于彼相宜即应施与。

又若自身与前相违，于诸经卷有悭吝心，虽未已辨经典之义，应施来求乐胜智者。此复若有二书，即应施与；若无二者，应与书价；价亦无者，应作是念“我行此施，纵于现法而成痴症，不忍悭贪”，如是思已，定当惠施。

若所施物除前所说。又自作王时，终不抑夺余妻子等，令离其主而转惠施，惟持村等可施求者。

如是不为堕恶趣因诸戏乐具及罩罗等，不损于他众生所居水陆之处，不伤众生无虫饮食，应施求者。若有来求毒火刀酒，为自饶益或饶益他，即当施与。

若如是行财施之时，来二求者，一贫一富，应如何施？先作是念：设二求者来至我所，若堪于二充足满愿，即当俱施满愿充足；若不堪者，则当圆满贫者所愿。由其先作如是念故，若不能

满二所欲时，即当满足贫者所愿。应以软语晓喻富者，告曰："贤首，我此资具于此贫者先已舍讫，切莫思为特不施汝。"

受菩萨律初发业者，如是学施极为紧要，故特录出。凡无别义者，皆如《菩萨地》意趣而释。

（二、若不能舍当如何行）

第二，不能舍时当如何行者。

若有求者正来求时，为悭覆者，应作是思"此可施物定当离我，此亦弃我、我亦舍此，故应舍此令意喜悦，摄取坚实以为命终。若舍此者，则临终时不贪财物，无所忧悔发生喜乐"。

如是思已仍不能舍，如《勇利经》说："应以三事晓喻求者，谓我现今施力微弱，善根未熟，于大乘中是初发业，随不舍心自在而转，住于取见、我、我所执，惟愿善士忍许，不生忧恼。如何能满汝及一切有情意乐，我当如是渐次而为。"此是断余不信过失，非无悭过。《集学论》说：菩萨悭吝是应呵责，然如是行似能遮免"由悭不施财法他胜"。《摄波罗蜜多论》亦云："若有求者现在前，力极微故不能施，必令求者不退弱，应以软语慰其意。以后若再来前乞，必定不应令失悔，当除悭吝诸过失，为断爱故应勤修。"

（三、习近对治布施障碍）

第三，习近对治布施障。

障者，如《摄抉择分》略说四种，谓未串习、匮乏、耽著、未见大果。

其中初者，谓虽现有可施财物，然于求者不乐惠施。能治此者，应速了知如此过患，是我于施先未串习，今若不施，则于后世亦不乐施。强思择已，而行惠施，不随未习过失而转。

第二者，由其财物极鲜阙故，不生舍心。能治此者，应作是念“我于生死流转之时，或由宿业或系属他，于他人所未能饶益，令我具受众多难忍饥渴等苦。设由利他，于现法中发生众苦乃至殒殁，此施于我犹为善哉。非空发遣诸来求者，纵无彼财尚有菜叶可以活命”。如是思已，忍匮乏苦而行惠施。

第三者，贪可施物极为悦意、最上胜妙，于来求者不能生起舍与之心。能治此者，应速了达耽著过失，我今于苦倒执乐想，由此能生当来众苦。如是知已，断除耽著，即将此物而行惠施。

第四者，未见行施能生正等菩提胜利，观见广大资财胜利而发施心。能治此者，当速见其过，总应观察一切诸行皆念念灭，特观资财速灭速离，一切所施皆当回向广大菩提。若惟顾视财等异熟，则惟能得广大财位，不得解脱。如诸商贾为与价故，一切资财悉无吝惜舍与于他，此惟得利，非能得福。《四百颂》曰：“云于此行施，能生大果利，为报而行施，如商利应呵。”

（二、唯意乐施）

第二，唯意乐布施者。

内居闲静，由净意乐、淳厚净信，分别化现种种广大无量财宝，胜解惠施一切有情，以少功用生无量福，亦名菩萨巧慧布施。是《菩萨地》说。

《妙手问经》虽说此是无资财者所应修学，非有财者不应修习。

无资财时巧慧布施，是为乃至未证增上清净意乐初极喜地，若证此地，则诸资财定无匮乏。如《菩萨地》云："如是菩萨现无财宝，巧慧方便而行布施，此说乃至未证增上清净意乐。若诸菩萨已证增上清净意乐，如已获得超诸恶趣，如是生生必当获得无尽财宝。"

（四、此等略义）

第四，此等略义者，正受菩萨律仪已，学习大地布施道理，发愿修学。如前所说布施之理，当先了知现在进修开遮之处而勤学习，特于悭吝身财善根而修对治，励力增广能舍之心。能如是修，应自庆喜，心若未能如是熏修，应生忧恼。若如是者，则如《妙手请问经》说：于当来世，少用功力能满布施波罗蜜多。若此一切皆悉舍置，即于现法亦当恒为重过所染，于当来世心不趣入，极难趣入诸菩萨行。又如《摄波罗蜜多论》云："布施根本菩提心，勿弃如此能施欲，世间具此能施欲，佛说此为施中尊。"此说应当忆念修习菩提心为诸行所依，愿证菩提即是一切能舍根本，是为一切能舍之尊，故于此心应励力学。此即总摄《妙手问经》胜扼要义。

第二、尸罗波罗蜜多分五：一、尸罗自性　二、趣入修习尸罗方便　三、尸罗差别　四、修尸罗时应如何行　五、此等摄义

今初（尸罗自性）

从损害他及其根本令意厌舍，此能断心即是尸罗。

由修此心增进圆满，即是尸罗波罗蜜多。非由安立诸外有情悉离损恼，为满尸罗波罗蜜多。若不尔者，现诸有情未离损恼，过去诸佛尸罗波罗蜜多应未圆满，亦不能导此诸有情往离损害诸方所故。是故其外一切有情与诸损害随离不离，自相续上有离损他能断之心，修此即是受行尸罗。《入行论》云："鱼等有何处，驱彼令不杀，由得能断心，说为尸罗度。"戒虽有三，此约律仪尸罗增上说为断心。此复若具等起增上，断十不善是十能断，若就自性增上，断七不善是七能断身语业性。《入中论疏》云："此由不忍诸烦恼故，不生恶故，又由心中息忧悔火清凉性故，是安乐因，为诸善士所习近故，名为尸罗。此以七种能断为相，无贪、无瞋、正见三法为其等起，故具等起尸罗增上说十业道。"

（二、趣入修习尸罗方便）

第二，趣入修习尸罗方便者。

如是发心受学诸行，此即誓办一切有情令具正觉尸罗妙庄。应修其义，此复自须先生清净戒力，以自未能清净尸罗及有亏损，当堕恶趣，况云利他，即自利义莫能办故。故勤利他，当爱尸罗，不应缓慢，必须励力守护防范。《摄波罗蜜多论》云："若具正觉

戒庄严，勤修一切众生利，先当善净自尸罗，发起清净尸罗力。”又云：“毁戒无能办自力，岂有势力而利他？故劝善修利他者，于此缓慢非应理。”

如是能令尸罗清净，依赖于诸进止之处如制行持，又此随逐猛利坚固欲守护心，故当久修未护过失善护胜利，而令发起欲护之心。

初者，如前论云：“当见猛利大怖畏，可断虽小亦应断。”谓由过患深生怖畏，虽于小罪励力断除。尸罗障品，其粗显者谓十不善，所有过患，如前已说，当思惟之。

其胜利者，前亦略说。吉祥勇猛所说者，即前论云：“可爱天物及人财，妙乐妙味天盛事，由戒因生有何奇，当观佛法皆此生。”又由依此，能令相续辗转胜进，与诸菩萨大悲性者共同学处，永断一切恶行种子，得净妙智。余庄严具太老太少若著戴者成讥笑处，非为端严。尸罗庄饰，老幼中年任谁具足，皆生欢喜，故为第一庄严之具。诸余香者，能薰顺风，非薰逆风，是有方限；戒名称香，薰一切方。能除炎热檀等涂香，有违出家；能除烦恼炎热涂香于出家者随顺无违。虽同具足出家之相，具戒财者胜出余人。即前论云：“尸罗能得殊胜道，与诸悲性平等修，清净胜智以为性，离过第一庄严具。遍薰三界悦意香，涂香不违出家众，行相虽同若具戒，此于人中最超胜。”又虽未说虚赞邪语，未以勤勇功力积集，所须资财任运而得。不以暴业而令怖畏，然诸众生悉皆礼敬。非为亲属，先未利彼，初本无识，然诸众生自然慈爱，

足迹之尘亦为天人恭敬顶戴，得者持去供为福田。此诸胜利悉由戒生。即前论云："未曾出言未力集，能摄所须诸资具，无怖世人悉敬礼，无功未集得自在。非可说为诸亲族，未作利益及除害，先无相识诸众生，皆礼持戒胜士夫。足履吉祥诸尘土，顶戴接受诸天人，稽首礼拜得持供，故具尸罗为胜种。"

如是智者善为思惟功德过失，应善守护。即如此论云："菩萨应护诸尸罗，莫耽自乐而破坏。"又云："得自在故恒受乐，智赞护戒妙庄严，圆满具足诸学处，极圆无慢依尸罗。"

又护尸罗非惟为自怖畏恶趣，及惟希望人天盛事，当为安立一切有情于妙尸罗。即前论云："若欲安立无边世，一切有情于净戒，为利世故修尸罗，说为尸罗到彼岸。非畏恶趣希王位，及愿善趣诸圆满，惟愿善护净尸罗，为利世间而护戒。"

第三，戒差别分三：一、律仪戒　二、摄善法戒　三、饶益有情戒

今初（律仪戒）

《菩萨地》说，即是七众别解脱戒。故若具足别解脱律仪而住菩萨律仪者，或在家品或出家品，所有真实别解脱律仪及诸共同能断律仪，是律仪戒。若非堪为别解脱律仪之身而具菩萨律仪者，谓共别解脱断除性罪及诸遮罪，随其所应能断律仪，是律仪戒。

（二、摄善法戒）

摄善法者，谓缘自相续六度等善，未生令生，已生不失，令倍增长。

（三、饶益有情戒）

饶益有情者，谓缘十一种利有情事，如其所应引发彼等现法后法无罪利义。此等广如《戒品释》中我已抉择，定应于彼数数参阅。

故别解脱所制诸戒，是诸出家菩萨律仪学处一分，非离菩萨学处别有。

三聚戒中律仪戒者，谓于真实别解脱戒或此共戒而正进止，此于菩萨亦为初要，故当学彼。《摄抉择菩萨地》云："此三种戒，由律仪戒之所摄持令其和合，若能于此精进守护，亦能精进守护余二；若有于此不能守护，亦于余二不能守护。是故若有毁律仪戒，名毁菩萨一切律仪。"是故若执别解脱律是声闻律，弃舍此律开遮等制，说另学余菩萨学处，是未了知菩萨戒学所有扼要，以曾多次说律仪戒，是后二戒所依根本及依处故。

律仪戒中最主要者，谓断性罪。摄诸性罪过患重者，大小乘中皆说断除十种不善。故于彼等善护三业，虽等起心莫令现起。《摄波罗蜜多论》云："不应失此十业道，是生善趣解脱路，住此思惟利众生，意乐殊胜定有果。应当善护身语意，总之佛说为尸罗，此为摄尽尸罗本，故于此等应善修。"月称论师于尸罗波罗蜜

时，亦说是断十种不善。《十地》等经多如是说。故先于此如前所说修静息心，则诸余戒亦易成办。

（四、修尸罗时应如何行）

第四，如何修此等者，谓应具足六种殊胜，及具六种波罗蜜多而正修习。具六波罗蜜多修时，自住尸罗，亦能将他安住尸罗，是尸罗施。余如前说。

（五、此等摄义）

第五，此等摄义者。诸行所依谓菩提心，不应失坏渐令增长者，是为趣入戒等诸行所有根本，亦是第一遮止损害一切有情。

大地以上所持尸罗为所愿境。于初发业诸进止处，当从现在至心修学。特当了知十不善等性遮诸罪，日日多起防护之心，又于自受律仪诸根本罪，尤应励力数起防护。

若如是作，以等流果，未来世中少用功力少历勤苦，即能满诸菩萨学处。设若现在舍置彼等，即当恒为重过所染，当来多世之中，极难趣入诸菩萨行，故从现在应励力修。[21]

---

[21] 这一段原文漏译，在此补译。

忍波罗蜜多分五：一、忍之自性　二、趣入修忍之方便　三、忍之差别　四、修忍时如何行　五、此等摄义

今初（忍之自性）

耐他怨害，安受自身所生众苦，及善安住法思胜解。

此等违品亦有三种，初谓瞋恚，次谓瞋恚及怯弱心，三谓不解无其乐欲。

圆满忍辱波罗蜜多者，惟由自心灭除忿等修习圆满，非为观待一切有情悉离暴恶，非能办故，调伏自心即能成办所为事故。《入行论》云："恶有情如空，非能尽降伏，惟摧此忿心，如破一切敌。以皮覆此地，岂有尔许皮，惟以鞋底皮，如覆一切地。如是诸外物，我不能尽遮，应遮我自心，何须遮诸余。"

（二、趣入修忍之方便）

第二，趣入修忍之方便者，虽有多门，且当宣说修忍胜利、不忍过患。

其中胜利，如《菩萨地》云："谓诸菩萨，先于其忍见诸胜利，谓能堪忍补特伽罗，于当来世无多怨敌，无多乖离，有多喜乐，临终无悔，于身坏后当生善趣天世界中。见胜利已自能堪忍，劝他行忍，赞忍功德，见能行忍补特伽罗慰意庆喜。"《摄波罗蜜多论》云："若有弃舍利他意，佛说忍为胜方便。世间圆满诸善事，由忍救护忿过失。是具力者妙庄严，是难行者最胜力。能息害心野火雨，现后众害由忍除。诸胜丈夫堪忍铠，恶人粗语箭难透，

反成赞叹微妙华，名称花鬘极悦意。”又云：“忍为巧处成色身，功德端严相好饰。”谓有情邪行不退利他，从能摧坏众多善根忿恚怨敌而为救护，下劣为害亦能堪忍、是极悦意庄严之具，诸难行者破烦恼逼恼最胜之力，能灭害心大火之水，诸暴恶人以邪行箭不能透铠，微妙色身具金色相、夺诸众生眼观意思，是能造此黠慧巧师，以如此等众多胜利而为赞叹。《入行论》云：“若励摧忿勃，此现后安乐。”若能恒常修习堪忍，不失欢喜，故于现法一切时中常得安乐，于当来世破诸恶趣、生妙善趣，毕竟能与决定胜乐，故于现后悉皆安乐。此等胜利皆由忍生，于此因果关系，乃至未得坚固猛利定解之时，当勤修学。

瞋恚过患中，不现见之过患者，《入行论》云：“千劫所施集，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是如其圣勇所说录于《入行》。《曼殊室利游戏经》说：摧坏百劫所积众善。《入中论》亦说：由起刹那忿恚意乐，能摧百劫修习施戒波罗蜜多所集诸善。

须瞋何境者，或说菩萨，或说总境，前者与《入中论》所说符合。如云：“由瞋诸佛子，百劫施戒善，刹那能摧坏。”

生恚之身者，《入中论释》说：“菩萨生瞋且坏善根，况非菩萨而瞋菩萨。”

境为菩萨随知不知，见可瞋相随实不实，悉如前说能坏善根。总其能坏善根，非是定须瞋恚菩萨。《集学论》云：“圣说一切有教中亦云：‘诸苾刍，见此苾刍以一切支礼发爪塔，发净心否？’‘如是，大德。’‘诸苾刍，随此覆地下过八万四千逾缮那乃至金

轮，尽其中间所有沙数，则此苾刍应受千倍尔许转轮王位。’”乃至“具寿邬波离来世尊所，恭敬合掌安住一面，白世尊言：‘世尊说此苾刍善根如是广大。世尊，如此善根何能微薄销灭永尽？’‘邬波离，若于同梵行所而为疮患，为疮患已，我则不见有如是福。邬波离，此大善根由彼微薄销灭永尽。邬波离，故于枯树且不应起损害之心，况于有识之身。’”

坏善根义，有诸智者作如是说：摧坏先善速疾感果之功能，令果久远，先当出生瞋等之果，非后遇缘不自生果，以世间道皆不能断所断之种，定不能断烦恼种故。

然此理不定。如诸异生以四对治力净治不善所获清净，虽非断种，然后遇缘其异熟果定不生故。又已感异熟善不善业，虽非断种，然后遇缘亦定不生异熟果故。又加行道得顶、忍时，未断邪见及恶趣因不善种子，然遇缘时，亦定不起邪见及恶趣故。又如前引“诸业于生死随重”，随先熟一善不善业，暂遮余业成熟之位，仅以此义不能立为坏善不善，亦未说故。又异熟暂远不能立为坏善根义，若不尔者，应说一切有力不善业皆坏善根故。

故于此中清辩论师如前所说，以四种力净治不善，及由邪见、损害之心摧坏善根，俱如败种，虽遇助缘而不发芽，后虽遇缘亦不能生果。又如前说，虽以四力净所造罪而得清净，而与发生上道迟缓无相违义。故有一类虽坏布施护戒之果圆满身财，然不能坏修习能舍及能断心作用等流，后仍易起施戒善根。又有一类，虽坏施戒作用等流同类相续，然未能坏发生圆满身资财等。又有

一类如前所说，若不瞋恚授记菩萨，一劫所能圆满道证，由起瞋心，自相续中已有之道虽不弃舍，然一劫中进道迟缓。总之，如净不善非须尽净一切作用，故坏善根亦非坏尽一切作用，此极重要。惟应依止佛陀圣教，及依教之正理而善思择，故当善阅经教而善思择。

如是能引极非可爱粗猛异熟，及能灭除余业所引最极可爱无量异熟，是为非现见之过患。

现法过患者，意不调柔，心不静寂。又诸喜乐，先有失坏，后不可得，睡不安眠，心失坚固平等而住。若瞋恚重，虽先恩养，忘恩反杀，诸亲眷属厌患弃舍，虽以施摄亦不安住等。《入行论》云:“若持瞋箭心，意不受寂静，喜乐不可得，无眠不坚住。有以财供事，恩给而依止，彼反于瞋恚，恩主行弑害。由瞋亲友厌，施摄亦不依，总之有瞋恚，全无安乐住。”《本生论》亦云:“忿火能坏妙容色，虽饰庄严亦无美，纵卧安乐诸卧具，忿箭刺心而受苦。忘失成办自利益，由忿烧恼趣恶途，失坏名称及义利，犹如黑月失吉祥。虽诸亲友极爱乐，忿堕非理险恶处，心于利害失观慧，多作乖违心愚迷。由忿串习诸恶业，百年受苦于恶趣，如极损他来复雠，怨敌何有过于此？此忿为内怨，我如是知已，士夫谁能忍，令此张势力？”此等过患皆从忿起，乃至未得决定了解，应当修习。如《入行论》云:“无如瞋之恶，无如忍难行，故应种种理，殷重修堪忍。”

由见胜利、过患为先，应以多门勤修堪忍。初句之理由，如

《入中论释》云："如大海水，非以秤量能定其量，其异熟限亦不能定。故能如是引非爱果及能害善，除不忍外，更无余恶最为强盛。"若仅生最大非爱异熟而不坏善根，则非如此最大恶故。然能双具引大异熟及坏善根所有恶行，除瞋而外余尚众多，谓诽谤因果所有邪见及谤正法，并于菩萨尊长等所起大轻蔑、生我慢等，如《集学论》应当了知。

第三，忍差别分三：一、耐怨害忍　二、安受苦忍　三、思择法忍

初中分二：一、破除不忍怨所作害　二、破除不喜怨家富盛、喜其衰败

初中分二：一、破除不忍障乐作苦　二、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毁等三

初中分二：一、显示理不应嗔　二、显示理应悲愍

初中分三：一、观察境　二、有境　三、所依嗔非应理

今初（观察境）

初中有四。

一、观察有无自在不应瞋者。

应当观察，于能怨害应瞋之因相为何。如是观已，觉彼于自欲作损害意乐为先，次起方便遮我安乐，或于身心作非爱苦。为彼于我能有自在不作损害强作损害，而瞋恚耶？抑无自在由他所使而作损害，故瞋恚耶？

若如初者，瞋不应理，他于损害无自在故。谓由宿习烦恼种子、境界现前、非理作意因缘和合起损害心，纵不故思，此诸因

缘亦能生故。若彼因缘有所缺少，则故思令生，亦定不生故。如是由诸因缘起损害欲，由此复起损害加行，由此加行生他苦故，此补特伽罗无少主宰，以他亦随烦恼自在，如烦恼奴而随转故。

若他自己全无自在，为余所使作损害者，极不应瞋。譬如有人为魔所使，随魔自在，于来解救饶益自者，反作损害、行捶打等。彼必念云：此为魔使，自无主宰，故如是行。不少瞋此，仍勤励力令离魔恼。如是菩萨见诸怨家作损害时，应如是思：此为烦恼魔使无主，故如是行，不少瞋此补特伽罗，须更发心，为欲令其离烦恼故，我应勤修诸菩萨行。如《四百论》云："虽忿由魔使，医师不瞋怪，能仁见烦恼，非具惑众生。"月称论师亦云："此非有情过，此是烦恼咎，智者善观已，不瞋诸有情。"《入行论》中虽说多理，然惟于此易生定解，对治瞋恚最为有力。《菩萨地》说修惟法想堪忍怨害，与此义同，故于此上乃至定解当勤修习。

若诸有情能有主宰，皆应无苦，以此诸苦非所愿故，有自在故。又诸有情若为猛利烦恼激动，尚于最极爱惜自身而作损害，或跳悬岩，或以棘刺及刀剑等而自伤害，或断食等，况于他人能不损哉？应如是思，灭除瞋恚。《入行论》云："一切皆他使，他主自无主，知尔不应瞋，一切如化事。"又云："故见怨或亲，为作非理时，谓此因缘生，思已当乐住。若由自喜成，皆不愿苦故，则一切有情，皆应无有苦。"又云："若时随惑转，自爱尚自杀，尔时于他身，何能不为损？"

第二，观是客现及是自性皆不应瞋者。

损他之过不出二事，谓是否有情之自性。若是自性，瞋不应理，如不应瞋火烧热性。若是客现，亦不应瞋，如虚空中有烟等现，不以烟过而瞋虚空。应如是思，灭除瞋恚。《入行论》云："若于他恼害，是愚夫自性，瞋彼则非理，如瞋烧性火。若过是客来，有情性仁贤，若尔瞋非理，如瞋烟蔽空。"

第三，观其直间由何作损皆不应瞋者。

若瞋直接发生损害能作害者，应如瞋恚补特伽罗，瞋刀杖等；若瞋间接令生损害能作害者，如刀杖等为人所使，其人复为瞋恚所使而作损害，应憎其瞋。如云："杖等亲为害，若瞋能使者，此亦为瞋使，定当憎其瞋。"故不瞋杖，亦不应憎能使之人；若瞋能使，理则亦应瞋其瞋恚。不如是执，即是自心趣非理道，故应定解一切道理悉皆平等，令意不瞋补特伽罗，如不瞋杖。此未分别杖与能使有无怨心者，由前所说破自在理应当了知。

第四，观能发动作害之因不应瞋者。

受由怨害所生苦时，若是无因、不平等因则不生苦，要由随顺众因乃生，此因是宿不善业故。由自业力发动能害令无自主，故自所招不应憎他。作是念已应怪自致，于一切种破除瞋恚，如那落迦所有狱卒，是由自己恶业所起，为自作害。如云："我昔于有情，曾作如是害，故害有情者，我理受此损。"又云："愚夫不愿苦，爱著众苦因，由自罪自害，岂应憎于他？譬如诸狱卒，及诸剑叶林，由自业所起，为当憎于谁？由我业发动，于我作损害，此作地狱因，岂非我害他？"霞婆瓦云："若云非我所致，实是显自全无法气。"

（二、有境）

观察有境不应瞋者。

若于怨害发生瞋恚，是因于苦不能忍者，诚为相违，以不能忍现在微苦，极力引生恶趣无量大苦因故。故应自念我极愚痴而自羞耻，励防莫瞋。如云："于现在微苦，我且不能忍，何不破瞋恚，地狱众苦因？"

其怨所生苦是我宿世恶业之果，由受此故，尽宿恶业。若能堪忍，不造新恶，增长多福。他似不顾自法退衰，为净我罪而行怨害，故于怨害应视其恩。如《本生论》云："若有不思自法衰，为净我恶而行损，我若于此不堪忍，忘恩何有过于此？"《入中论》云："许为尽昔造，诸不善业果，害他忿招苦，如反下其种。"

如为医重病当忍针灸等方便，为灭大苦而忍小苦，最为应理。

（三、所依嗔非应理）

观察所依不应瞋者。

一、观能害因及有过无过。如云："他器与我身，二皆致苦因，双出器与身[22]，为应于谁瞋？如人形大疮，痛苦不耐触，爱盲我执此，损此而瞋谁？"又云："有由愚行害，有因愚而瞋，其中谁无过，谁是有过者？"

二、观自所受者。若诸声闻惟行自利，不忍而瞋且不应理，

---

22 原文漏译"二皆致苦因，双出器与身"这两句。

何况我从初发心时，誓为利乐一切有情修利他行，摄受一切有情[23]。如是思惟发堪忍心。

博朵瓦云："佛圣教者谓不作恶，略有怨害不修堪忍即便骂为，此从根本破坏圣教，由此即是自舍律仪，圣教根本由此破坏。虽总圣教非我等有，自失律仪是灭自者。"又云："如翻鞍牛缚尾而跳，鞍反击腿，若缓鞦落，始得安乐。若于怨害而不缓息，为其对敌，反渐不安。"

（二、显示理应悲愍）

第二，理应悲愍者。谓当至心作是思惟：一切有情无始生死，无未为我作父母等亲属友善，又是无常命速分离，常为三苦之所苦恼，为烦恼魔之所狂魅，灭坏自己现后利义，我当哀愍，何可瞋恚及报怨害？

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毁等三分二：一、破除不忍障誉等三　二、破除不忍作毁等三

初中分三：一、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　二、思惟有过失之理　三、故于破此应当欢喜

今初（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

若他赞我、称我称誉，全无现法延寿无病等，及无后世获福德等二种利益。故彼失坏若不喜者，则无屋用沙屋倾塌，愚童涕

---

[23] 原文中"修利他行摄受一切诸有情者"乃多余，应删去。

哭，与我今者等无有异，应自呵责而不贪著。如云：“赞称及承事，非福非长寿，非力非无病，非令身安乐，我若识自利，彼利自者何？”又云：“若沙屋倾塌，儿童极痛哭，如是失赞誉，我心如愚童。”

（二、思惟有过失之理）

第二，赞誉等者于诸非义令心散乱，坏灭厌离，令嫉有德，退失善事，如是思已，则于彼等令心厌离。如云：“赞等令我散，彼坏厌离心，嫉妒诸有德，破坏圆满事。”

（三、故于破此应当欢喜）

第三，如是令我退失誉称及利敬者，是于恶趣救护于我，斩除贪缚，遮趣苦门，如佛加被。如是思已，应由至心灭瞋生喜。如云：“故若有现前，坏我誉等者，彼岂非于我，救护堕恶趣？我为求解脱，无须利敬缚，若有解我缚，我何反瞋彼？我欲趣众苦，如佛所加被，闭门而不放，我何反瞋彼？”

（二、破除不忍作毁等三）

第二，破除不忍作毁等三者。

心非有体，非他能害，若直害身间损于心，毁等于身亦不能损，既于身心二俱无损，故应欢喜。如是思已，断除忧恼，忧恼若灭，瞋不生故。亦如论云：“意非有形故，谁亦不能坏，由耽著于身，故身为苦损。毁呰及粗语，并其恶名称，于身若无害，心

汝何故瞋？”霞惹瓦云：“若于康垅巴、内邬苏巴、照巴三人，任说何语，与向土石全无差别，故得安乐。后时诸人耳根薄弱，故无安乐。”若对馨敦说某作是言，答曰：“暗中可骂国王，汝犯离间，应当忏悔。”有谓慧金刚瑜伽师云：“人说我等为伏后者。”答云：“人不于人作言说事，又于何事？”次云：“速断离间。”

若作是念：由毁訾等，则余补特伽罗于我不喜，故不欢喜。若余不喜我于我有损，可为实尔，然此于自全无所损，故应断除不欢喜心。如云：“余不喜于我，此于现后世，俱不损于我，何故我不乐？”

若作是念：虽他不喜无损于我，然由依此，即能障碍从他人所获得利养，故于毁訾、毁谤、传恶名者而发憎愦。所得利养须置现世，瞋他之恶随逐而行，故无利养速疾死没，与以邪命长时存活，前者为胜。设获利养长时存活，然于死亡终无免脱，终须有死。至临终时，先经百年受用安乐，与惟一年受用安乐，二者相等，惟为念境，尔时苦乐无差别故。譬如梦中受乐百年与惟须臾领受安乐，二睡醒时，乐与不乐全无差别。如是思惟，若于利敬能破贪著，则于毁訾扬恶名等不生忧悒。以不求于他显我殊胜，虽不显扬喜无退故。亦如论云：“能障利养故，若我不喜此，我利置此世，诸恶则坚住。我宁今死殁，不邪命长活，我纵能久住，终是死苦性。梦受百年乐，若至于醒时，与受须臾乐，若至于醒时，醒已此二者，其乐皆不还，寿长短二者，临终惟如是。设多得利养，长时受安乐，亦如被盗劫，裸体空手行。”

（二、破除不喜怨家富盛、喜其衰败）

第二，破除不喜怨敌富乐喜其衰损者。

本为利乐诸有情故发菩提心，今于有情自获安乐反起瞋恚。又云“惟愿一切有情皆当成佛”，今见彼等略有下劣利养恭敬，反生忧恼，极为相违。故应于他几大富乐断除嫉妒，至心欢喜。若不尔者，则菩提心利乐有情惟假名故。如云：“为乐诸有情，而发菩提心，有情自获乐，何故反瞋彼？云令诸有情，成佛三界供，见下劣利敬，何故起忧恼？若汝所应养，当由汝供给，亲友得自活，不喜岂反瞋？不愿众生乐，岂愿得菩提，故若憎他富，岂有菩提心？若他从施获，或利在施家，此俱非汝有，施不施何关？”

怨家衰败而生欢喜，及暴恶心愿其失败，仅由此心于怨无损，惟令自苦。设能损他，然亦俱害。思此过患，当一切种而正灭除。如云：“设怨有不喜，汝有何可乐？仅由汝希愿，岂为损他因？纵由汝愿成，他苦汝何喜？若谓满我心，损失岂过此？彼烦恼渔夫，利钩之所执，我于地狱镬，定受狱卒煎。”

如是若于障碍我乐及我亲乐、为作非乐并于怨家所有盛事，一向视为不可乐相，由此生忧，忧增发瞋。若能破其一向不喜，则止其忧；由忧息故，瞋则不生。故应以前所显正理，于此破其一向不喜，由众多门灭除瞋恚，以其过失最重大故。

能灭教授亦即上说佛子正理，要与烦恼而兴驳难，向内摧坏第一仇敌瞋恚之理即此等故[24]，若能以观察慧善为思择，以多正

---

[24] 原译文的“是故”应改为“即此等故”。

理而正破除，则能遮止多类瞋恚，由众多门发生堪忍，能得坚固微妙习气，以是由其无垢正理，于正教义获定解故。有舍观慧思择修者，即舍此等菩萨一切广大妙行，当知即是自他暇身受取心要无上障碍，犹如毒蛇应当远离。

〔注〕菩萨饶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相:

一、谓诸菩萨于诸有情能引义利彼彼事业，与作助伴，于诸有情随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

二、又诸菩萨依世出世种种义利，能为有情说诸法要，先方便说、先如理说，后令获得彼彼义利。

三、又诸菩萨于先有恩诸有情所，善守知恩随其所应现前酬报。

四、又诸菩萨于堕种种狮子、虎狼、鬼魅、王贼、水火等畏诸有情类，皆能救护，令离如是诸怖畏处。

五、又诸菩萨于诸丧失财宝亲属诸有情类，善为开解令离愁忧。

六、又诸菩萨于有匮乏资生众具诸有情类，施与一切资生众具。

七、又诸菩萨随顺道理，正与依止，如法御众。

八、又诸菩萨随顺世间事务言说，呼召去来，谈论庆慰，随时往赴，从他受取饮食等事。以要言之，远离一切能引无义违意现行，于所余事心皆随转。

九、又诸菩萨若隐若露，显示所有真实功德，令诸有情欢喜进学。

十、又诸菩萨于有过者内怀亲昵利益安乐增上意乐，调伏诃责治罚驱摈，为欲令其出不善处，安置善处。

十一、又诸菩萨以神通力方便示现那落迦等诸趣等相，令诸有情厌离不善，方便引令入佛圣教，欢喜信乐、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一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二

第二，引发安受苦忍分三：一、必须安受苦之理　二、引发此之方便　三、处门广释

今初（必须安受苦之理）

如《入行论》云："乐因惟少许，苦因极繁多。"我等恒有众苦随逐，故以苦为道不可不知。若不尔者，如《集学论》说，或生瞋恚，或于修道而生怯弱，即能障碍修善行故。

此复有苦是由他起，亦有诸苦无论于道若修不修由宿业起，又有一类如下所说，由修善行始得发起，若不修善则不发生。如是若由宿业及现前缘增上力故决定起者，此等暂时无能遮止，起已必须安然忍受。若不能忍，则反于此原有苦上，由自分别更生心苦，极难堪忍。若能安忍，虽根本苦未能即退，然不缘此更生内心忧虑等苦；若于此上更持余苦助道方便，则苦极微而能堪忍。是故引发安受苦忍极为切要。

第二，引发方便分二：一、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　二、显示其苦理应忍受

今初（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

若已生苦有可治者，是则其意无须不喜；若不可治，纵不欢

喜，亦无利益，非但无益，且有过患。若太娇爱，虽于微苦亦极难忍；若不娇爱，其苦虽大亦能忍故。如云：“若有可治者，有何可不喜？若已无可治，不喜有何益？”又云：“寒热及风雨，病缚捶打等，我不应太娇，若娇苦反增。”

第二，显示其苦理应忍受分三：一、思惟苦之功德　二、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功德　三、从微渐修无难之理

今初（思惟苦之功德）

功德有五，谓：若无苦，则于苦事不希出离，故有驱意解脱功德；由苦逼迫坏诸高慢，故有除遣傲慢功德；若受猛利大苦受时，则知其苦从不善生，不爱其果，须止其因，故有羞耻作恶功德；由苦逼恼希求安乐，若求安乐须修善因，故有欢喜修善功德；由比我心度余有情，知皆是苦，于诸漂流生死海者，能发悲愍。

以上诸德及此所例诸余功德，自应先知，数数修心，谓此诸苦是所愿处。如云：“无苦无出离，故心应坚忍。”又云：“又苦诸功德，谓以厌除慢，悲愍生死者，羞恶而喜善。”

第二，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德分二：一、思解脱等诸大胜利　二、思能遮止无量大苦所有胜利

今初（思解脱等诸大胜利）

我昔流转生死之时，为求微劣无义欲故，虽知有苦，尚能轻蔑非一大苦，作感当来无量苦因，忍受非一无义大苦；况我今者，

为求引发自他无量利益安乐，尚应故知忍受过前百千俱胝倍数大苦而修善行，况轻于彼。应数思惟，令心坚固。《入行论》云：“为欲曾千返，受烧等地狱，然于自他利，我悉未能办。现无尔许苦，能成诸大利，为除众生苦，于苦惟应喜。”思惟往昔于自他利俱无所成，尚能忍受尔许难行；今为引发极大利义，于诸微苦何故不忍？故虽有苦，然有此利，我实善得。如是思惟，令心高起。又由恶友之所诳惑，尚能趣向无义恶途，忍诸苦行，谓跳三尖矛及炙五火等；又为世间微劣事故，能强忍受务农、徇利、战竞等事，非一大苦。如是思已，当于苦行而发无畏。

（二、思能遮止无量大苦所有胜利）

思能遮止无量大苦所有胜利者，如有一人是应杀犯，若截手指能免杀罪，发大欢喜。如是若由人间小苦，总能脱离无边生死，别能永断那洛迦等恶趣众苦，极为善哉。若能善思现前久远二苦差别，则于难行能生心力，全无所畏。如云：“若截杀人手，能脱岂非善？若以人间苦，离狱岂非善？”

（三、从微渐修无难之理）

从微渐修无所难者。

如云：“若习不易成，此事定非有，故修忍小苦，大苦亦能忍。”若被忍甲受苦意乐，杂诸小苦渐次修习，则忍苦力渐能增广。

《集学论》亦云：“此中若修小苦为先，则于大苦及极大苦而

能串习。譬如一切有情由串习力，于诸苦上妄起乐想，如是若于一切苦上，安住乐想而渐串习，则亦能住安乐之想。”

又生此想，复如《猛利请问经》云：“应当舍离如树棉心。”《华严》亦云：“童女，汝为摧伏一切烦恼故，应当发起难行之心。”谓须心力最极坚稳，非心微薄之所能成。

故若先发坚强志力，则诸大苦亦成助伴。譬如勇士入阵战时，见自出血，以此反能助其勇志。若先未闻如是之法，虽闻云“我不能行此”自轻蔑者，则苦虽微，亦能成彼退道之缘。譬如怯夫，虽见他血亦自惊倒。如云：“有若见自血，反增其坚勇，有虽见他血，亦惊慌闷绝，此由心坚固，怯弱之所致。”

（三、处门广释）

处门广释者。

若须安忍所生苦者，为当忍受由何生苦？此分八处。

依止处者，所谓衣服、饮食、坐具、卧具、病缘医药、供身什物，是能增长梵行之依。此等诸物若得粗鲜，他不恭敬，稽留乃与，不应忧郁，当忍由此所生众苦。

世法处者，衰、毁、讥、苦、坏法坏、尽法尽、老法老、病法病、死法死，如是九种是为世法。依此一切或依一分所生众苦，应善思择而忍受之。

威仪处者，行住坐卧是四威仪，第一、第三昼夜恒时从诸障法净修其心。由此生苦悉当忍受，终不非时胁著床座草敷叶敷。

摄法处者，供事三宝，供事尊长，谘受诸法，既谘受已为他广说，大音赞诵，独处空闲无倒思惟，修习瑜伽作意所摄若止若观，为七摄法。于此劬劳所生众苦，悉当忍受。

乞活处者：剃须发等誓受毁形；受持裁染坏色之衣；从其一切世间游涉兢摄住故，别行余法；舍务农等从他所得而存济故，依他存活；不应受用集所获故，尽寿从他求衣服等；断秽行故，尽寿遮止人间诸欲；舍离歌舞笑戏等故，及离与诸亲友同龄欢娱等故，尽寿遮止人间嬉戏。为七乞活。由依此等所生众苦，应当忍受。

勤劬处者，勤修善品劬劳因缘所生众苦悉当忍受。

利有情处者，谓十一事。从此生苦，皆应忍受。

现所作处者，谓出家者，便有营为衣钵等业，诸在家者，则有无罪营农、经商、仕王等业。从此生苦，悉当忍受。

如是八处所生众苦，随何苦起，皆应别别精进不废，正趣菩提，已正趣入不令成其退转障碍，令意全无不喜而转。

（三、思择法忍）

第三，引发思胜解忍中，胜解之境略有八种。一、净信境者，谓三宝功德。二、现证境者，谓无我真实。三、希乐境者，谓诸佛菩萨广大神力，此复有三，谓神通力、六波罗蜜多力及俱生力。四、五、取舍境者，谓诸妙行、诸恶行因，及此所招爱、非爱果，此分为二。六、七、所修境者，谓大菩提是应得义，及菩萨学一

切诸道是能得彼所有方便，此亦分二。八、闻思随行境者，谓所知境，卓垅巴师说为无常等，然《力种性品》说十二分教等正法为第八种，或应如是。

胜解之理者，谓如实知此诸境已，无所违逆数数思惟。安受众苦及思择法俱分八类者，如《菩萨地》所说而录，特于思法此说极广。

（四、修忍时如何行）

修此等时如何行者，谓随修一能堪忍时，皆令具足六种殊胜，具足六种波罗蜜多。惟除令他安立于忍是忍施外，余如前说。

（五、此等摄义）

第五，此等摄义者，谓应随念发菩提心为行依止而修行者，是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漏尽忍所有根本，故须令此渐次增广。大地诸忍作所愿境而勤修习。诸初发业所应学忍善了知已，如理修学。如于所说有所违越，应当精勤而令还出。若修此时舍而不修，恒为非一大罪所染，于余生中亦极难修最为殊胜诸菩萨行。若能视为胜道扼要，诸能行者现前修行，未能行者亦能于上净修意乐，则如《妙手问经》所说，以少功力及微小苦而能圆满波罗蜜多。

学习精进波罗蜜多分五：一、精进自性　二、趣入修习精进方便　三、精进差别　四、正修行时应如何修　五、此等摄义

今初（精进自性）

缘善所缘勇悍为相。《入行论》云："进谓勇于善。"《菩萨地》说为摄善法及利有情，其心勇悍、无有颠倒，及此所起三门动业。

（二、趣入修习精进方便）

第二，趣入修习精进方便者，谓应多思精进胜利、不进过患，此若串习精进起故。

其胜利者，《劝发增上意乐会》云："能除诸苦及冥暗，是能永断恶趣本，诸佛所赞圣精进，此是恒常应依止。此世所有诸工巧，及出世间诸巧业，若发精进非难得，智者谁厌精进力？若有趣佛菩提者，彼见昏睡诸过失，常发精进而安住，我为策彼而说此。"《庄严经论》亦云："资粮善中进第一，谓依此故彼后得，精进现得胜乐住，及世出世诸成就。精进能得三有财，精进能得善净转[25]，精进度越萨迦耶，精进得佛妙菩提。"又云："具进受用无能胜，具进烦恼不能胜，具进厌患不能胜，具进少得不能胜。"《菩萨地》亦云："惟有精进是能修证菩萨善法最胜之因，余则不尔，故诸如来称赞精进能证无上正等菩提。"《摄波罗蜜多论》亦云："若具无厌大精进，不得不证皆非有。"又云："非人皆喜饶利

[25] 净转：原文"清净"应改为"净转"。四禅、四无色定等成就并未彻底清净，仍有变动性，故称为"净转"。

彼，能得一切三摩地，昼夜诸时不空度，功德资粮无劣少，获得诸义过人法，如青莲华极增长。”

过患者，《海慧请问经》云：“有懈怠者，菩提遥远最极遥远。诸懈怠者无有布施乃至无慧，诸懈怠者无利他行。”《念住经》亦云：“谁有诸烦恼，独本谓懈怠，若有一懈怠，此无一切法。”若无精进，随懈怠转，一切白法悉当亏损，退失一切现时毕竟士夫义利。

精进差别分二：一、正明差别　二、发生精进之方便

初中有三：一、擐甲精进　二、摄善法精进　三、饶益有情精进

今初（擐甲精进）

《菩萨地》说：“谓诸菩萨于发精进加行之前，其心勇悍，先应如是擐意乐甲‘若为除一有情苦故，以千大劫等一昼夜，集为百千俱胝倍数三无数劫，惟住有情那洛迦中，乃能成佛。我亦勇悍为正等觉，非不进趣，发精进已终不懈废，况时较短其苦极微’。如是名为擐甲精进。若有菩萨于此精进少发胜解、少生净信，亦名坚固，尚能长养为求无上大菩提故，发起无量精进之因，何况成就如是精进，于求菩提饶益有情，无有少分难行事业可生怯劣难作之心。”若能修习如是意乐，定能醒觉大乘种性所有堪能，故应修习。《摄波罗蜜多论》云：“设等生死前后际，成为极长大昼夜，集此为年成长劫，以尽大海水滴量，发一最胜菩提心，须以此相渐集余，一一资粮悲无厌，无诸懈废修菩提。自心莫思流转

苦，而擐无量稳固甲，住戒悲性诸勇识，是为最初所应取。”此亦是说擐甲精进。又如《无尽慧经》所说：“设从无始生死以来，现在以前为一昼夜，三十昼夜而为一月，于十二月计为一年，经十万年始发一次菩提之心、见一次佛，如是等一殑伽沙数，始能知一有情心行。以如是理，须知一切有情心行，亦无怯弱而擐誓甲，为无尽甲。”是为无上擐甲精进。总之若能引发少分如此意乐，速能圆满无边资粮、净无量障，而成最胜不退转因；如于长劫能生喜乐，如是亦能速当成佛。若于无边妙行及于极长时等，全无勇悍，惟乐短时速当成佛，反于成佛极为遥远，以能障碍诸菩萨众发最殊胜大志力故。

为何义故，如是擐甲发勤精进？其中有二。

（二、摄善法精进）

摄善法精进者，谓为正引发六种波罗蜜多故，修彼加行。

（三、饶益有情精进）

饶益有情精进者，谓于十一事，如其所应而发精进。

（注：饶益有情精进十一事，同饶益有情戒。）

（二、发生精进之方便）

第二，发生精进之方便者。

如前所说，二种资粮、一切白法，由依此故生、住、增长，

故修精进极为重要。此亦惟见寂天菩萨论说，易解、便修、最圆满故，当说此宗。

此中分四：一、舍离障碍精进违缘　二、修积顺缘护助资粮　三、依上二缘发勤精进　四、由此身心堪能之理

初中分二：一、明所治品　二、修断彼之方便。

今初（明所治品）

不入道者略有二类：一、虽见能修而不趣入；二、怯弱不入，谓我岂能如是修习。虽尚有余能不能修未尝思择而不趣者，然此是说求解脱者，彼非此说。初中有二：一、推延懈怠，谓念后时有暇能修；二、虽非如是，然于庸常诸下劣事，贪著覆蔽。如《入行论》云：“说其所治品，懈怠耽恶事，自轻而退屈。”

能生懈怠之因者，谓诸懒惰、味著微乐、爱睡眠乐、不厌生死。如云：“懒惰受乐味，爱习近睡眠，不厌生死苦，当生诸懈怠。”有释前二句文，谓明如何生起之相。

（二、修断彼之方便）

修断彼方便分三。

初破除推延懈怠者，略有三种，谓已得之身速当坏灭，命终之后堕诸恶趣，如此人身极难再得。由修此三能除执为有暇懈怠，引发恒觉无暇之心。此三于前下士之时，已广宣说。

二、破除贪著恶劣事业者，应观正法是能出生现后无边喜乐

之因，无义狂谈、掉等散乱是能失坏现前大利，引发当来无义众苦无依之处，修习对治而正灭除。如云："弃妙喜正法，无边欢喜因，汝何故反喜，苦因散掉等。"

三、破除退屈或自轻者，如是破除推延、耽恶事已，虽于正法能起勇悍，然非以此便为喜足，应于大乘精勤修学。故应除遣于彼怯弱，谓念"如我何能修证"。

此中分三：于所应得破除退屈；于能得方便破除退屈；于所安住修道处所破除怯弱。

所得佛者，谓是永尽一切过失，毕竟圆满一切功德，我修一德、断一过失且极艰难，故我岂能获如是果？若实发起如此退怯，已舍发心，过患极重。设未实起，亦应从初灭不令起。

破除道理者，应作是念策举其心：佛薄伽梵定量士夫，是谛语者、是实语者，不虚妄语、不颠倒语。彼尚记说蚊虻等类能证菩提，何况我今生在人中，身报贤善，有智慧力观择取舍。故我若能精进不废，何故不能证得菩提？如云："不应自退怯，谓不证菩提，如来谛语者，作此谛实说，所有蚊虻蜂，如是诸虫蛆，彼发精进力，证无上菩提。况我生人中，能知利非利，不舍菩提行，何不证菩提？"又于往昔过去诸佛及现在佛并未来佛，此等亦非先已成佛次修诸道，初惟如我，由渐升进而得成佛及当成佛。由如是思，破除怯弱。《宝云经》云："菩萨应念所有如来应正等觉，谓诸已现等觉、今现等觉、当现等觉，此等皆以如是方便、如是修道、如是精进，已现等觉、今现等觉、当现等觉。"乃至说云：

“此诸如来亦非皆是成如来已而现等觉，故我亦当于其无上正等菩提而现等觉，我亦应发共同一切有情精进、普缘一切有情精进，如是如是策励寻求。”《无边功德赞》云：“虽诸已得善逝位，亦曾堕诸极下处，佛堕险时不自轻，不应自轻壮亦怯。”

生此怯弱，是由善知诸佛功德无有边际，果随因行，故修道时，须无量门引发功德，及无量门灭除过失，次观自身而生怯弱。若谓诸佛无量功德，于修行时，仅由专恳修学一分微少功德即能成就，于道生此颠倒了解，则于现在全无所怯。然此非是贤善之相，是于修道之理未获定解，或虽少有散涣了解，然皆未曾亲切修持，总觉容易障覆所致。若至实行，虽略显示道之首尾粗概次第满分之体，生恐惧云“若须如是，谁复能修”而舍弃故。霞惹瓦亦云：“未曾实行诸菩萨行，如看射箭，总觉甚易，全无怯弱。现在之法无完善者，故不致到怯弱自轻之地；若善圆满，恐必多起怯惧自轻。”此言极实。

于能得方便破除怯退者。

谓念“成佛须舍手足等，我不能尔”。

如此之苦应须堪忍，即：不修行自任运住，流转生死，亦曾多受斫裂刺烧此等大苦，不可说数，然亦未能成办自利；为求菩提难行之苦，较其前苦尚无一分，然能成办自他大利。如云：“若谓舍手等，是我所怖畏，是未察轻重，愚故自恐怖。无量俱胝劫，曾多受割截，刺烧及解裂，然未证菩提。我今修菩提，此苦有分齐，为除腹内病，如受割身苦。诸医以小苦，能治令病愈，故为除众苦，

小苦应堪忍。”

又舍身者，初怖畏时非可即舍，先于布施渐次学习，至于自身全无贪著，大悲心力开发之时，若有大利方可施舍，故正舍时全无难行。如云：“如此治疗法，胜医且不用，以柔和仪轨，治无量大病。导师先令行，惠施蔬菜等，习此故而后，自肉渐能施。若时于自身，觉如诸菜叶，尔时舍肉等，于此有何难？”是故有说波罗蜜乘须舍身命故生逼恼，是难作道。今此教典善为破除，谓于发生难行想时不须即舍，如与菜等极易舍时，方可舍故。

于所安住修道处所破除怯弱者。

谓念“成佛须于生死受无量生，尔时生死众苦逼恼，故我不能修如是行”。

应如是思：菩萨由其已断诸恶，以因遮故，必不能生苦受之果；坚固通达生死如幻，悉无自性，故心无苦，若其身心安乐增盛，虽处生死无厌患义。如云：“断恶故无苦，善巧故无忧，谓由邪分别，罪恶害身心。福令身安乐，智故心亦安，利他处生死，悲者何所厌？”又云：“故遍除疲厌，骑菩提心马，从乐而趣乐，有智谁退屈？”

如是虽延无量时劫不应怯弱，惟时长久非厌因故，谓苦极重，虽时短促亦生厌离，无苦安乐时虽久远，无所厌故。《宝鬘论》云：“重苦虽时短，难忍况久远，无苦而安乐，无边时何害？此中身无苦，意苦从何有？惟悲世间苦，由此而久住。故谓佛久远，智者无退屈，为尽过集德，恒勤修资粮。”

又念“成佛必须圆满无边资粮，此极难作，故我不能”。

亦莫怯退。若为利益无边有情、求证诸佛无边功德而为发起，住无量劫欣乐修集无边资粮而受律仪，则于一切若睡未睡、心散不散乃至有此律仪之时，福恒增长，量等虚空，故无边资粮非难圆满。即前论云：“如一切诸方，地水火风空，无边如是说，有情亦无边。菩萨普悲愍，此无边有情，欲度诸苦厄，安立于佛位。如是坚住者，从正受戒已，随其眠不眠，及放逸而住，如有情无边，恒集无边福，无边福非难，证无边德佛。若住无量时，为无量有情，求无量菩提，而修无量善，菩提虽无量，以此四无量，资粮非久远，如何不得证？”

是故若由最极猛利大慈大悲及菩提心冲动其意，为利有情愿于短时速成佛者，极为希有。然若未近此之方隅，仅由见于极长时劫，须正修学无边诸行及多难行，便作是念“谁能如是”，故妄说云求速近道。此于愿心间接损害、正损行心，令大乘种渐趣劣弱，故于成佛反极遥远。以与龙猛、无著抉择如来密意、最极增长菩提心力所有道理极相违故。

如是若仅怯弱而住，全无所益，反渐怯劣，故应善知诸能修证菩提方便，策举其心，则办诸利如在掌内。如《本生论》云：“怯弱无益脱[26]匮乏，是故不应徒忧恼，若依能办利聪睿，虽极难事亦易脱。故莫恐怖莫忧恼，如其方便办所作，智者威坚而策举，办一切利如在掌。”

[26] 原文“悦”应改成“脱”。

圣者无著数数说为当具二事：一、虽善了知于广大法学习道理，应无怯弱；二、于下劣功德，不应喜足。然现在人若生少分相似功德，或生少分真实功德，便觉已进极大道位，计惟修此便为满足。若为智者知道扼要，依于教理善为开晓，谓此虽是一分功德，然惟以此全无所至。果能了解，意必怯退。是故能于一分功德不执为足，更求上胜，及知须学无边学处而无怯弱，极为稀少。

第二，积集顺缘护助资粮分四：一、发胜解力　二、发坚固力　三、发欢喜力　四、暂止息力

今初（发胜解力）

诸论中说，欲为进依。此中胜解即是欲乐。

须发此者，如云："我从昔至今，于法离胜解，感如此困乏，故谁弃法解，佛说一切善，根本为胜解。"

胜解如何而起者，如云："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此说修习从黑白业生爱、非爱诸果道理。

诸论又说信为欲依，以从二种深忍之信，能引取舍二种欲故。

此是思惟诸总业果，及特思惟诸菩萨行所有胜利，及越诸行所有过患诸因果等。

如是胜解大乘，入大乘门即是誓除自他一切过失，誓引自他一一功德。然一一过及其习气究竟清净，一一功德毕竟圆满，必须经历多劫修习，不见我有净除过失、引发功德一分精进，我实徒耗

有暇之身。如是思惟自行策发。如云："我应除自他，无量诸过失，然尽一一过，须经诸劫海，未见我有此，断过精进分，堕无量苦处，我心何不裂？我应勤引发，自他众功德，然修一一德，须历经劫海，我终未能起，修此德[27]一分，我将难得身，空弃实奇哉。"

（二、发坚固力）

坚固力者，谓于何事发起精进，即于彼事究竟不退。

此初不应率尔而行，当善观察，见其能办次乃进趣，若不能者则莫趣入。与其既行中间废舍，莫若最初不趣为胜。其因相者，以于中间弃舍誓愿，若成串习，由此等流，则余生中亦弃所受学处等故，于现法中增长众恶，于余生中增长苦果。又因先思作此事故，未修余善，退舍先作，其果下劣，即此一事亦未究竟，故其所作终无圆满。总之誓作何事，其事未成亦障余事。由其等流，令其誓愿所受律仪亦不坚固。如云："先应观加行，应作不应作，未作为第一，作后不应退。余生亦成习，当增诸恶苦，障余及果劣，此亦未能办。"

是故愿令誓愿究竟，应修三慢。如云："于业惑功能，三事应我慢。"

其业慢者，谓自修道，全不赖他为作助伴，惟应自修。如云："谓我应自为，此即事业慢。"《亲友书》亦云："解脱惟依于自修，非他于此能助伴。"此是念"其我当自修，不希望他"。与慢相似，

[27] 原文"得"应改为"德"。

假名为慢。

功能慢者，谓诸众生随烦恼转，尚不能办自己利义，况能利他，念我能引自他利义而勤修行。如云："此世随惑转，无能引自利，众生非如我，故我应修此。"又此诸人于下劣业且勤不舍，我今此业能引妙果何故不为？作是思已而正修习。如云："余尚勤劣业，我如何闲住？"

然修此二，非轻蔑他而自骄慢，谓应观为可悲愍相，无慢杂糅。如云："非以慢修此，自无慢为胜。"由念"我能余则不能"，与慢相似，假名为慢。

烦恼慢者，谓一切种轻毁烦恼，我当胜此，终不使此有胜于我，为欲摧伏诸所治品，令心勇悍，令心坚稳。如云："我当胜一切，不使谁胜我，诸佛狮子儿，应住此我慢。"若不如是而退弱者，障品虽小，亦能为害。如云："若遇死毒蛇，乌亦如鹏鸟，若我太软弱，小罪亦为损。怯劣弃功用，岂能脱匮乏？"霞惹瓦云："弃法之乐，较往昔乐全无过上，于现法中若弃正法，应思当来所受诸苦无有边际。若自不能勤加功用，烦恼亦必不觉悲愍，对治不说'汝不能修，我自圆满'，诸佛菩萨亦不能救。"若能生起如前我慢，障品虽大，不能为障，是故应须发起慢心。如云："若起慢功用，障大亦难胜，故心应坚固，摧伏诸罪恶。"若不尔者，修行之人为罪所胜，犹愿战胜三界烦恼，实为智者所耻之处。如云："我为罪所胜，胜三界可笑。"此由轻毁诸烦恼故，欲为摧伏，故假名为烦恼我慢。诸作释者虽有异说，然觉此说与论相符。

如是应断希望于他，当擐誓甲愿我自作；此复觉其非余所能，惟我始能自负其任；如是见已，正修之时令心坚固，惟应向外摧伏烦恼，不令烦恼向内摧伏；更思中途弃舍誓愿所有过失，善思择已，随所作事，一切誓愿悉愿究竟。乃至未获坚稳以来，净修其心。

（三、发欢喜力）

发欢喜力者：如是由其猛利欲乐胜解之力，精进未生能令生起；又令已生不退之因，谓由成就坚固之力或我慢力；最初入时欢喜而入，已趣入时，于其事业不欲断绝无饱意乐者，即欢喜力，故应引发。

应发何等无饱之理，如云：“此于所作业，如欲游戏乐，应著其事业，喜此业无饱。”谓应励力发起喜心，如同小儿游戏之业，无饱足心。

又如乐果无所饱满，其因之业亦应无饱。如诸俗人于安乐果能不能得尚有犹豫，且策励转，况行此业决定能生安乐之果。如云：“成乐否无定，尚为乐作业，若业定感乐，不修云何乐？”

又以此理亦不应饱足。如云：“诸欲如刀蜜，尚且无饱足，况福感乐果，寂静何故饱？”如锋刀蜜虽亦略有甜味可尝，但若舐之，必能割舌。可爱欲尘虽与现前少分安乐，然生现后极大痛苦，其受用者尚无饱足，况诸资粮能与无罪现前久远无边安乐，何应饱足？

如是思已，应当发生无饱意乐。故为圆满所修善业，乃至未生如日中时，日炽诸象趣向可意莲池之心，应善修习。如云："为圆满业故，如日中炽象，遇池而入池，亦应趣其业。"

（四、暂止息力）

暂止息力者，发勤精进身心疲劳，须暂止息，若不尔者，则极厌离，能障后时发精进故。休息无间，仍发精进。前事究竟，不应以此便为喜足，应于上胜更发精进。如云："若时力衰乏，为后故暂舍，为趣后后故，善竟即应舍。"此后所说极为重要，若以前德而为喜足，则能障碍修证众多胜功德故。

此又显示发精进规，谓应俱断太为炽然、功用过猛，及太散缓，当恒相续如瀑流水。吉祥敬母云："修殊胜德时，尊曾无急缓，故尊诸胜德，前后无差别。"博朵瓦亦云："如席摩主巴之逐盗者无益，应如绛巴之逐盗者，初先预备，次乃至未及盗处而追，如是缓追，又须耐久。譬若全不停息，速猛而进，走至极乏，坐不能起，等同未进。"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二终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三

如是了知精进三种违缘，修习对治而压伏后[28]，其未生修持能令生起之顺缘，谓胜解力，若已生者能令不退之因，谓坚固力，修彼业时不欲断绝者，谓欢喜力，更以息舍力勤发精进。若于此理已得善巧，则于精进当发欣乐之力。兹当宣释。

（三、依上二缘发勤精进）

第三，发勤精进断所断时，如云："如与惯战敌，斗剑于阵前，当避烦恼剑，返击烦恼敌。"如惯战智者与诸怨敌斗剑等时，不应专谋害他，当善二事，谓须善避他来击刺及返害他。行者亦尔，与烦恼斗时，一须善防避烦恼来伤自心，二须依止对治更进害他。若不尔者，虽以对治灭除一分烦恼作用，然余烦恼则又劫夺一分善法，或令心中起一大罪，损利平均，则诸善行极难生故。喻如欲修法者，觉以先知为要，惟于了解执为坚实，极力寻求。此以多闻虽能除遣无知之愚，若不防慎诸余烦恼，即于尔时染多恶行，致令身心极不调顺。又如念云"调伏身心要于多闻"，若专重其修不防愚敌，不闻不学正法，即自所受律仪进止之处亦极愚蒙，则亦恒为众罪侵害。

---

[28] 原文漏译"而压伏后"。

又如临阵手剑失落，恐被他杀，无间拾取。如是与烦恼斗时，若失明记取舍、进止、所缘、行相忆念之剑，恐堕恶趣，亦须无间依止正念。如云："临阵剑失落，畏怖速拾取，如是落念剑，畏地狱速取。"龙猛菩萨亦说此念极为重要，如云："大王佛善说，念身为共道，故应勤守念，失念坏诸法。"

又所念境先以慧别，次乃念取，以念无择境力故。慧须分别何法者，谓总诸经中所说一切应进止之处，尤以自所受律仪中应取应舍。若能于彼住念正知，其所修法乃能圆满。若惟于住心所缘修念正知，全无所益。

又如阵中先必励力令剑不失，设有所失无间急取，是因实畏所杀，非仅空言故。诸修道者，先恐失落明记取舍所有正念，设有所失无间能修者，亦因心中实畏忘失念时，为罪染著堕恶趣果，非虚言故。能生此心，尤以修习业果为要。吾等若未知此为甚深教授，则为断绝道中精髓、聪睿所爱功德之本。

若尔，何须于微小罪见大怖畏，无间灭除不令相续耶？答：譬如毒箭略伤于身，以此不久毒遍全身，故当速割。如是恶行略伤心时，若舍不顾，速遍全心。实非微小，速能广大，故于最初须灭令不生，设已生起无间应断。如云："如毒依于血，速能遍全身，如是罪得便，亦能遍全心。"

若尔，欲胜烦恼阵者，云何依止念、正知耶？如云："如执满钵油，执剑住其后，溢则畏其杀，禁者如是励。"谓应如是策励，广如迦旃延那因缘应当了知。如是策励之时，总诸恶行，特见睡

等懈怠之因现在前者，应不忍受迎面遏止。如云：“如蛇入怀中，故应急起立，如是睡懈生，皆应速遏止。”非但断除，应于犯罪心生不喜，谓我往昔如是转故，乃至现在漂流生死，尤以正受菩萨律仪，而反安住学处障品，极可诃责，及愿今后于如是罪定不令生，防护当来。于彼二心应多修习。如云：“一一罪生时，应当自诃责，必不令更生，恒思如是行。”

应励修学能相续生有力正念最深之因，谓与善师善友共住，及应依止多闻等因。如云：“于此等时中，何能[29]串习念，此因能遇师，或行应理事。”

总须多闻善辨菩萨学处取舍，次于所知法义一切威仪恒依正念发勤精进，故于所精进处要无错误。

（四、由此身心堪能之理）

第四，身心由此堪能之理，谓自在之力。如《不放逸品》说：必须善学菩萨学处，及受已不学过患极重，当视烦恼犹如仇敌，于诸难行莫觉为担，应发心力视为庄严。于未修业前先修此等，破除身心于诸善事无堪能性一切怯弱，学菩萨行令成轻利。如云：“定于修业前，令一切有力，忆不放逸论，令自成轻利。”如是励力能发何等精进耶？谓如树棉去来飘动，随风而转，自内身心于善勇悍，随勇悍转。此后精进能善成办，由生精进，乃能成办一

[29] 原文“谓当”应改为“何能”。

切资粮。如云:“如树棉去来，随风飘动转，如是勇悍转，由是事皆成。”

又诸难行，惟应策励，不应弃舍。如吉祥敬母云:“不修难行业，不获难得位，故佛不自顾，令精进增长。”

(四、正修行时应如何修)

第四，正修此时应如何行。随发何精进，皆当具足六种殊胜及六波罗蜜多。精进施者，谓自住精进而安立他。余如前说。

(五、此等摄义)

第五，此等摄义。应当随念发菩提心为诸行依而勤修习。则于精进为欲安立诸有情故，策发修学渐令增长。次于大地所发精进修为愿境。于初发业所行精进随力勤学，尤应断除精进不共所治诸怯弱等。又于所得菩提，及为一切有情与乐拔苦，经极长时集无边资粮行无量难行，先当勇悍擐精进誓甲。《妙手问经》说:“若略发此广大意乐，即已积集广大资粮。”故当勤学。若不学者，不能增长种性堪能，恒为众多恶行染著，于余生中亦极难学诸菩萨行。如是知已，虽尚未能如实修学，然心亦应趣向彼品，随力随能发勤精进，如《妙手问经》说，则于余生少以功力，无诸苦难，速能圆满精进波罗蜜多。

学习静虑波罗蜜多分五：一、静虑自性　二、修彼方便　三、静虑差别　四、正修彼时应如何行　五、此等摄义

今初（静虑自性）

住所缘境心不散乱，善心一境性。如《菩萨地》云："谓诸菩萨于菩萨藏闻思为先，所有妙善世出世间心一境性，心正安住或奢摩他品或毗钵舍那品或双运道俱通二品，当知即是菩萨静虑自性。"《入行论》云："既发精进已，意当住等持。"

（二、修彼方便）

第二，修彼方便，谓当思惟修习静虑所有胜利，及不修过患，奢摩他时兹当广说。

（三、静虑差别）

第三，静虑差别。如前所引，就自性分二，谓世、出世。就品有三。就作业分，谓身心现法乐住静虑、引发功德静虑、饶益有情静虑。初谓住定即能引生身心轻安所有静虑；二谓诸静虑能引神通、解脱、遍处及胜处等共诸声闻所有功德；三谓有静虑能引十一种饶益有情事。

（四、正修彼时应如何行）

第四，正修彼时应如何行。随修何善三摩地，皆当具足六种殊胜、六波罗蜜多。自住静虑亦安立他，是静虑施，余如前说。

（五、此等摄义）

第五，此等摄义。随念发心为诸行依而正修习。则于无漏静虑为欲安立一切有情，策励修学。此坚固增长已，以地上诸静虑作所愿境。虽未能生圆满静虑，亦应时时精进不舍，随力学习心一境性诸三摩地。若不尔者，恒违学处罪所染著，于余生中亦极难学菩萨等持所有学处。若能学者，即于现法亦少散乱心，所修善行势力强盛，当来亦如《妙手问经》说，身心喜乐，静虑波罗蜜多极易圆满。于奢摩他时当广解释，故此不说。

学习般若波罗蜜多分五：一、慧之自性　二、生慧方便　三、慧之差别　四、正修慧时应如何行　五、此等摄义

今初（慧之自性）

慧谓于所观事能拣择法，此处是说通达五明处等慧。如《菩萨地》云：“谓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拣择诸法，普缘一切五明处转，一、内明，二、因明，三、医方明，四、声明，五、工巧明，当知即是菩萨慧之自性。”能悟入慧者，是未得地前慧；已悟入者，是得地慧。

（二、生慧方便）

第二，生慧方便，谓当思惟生慧功德及未生之过失。其有无

通达如实无我性慧之功德过失，毗钵舍那时兹当广说。今当略说所余德失。

先说功德。

此中慧是现后一切功德根本者。如龙猛菩萨云："慧为见不见，一切功德本，为办[30]此二故，应当摄受慧。明是求法义，及大解脱本，故应先敬持，大般若佛母。"

慧如施等五度之眼者。如《摄颂》云："若时为慧所摄持，尔时获眼得此名，如画事毕若无眼，未画眼来不得值。"

于余功德皆须慧者。譬如妙金所作庄严，虽已殊妙，若更嵌饰帝青等宝，尤为可意。如是从施乃至静虑五种金庄严具，若以拣择理非理慧钿宝嵌饰，更为希有。由此能令施等五法成清净故，犹如意识能于眼等五根之境分别德失，而为进止。如吉祥勇云："此施等福德，若有妙慧力，如诸金庄严，嵌宝尤光显。慧于彼彼义，增广功德力，如根于自境，由意显其力。"

如是信等根中以慧为主，若有慧主，则善了知施信等德、悭等过失，次乃善巧尽诸烦恼、增长功德所有方便。如云："信等根中慧为主，如余根中须意识，有此为主知德失，亦能善巧断烦恼。"

又诸菩萨将自身肉施诸求者，如从药树而取，无慢怯等分别变异，亦因智慧现证真实。又由慧故，能观生死、涅槃所有衰损，为利他故，修学尸罗，能令戒净。由慧通达忍与不忍功德过失，

[30] 原文"辨"应改为"办"。

令心调伏，则邪行众苦无能夺转。由慧善知为应精进事，即勤修彼，道极升进。又住真实静虑所有最胜喜乐，亦是由慧依止正理之所引发。故净施等五法，以慧为依。如云：“菩萨开慧眼，虽施自身肉，如从药树取，无别无高下。”又云：“慧见三有狱，胜解度世间，持戒非自利，何况为三有！”又云：“慧者有忍德，怨敌莫能害，如调伏象王，堪多业差别。唯勤堕苦边，有慧成大利。”又云：“诸已趣歧途，集过重罪染，恶人岂能成，静虑妙喜乐？”

又二功德似有相违，由是慧故能令无违。譬如菩萨作转轮王，王四大洲，然能不随欲尘迁转，是由具足慧臣之力。如是虽生猛利慈心，见诸有情极可悦意，然无少分贪欲杂染[31]；见有情苦，虽生恒常猛利难忍大悲，然无懈怠忧恼蔽覆不乐善行；又虽具足欢喜无量，心于所缘全无散动；又虽具足大平等舍，然于众生所有义利刹那不舍。此皆由慧成，以慧力故，灭除此等力均之障。如云：“菩萨具王位，根境如天物，性不变非理，是慧臣德力。慈心纯利他，然无贪薰染，悲不忍他苦，不忧懈低劣。虽喜无散动，舍不弃利他，诸德所治品，由慧灭故妙。”

又如《赞应赞》云：“不弃舍法性，亦随顺世俗。”谓诸相缚所执之事，虽微尘许亦不可得，于此法性获大定解而不弃舍，然与世俗内外因缘各别生果所获定解，无违随顺。

又诸余人认为极相违事，然具慧者皆能随顺，令无所违。如

---

[31] 原文“贪欲和杂染”的“和”字应省去。

前论云:“若开若遮止，佛语或有定，或是不决定，然皆不相违。”谓大小乘及经咒中，见有众多开遮不同，若以一人双修二事，寻求无边经论密意时，诸愚无慧虽觉相违，然诸智者实见无违，亦是慧之所作。

如是无慧觉为相违及有慧者见不相违事，虽有无边，然二谛建立及经论中互相开遮众多不同，以慧分辨意趣无违，即是智慧无上功德。

一切功德皆从慧生者。如云:“世间圆满从慧生，如母育子有何奇。善逝十力超胜力，一切无等最胜事，及余一切功德聚，皆依如是慧因生。世间艺术及胜藏，所有如眼诸经典，救护觉慧及咒等，种种建立法差别，众多异门解脱门，彼彼利益世间相，大力佛子所显示，此等皆从慧力生。”

无慧过患中，施等无慧，如无眼目。《摄颂》云:“俱胝度他无导盲，路且无知岂入城？五度无慧如无眼，无导非能证菩提。”是故施等不能清净，亦复不能获得正见。如云:“无慧求果报，施体不能净，利他为胜施，余惟为增财。”又云:“无破暗慧光，不能成净戒，多由无慧故，尸罗成浊染。”又云:“慧倒心混乱，不信住忍德，不乐观善恶，如无德王名。”又云:“智者所称赞，无余最细深，欲未障直道，无慧不能住。”又云:“心不勤修慧，其见不能净。”王名称者，谓如无德之王，名称一扬，后仍退失。

乃至未发大慧光明，愚痴黑暗终不可灭，慧发即灭，故于发

慧应随力能精勤修习。如云:“由发大慧光明力,犹如出现大日光,众生身中黑暗覆,悉皆除遣惟余名。”又云:“故应尽自一切力,于如是慧勤修习。”

愚痴之因,谓近恶友,懈怠,懒惰,极重睡眠,不乐观择,不解方广,未知谓知起增上慢,上品邪见,或生怯弱念我不能、不乐亲近诸有智者。如云:“懈怠懒惰近恶友,随睡眠转不观择,不信能仁最胜智,邪慢所覆而轻问,心劣自眈以为因,不信亲近有智士,邪妄分别毒邪见,此等皆为愚痴因[32]。”

故又云:“恭敬承事可亲师,为引慧故求多闻。”谓应亲近智者,随自力能而求多闻。若不尔者,闻所成慧、思所成慧皆不得生,是则不知修何法故。若有多闻,由思所闻法义,能生思慧,从此能生广大修慧。如吉祥勇云:“寡闻生盲不知修,彼无多闻何所思,故应精勤求多闻,因此思修生广慧。”

慈尊亦云:“三轮诸分别,是名所知障,悭等诸分别,是为烦恼障。除慧无余因,能断此二障,闻为胜慧本,故闻为第一。”

《集学论》云:“应忍求多闻,次当住林薮,精勤修等引。”自释中云:“不能忍者,则由厌患,不能堪耐,退失闻等。无多闻者,则不能知静虑方便、净惑方便,故应无厌而求多闻。”《那罗延问经》云:“善男子!若具多闻,能生智慧;若有智慧,能灭烦恼;若无烦恼,魔不得便。”

---

[32] 原译“并其邪妄分别毒,及诸邪见为痴因”,应改为“邪妄分别毒邪见,此等皆为愚痴因”。

是故圣道最胜命根，谓择法慧；慧无上因，谓于无垢经论勤求多闻，以诸教理善为成立。

然诸欲修法者，尚不能知闻为必须者，是由于修时不能定解必须观慧思择而修，反颠倒解不须多闻过失所致。故自爱者，应弃此过犹如恶毒。

大瑜伽师云："觉沃瓦，欲成佛一切种智者，不于牛负量经函办[33]其所作，而将掌许若讲若藏，皆无所成。"朴穷瓦开启经卷，安置枕前曰："我等是学者故，纵未能看，应于此等而发愿心。若不知法，云何能修？"慬哦之弟子送博朵瓦时，三云"汝等快乐"，次云："能得依止我如天覆地之知识，不须于他更起口水，不劳多看红红本释，事业微少，不劳思业果内心安泰，以多咒法成多事业令心饱满。"霞惹瓦云："乃至未成佛求学无完，至成佛时始得完毕。"

迦摩瓦云："若谓修法何须求知，是自失坏。我寡闻者易生此失，易说修行不须求知；然修法者，实定须知。纵于此短寿未能圆满，须不失暇身，相续多闻。若谓修者不须，说者乃须，说说法师易生此罪，以修者尤须故。"如是修者慧及慧因多闻，不容或少，应获广大定解。然此定解，于未知修时必须观察修者极难生起。

虽自许为受持三藏之法师，亦多认为修之前导或仅为佐证，

---

[33] 原文"辨"应改为"办"。

非实教授。由此因缘，说欲速成佛则须勤修，欲利圣教则须多闻。内自修与利圣教别执为二，此是矛盾最大狂言。以圣教中除教证法别无圣教，前者是令了知修行之轨，后者是令知已予以实行。故修行能无错谬者，即是最胜住持圣教；又能无错住持修证之圣教，必依无错了解教法故。

故先知多法者，修时即应修彼法义，不可忘失。若先未知，亦勿怯退，当随慧力而求多闻。复非听闻此法，别修他法，即所修处而求闻思故。又不应惟修一分，定应依止初业菩萨所修圆满道之次第。若慧劣弱，即令修彼；若慧广大，或初虽微劣，由修习故增广之时，将此道次渐为增广，能与一切清净经论相属而修，亦非定须别求多闻。故凡圆满无错教授，略亦能摄一切经咒大小诸乘道之宗要，若广开解，亦能遍入一切教法。未获如斯教授之时，于少分修易生喜足，然于圣教全体修行宗要，难获定解。故应亲近良师，净持尸罗，数闻教授，每日四次修习所缘，至诚祈祷师长、本尊，又由多门积集资粮、净除业障。若能勤修此圆满因，其慧倍复殊胜增长，乃能生起彻底定解。如先觉云："先所闻法令心总现，数数思惟称量观察。若忘其法，专学持心，则无助伴。"故上修者是上法师，中品修者是中法师，凡所修法，即知彼法。若由是思定解坚固，则诸恶友唱说"善恶一切思惟皆是分别，悉应弃舍者"，自知法中无如是语，良师不许，便能不随彼转。若无此解，有信无慧，见哭则哭，见笑则笑，随他所说觉为真实，犹如流水随引而转。

第三，慧之差别分三：一、通达胜义慧　二、通达世俗慧　三、通达饶益有情慧

今初（通达胜义慧）

谓由总相觉悟，或由现量觉悟无我实性。

（二、通达世俗慧）

第二，通达世俗慧，谓善巧五明处慧。

如《庄严经论》云："若不勤学五明处，圣亦难证一切智，故为调伏及摄他，并自悟故而勤学。"谓为调伏未信圣教者故，应求声明及因明处；为欲饶益已信者故，应求工巧及医方明；为自悟故，应求内明。此是别义。又此一切皆为成佛故求，是为通义。

（三、通达饶益有情慧）

第三，通达饶益有情慧，通达能引有情现法后法无罪义利。

（四、正修慧时应如何行）

第四，正修慧时应如何行。发三慧时，应令具足六种殊胜，及具六种波罗蜜多。自住慧已，立他于慧，是为慧施。余如前说。

（五、此等摄义）

第五，此等摄义。虽有现证空性之慧，若无大菩提心，仍非

菩萨之行，故应增长大菩提心为行所依。地上慧度修所愿境。其能圆满无上妙智资粮所有方便，谓发三慧，现应励力而求多闻。若不尔者，违越学处罪所染着，诸余生中亦不乐多闻，不能学习菩萨学处。若于现法勤修开发智慧方便，能遮现法不学之罪，如《妙手问经》所说，余生亦能速疾圆满般若波罗蜜多。

如是经咒二道栋梁——六度之中，修习静虑之次第，尚似略存，修余五度之次第，皆已隐没，故于修行摄要及引发定解之方便，略为宣说。诸大经论所说，修习缘如所有及尽所有般若自性毗钵舍那之次第，及修习静虑自性奢摩他之次第，后当广释。凡菩萨成佛，皆依六度而得成佛。《菩萨地》中，于六度一一之后，皆珍重宣说。故应了知，此是过去、未来、现在诸菩萨众共行之道，此六即是一切白法大海，故是修行宗要、无上大嗢柁南。如《菩萨地》云："如是六种波罗蜜多，菩萨为证无上正等菩提果故，精勤修集是大白法溟，名大白法海，是一切有情一切种类圆满之因，名为涌施大宝泉池。又即如是所集无量福智资粮，更无余果可共相称，惟除无上正等菩提。"

第二，四摄成熟他相续分五：一、四摄自性　二、立四之理由　三、四摄之作业　四、摄受眷属须依四摄　五、略为解说

今初（四摄自性）

布施如前六度时说；爱语者，谓于所化机开示诸度；利行者，

如所教义，令所化机如实起行，或令正受；同事者，谓教他所修，自亦应修，与他同学。如《庄严经论》云：“施同示劝学，自亦随顺转，是为爱乐语，利行及同事。”

（二、立四之理由）

第二，立四之理由。

何故定为四摄耶？

答：谓摄受眷属令修善行，须先使欢喜，此必先须施以资财，饶益其身。

既欢喜已，令修道时，先须令知云何应修。此由爱语宣说正法，除其无知断其疑惑，令其无倒受持法义。

既了知已，由其利行令修善行。若自不修而为他说应取应舍，彼不信受反作是难：且不自修，何为教他，汝今尚须为他所教。若自实行，他便信受，谓教我等所修之善，彼自亦修，若修此善，定能利益安乐我等。先未修者能新修行，已修行者坚固不退，故须同事。

如云：“能利他方便，令取令修行，如是令随转，四摄事应知。”

（三、四摄之作业）

第三，四摄之作业。

以此四摄于所化机何所作耶？

谓由布施故，令成闻法之器，以于法师生欢喜故；由爱语故，

能令信解所说之法，以于法义令正了解、断疑惑故；由利行故，如教修行；由同事故，已修不退，长时修行。如云："由初为法器，第二令胜解，由三使修行，第四成净修。"

（四、摄受眷属须依四摄）

第四，摄受眷属须依四摄。佛说此为成办一切众生义利贤善方便，故摄徒众，应须依此。如云："诸摄眷属者，当善依此理，能办一切义，赞为妙方便。"

（五、略为解说）

第五，略为解说。爱语有二：一、随世仪轨语，谓远离颦蹙，舒颜平视，含笑为先，慰问诸界为调适等，随世仪轨慰悦有情。二、随正法教语，谓为利益安乐有情，依能引发信戒闻舍慧等功德，宣说正法。

又于能杀害怨敌之家，无秽浊心说利益语；于极钝根，心无疑虑，暂受疲劳，为说法语，令摄善法；于其谄诈欺二师等行邪恶行诸有情所，无恚恼心说利益语，于此难行爱语，亦当修学。又于相续未熟、欲断诸盖向善趣者，为说先时所应作法，谓施及戒；又于已离盖，相续成熟心调善者，为说增进四圣谛法；又在家、出家多放逸者，为令安住不放逸行，无倒谏诲；又疑惑者，为断疑故，为说正法论议抉择。是为一切门爱语。

利行略有二种：一、未成熟者能令成熟；二、已成熟者能令

解脱。又分三种：一、于现法利劝导利行，谓劝令如法招集守护增长财位；二、于后法利劝导利行，谓正劝导弃舍财位，清净出家，乞求自活，由此定获后法安乐，不必获得现法安乐；三、于现法后法利劝导利行，谓正劝导在家出家，趣向世间出世离欲，由此现法能令获得身心轻安，于后法中或生净天或般涅槃。

又应修行难行利行：一、于往昔未种善根者，难令行善；二、现有广大圆满财位者，难行利行，由其安住大放逸处故；三、诸已串习外道见者，难行利行，由憎圣教，愚痴邪执不解理故。

又应修行渐次利行，谓：于劣慧者，先令修行粗浅教授；若成中慧，转中教授；成广大慧，为说深法，随转幽微教授教诫。

同事者，谓于何义劝他安住，即于此义自当安住，若等若增。如是随作何事，先应缘于有情义利，定不应离利他意乐，然其加行，则先自调伏。如《无边功德赞》云："有未自调伏，虽说正理教，违自语而行，不能调伏他。尊知此义故，心念诸众生，自未调伏时，暂勤自调伏。"

又四摄事可摄为二，谓以财摄及以法摄。财施为初，余三属法，法为所缘、正行、清净之法。如云："由财及以法，谓所缘法等，由此二摄门，说为四摄事。"

又此即是三世一切菩萨利他方便，故是共道。如云："已摄及当摄，现摄悉皆同，是故此即是，成熟有情道。"

又菩萨行总有无边，然大嗢柁南即是六度四摄，以诸菩萨惟二所作"一、自内成熟成佛资粮，二、为成熟他有情相续"，六度

四摄即能成办此二事故。如《菩萨地》云:“由诸波罗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由诸摄事能成熟他一切有情。当知略说菩萨一切善法作业。”故于此中略说彼二。若欲广知,应于《菩萨地》中寻求。

又此根本、后得时,应如何行者,如尊者云:“六波罗蜜等菩萨广大行,由本后瑜伽,坚修资粮道。”谓初业菩萨受菩萨戒、住资粮道,根本、后得皆不出六度。故六度中,有是根本定时所修,有者是于后得时修。谓静虑自性奢摩他及慧度自性毗钵舍那一分,是于根本定时所修。前三波罗蜜多及静虑、般若一分,是后得时修。精进俱通根本、后得。忍中一分定思深法,于定时修。如尊者云:“起根本定时,遍观一切法,修幻等八喻,能净后分别,应正学方便。于根本定时,应恒常修习,止观分平等。”

若由未习如是希有难行诸行,闻时忧恼,应念“菩萨于最初时亦不能行,然由先知所作愿境渐次修习,久习之后,不待功用能任运转,故其串习极为切要”。若见现前不能实行,即便弃舍全不修心,是极稽留清净之道。如《无边功德赞》云:“若由闻何法,令世间生怖,尊亦于此法,久未能实行。然尊习其行,时至任运转,是故诸功德,不修难增长。”故受菩萨律仪者,定无方便不学诸行。未如仪轨受行心者,亦当励力修欲学心。若于诸行勇乐修学,次受律仪极为坚固,故应勤学。

上士道次第中,已说净修愿心及学菩萨总行道之次第。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三终